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PSS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公司名稱：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
 - (四) 發行金額：現金增資新台幣 59,94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9,9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132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899,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5,095,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5,09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5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 10 頁)。
-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 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232,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5528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0.83%
現 金 增 資	211,922,230	35.18%
股 份 轉 換	158,257,770	26.2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00,000,000	33.2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27,140,000	4.52%
合 計	602,32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345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389-00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電話：(02)2731-9987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2713-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趙永祥、鄭欽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世潔律師
 事務所名稱：弘鼎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viajustice.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電話：02-8712-6019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潘壕新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昆賢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02-2248-8958 電話：02-2248-8958
 電子郵件信箱：IR@pss-grou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pss-grou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pss-group.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之風險

台灣停車問題日益嚴重，而地少人稠的都會地區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供需失衡，尤其是在台北市、新北市等六都地方更是寸土寸金，停車場少難以滿足開車族的需求，再者每年購買新車量持續增加，更加拉長民眾尋找停車位之時間，因此對於投入停車場建置需求勢必推升，停車設備之推廣不只須靠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更賴政府相關單位大力推動，舉凡調整停車費率結構、完善停車規劃空間、開放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車位產權及使用權之明訂、停車獎勵投資優惠制度的建立及明訂停車場設置規範等等，皆是推動停車設備產業必備之條件。

因應對策：

本公司停車場管理事業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憑藉其集團高效率整合資源，加速停車場場站擴點，以維持領先優勢，加大與同業規模差異，並致力打造最先進及舒適之停車空間，導入停車雲端管理服務以提供車主顧客美好停車體驗。本公司透由集團於停車場產業垂直整合效益，從系統開發、生產製造、安裝施工及系統維護，推出專屬停車管理服務(會員 APP、車友加值服務...)，有效管控營運成本以厚植獲利能力，奠定本公司在停車場市場之地位。

二、營運風險

(一)景氣突發風險

伴隨全球景氣黑天鵝事件，易造成公司短期營運波動，例如 109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台灣 110 年 5 月起提升為三級警戒等政策，在消費市場全面緊縮下，綜觀短期間著實造成本公司營運壓力。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波動，惟有穩健財務實力方能通過考驗，並蓄積下波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厚植財務實力，強化財務結構。另外，隨著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持續投入科技研發，數據化管理公司運營，快速掌握營運變化立即對應，降低景氣不力因素干擾。

(二)現金風險

由於停車場業務經營對收取現金具有即時性，各停車場據點依據所在位置、消費者使用頻率等因素設置數量不等的繳費機，業主需要透過人力方式進行各地繳費機之現金收取，並運送至金庫，相對使現金曝險機率提升。

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制定「案場現金運補作業管理辦法」，建立現金運補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表單，並要求現金運補主管每日複核結帳作業、每季安排機台基準水位盤點及不定時抽稽各停車場據點繳費機，而針對現金運補人員聘僱則需提供臺灣地區無金錢或竊盜之犯罪證明文件(即良民證)；另訂定「盤幣室門禁管理辦法」控管金

庫進出人員、金庫鑰匙及密碼管理制度且針對接觸到現金的員工（含現金運補課人員、財務人員）投保員工誠實險。再者，隨電子支付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有 13 種非現金支付方式供消費者使用，包含：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Line pay、街口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 及全支付等，根據本公司統計資料顯示，現金收現交易自 109 年起已逐年下降，綜上所述，其現金保管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10 頁。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2,320,000 元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27 巷 10 號 4 樓		電話：(02)2248-8958	
設立日期：90 年 1 月 19 日		網址： https://www.pss-grou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楊文杰 總經理潘壕新		發言人：潘壕新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昆賢職稱：財務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345 網址： 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0088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 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3-1313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		電話：02-8712-6019 網址： https://www.viajustice.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49%(113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文杰	2.16%	獨立董事	許博森	0%
董事	賴世鐘		獨立董事	劉育良	0%
董事	所代表法人：昕楠有限公司	3.58%	持股超過 10%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3.60%
董事	林寬進				
董事	所代表法人：鍊鑫有限公司	4.49%			
董事	羅芬眉	0.26%			
獨立董事	賴明陽	0%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27 巷 10 號 4 樓		電話：(02)2248-8958			
主要產品：停車場系統暨商業自動化開發與銷售、停車場經營事業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99.87% 外銷 0.13%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4,273,123 仟元 稅前純益：687,520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9.11 元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5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65
(一)自有資產.....	65

(二)使用權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1
(五)財務分析.....	82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7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0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0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1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1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1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1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1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1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1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19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19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19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款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19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評鑑執行情形.....	12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5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運作情形資訊.....	129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4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7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3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8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8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8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三：上市承諾事項

附件十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近十九：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27 巷 10 號 4 樓	(02)2248-8958
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27 巷 10 號 4 樓	(02)2248-895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0 年	● 01 月『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 台灣五大停車經營管理公司，陸續接受 PSS 專業諮詢輔導級系統建置服務。
民國 93 年	● 深受市場青睞成立中和工廠，擴大設備生產線，以提供更專業完善的系統建置服務。
民國 95 年	● 領先市場獨立研發完成市場 IC 票卡，更具高效能、環保、低營運成本的停車管理系統。
民國 96 年	● 首家完成停車場收費電子交易整合，提供電子錢包(悠遊卡)、信用卡、金融卡等交易服務。 ● 取得 ISO9001 停車場及售票系統設備生產、維護及銷售認證。
民國 97 年	● 推出醫院自助批價機，進軍醫療服務產業。
民國 98 年	● 首推停車管理設備租賃服務，輔導客戶迅速開拓停車市場。 ● 完成台灣全島維修服務網，各地皆可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最迅速的維護服務。 ●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 推出完整百貨購物商場停車系統服務，整合各項商場內消費折扣，提高商場客戶服務。 ●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5,000 仟元。 ● 12 月分別成立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民國 100 年	● 推出自助加油機，進軍加油站服務產業。 ● 領先業界推出智慧尋車系統，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完成國內第一智慧尋車案場並完成四大超商停車月租繳費整合。 ● 領先推出新世代智慧停車管理系統(車牌辨識免票卡服務)。 ● 成立總公司全國車友行控服務中心，整合及提升集團停車服務品質。
民國 101 年	● 進軍泰國，協助完成泰國境內首間大學自助停車服務(KMUT-T/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 協助爭鮮集團建置國內連鎖餐飲事業自助點餐(Self-Ordering)服務。 ● 協助提供嘉義市政府，路外停車資訊系統(CMS)。
民國 102 年	● 成立城市車旅(CITY PARKING)品牌停車服務，提供車主最優質的停車服務。
民國 103 年	● 協助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置一卡通及現金自助售票系統(Self-Ticketing)。 ● 協助台北 101 更新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並派遣專業管理團隊進駐。

時 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泰國曼谷昭披耶河渡輪碼頭自助售票系統(Self-Ticketing)。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月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取得互珥國際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增資後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1 月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38,258 仟股，取得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及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增資後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193,258 仟元。 ● 02 月辦理現金增資 56,72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249,978 仟元。 ● 07 月成立泰國轉投資公司，擴展泰國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 11 月本公司更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3,702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263,680 仟元。 ● 11 月集團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系統及 CRM 系統，整合及優化集團交易流程。 ● 12 月本公司為達成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互珥國際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3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 9,00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272,680 仟元。 ●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1,50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64,180 仟元。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4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 2,315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66,495 仟元。 ● 04 月本公司為達成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廢止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12 月竑穗公司為達成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竑穗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久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86,495 仟元。 ● 04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 5,125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91,620 仟元。 ● 申請通過第 108216162 號『停車場智慧巡邏機』專利。 ● 05 月申請通過第 108215226 號『智慧樓宇管理系統』專利。 ● 07 月榮登中華徵信所「2020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之其他機械業第 15 名暨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238 名。 ● 全場域路邊停車辨識系統取得 SGS 認證，辨識精確率達 99.46%及在席燈號精確率 100%。 ● 推出新一代雲端智慧樓宇(Smart Building)雲端訪客系統，陸續協助客戶導入國內 A 級商辦。 ● 城市車旅(CITY PARKING)服務場域正式突破 500 場據點。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3 月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嵌入式智慧路邊停車開單繳費暨停車控管系統開發」專案款補助。 ● 04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 6,75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98,370 仟元。 ● 06 月取得 ISO/IEC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 取得高雄市澄清湖週邊地區智慧路邊停車開單暨停車費代收委託服務專案，提供全新智慧城市(Smart City)路邊收費自動開單服務。 ● 取得「感應辨識停車計費系統」發明專利(I745971)。 ● 城市車旅(CITY PARKING)服務場域正式突破 700 場據點。

時 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4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 3,95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02,320 仟元。 ● 06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602,320 仟元。 ● 推出全新智能電車充電服務，停車結合充電一站式服務。 ●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證櫃新字第 1110008308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 ● 城市車旅(CITY PARKING)服務場域正式突破 900 場據點。 ● 11 月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 03 月城市車旅(CITY PARKING)服務場域正式突破 1,000 場據點。 ● 07 月榮登中華徵信所「2023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之其他機械業第 13 名暨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304 名。 ● 11 月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5,065 仟元及 73,204 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64%及及 1.71%，主要係長短期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由於金額占營收比率尚屬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建，資金運用以低風險為首要考量，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830 仟元及 86 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25%及 0.002%，影響比例相當微小，尚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同時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從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目前主要開發目標著重加強自動化設備方向努力，並以雲端、大數據管理及 AI 智能學習為藍圖，不斷精進開發新模組，以節省人力、加強產品品質的提升及穩定性，並提升量產能力及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最便利及最具效能的停車管理服務。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從事新產品之開發，並視營業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的同時，亦兼容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以強化研發新品產出。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且因應 ISO27001 資安認證改版，也配合修正符合新版，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銷售及停車場管理事業，主要供應商除承租經營停車場土地之地主外，餘為電腦設備、箱體及週邊零件之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目前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尚無單一廠商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超過 10%之情事，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各項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之銷售前十大客戶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15%及 7.22%，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客戶占其營收比重並無呈現銷售集中情形；此外，並未有單一客戶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超過 2%之情事，故本公司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顯著集中現象。另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

除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行政處分（罰鍰）：本公司因有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行營運，致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裁處 3 千至 15 千元之罰鍰。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2 年 10 月底，遭地方政府裁罰計 48 件、裁罰金額計 408 千元。該等裁罰金額對本公司獲利影響輕微，且本公司業已加強內控管理及持續強化法令遵循，並出具承諾書，擬於上市掛牌前進行停止營運、關場或提前解約，其中物業管理中非由本公司開立發票之停車場，於上市掛牌前將移除城市車旅等之識別標誌及資訊，為徹底解決未取證問題之積極措施，應可降低遭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裁罰之風險。

(2)訴訟：千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對本公司起訴請求承攬報酬 477 萬餘元，因本案存有追加款金額、完工比例認知不同致承攬報酬金額有異之爭點，本案已移付調解，因原告通知法院不續行調解，故進入審理程序。113 年 01 月 18 日收到限期提出民事答辯狀的補正通知，並已於 113 年 02 月 05 日遞狀提出答辯狀。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之子公司岳洋公司：108 年投標新竹縣政府之竹北市嘉豐二街及勝利十一路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因招標過程有爭議，故岳洋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本件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而作出申訴不受理之審議判斷。惟新竹縣政府仍對本公司繳納之押標金 1,040 仟元作成不予發還之處分，後岳洋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新竹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審理，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判決駁回起訴聲明結案，本公司已於 109 年認列押標金之

損失。

(2)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壽公司)：

A.國泰公司前於 92 年至 96 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 24,497 千美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2 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國泰公司提起訴訟，主張國泰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國泰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就國泰公司與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間之訴訟案，前經美國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普通法及契約請求權基礎(就此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已提起上訴)；另就原保留部分請求權基礎繼續審理之部分，在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請求，並經聯邦地方法院維持破產法院原判決後，現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清算人已上訴至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另國泰公司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訴訟案，目前亦在進行中，國泰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國泰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 92 年 10 月間，借用斯時其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標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台幣(下同)1,461,617 千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台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復廢棄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為更一審判決，國泰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7 千元外，另可取得 37,008 千元之債權，惟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廢棄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再次發回更審，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宣判，認定國泰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7 千元外，另可取得 22,880 千元之債權，惟對造再度上訴，現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國泰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已依法承當該訴訟，並委請律師處理中，國泰公司及其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國泰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國泰公司雖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惟上述案件並不涉及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除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為岳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洋公司)及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竑穗公司)，茲就該二公司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岳洋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088 仟元及 28,327 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94% 及 1.78%；竑穗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7,719 仟元及 43,760 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70% 及 1.91%，主要係長短期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由於金額占營收比率尚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經營管理，提供服務之區域為台灣地區，並以新台幣作為交易貨幣，故匯率變動對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故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公司停車場經營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從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生產基地設於母公司阜爾，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專營停車場經營業務，故無投入研發費用。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岳洋公司及竑穗興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岳洋公司及竝穗公司主係從事停車場管理事業，主要供應商為承租經營停車場土地之地主、醫院、百貨商場及各級政府公有停車場，岳洋公司及竝穗公司之取得案場之策略係綜合評估地區性經營策略、公司業務發展等因素，並藉由投標取得經營權，目前主要地主分散在國內各地區，尚無單一地主占岳洋公司及竝穗公司進貨淨額超過 10%之情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岳洋公司及竝穗公司係屬於連鎖停車場經營廠商，提供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岳洋公司及竝穗公司皆係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岳洋公司及竝穗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岳洋公司及竝穗公司皆係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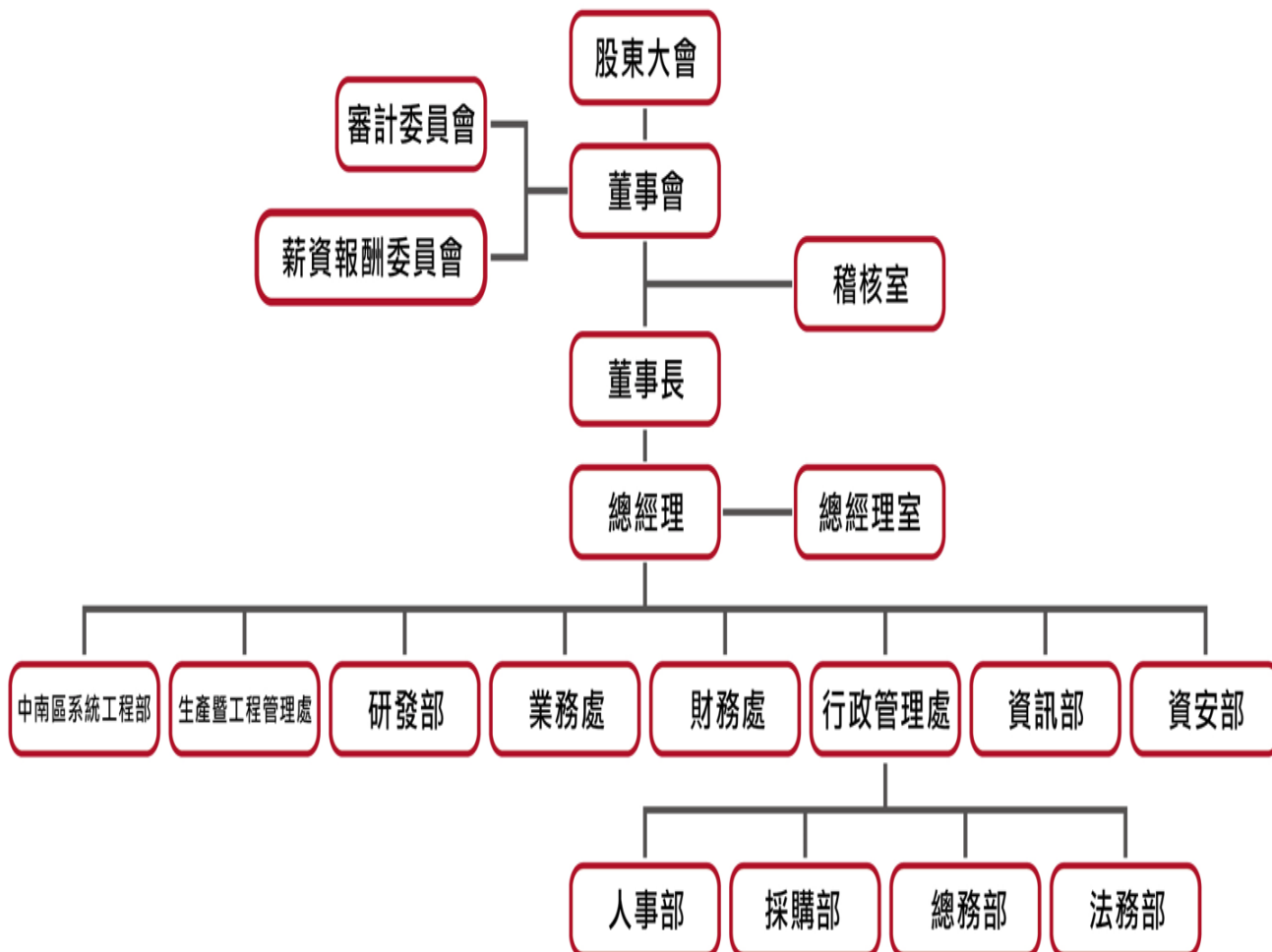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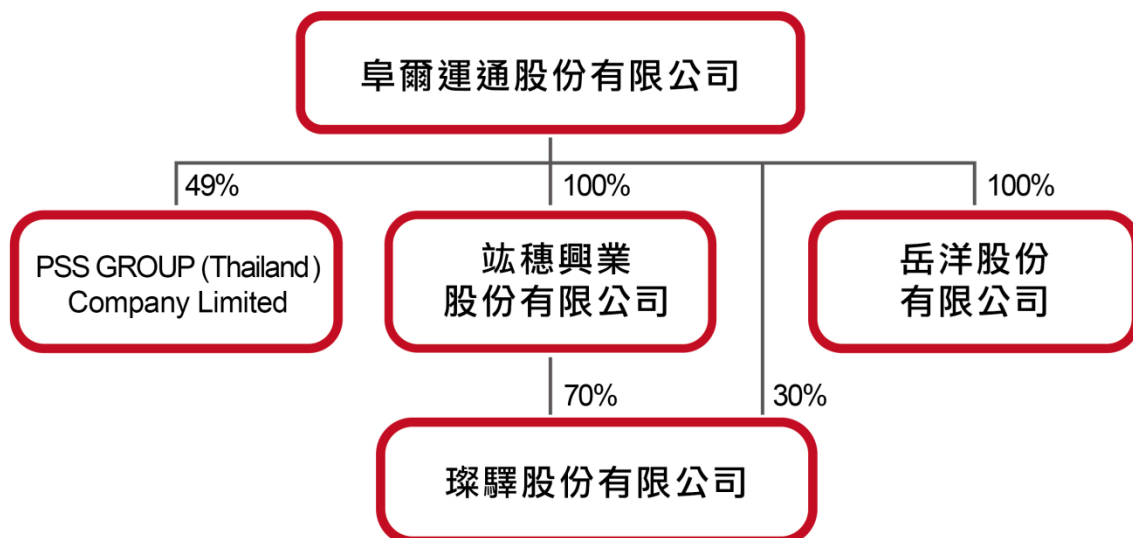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公司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推動。 2.年度稽核計畫之實際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1.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政策。 2.公司各項經營業務之監督執行。
業務處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
生產暨工程管理處	1.負責產品之排程及生產。 2.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3.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4.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5.停車場工程案件之規劃、建置及維護保養。
研發部	1.系統開發課:所有新產品開發、改善及技術提升等。 2.專案管理課:專案客製程式調整、修改進度及專案上線之技術諮詢及研究開發事項。
財務處	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分析、出納作業、資金管理及調度、盤點管理、股東會會議之籌備規劃。
行政管理處	1.人事部:徵才、薪資福利、內外部訓練、員工關係、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訂。 2.採購部:所有原物料統整採購、循比議價等事項之執行。 3.總務部:各項庶務行政事項處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盤點、水電及辦公用品維修護。 4.法務部:資料蒐集整理、訴訟案件處理、審閱契約函文及相關文件、提供諮詢。
資訊部	ERP 系統維護、資料備份及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管理維護、電腦主機管理與監控。
資安部	資訊安全規劃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維護主機、資料庫、網路帳號管理..等資訊安全維護。
中南區工程部	1. 停車場工程案件之規劃、建置及維護保養。 2. 路外停車工程建置及維運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2年12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原始投資金額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	42,580	459,408
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	52,050	410,284
PSS group(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	-	-	49%	74	6,858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註)	10,000	120,000

註：本公司直接持有 30%，透由 100%投資之子公司-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潘壕新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254,908	0.42%	-	-	1,462,154	2.43%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松下資訊科技(Panasonic System)行銷企劃主管 德利多富(Wincor-Nixdorf)流通事業銷售主管	岳洋(股)公司總經理 竑穗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璨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宏悒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	林錫甫	男	中華民國	110.03.01	149,711	0.25%	486,214	0.81%	1,346,268	2.24%	吳鳳工專畢業 聯億開發(馬來西亞)執行董事(1993~1996)	仝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璨驛(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翁惠貞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496,563	0.82%	5,707,989	9.47%	4,979,354	8.27%	金歐女中	元云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楊文杰	配偶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林俊賢	男	中華民國	109.10.01	280,314	0.47%	-	-	128,753	0.21%	清雲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阜爾運通(股)公司工程部经理	-	-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林昆賢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180,008	0.30%	-	-	149,712	0.24%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阜爾運通(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經理	岳洋(股)公司財務副總 竑穗興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璨驛(股)公司財務副總	-	-	-	-	-
工程暨生產管理處副總經理(註1)	歐彥麟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104,681	0.17%	-	-	111,142	0.18%	德霖技術學院電子科 阜爾運通(股)公司工程部、生產部、倉管部副總	岳洋(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	-	-	-	-
中南區工程副總(註2)	廖子期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136,748	0.23%	-	-	97,313	0.16%	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機械工程 裕豪金屬建材有限公司經理 瑞升有限公司經理	竑穗興業(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	-	-	-	-
業務部處長	陳勇志	男	中華民國	111.10.01	9,581	0.02%	-	-	14,372	0.02%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處處長	林汶儒	女	中華民國	110.01.01	197,974	0.33%	-	-	41,919	0.07%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 捷超通訊科技(股)公司財會管理師 互珥國際自動化(股)公司會計	岳洋(股)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竑穗興業(股)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	-	-	-	-
稽核主管(註3)	曾若婷	女	中華民國	112.04.11	-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稽核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主任	-	-	-	-	-	

註1：歐彥麟於96年10月12日到職，原任工程暨生產管理處處長，於112年01月01日晉升。

註2：廖子期於94年10月4日到職，原任中南區工程暨生產管理處處長，於112年01月01日晉升。

註3：稽核主管曾若婷於112年04月11日就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楊文杰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2.10.02	111.11.24	3年	1,381,496	2.29%	1,303,496	2.16%	5,475,917	9.09%	4,404,493	7.31%	吳鳳工專畢業 美國 FEDERAL APD 停車系統 台灣業務主管	岳洋(股)公司董事長 竑穗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臻驛(股)公司董事長 文友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 經理	翁惠貞	配偶
董事	賴世鐘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98.07.31	111.11.24	3年	384,377	0.64%	384,377	0.64%	494,405	0.82%	2,155,297	3.58%	吳鳳工專畢業	岳洋(股)公司副總經理 昕楠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所代表法 人：昕楠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6.14	111.11.24	3年	2,155,297	3.58%	2,155,297	3.58%	-	-	-	-	-	-	-	-	-
董事	林寬進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5.05.31	111.11.24	3年	134,927	0.22%	34,927	0.06%	555,187	0.92%	2,705,544	4.49%	吳鳳工專畢業	竑穗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臻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鍊鑫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所代表法 人：鍊鑫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6.14	111.11.24	3年	2,705,544	4.49%	2,705,544	4.49%	-	-	-	-	-	-	-	-	-
董事	羅芬眉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11.24	111.11.24	3年	155,385	0.26%	155,385	0.26%	59,509	0.10%	2,449,897	4.07%	吳鳳工專畢業 岳洋國際旅行社經理	佳粟興業有限公司經理	-	-	-
獨立 董事	賴明陽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11.24	111.11.24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研究所 企管組碩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協禧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中學監 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許博森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1.11.24	111.11.24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常和法律事務所所長 常和法律事務所所長 適庸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全科技(股)公司董事	常和法律事務所所長 歐易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嘉利數位(股)公司董事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定騰(股)公司監察人 泰美斯法學雜誌(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鄭志強 (註1)	男 71-80 歲	中華 民國	111.11.24	111.11.24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 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會館委 員會主任委員 新竹市政府交通局長 新竹市政府勞工局長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獎助基金 會董事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董事 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董 事 財團法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教 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劉育良 (註2)	男 50-60 歲	中華 民國	112.06.29	112.06.29	3年	-	-	-	-	-	-	-	-	Master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Greenwich(格林威治大學財務 管理系碩士)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urrey (薩里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後研究) 銘傳大學商業管理學士 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泓威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泓威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獨立董事鄭志強於112年03月31日辭任。

註2：獨立董事劉育良於112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後選任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昕栢有限公司	賴世鐘(58.78%)、謝雅惠(29.74%)、賴昕榆(5.74%)、賴昕佑(5.74%)
鍊鑫有限公司	林寬進(63.21%)、楊青美(23.21%)、林均興(6.79%)、林志軒(6.7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楊文杰		具豐富之停車場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無
董事 昕栢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鐘		具豐富之停車場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鍊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寬進		具豐富之停車場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羅芬眉		具豐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賴明陽		擔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有豐富的商務及財會專業之實務經驗，符合獨立董事資格，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註)。	2
獨立董事 許博森		擔任常和法律事務所所長，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有豐富的商務及法務專業之實務經驗，符合獨立董事資格，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劉育良		現職為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資格，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註：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條件(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A. 基本組成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下	3-9 年	9 年 以上
楊文杰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
昕楠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鐘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
鍊鑫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進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
羅芬眉	中華民國	女	-	-	V	-	-	-	-
賴明陽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
許博森	中華民國	男	-	V	-	-	V	-	-
劉育良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

B.專業能力與董事會應整體具備能力

董事姓名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楊文杰	V	V	V	V	V	V	V	V	V
昕栢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鐘	V	V	-	V	V	V	V	V	V
鍊鑫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進	V	V	-	V	V	V	V	V	V
羅芬眉	V	V	-	V	V	V	V	V	V
賴明陽	V	V	V	V	V	V	V	V	V
許博森	V	V	-	V	V	V	V	V	V
劉育良	V	V	-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席次設置 7 人，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3/7，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強化獨立性，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且所有獨立董事並無連續任期超過 3 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並將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昕楠(有)公司代表人： 賴世鐘、鍊鑫(有)公司 代表人：林寬進、羅芬 眉、賴明陽、許博森、 鄭志強、劉育良	昕楠(有)公司代表人： 賴世鐘、鍊鑫(有)公司 代表人：林寬進、羅芬 眉、賴明陽、許博森、 鄭志強、劉育良	昕楠(有)公司代表人： 賴世鐘、鍊鑫(有)公司 代表人：林寬進、羅芬 眉、賴明陽、許博森、 鄭志強、劉育良	昕楠(有)公司代表人： 賴世鐘、鍊鑫(有)公司 代表人：林寬進、羅芬 眉、賴明陽、許博森、 鄭志強、劉育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文杰	楊文杰	楊文杰	楊文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潘壕新	10,771	16,200	553	553	9,146	14,264	5,649	-	15,329	-	26,119 4.76%	46,346 8.45%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翁惠貞													
副總經理	林錫甫													
業務部副總經理	林俊賢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昆賢													
工程暨生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歐彥麟													
中南區工程處副總經理	廖子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錫甫	林錫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俊賢、歐彥麟、廖子期	林俊賢、歐彥麟、廖子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昆賢、翁惠貞	翁惠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潘壕新	林昆賢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潘壕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潘壕新	-	6,717	6,717	6,717 1.22%
	業務部副總經理	林錫甫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翁惠貞				
	業務部副總經理	林俊賢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昆賢				
	工程暨生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歐彥麟(註1)				
	中南區工程部副總經理	廖子期(註2)				
	業務部處長	陳勇志				
	行政管理處處長	林汶儒				
	稽核經理	曾若婷				

註1：歐彥麟於96年10月12日到職，原任工程暨生產管理處處長，於112年01月01日晉升。

註2：廖子期於94年10月4日到職，原任中南區工程暨生產管理處處長，於112年01月01日晉升。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26%	4.36%	1.06%	1.0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76%	5.06%	4.76%	8.4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並參酌同業水準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07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232,000	39,768,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數；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0年01月	10	3,500,000	35,000,000	500,000	5,000,000	公司設立 5,000,000元	無	註1
98年08月	10	3,500,000	35,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元	無	註2
99年08月	10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元	無	註3
105年12月	10	36,000,000	360,000,000	5,500,000	55,000,000	股票作價抵繳增資 20,000,000元	無	註4
106年02月	10	36,000,000	360,000,000	19,325,777	193,257,770	股份轉換 138,257,770元	無	註5
106年02月	10	36,000,000	360,000,000	20,325,777	203,257,770	現金增資 10,000,000元	無	註6
106年03月	42.8	36,000,000	360,000,000	24,997,777	249,977,770	現金增資 46,720,000元	無	註7

106年11月	50	36,000,000	360,000,000	26,368,000	263,680,000	現金增資 13,702,230元	無	註8
107年03月	28	36,000,000	360,000,000	27,268,000	272,680,000	員工認股權 9,000,000元	無	註9
107年10月	47	45,000,000	450,000,000	36,418,000	364,180,000	現金增資 91,500,000元	無	註10
108年04月	28.6	45,000,000	450,000,000	36,649,500	366,495,000	員工認股權 2,315,000元	無	註11
109年04月	70	45,000,000	450,000,000	38,649,500	386,495,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註12
109年05月	27.3 32.63	45,000,000	450,000,000	39,162,000	391,620,000	員工認股權 2,425,000元及 2,700,000元	無	註13
110年05月	25.8 30.84	45,000,000	450,000,000	39,837,000	398,370,000	員工認股權 3,590,000元及 3,160,000元	無	註14
111年05月	29.31	45,000,000	450,000,000	40,232,000	402,320,000	員工認股權 3,950,000元	無	註15
111年07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232,000	602,3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0元	無	註16

註1：90年1月19日北市建商二字第90254286號。註2：98年8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7651000號。註3：99年8月10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47447號。註4：105年12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30880號。註5：106年2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05780號。註6：106年2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11255號。註7：106年3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14878號。註8：106年11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73445號。註9：107年3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18748號。註10：107年10月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65286號。註11：108年4月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22790號。註12：109年4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24005號。註13：109年5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32070號。註14：110年5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29818號。註15：111年5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2319號。註16：111年7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2497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07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20	578	1	600
持有股數	-	20,237,982	29,083,671	10,892,665	17,682	60,232,000
持股比例	-	33.60%	48.28%	18.09%	0.03%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7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4	35,097	0.06%
1,000 至 5,000	239	458,762	0.76%
5,001 至 10,000	38	277,131	0.46%
10,001 至 15,000	11	140,879	0.23%
15,001 至 20,000	9	156,954	0.26%
20,001 至 30,000	15	383,846	0.64%
30,001 至 40,000	5	174,498	0.29%
40,001 至 50,000	8	359,188	0.60%
50,001 至 100,000	11	689,580	1.14%
100,001 至 200,000	10	1,457,927	2.42%
200,001 至 400,000	9	2,661,787	4.42%
400,001 至 600,000	5	2,526,417	4.19%
600,001 至 800,000	1	695,301	1.1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9,638	2.87%
1,000,001 以上	13	48,484,995	80.51%
合計	600	60,232,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07月25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7,982	33.60%
元云有限公司		4,979,354	8.27%
文友有限公司		4,404,493	7.31%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38,233	4.71%
鍊鑫有限公司		2,705,544	4.49%
佳粟興業有限公司		2,449,897	4.07%
昕楠有限公司		2,155,297	3.58%
瑞升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905,076	3.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1,683,862	2.80%
宏悒有限公司		1,462,154	2.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文杰	400,749	-	(78,000)	-	-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翁惠貞	65,988	-	(78,000)	-	-	-
董事	賴世鐘(註 1)	127,632	-	-	-	-	-
監察人/董事	羅芬眉(註 2 及 4)	51,595	-	-	-	-	-
監察人	余秀惠(註 2)	51,212	-	-	-	-	-
董事	林錫甫(註 1)	49,711	-	-	-	-	-
董事	林寬進(註 1)	(55,198)	-	-	-	-	-
董事/總經理	潘壕新(註 3)	236,908	-	-	-	-	-
董事	仝山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錫甫(註 3 及 6)	407,618	-	-	-	-	-
董事	昕楠有限公司代表 人賴世鐘(註 6)	715,665	-	-	-	-	-
董事	鍊鑫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寬進(註 6)	898,374	-	-	-	-	-
獨立董事	賴明陽(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許博森(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鄭志強(註 4 及 8)	-	-	-	-	-	-
獨立董事	劉育良(註 9)	-	-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林俊賢	165,831	-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昆賢	173,720	-	-	-	-	-
工程暨生產管理處 副總經理(註 7)	歐彥麟	89,664	-	-	-	-	-
中南區工程部副總 經理(註 7)	廖子期	87,720	-	-	-	-	-
業務處處長	陳勇志	7,953	-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林汶儒	97,656	-	-	-	-	-
董事/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註 5)	6,052,059	-	-	-	-	-

註 1：111 年 0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自然人董事身份。

註 2：111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監察人。

註 3：111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董事。

註 4：111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就任。

註 5：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法人董事於 111 年 08 月 10 日辭任董事身份。

註 6：111 年 0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 7：112 年 1 月 1 日晉升副總經理一職。

註 8：鄭志強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辭任。

註 9：劉育良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選任。

(2)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文杰	贈與	111/02/15	楊凱逸	子女	58,000	-
翁惠貞	贈與	111/02/15	楊凱珽	子女	58,000	-
楊文杰	贈與	112/01/04	楊凱逸	子女	78,000	-
翁惠貞	贈與	112/01/04	楊凱珽	子女	78,000	-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7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237,982	33.60%	-	-	-	-	-	-	-
代表人：熊明河	-	-	-	-	-	-	-	-	-
元云有限公司	4,979,354	8.27%	-	-	-	-	-	-	-
代表人：翁惠貞	496,563	0.82%	5,707,989	9.47%	4,979,354	8.27%	楊文杰	配偶	-
文友有限公司	4,404,493	7.31%	-	-	-	-	-	-	-
代表人：楊文杰	1,303,496	2.16%	5,475,917	9.09%	4,404,493	7.31%	翁惠貞	配偶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38,233	4.71%	-	-	-	-	-	-	-
代表人：羅智先	-	-	-	-	-	-	-	-	-
鍊鑫有限公司	2,705,544	4.49%	-	-	-	-	-	-	-
代表人：林寬進	34,927	0.06%	555,187	0.92%	2,705,544	4.49%	-	-	-
佳粟興業有限公司	2,449,897	4.07%	-	-	-	-	-	-	-
代表人：呂佳峰	59,509	0.10%	155,385	0.26%	2,449,897	4.07%	-	-	-
昕楠有限公司	2,155,297	3.58%	-	-	-	-	-	-	-
代表人：賴世鐘	384,377	0.64%	494,405	0.82%	2,155,297	3.58%	-	-	-
瑞升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905,076	3.16%	-	-	-	-	-	-	-
代表人：劉獻瑞	119,769	0.20%	297,055	0.49%	1,905,076	3.16%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83,862	2.80%	-	-	-	-	-	-	-
代表人：利明猷	-	-	-	-	-	-	-	-	-
宏悒有限公司	1,462,154	2.43%	-	-	-	-	-	-	-
代表人：潘壕新	254,908	0.42%	-	-	1,462,154	2.43%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50	37.80	
	分配後	28.70	32.8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104	60,232	
	每股盈餘	5.53	9.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0	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907,701
本期淨利	548,424,9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842,4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538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32,613,6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5.0 元	(301,1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453,65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股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與估列金額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發放現金)	13,000,000	13,000,000	-	無差異
董事酬勞(發放現金)	-	-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與提報股東會之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107 年 12 月 3 日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累積發行普通股 2,769,000 股，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2,714,000 股，已失效認股權 55,000 股，流通在外已即得未執行之認股權 0 股，公司已於申報日前已全數執行完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107 年 12 月 3 日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述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股本，茲就上述發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情形統計如下：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經理人	總經理	潘壕新	1,786	2.96%	1,786	25.8-32.63元	51,417	2.96%	-	-	-	-
	副總經理	林俊賢										
	副總經理	林昆賢										
	工程暨生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歐彥麟(註 3)										
	中南區工程一部副總經理	廖子期(註 4)										
	業務處處長	陳勇志(註 5)										
	處長	林汶儒										
員工	經理	楊駿宏	550	0.91%	550	25.8-32.63元	15,812	0.91%	-	-	-	-
	副理	李勝翔(註 2)										
	副理	黃侯誠										
	經理	林欣眉										
	經理	李佳紋										
	經理	彭景暉										
	經理	蕭佑竹										
	經理	謝易倫										
	經理	葉志龍(註 2)										
經理	鄭凱文											

註 1：係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60,232,000 股計算。

註 2：已離職。

註 3：歐彥麟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到職，原任工程暨生產管理處處長，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晉升。

註 4：廖子期於 94 年 10 月 4 日到職，原任中南區工程暨生產管理處處長，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晉升。

註 5：陳勇志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到職，原任業務部經理，於 111 年 10 月 01 日晉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JE01010 租賃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2,983,129	88.69%	3,883,868	90.89%
停車場建置	181,462	5.39%	191,524	4.48%
設備銷售	93,159	2.77%	83,942	1.96%
其他	105,869	3.15%	113,789	2.67%
合計	3,363,619	100.00%	4,273,12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A.系統銷售事業

以品牌  「PSS」提供目標客戶；系統開發、產品製造、系統佈建安裝及專業維護保養等全方位系統銷售服務。本公司成立二十餘年來，致力於不斷以最新科技結合，為我們客戶創造出最智能系統自動化服務，以停車服務為出發，精益求精，取得業界領先地位外，更進一步拓展服務至醫療院所、加油站及餐飲自助收費服務。目前主力商品服務如下：

(A)智能雲端停車場收費及尋車導覽管理系統

車牌識別進出管制、停車智能計價、雲端運營管理、智慧停車導覽暨尋車服務、商場購物中心折扣服務整合及雲端中控管理服務，由工業主機、被動元件、現金及線上支付模組、熱感機、自行設計箱體組成，經由生產部門組裝及測試，串接 PSS 雲端管理提供服務。

(B)雲端路邊停車車牌開單系統

經由自主研發機板及雲端管理平台提供路邊車格車牌識別計價、多元路邊收費服務及線上即時監控管理。

(C)醫療自助批價繳費系統

提供醫療院所專業客製批價掛號、多元繳費及醫事收據列印服務，由工業主機、被動元件、現金及線上支付模組、印表機、自行開發設計箱體組成，經由生產部門組裝及測試，與醫院資訊系統(HIS)結合提供服務。

(D)自助點餐服務系統

由工業主機、被動元件、熱感機、現金及線上支付模組、自行開發設計箱體組成，經由生產部門組裝及測試，提供客製化菜單設定及直覺式自助點餐暨付費服務平台。

(E)自助加油繳費系統

由工業主機、被動元件、現金及線上支付模組、自行設計箱體組成，經由生產部門組裝及測試，整合各式加油機通訊，提供加油站最專業的自助繳費平台。


(F)電動車智能充電一站服務系統

由自行研發車牌攝影機、被動元件、自行開發設計箱體組成，經由生產部門組裝及測試，結合停車收費，可依使用度數計價、車位差額計價、整合停車計價，提供一站式服務。

(G)訪客門禁系統

由工業電腦、KIOSK 自助服務機、梯控系統、自行開發設計通關機箱體組成，可配合不同門禁系統設計方式，提供離線或連線門禁通關認證。

B.停車場管理事業

專司停車場專業管理業務，以品牌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業主最穩定的租金報酬及專業停車物業管理，包含土地租賃、停車場委託管理、新建停車場、商場管理等承攬服務，包含公辦民營停車場經營、私有大樓及空地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並致力於建置一個最先進及舒適的停車空間，導入停車雲端管理服務，提供我們車主顧客最美好的停車體驗。除了自行經營停車場提供車主停放服務營業外，本公司也提供業主最專業的建置諮詢及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商品服務如下：

(A)停車場自營管理經營

承攬私人及公部門停車場不動產標的，對市場提供專業及舒適的停車空間環境服務收費。

(B)停車場物業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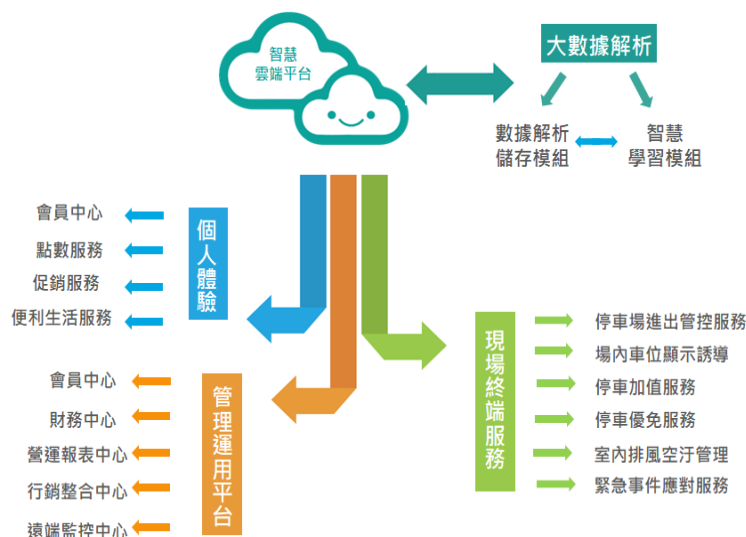
專業建置顧問諮詢暨業主委託代管場地，協助業主對外營業停車服務，並定期向業主收取管理費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系統銷售事業

(A)本公司致力於停車設備研發上，不斷創新，以確保品牌系統持續領先業界，以雲端、大數據管理及 AI 智能學習為藍圖，不斷精進開發新模組，以客戶提供最便利及最具效能的停車管理服務。

(B)本公司以停車場豐富的開發及運用之系統經驗為基礎，開發新一代商辦大樓智慧樓宇管理系統，以雲端技術為主，打造最新訪客服務、門禁管控及住戶生活圈服務，提升管理樓與物業管理效能。



B. 停車場管理事業

- (A) 本公司致力擴大停車營運據點，加大「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涵蓋服務範圍，目標達成台灣地區 2030 年 2,000 場站目標。
- (B) 規劃實施城市車旅會員服務提供月租申辦、停車線上繳費及會員加值服務。
- (C) 規劃多元車旅服務，包含汽車租賃服務、電動車充電服務、無人販賣商店、洗車、車輛保修等加值服務，以達異業強強合作。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台灣收費機台及其系統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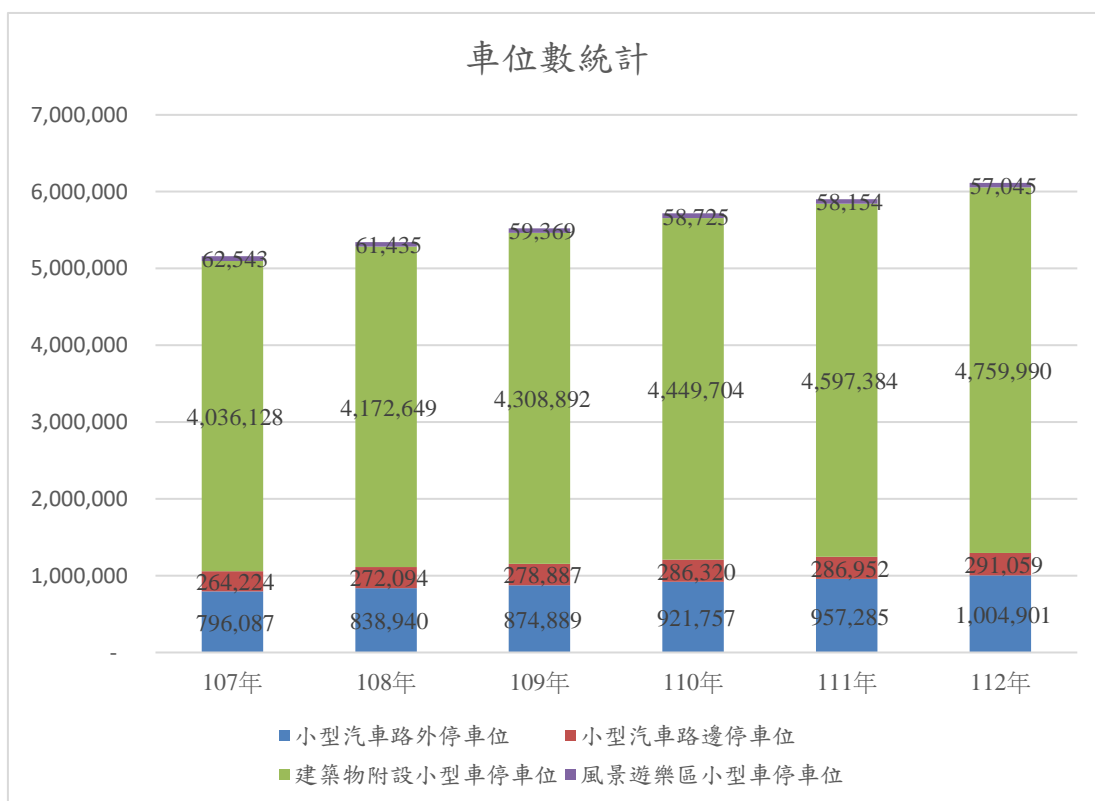
隨著台灣地區經濟起飛並持續發展，車輛數逐年攀升，停車位常年處於供需失衡狀態，也帶動停車服務產業年年成長，自 1990 年代起停車收費產業由都會地區興起，並開始導入電腦收費服務，隨著薪資及人力成本日漸加重營運成本下，市場開始導入自動化收費系統，也加快停車服務發展。產業發展初期，市場主要導入歐美及日本相關先進磁帶票卡停車收費系統使用，1990 年代後，隨著國內科技逐步成熟發達，各業者自行開發國產管理設備，本公司率先開發 IC 票幣停車收費系統，有效降低建置及營運成本，廣受客戶青睞採用，隨著 IC 票幣系統風行，「PSS」停車系統於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停車場主要高端使用領域，如百貨商場及醫療院所。

步入雲端 AI 智能科技時代，車牌辨識技術獲得跳躍式成長，市場逐漸接受車牌進出的停車收費模式，也吸引不少進入者進來本產業競爭，本公司為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率先引進市場車牌辨識收費機制，在不斷致力投入相關技術升級，包含雲端服務技術、遠端監控管理及車牌辨識開發等系統開發下，目前「PSS」品牌系統為台灣地區第一指名系統服務。

停車服務產業，從早期人工收費時代，慢慢在電腦收費系統輔助協助下，從個人單一服務場站轉換成區域小型連鎖服務，2000 年代開始，市場開始出現公司品牌化經營，如中興嘟嘟房、台灣聯通、永固便利停車、俾亭等停車管理公司，惟經營範圍主要集中在大台北都會地區，2008 年日本管理公司普客二十四(Park24)正式進入台灣市場，也帶動台灣地區整體停車服務發展，隨著城鄉差距發展縮小，中南部各都會區蓬勃發展，今日台灣各區停車服務日益成熟，集團式經營逐漸成形。本公司於 2013 創立「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品牌停車服務，藉著集團垂直整合效益，有效擴張營運據點，也成為市場停車服務領導品牌。

B.台灣停車場產業概況

從停車場之供給面而言，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2019-2023 年全台灣小型車停車位數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3.41%持續穩定成長。2023 年度全台灣小型車停車位總數達到 6,112,995 格，其中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計 1,004,901 格(占 16.44%)；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計 291,059 格(占 4.76%)；建築物附設小型車停車位計 4,759,990 格(占 77.87%)；風景遊樂區小型車停車位計 57,045 格(占 0.93%)。若每個停車位以平均收費 40 元/小時為基礎設算，假設路外停車位每日營運 24 小時；路邊停車位每日營運 12 小時，使用率皆為 50%，一年以 365 天計算，推估台灣整體停管產業規模約新台幣 2,066 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公司整理。

註 1：「路外停車位」(含公有收費及不收費、私有收費)係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提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含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

區外之停車位。

註2：「路邊停車位」係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註3：「建築物附設停車位」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註4：「風景遊樂區停車位」係指風景特定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遊樂區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從停車場之需求面而言，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統計，2023 年度全台灣小型車登記總數為 7,335,792 輛，而 2023 年度全台灣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計 6,112,995 格，推估公眾車位占整體車輛比例(供需比)約 83.33%。

根據 111 年交通部自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5.2%的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於居家附近需尋找停車位，其中約 7 成 7 的駕駛人可於 10 分鐘內找到車位，整體而言，平均每次尋找時間為 9.1 分鐘，較 109 年減少 1.3 分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尋找停車位時間 10.3 分鐘最長中部及南部地區亦需 7.5 分鐘以上東部 5.0 分鐘及金馬地區 3.7 分鐘較短。

表一：自用小客車駕駛人在居家附近尋找停車位時間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無需尋找	需尋找—尋找停車位時間							平均尋找時間(分鐘)
			計	未滿 5 分鐘	5~未滿 10 分鐘	10~未滿 15 分鐘	15~未滿 30 分鐘	30 分鐘及以上		
107 年	100.0	85.7	14.3	(100.0)	(36.5)	(39.0)	(11.1)	(9.2)	(4.2)	8.9
109 年	100.0	84.8	15.2	(100.0)	(37.2)	(26.5)	(16.8)	(12.7)	(6.9)	10.4
111 年	100.0	84.8	15.2	(100.0)	(32.4)	(44.5)	(9.4)	(8.7)	(5.0)	9.1
按使用地區分										
北部地區	100.0	82.6	17.4	(100.0)	(21.4)	(51.5)	(10.2)	(11.2)	(5.7)	10.3
中部地區	100.0	87.4	12.6	(100.0)	(41.4)	(35.9)	(9.4)	(7.3)	(6.0)	8.8
南部地區	100.0	85.7	14.3	(100.0)	(40.7)	(41.0)	(9.0)	(6.1)	(3.3)	7.8
東部地區	100.0	80.2	19.8	(100.0)	(61.9)	(33.3)	(1.7)	(3.2)	(-)	5.0
金馬地區	100.0	84.7	15.3	(100.0)	(77.7)	(19.9)	(2.4)	(-)	(-)	3.7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據統計有 30%的自用小客車駕駛人需在平常工作學校地點附近尋找停車位須尋找停車位比率為近年最高，尋找時間以「未滿 5 分鐘」占 52.8%最多，「5~未滿 10 分鐘」(27.2%) 次之，平均每次尋找時間為 7.1 分鐘較居家附近尋找停車位時間短。就地區別觀之，平均每次尋找停車位時間，以北部地區 8.3 分鐘最長，東部地區 4.4 分鐘最短。

表二、自用小客車駕駛人在工作(學校)地點附近尋找停車位時間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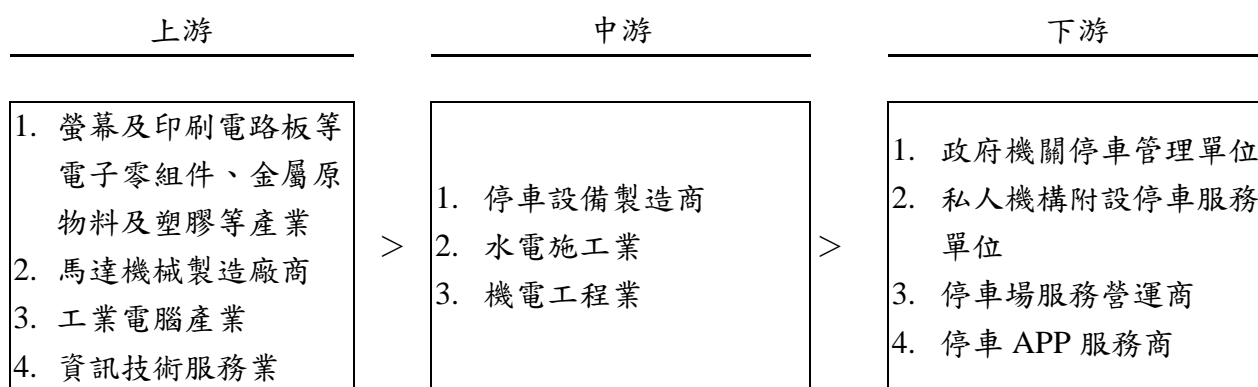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無需尋找	需尋找—尋找停車位時間							平均尋找時間(分鐘)
			計	未滿5分鐘	5~未滿10分鐘	10~未滿15分鐘	15~未滿30分鐘	30分鐘及以上		
107年	100.0	71.1	28.9	(100.0)	(57.3)	(27.1)	(8.7)	(5.2)	(1.7)	6.4
109年	100.0	69.2	30.8	(100.0)	(52.3)	(31.1)	(9.7)	(4.5)	(2.3)	6.8
111年	100.0	70.0	30.0	(100.0)	(52.8)	(27.2)	(11.6)	(6.0)	(2.4)	7.1
按使用地區分										
北部地區	100.0	70.9	29.1	(100.0)	(48.0)	(25.3)	(13.9)	(8.6)	(4.1)	8.3
中部地區	100.0	70.4	29.6	(100.0)	(56.1)	(28.8)	(9.9)	(4.5)	(0.7)	6.1
南部地區	100.0	68.5	31.5	(100.0)	(55.3)	(29.0)	(10.0)	(4.0)	(1.8)	6.4
東部地區	100.0	64.8	35.2	(100.0)	(70.1)	(22.2)	(7.7)	(-)	(-)	4.4
金馬地區	100.0	58.8	41.2	(100.0)	(63.0)	(18.7)	(18.2)	(-)	(-)	5.3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另經統計民眾平均單次尋找停車位約5~8分鐘，一年可將產生油耗170.4公升，約等於5,000元的油費更產生二氧化碳排放約372公斤，尋找車位所造成的多餘碳排放量，無形中增加了環境的汙染及社會的經濟損失。

綜觀上述，反映台灣停車位供需仍存在缺口，即使停車位供給持續穩定成長，在停車位使用率無法提升之情況下，仍未能滿足駕駛人對於停車位的各種需求，台灣停車場產業仍有持續成長之空間，另全台灣各停車管理處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推動業務委外及提高停車場經營效益，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及公有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收費為主要執行推動方向。未來相關法令規定逐步釋出後，對停車場管理業者相關業務拓展將有助益，亦有利全台灣停車場市場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包含馬達、資訊、電腦零組件及工業電腦製造商，以供應中游生廠商生產組裝製造及系統整合。

中游：負責產業之停車設施設備組裝生產製造，及機電整合與施工安裝。

下游：提供場地停車服務，管理及維護場地，收取停車服務費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愈行進步，產業間界線愈行模糊，惟有本業精益求精，上下游有效垂直整整合，水平事業擴大及海外市場開發，方能有效維持本公司於產業領先之地位。



A.持續加大智能雲端停車場收費及尋車導覽管理系統研發投入，除完備線上線下多元支付(信用卡(Apple Pay)、電子票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外，亦持續投入硬體設施開發，自行研發 3D 車牌辨識，以廣泛採用於案場使用，結合雲端智能輔助辨識，擴大同業領先差距。

B.跨入政府機構路邊停車開單服務，擴大市場利基，運用累積技術能力及最新雲端智能整合技術，積極爭取政府佈建智慧城市 Smart City 業務。

C.醫療自動化部分，本公司積極了解醫院使用需求，整合最多醫院 HIS 系統的自動繳費機，舒緩醫事人員工作壓力，並結合現金、信用卡、金融卡及第第三方多元支付等強化醫院作業效率。

D.加油站產業，持續提供具備豐富的加油機整合經驗，在建置複合式(現金及電子交易)或純電子交易(信用卡、悠遊卡、等三方支付)整合，皆提供最完善的硬體對應及軟體服務，進一步結合車牌辨識及升級無感支付服務，為客戶帶來進一步的經營效益。隨著新能源車逐年發展，積極與加油站同業結盟，合作跨入電動車充電服務，效益互補，拉大彼此於同業間競爭優勢。

E.加速佈建自有場域(CITY PARKING)電動車充電服務，於商辦、商場、醫院及風景區通路優先導入，目標 2024 年起預計以每年佈設 200~300 支充電樁，為電動車提供最便利的補充電能服務。

- F.發展新一代智慧樓宇服務，以雲端技術為出發點，打造最新訪客服務、門禁管控及住戶生活圈服務，提升管理樓宇物業管理效能。
- G.加速自有停車場擴點，以期達成「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2023 年 1,100 場站、2030 年 2,000 場站目標。透由集團於停車場產業垂直整合效益，從系統開發、生產製造、安裝施工及系統維護，推出專屬停車管理服務(會員 APP、車友加值服務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厚植獲利能力。
- H.提供業主停車場最專業的代管服務，從規劃到維運一手包辦，整合及效率營運成本，以期達業主與本公司雙贏合作。
- I.擴大海外市場，於 2017 年於泰國轉投資設立 PSS Thailand 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擴大外，並積極規劃其他東協會員國市場跨入。

(4)競爭情形

A.停車場管理系統

現行主要傳統競爭廠商為自動化機械製造，如詮營、眾陽機械、剛鈺及博辰科技等國內廠商，公司大都集中於大台北都會地區，缺乏如本公司於北中南全面佈建完整之銷售及維護體系，業務競爭力較為薄弱。另外對於新世代雲端運用開發上投入，也無法如本公司長期挹注研發資源，產品競爭性上，本公司較具競爭優勢。

B.路邊智能車牌開單系統

主要競爭來自於宏碁智通(股)公司、華碩(股)公司、綠創新科技(股)公司等新事業新形態對手，由於近來政府積極跨入智慧城市 Smart City 應用，本公司是唯一目前參與此項服務業務的停管系統廠商，對於本產業也相對於競爭對手熟悉，於 2020 年獲得高雄市政府支持，取得澄清湖地區路邊智能開單服務，是目前國內唯二擁有實際採購並安裝運用此服務廠商。

C.醫療自助批價繳費系統

由於與醫院系統較具封閉性，在 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整合上需具備一定經驗及技術整合能力，因此目前於國內相關服務上，較少遇到競爭對手，國內目前醫療院所如採用自助批價繳費，主要服務來源為「PSS」系統服務。

D.停車場管理事業

主要競爭者有普客二四、中興電工、俾亭、台灣聯通等營運商，皆為經營十多年廠商，因早期跨入，因此於北部都會地區市占率較高，惟本公司「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具備集團垂直整合及北中南產銷完整服務效益，以近五年複合成長率(CAGR)19%，已取得領先優勢，目前在主要醫療院所及百

貨商場停車場營運管理皆為指標龍頭，在桃園以南地區亦是目前能見度最高的停車管理服務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目前技術

目前集團內的停車場串接 PSS 雲端服務，所實作之雲端服務使用 Google 雲端平台，並能保障服務運作正確性，PSS 雲端平台亦透過三甲科技驗證掃描之資安驗證掃描，能確保資訊安全之服務品質保證。本集團也取得全集團系統之 ISO 27001 認證，以確保所提供之服務以及服務開發流程能夠跟上新時代之資訊安全要求。在雲端系統內，本公司使用 LAMP(Linux, Apache, MySql, PHP)系統架構開發各項服務，以下本公司講述所實現之系統之技術。

- (A)雲端監控系統：本公司於場地內安裝IP對講機與監控系統，該系統利用VPN 穿透技術達到可以於各式的終端平台通訊之功能，並可以達到客戶服務不中斷之特點，此外，本公司的監控系統亦可以監控各式設備之當前狀態，以有效地分派機動人員之巡場排程。
- (B)雲端報表系統：此系統能即時統計現場車位數與演算營收報表，達到有效監控現場營運績效之功能，並且也能串接Websocket技術來實現一個大型管理監控後台，來供管理者觀看以地理位置資訊為主之營運報表。
- (C)雲端折扣系統：此系統提供QR卷給予客戶折抵停車費用，管理者可以於管理平台上印製票卷、發放電子票卷以及管理折抵卷使用，所設計之折抵系統能控管上百萬張之折抵票卷，並且能小於0.5秒內回應折抵卷使用狀況。
- (D)雲端付費系統：此系統利用DDNS與VPN技術與現場管理主機連動，來達到查詢場地車輛費率之功能，得到停車費用後可以串接雲端電子支付平台服務(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等，來方便車主能夠於手機上就能完成停車費繳交之動作。
- (E)中介服務串接系統：為了與配合廠商(如百貨業者、大型醫院、量販店、無感支付廠商、租車業者等)串接，本公司設計了一個中介服務串接系統，該系統能夠轉譯各個廠商與PSS之API通訊格式，並且使用模組化之設計技術以達到可以快速安裝、部署以及快速組態之功能。
- (F)雲端車辨系統：由於集團內的場地眾多，也使得車辨系統需要各個場地因場地特性來調校，因此本公司也開發雲端車牌辨識系統，該系統使用TensorFlow技術搭配YOLO v3來辨識各種不易辨識(例如極度歪斜、背光、大雨遮蔽等)之車牌。此外本公司亦實做了一辨識工作派發平台，來將無法辨識之車牌派發給予中控人員補key後將結果移轉至現場管理主機。

B.研究發展

在未來發展上本公司將著重於以下幾個面向之產品服務：

- (A)大數據分析：在現有的系統中，本公司已搜集了許多營運場站之停車資料，未來本公司也將開發雲端大數據分析之功能，來達到動態更新費率與更新服務時間等功能，藉此來更進一步地提升集團營運績效。
- (B)會員服務系統：未來本公司也將整合集團內的月租客戶來開發一會員系統，此會員系統能夠達到即時優惠通知、繳費通知、無感支付停車等功能，此外此會員系統亦可以達成異業整合之功能，並提供在地化的廣告或是訊息服務給予本集團會員。
- (C)節能型路邊開單系統：針對各縣市政府智慧城市計畫對於智慧路邊停車開單系統之需求，本公司也積極地開發節能型路邊開單系統，此系統使用電池供電，省去開挖道路來鋪設電力基礎建設之需求，此系統使用最新之5G IoT技術來達到向雲端傳遞資料之目的，來實現路邊電子支付停車繳費之功能。
- (D)智慧樓宇管理系統：針對未來辦公大樓之需求，本公司亦搭配新式大樓之建設來開發智慧樓宇管理系統，所開發之樓宇管理系統已雲端技術為基礎，訪客可於雲端操作，現場設備便可有效地達到訪客准入控制之功能。此外亦可以與大樓停車場管理系統連動，來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 (E)多國整合應用：本集團未來的重要發展為將目前所實作之系統行銷至國外市場，然而國外市場的停車需求也需要因地制宜，因此本公司將依據各個國家之需求來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並且將台灣設定為開發中心與管理運營中心來提供多樣化之服務給予國外客戶。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期初人數		17	17	26
新進人員		3	11	4
離職人員		3	2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7	26	30
平均年資		5.1	4.11	3.71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3	5	5
	大學(專)	14	20	24
	高中(含)以下	0	1	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0,795	19,336	17,742	21,636	28,576
營業收入淨額	2,358,381	2,589,384	2,683,079	3,363,619	4,273,12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6%	0.75%	0.66%	0.64%	0.6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8	AJ290 簡易自動繳費機 出入口字幕機 3D 車牌辨識系統(嵌入式/車柱型/高位型) 立柱型智慧路邊繳費機 落地型智慧路邊繳費機	新增產品線、加強產品多元性、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109	停車場智慧巡邏機(專利 I711972) 智慧樓宇管理系統(專利 M594715)	新增產品多元性、增加市場競爭力。
110	感應辨識停車計費系統(專利 I745971)	新增產品多元性、增加市場競爭力。
111	智慧充電樁收費系統	新增產品多元性、SDGs 企業社會責任
112	影像辨識停車計時收費系統 智慧樓宇預約系統	增加市場競爭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系統銷售事業

A.短期發展計畫

系統銷售事業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依據多年累計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智能系統自動化服務，以停車服務為出發，精益求精，充分運用垂直化整合效益及全區佈局優勢，提供客戶最具品質的系統建置、安裝及維運服務。

(A)產品差異化

本公司領先業界的研發技術領先及客製能力，業務經營團隊以專業為諮詢，主要著重中大型高技術場域，針對客戶需求採專案化處理，並確保系統符合客戶營運需求，有效提升加值提高銷售毛利。

(B)高效率產出，維持品質及系統服務穩定

隨著車辦及雲端運用日漸普及化，各種新應用的服務不斷推出帶動需求，訂單急遽增加，在追求高效率下，須同時審視及維持公司品質及系統穩定性。

B.長期發展計畫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積極穩固市場領先地位，以核心技術為基礎擴大市場領域，厚植公司營運。本公司業務經營團隊對於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加快東南亞市場銷售

後疫情階段，藉由在台領先及成熟技術，加速東南亞市場開拓，先開發站穩東協主要國市場，以台灣垂直整合經驗，先系統後管理模式，逐步布局國外市場。

(B)順應潮流，新產品市場開發

目前系統事業於停車場領域及醫療院所自助繳費皆站穩市場領先地位，公司也秉持不斷創新的精神，擴張核心運用至雲端智慧大樓運用、智能售票服務、路邊雲端車辦收費開單系統。以期為事業開創新產品領域，加大市場基礎與拉大競爭對手差異。

(C)持續創新發展

不斷創新，追求卓越，自我突破現有框架，投入產品研發，並著重相關產品新樣式的專利，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2)停車場管理事業

A.短期發展計畫

停車場管理事業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依據集團高效率整合資源，加速停車場場站擴充，維持領先優勢，加大與同業規模差異，並致力於建置一個最先進及舒適的停車空間，導入停車雲端管理服務，提供我們車主顧客最美好的停車體驗。

(A)加速「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場站擴點

本公司以自有技術實力及健全的財務基礎，目標每年開設超過 150 站點，除為我們委託業主帶來收益外，亦在加速停車實體通路的涵蓋率，不斷創新服務，為本公司車主客戶帶來最便利及安全的停車環境。

(B)創新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自我不斷創新，隨著營運規模日益擴大，本公司本著在停車場領域累積多年實力，以雲端、科技、創新及大數據分析為基礎，不斷藉由技術精進，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營利。

B.長期發展計畫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持續擴大停車市場通路，並開發多元化服務挹注厚植公司實力，積極穩固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業務經營團隊對於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A)持續擴大停車市場通路

運用公司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除持續自行開發新停車據點外，進一步尋覓與公司具互補性之同業，洽詢併購之可能性，加快通路布局。

(B)擴大停車後服務市場，加大營運利基

隨著通路穩固成行，積極透過合作策略，與市場理念一致之異業進行結盟，藉由彼此數據分享分析，為我們車主客戶在停車後，可享有更多車生活相關服務，如電動車充電、車子維修保養、汽車美容、保險等多元服務。除了為客戶帶來便利，也為公司加大營運利基。

(C)海外服務據點布局

藉由停車系統銷售，站穩海外市場據點後，進一步本公司規劃將「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成熟及便利服務拓展至海外，藉由合資或併購的方式，擴大停車場服務市場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360,738	99.91%	4,267,430	99.87%
亞洲	2,881	0.09%	5,693	0.13%
合計	3,363,619	100.00%	4,273,12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系統銷售事業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同時生產銷售及經營停車場市場之公司，且目前國內從事相同產業之公司皆未公開發行，故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亦無研究機構出具本行業銷售統計報告，故尚未能設算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本公司以「PSS」系統品牌，於停車場通路市場及醫療自助繳費市場領域自公司設立起經營至今，已深耕長久時間。

B.停車場管理事業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具備集團垂直整合及北中南產銷完整服務效益，自品牌服務成立至今，近五年複合成長率(CAGR)19%，目前在主要醫療院所及百貨商場停車場營運管理，具備先行者優勢。在桃園以南地區，也是目前能見度最高的停車管理服務公司。本公司經營之車位數約 12 萬格汽車及 4 萬格機車，汽車市占率約 1.97%。

停車場業主	經營場次
本公司	1,072
普客二四	867
俾亭	784
中興嘟嘟房	420
台灣聯通	201

資料來源：113 年 2 月各公司網站查詢公告、本公司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系統銷售事業

本公司生產之自動化停車設備，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屬行業之分類為「輸送機械製造業(C2935)」，在 2022 年「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受到疫情影響，造成製造業廠商為避免群聚感染更提高生產效率，使得「輸

送機械設備製造業」銷售值達 528.6 億元，其中停車場設備歸屬於其他輸送設備及零件項目之銷售值達 227.56 億元，年增率為 16.08%。

表三：主要統計名目資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單位
銷售額	44,464	43,344	39,988	45,538	52,860	百萬元
進口值	20,116	25,431	28,202	30,174	39,855	百萬元
出口值	26,756	31,451	20,959	22,489	24,233	百萬元
就業人數	239,404	240,775	234,649	235,461	236,331	人
每人每月薪資	43,074	43,494	42,264	43,681	45,634	元
躉售物價指數	98.19	99.75	97.12	96.43	103.58	2016 年基數=100

注：1. 就業人數數據引用為「機械設備製造業」

2. 平均每人每月薪資數據引用為「機械設備製造業」

3. 躉售物價指數為基本分類指數之「通用機械類」

資料來源：1. 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

2. 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

3.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4.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23 年 2 月)

表四：主要統計名目成長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單位
銷售額	8.93	-2.59	-7.68	13.89	32.72	%
進口值	-13.27	26.42	10.89	6.99	36.41	%
出口值	0.45	17.55	-33.36	7.30	12.60	%
就業人數	2.33	0.57	-2.54	0.35	-0.01	%
每人每月薪資	5.59	0.98	-2.83	3.35	6.90	%
躉售物價指數	1.05	1.59	-2.64	-0.71	3.14	%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22 年 5 月)

表五：主要產品銷售額占總銷售額之比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輸送機	18.41	17.08	14.70	16.99	15.96
起/吊重機	9.41	8.38	8.67	6.38	5.75
堆高機	4.70	4.98	4.95	5.21	4.95
升降梯、升降階梯	26.99	28.02	29.99	28.37	24.26
其他輸送設備及零件	40.49	41.55	41.69	43.05	49.0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23 年 2 月)

由於 2022 年以來許多國家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新生活模式，傳產貨品買氣持續增溫，同時遠距商機與宅經濟的發酵，以及 5G、高效能運算等需求續

增，資通信及電子產品訂單暢旺，在許多產業產量增加又因全球疫情反覆不斷而擔心廠房內發生群聚感染，帶動企業擴大自動化設備的建置，加上台商回流情形增加，以及電子產業積極擴產，推升本產業國內需求上揚，因此 2022 年本產業產、銷值分別達 528.10 億元和 528.60 億元，年增率各為 16.74% 和 16.08%。就各項產品銷售而言「其他輸送設備及零件」也因整體產業產值上揚而對相關零組件需求增加，故其銷售值亦達 259.44 億元，年增率為 32.34%。

單位：百萬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輸送機	8,186	7,402	5,878	7,738	8,439
年增率	8.91	-9.58	-20.59	31.64	9.07
起重機	4,182	3,633	3,466	2,903	3,037
年增率	23.73	-13.13	-4.60	-16.24	4.61
堆高機	2,089	2,157	1,980	2,373	2,618
年增率	4.32	3.23	-8.20	19.83	10.33
升降梯、升降階梯	12,003	12,145	11,994	12,921	12,822
年增率	1.71	1.18	-1.25	7.73	-0.76
其他輸送設備及零件	18,004	18,007	16,670	19,604	25,944
年增率	11.70	0.02	-7.43	17.60	32.3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2 月)

根據台經院於 2023 年 1 月公布經濟預測資料顯示，202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58%，較 2022 年 11 月所公布的下修 0.33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亦下修 0.53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受到美國強勢升息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我國以外銷為導向同樣遭受波及，許多企業訂單減少，其投資意願也因為下滑；然而，台商回流帶動廠房的興建，進而擴大對工程設備需求攀升，同時台商回流以生產高階產品或進行產業升級為主，故導入自動化生產的意願也將大為提升；此外，雖然防疫指揮中心不斷放寬防疫管制措施，但企業依舊擔心廠房內的群聚感染而對自動化設備需求強勁，有助於本產業的內銷表現。在外銷方面，雖然美國強勢升息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但隨著各地勞工薪資成本不斷上漲，企業對自動化設備需求攀升，且美中貿易戰、科技戰造成供應鏈生產基地持續轉移，進而對本產業需求亦有所增加，因而 2023 年本產業外銷值可望較 2022 年持平。整體而言，在國內需求上揚，而海外訂單持穩的情形下，2023 年本產業產、銷值年增率可望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B. 停車場管理事業

由於經濟持續的成長，國民所得不斷地提升，導致汽車增加速度快速，停車問題成為各大城市需積極解決的問題。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2023 年全台汽車總數高達 733 萬輛，從先進國家的研究預估，城市「車輛使用」所造成之公共停車需求，約需要達到 15%~20%。若以全台車輛總數為基礎，

以 20% 為使用需求來計算，全台需要 147 萬車位才能滿足需求，但以全台路外與路邊停車格數統計，全台 2023 年約 129 萬停車格，距離需求還差 18 萬左右。

全台灣汽車路外路邊停車格數		
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	2019 年	838,940
	2020 年	874,889
	2021 年	921,757
	2022 年	957,285
	2023 年	1,004,901
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	2019 年	272,094
	2020 年	278,887
	2021 年	286,320
	2022 年	286,952
	2023 年	291,059
小型汽車路邊+路外停車格加總	2019 年	1,111,034
	2020 年	1,153,776
	2021 年	1,208,077
	2022 年	1,244,237
	2023 年	1,295,9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公司整理。

從台灣需求最高的六都來計算，雙北路外與路邊停車格數就占了全台總停車格數的一半，但民眾的停車需求量與體驗結果還是有待加強。其問題在於路邊停車並沒有即時車位資訊，導致民眾尋找停車位需要碰運氣有如大海撈針，也衍生了空氣污染、塞車等問題。然而由於台灣地小人稠，停車場域分佈零散進而導致管理困難，停車發展也因此起了變化，這個變化分成三大部分，一是從服務端來看，服務業者開始全面導入先進設備，進行停車設備全面升級，路邊停車也能透過物聯網感知設備提供即時車位訊息；二是從使用端來看，智慧停車 APP 陸續上架，提供民眾即時停車資訊，更為了加速民眾快速完成繳費離開，開始導入了多元支付；三是從合作端來看，停車業者開始與週邊店家合作，衍生新的商業模式。

停管設備透過物聯網科技的導入已全面數位化，並走入了全新的服務應用。其應用大致上可以分成三大步驟，一是數據分析，服務業者透過智慧停車雲平台的建置，即可從前台停管設備收集到各種不同的資訊，透過採集與分析找出有用的資料，二是價值應用透過智慧停車 APP 的建置，以及停車周邊商圈的合作，加上停車消費折抵訊息等，發展出智慧停車預測系統，縮短尋找停車位的時間；三是智慧停車未來應用，除了停管設備與 APP 訊息外，數據來源還包含了以開放的 OpenData 等，透過大數據分析發展出停車管理

的服務知識，解決特定停車場樣態之停車決策資訊透明化、可視化及科學化之問題如停留時間、時段分析、停車周轉率、停車消費樣態等，作為未來服務擴散與複製的範本。

在智慧城市的各項應用中，又以智慧交通最具成長潛力且台灣有強烈的需求。依 MarketsandMarkets 的報告指出，全球智慧城市市場最主要為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公用事業以及智慧公民服務四大塊。其中，又以智慧交通最具市場規模及成長潛力。另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18 年針對台灣 22 縣市對「智慧城市需求」調查，智慧交通亦為各縣市均面臨的重點議題，依城市或鄉村面臨的議題不同，城市的問題多為塞車、停車及交通安全，鄉村主要為接駁、安全。故智慧交通的發展又為智慧城市各項應用中的重中之重。根據 CB Insights 的資料，智慧交通目前聚焦在三大方向，包括交通管理、停車管理及減少車輛：

(A)交通管理

智慧技術可用於連結車輛、基礎設施、公共運輸和人，提高行動能力和安全。透過街道安裝感測器，追蹤道路上、來自市民車輛和智慧型手機的資料，以深入瞭解交通流量模式、道路堵塞、道路施工、道路狀況等。

(B)停車管理

根據 CB Insights 的資料，城市許多的交通問題來源起因為「找停車位」，漫無目的開車找停車位，不僅浪費能源，也增加交通壅塞。透過智慧交通的技術，如嵌入地面的感測器可識別停車位有無車輛停放。這些物聯網感測器可將資料傳輸到雲端智慧停車平台，然後彙整到城市的即時停車地圖上。駕駛可以由手機上的應用程式擷取列出最近停車位的地圖，節省時間和金錢。此外，車輛非法停放在某處時，此技術可輕易提醒交通執法人員。另追蹤和管理停車位，甚至可讓車位所有人實施動態定價。

(C)規劃減少車輛的未來

解決交通問題的最佳解其實是減少車輛的使用，故智慧交通的另一個重點是共乘技術。

(4)競爭利基

A.本公司核心競爭力說明與同業比較

(A)核心競爭力說明

a.產業垂直整合完整

本公司是目前國內擁有最完整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停車管理公司，從軟體開發、硬體設計製造、工程安裝施工、系統維護保養及停車場管理營運，皆能由集團體系完成，也因為關鍵技術掌握在手，無論在針對業主客

戶需求客製上，或者體系停車場管理，皆由足夠資源及能力進行差異化開發配合，在高階客戶及自家營運管理擁有領先優勢。

b.停車場管理事業完整且布局全台服務網

本公司「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具備集團垂直整合及北中南產銷完整服務效益，自品牌服務成立至今已取得領先優勢，主要競爭者有普客二四、中興電工、俾亭及台灣聯通等營運商，皆為經營十多年廠商，因早期跨入，因此於北部都會地區市占率較高，而本公司目前在主要醫療院所及百貨商場停車場營運管理，皆為指標龍頭。在桃園以南地區，也是目前能見度高的停車管理服務公司。

c.停車場管理系統優勢

現行主要傳統競爭廠商為自動化機械製造，如詮營、眾陽機械、剛鈺及博辰科技等國內廠商，公司大都集中於大台北都會地區，缺乏如本集團於北中南全面佈建完整之銷售及維護體系，業務競爭力較為薄弱。另外對於新世代雲端運用開發上投入，也無法如本公司長期挹注研發資源，產品競爭性上，本集團較具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跨入政府機構路邊停車開單服務，擴大市場利基，運用累積技術能力及最新雲端智能整合技術，積極爭取政府佈建智慧城市 Smart City 業務。

d.領導品牌、領先業績

本公司擁有在產業雙領導品牌，系統銷售的「PSS」及停車經營服務的「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在長期努力開發及市場服務維繫下，正向的循環，也讓近幾年品牌帶來營運積下的加乘效果，有助客戶信任及訂單取得。

e.優越研發團隊開發能力，取得多項專業認證

本集團具備豐富研發能力，人員及資源投入領先業界，近來因應雲端及行動網路服務，建構全新世代雲端智能服務系統，單一系統架構開發，擺脫過去各子系統過多版本難以統合的困境，無論在線上線下的電子多元交易，或者與合作業態系統整合，在串流介接上皆可快速完成，順應市場需求。為提升及加強服務品質，本集團領先接受多項專業認證考驗，除確保對客務服務承諾外，也提升產品服務強大的競爭優勢。取得許多相關專業認證及專利如下:ISO9001、ISO27001、第 13 屆金擘獎、IP 防水防塵認證、歐盟 CE 認證、FCC 認證。

(B)潛在同業分析比較

a.停車場管理事業

主要競爭者有普客二四、中興電工、俾亭、台灣聯通等營運商，皆為經營十多年廠商，因早期跨入，因此於北部都會地區市占率較高，惟本集團「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具備集團垂直整合及北中南產銷完整服

務效益，自品牌服務成立至今，已取得領先優勢，目前在主要醫療院所及百貨商場停車場營運管理，皆為指標龍頭。在桃園以南地區，也是目前能見度高的停車管理服務公司。

b.停車場管理系統

現行主要傳統競爭廠商為自動化機械製造，如詮營、眾陽機械、剛鈺及博辰科技等國內廠商等國內廠商，公司大都集中於大台北都會地區，缺乏如本集團於北中南全面佈建完整之銷售及維護體系，業務競爭力較為薄弱。另外對於新世代雲端運用開發上投入，也無法如本集團長期挹注研發資源，產品競爭性上，本集團較具競爭優勢。

c.路邊智能車辦開單系統

主要競爭來自於宏碁智通(股)公司、華碩(股)公司、綠創新科技(股)公司等新事業新形態對手，由於近來政府積極跨入智慧城市 Smart City 應用，本集團是唯一目前參與此項服務業務的停管系統廠商，對於本產業也相對於競爭對手熟悉，於 2020 年獲得高雄市政府支持，取得澄清湖地區路邊智能開單服務，是目前國內唯二擁有實際採購並安裝運用此服務廠商。

d.醫療自助批價繳費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

本公司早期與慈濟及長庚體系合作開發自助批價繳費機，由於醫療系統 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系統及健保卡讀卡系統通常相對保守，開放介接不易，本集團成功導入成為市場領先品牌，銷售之醫療院所包括：台大、榮總、馬偕、中醫體系、北醫體系、高醫體系、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亞東醫院等，故在技術核心具備一定經驗及整合能力，具有價格訂定優勢；另，在自助加油機、點餐系統、售票等自動化市場上，本集團並非市場領先者，但在系統整合及維修服務上仍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

B.議價能力與同業之區隔及上下游供應商鏈說明

(A)與客戶端及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本集團主要係以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系統銷售事業為主，其中停車場經營管理分為自營及物業管理兩大類型。本集團係於接案前進行開案據點田野調查，觀察據點周圍同業停車場之車輛組成、消費者習慣，並依照「承攬或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針對業主類型、營運模式及各項應備資料等逐項評估，業務人員藉由前置作業之專業判斷，與業主促結簽約成功率以及創造雙贏之局面，本集團提供堅實的財務及核心技術支援，倚賴多年停車場經營管理經驗，選址係依核心地段做考量，讓「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可在近幾年迅速超越停管同業通路案場數，使得本集團市占率

高，成為市場上停車服務領導品牌，在停車收費價格訂定上具有一定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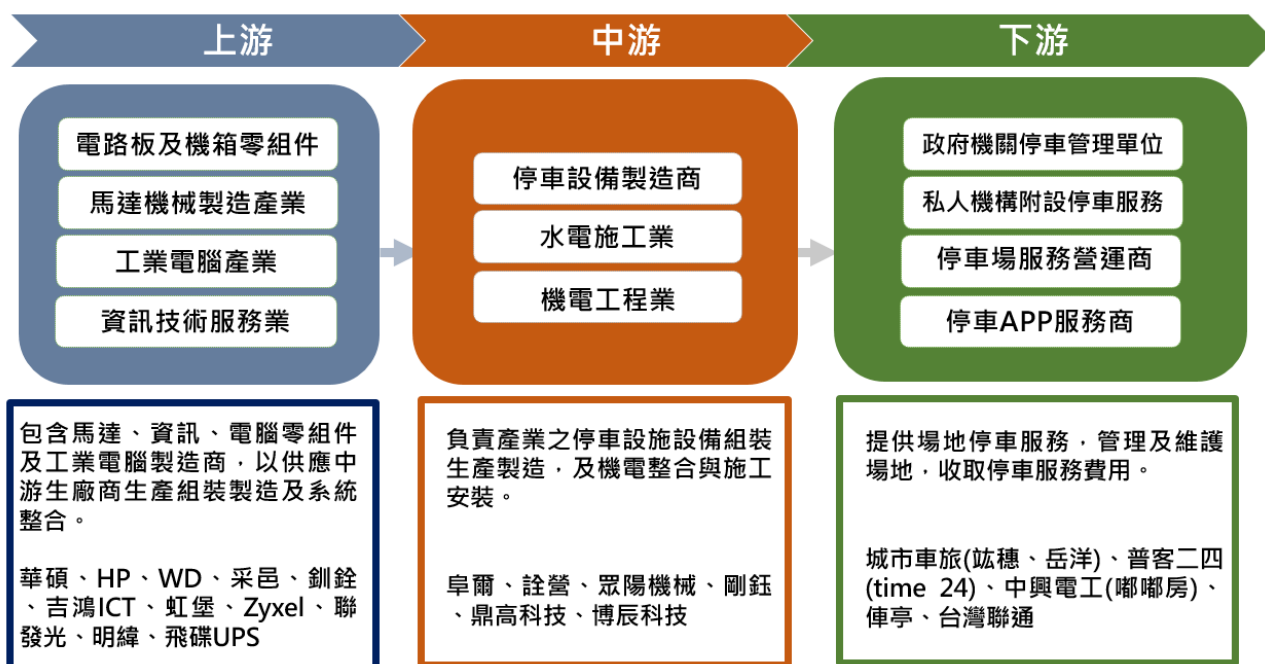
系統銷售方面，在設備生產、製造及維修服務上具規模效益及成本優勢，在市場上有價格訂定及高競爭力。主要競爭同業係為詮營(股)公司、眾陽機械製造(股)公司、剛鈺(股)公司等國內廠商，惟其皆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未有揭露財務方面資訊，無法進行縝密比較。本集團掌握研發技術且得因應客製化設備需求，並透過系統整合可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服務，本集團基於前述系統整合之優勢，替代性威脅較低，故在與客戶議價時尚具談判優勢。

本集團基於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與供應商之間維持合理的價格，應可確保廠商的供貨能力及品質，且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集團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並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原物料供貨無虞。

(B)同業價格競爭區隔

停車經營管理方面，本集團係依據審視各案場營運收入報表及同業之市調資料之佐證藉以判斷是否有達調整費用之標準，而後行政管理處依據「停車場費率調整作業管理辦法」發起費率調整之表單，後續則由相關單位接力進行費率修改之程序，且加上本集團不間斷投入人力成本，提供 24 小時客服，能即時處理消費者需求，增加品牌優質形象；設備銷售方面，基於本集團品質、產品系統客製化能力及維修服務優於同業基準下，本集團在議價能力方面具有優勢。

C.上下游供應鏈說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持續發展，停車需求持續增長

隨著台灣地區經濟持續發展，社會邁入富裕，每個家庭動輒二三台車輛代步，加上傳統住宅自家停車位不足，提升停車位需求。加上直轄六都人口磁吸效應，新興都會區停車位仍顯不足，提供公司進一步成長機會。

(B)科技發展，效率化停車通路經營

過往停車收費管理仰賴大量人力服務，隨著科技逐漸發展，機器有效率取代人力，讓管理弊端得以消滅，服務品質得以獲得確保一致，近年人工 AI、影像辨識、遠端遙控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成長快速，有助於公司效率化停車通路經營，以及效率化系統導入，加快通路擴張。另外各服務伴隨科技改善得以進行整合，也衍生公司未來推動停車後服務市場的契機。

(C)厚實財務，奠基成長

本公司一向對於財務狀況改善及管理不遺餘力，也是目前同業中組織編制及財務管理上相對健全的法人組織，也奠基公司持續擴張的實力。

(D)海外市場，帶來另一波成長契機

全球化效益帶來過往相對落後國家經濟逐漸發展，停車服務是高經濟發展區域新興服務，公司過往布局泰國，亦著眼東協國家未來發展性，目前泰國市場停車系統銷售穩健成長，也隨著成長脈動，對於未來產業垂直整合及擴展至東南亞主要核心國，帶來下一波成長契機。

B.不利因素

(A)產業人力短缺

停車產業是近二十年新興產業，產業人才取得不易，加上近來少子化問題，人力存在延續及短缺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期以加速與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機會，補助學校研發，藉由產學攜手，招募新血。另外對於公司中高階幹部，也逐步規劃在職教育，強化企業管理知識，也鼓勵及補助幹部進校園進修，以進一步提升自己也幫助公司持續成長。

(B)景氣突發因素，考驗公司營運

景氣黑天鵝事件，易造成公司短期營運波動，以 2020 年發生新冠肺炎事件而言，短期的確造成公司營運壓力。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波動，惟有穩健財務實力方能通過考驗，並蓄積下波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厚植財務實力，強化財務結構。另外，隨著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持續投入科技研發，數據化管理公司運營，快速掌握營運變化立即對應，降低景氣不力因素干擾。

(C) 停車系統銷售市場日趨競爭

隨著停車市場需求日趨成熟，市場上出現不同競爭對手，加停車系統銷售挑戰。

因應對策：

除持續投資支持「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擴點及整合服務銷售外，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強化客製能力，拉大與對手差異。另持續開發及投入新市場，如智慧樓宇訪客、智慧路邊開單…，擴大及多元化市場範疇，分散營運風險。進軍東南亞市場，延伸市場領域，平衡市場單一風險。

(D) 台灣停車服務市場終將飽和

在預估上 10-15 年內，停車服務市場應會日趨飽和，公司若過度倚賴台灣地區市場，勢必面臨成長趨緩及過度倚賴問題。

因應對策：

利用目前集團優勢，持續擴大案場經營，針對區域性停管業者，在互補性及綜合效益考慮下，進行本集團購併，加速及拉高市場占有率。在掌握多數實體通路下，多元化停車服務項目，如租車、充電、洗車、代檢、代修…等服務，厚實營業收入來源。針對鎖定之東協等核心國家市場，積極接洽及規劃整場服務輸出，擴大海外「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服務據點。

(E) 現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停車場有設置數量不等之繳費機，而現金從繳費機至存入本集團銀行帳戶前，存有一定之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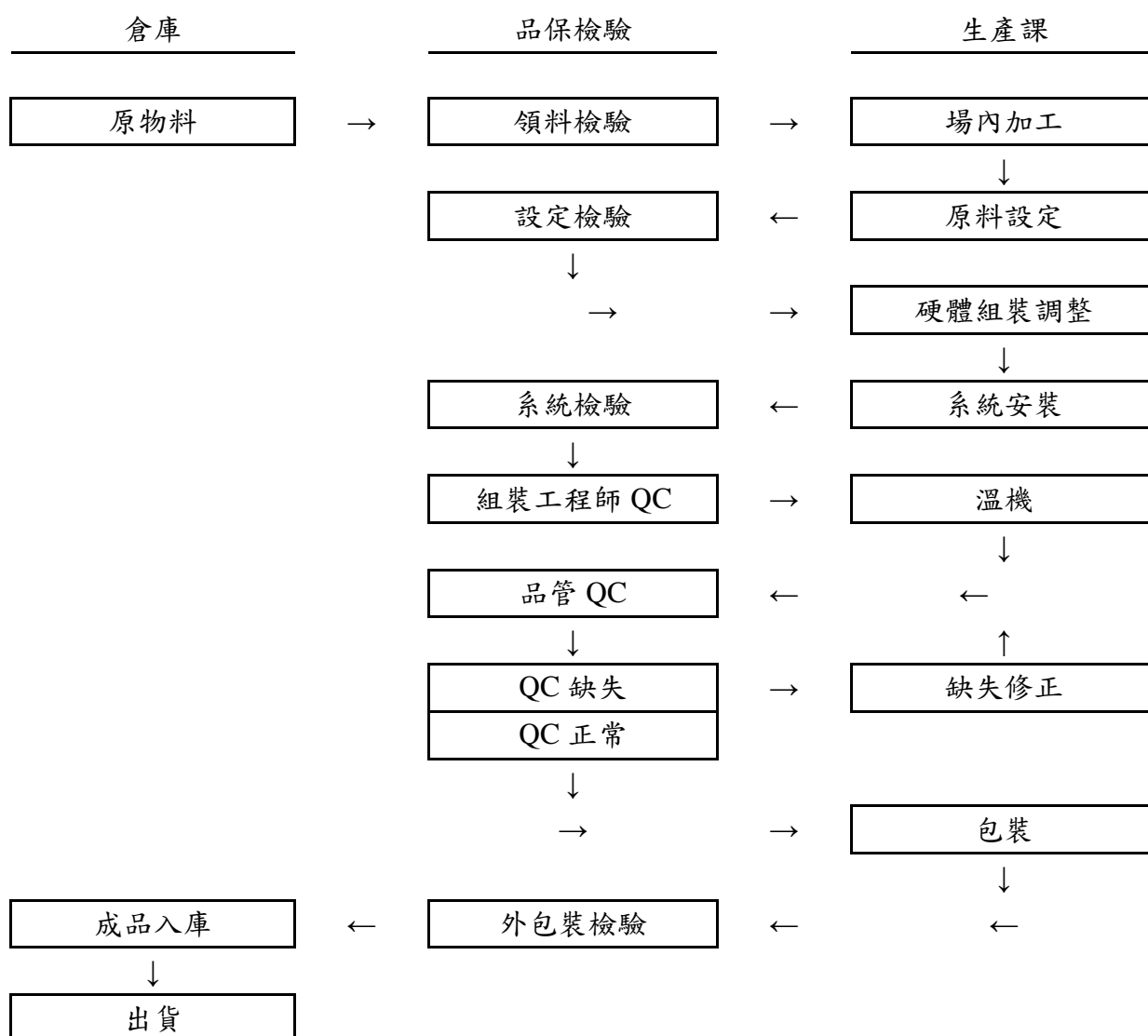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建立現金運補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表單，針對現金運補人員聘僱則需提供臺灣地區無金錢或竊盜之犯罪證明文件（即良民證）；另控管金庫進出人員、金庫鑰匙及密碼管理制度且針對接觸到現金相對較多的員工投保員工誠實險。另提供多達數十種非現金支付方式以降低整體收現占營收比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分類	主要產品	重要功能及用途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停車場委託管理、新建停車場、商場管理等承攬服務。	停車場委託管理、新建停車場、商場管理等承攬服務。
停車場建置及設備銷售	繳費機、字幕機、查詢機、醫院批價機、餐廳點菜機、加油站加油機、訪客系統。	與繳費系統及各種自動化設備連結，替代人工收費，節省人力支出。

(2)產製過程：依照不同之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合理的價格，應可確保廠商的供貨能力及品質，且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並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原物料供貨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停車場收費 及管理服務	2,983,129	478,066	16.03%	3,883,868	827,887	21.32%	33.01%
停車場建置	181,462	68,520	37.76%	191,524	77,165	40.29%	6.70%
設備銷售	93,159	52,178	56.01%	83,942	44,624	53.16%	-5.09%
其 他	105,869	63,703	60.17%	113,789	80,091	70.39%	16.98%
合 計	3,363,619	662,467	19.70%	4,273,123	1,029,767	24.10%	22.3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變動較上年度已達 20%，應予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由於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主係本公司按公告之費率價格提供一般消費者重複性服務，且營業成本中之場地租金及設備折舊成本不因服務提供次數而異，故不予分析；停車場建置因各場地大小及設備等，建置內容視個案而定，因此各專案合約價格及成本隨服務內容不同而差異甚大，無一致性比較基礎，故不予分析；其他產品內容組成多樣且性質不同，故不予分析。茲將設備銷售之價量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及 112 年度
設備銷售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2,762)
	Q(P' - P)	36,316
	(P' - P)(Q' - Q)	(12,771)
	P'Q' - PQ	(9,21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4,412)
	Q(P' - P)	19,664
	(P' - P)(Q' - Q)	(6,916)
	P'Q' - PQ	(1,66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554)

A.營業收入減少 9,217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2,762 仟元，主係因管理車輛進出之設備，業界已由票卡系統逐漸汰換成由攝影機對車牌辨識之系統，故票卡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6,316 仟元，主係票卡銷售數量減少，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9,217 仟元，主係因設備銷售數量減少，雖平均單價上升，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營業成本減少 1,66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4,412 仟元，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9,664 仟元，主係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平均成本價格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663 仟元，主係因銷售數量減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尚無單一廠商占本公司進貨淨額超過 10%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尚無單一客戶占本公司銷貨淨額超過 10%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註)	-	-	-	-	-	-
停車場建置暨設備銷售	262,521	252,929	1,214,276	256,249	246,451	1,692,045
合計	262,521	252,929	1,214,276	256,249	246,451	1,692,045

註:為停車場管理及收費，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不適用計算生產量。

停車場建置暨設備銷售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產能減少產值增加，主要是客戶汰換及升級設備由傳統票卡式停車系統轉換成車牌辨識系統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註 1)	-	2,983,129	-	-	-	3,883,868	-	-
停車場建置	19,834	181,462	-	-	14,250	191,524	-	-
設備銷售	40,605	90,278	83	2,881	24,748	78,249	585	5,693
其他(註 2)	-	105,869	-	-	-	113,789	-	-
總計	60,439	3,360,738	83	2,881	38,998	4,267,430	585	5,693

註 1：因屬於停車收入及勞務收入，不適用銷量表示，故僅列示銷值。

註 2：因屬於設備維護保養收入，不適用銷量表示，故僅列示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1	11	11
	一般職員	344	408	429
	營業員工	648	631	692
	合計	1,003	1,050	1,132
平均年歲(歲)		42.31	42.08	41.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8	3.97	3.8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92%	1.24%	1.15%
	大學(專)	46.20%	50.00%	50.62%
	高中	46.50%	43.33%	43.20%
	高中以下	6.38%	5.43%	5.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說明
岳洋	112/04/12	41-112-040509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岳洋經營之停車場，場內因泥砂污染地面。	1,200	本公司業已改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竑穗	110/09/10	41-110-090316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本公司於台中市南區德富路258號前空地從事平面停車場施工，惟未採具有效防制措施，致泥砂污染路面及水溝。	4,800	
竑穗	111/05/02	41-111-050003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所管理台中市南京立體停車場未妥善收集處理清洗廢水致污染周界道路，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1,200	
竑穗	112/05/04	41-112-060877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因繫掛或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廣告於電桿上。	1,200	
竑穗	112/08/28	41-112-06393	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	未將容器倒置，造成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子。	3,000	
竑穗	112/09/14	41-112-090683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因繫掛或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廣告於電桿上。	3,600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部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日刊印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爭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員工間之勞資爭議計 5 件經勞資調解會或勞動專業法庭調解後依協議內容支付相關費用 253 仟元，該等事件非屬重大勞資糾紛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經主管機關裁罰案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說明
岳洋	111/04/06	1114739346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於 111 年 4 月 6 日接到新北市政府來函有關違反延長工時	80,000	本公司業已改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岳洋	111/03/30	勞保催 03 字第 50150 號	勞工保險條例 72 條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2,128	
竑穗	111/01/07	勞局納字第 11101837710 號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4,984	
竑穗	111/01/13	保退二字第 11160002801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4、15 條規定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5,000	
璨驛	111/01/12	勞局納字第 11101874640 號	勞工保險條例 14 條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1,828	
璨驛	111/01/19	保退二字第 11160004471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4、15 條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5,000	
竑穗	112/10/06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81996 號	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	請假給付薪資	20,000	
璨驛	112/10/19	勞職授字第 1120204935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未盡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法有關安全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0,0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等事項之協調、規劃、查核及推動，由資訊管理部執行安全政策施行，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維護資訊安全系統產品或程序之有效性。稽核室每年就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稽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公司針對研發、資訊、產製部門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 110 年取得 ISO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15 日。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秉持維護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及服務客戶之理念，除基本必要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更在於確保所有資料及處理過程均獲安全保障，本公司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持續提昇重要個人及交易資料等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提昇本公司之服務品質。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資訊安全之組織管理與分工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組織相關規範及重大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與改善措施以昭示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支持，進而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並穩健的運作。

B.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妥適職務分工，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建立人力備援制度。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C. 資訊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資訊資產係屬本公司擁有或依法擁有使用權，所有在本公司管轄範圍內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資源上所處理、儲存或傳輸交換之資訊均受本公司管理，應依行內規範進行存取、複製、刪除之作業。嚴禁使用來源不明之儲存媒體及非法之軟體程式，電腦設備須裝置防毒軟體，並開啟即時掃描功能，因業務所需提供網路資源分享時，須經申請並獲得適當授權許可，重要資料檔案內容之變更應有授權及覆核機制。同時考量應有適當之備份異地貯存作業。

D. 系統存取控制

遵循本公司訂定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規定，並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記錄之，權責部門應訂定各應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程序，並明定使用本公司及使用人員的系統存取權利。

E.網路安全

遵循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如利用公眾網路傳送敏感性資訊，應採取特別的安全保護措施，以保護資料在公共網路傳輸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並保護連線作業系統之可用性。本公司與外界網路連接的網點，以防火牆區隔，以控管外界與本公司內部網路之間的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F.資訊作業事故之反應及處理

遵循本公司處理資訊作業事故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本公司資訊作業事故。如發現或懷疑有資訊安全類之事故時(包括系統有安全漏洞、受威脅、系統弱點及功能不正常事件等)，應依訂定的通報管道，迅速通報權責主管及窗口立即處理。

G.業務持續營運管理

避免因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造成資訊業務運作受影響，建立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針對系統救援回復及定期備份制定適當之計畫落實執行定期演練並測試資訊安全持續性之過程、程序及控制措施之功能性，以確保其與資訊安全持續目標一致。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停車場事業，面對景氣波動惟有穩健財務實力方能通過考驗，並蓄積下波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厚植財務實力，強化財務結構。另外，隨著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持續投入科技研發，數據化管理公司運營，快速掌握營運變化立即對應，降低景氣不利因素干擾。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相關交易事項均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個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敏盛醫院停車場	格	汽車 320 格、機車 70 格	109/05/01-115/04/3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84,748	32,958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台大兒醫停車場	格	汽車 308 格、機車 112 格	110/03/01-114/02/28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68,681	15,417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北醫附醫停車場	格	汽車 320 格、機車 415 格	第三醫院大樓 (111/08/01-116/07/31) 癌症大樓(自建置完成起至 116/07/31)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4,870	67,990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大巨蛋停車場	格	汽車 2,021 格、機車 3,800 格	(註 2)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註 2)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皇翔台汽北站停車場	格	汽車 238 格、機車 351 格	(註 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高雄榮總停車場	格	汽車 1,403 格、機車 1,101 格	110/01/01-114/12/31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5,126	45,409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大里運動公園停車場	格	汽車 960 格	111/12/01-117/11/30	台中市停車管理處	99,334	81,399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台中榮總停車場	格	汽車 1,794 格、機車 883 格	112/01/01-116/12/31	台中榮民總醫院	170,283	136,226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台灣高鐵停車場	坪	17,592 坪	112/07/01-115/06/3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0,169	100,141	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無

註 1：租賃期間自皇建設(股)公司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點交予本公司起算，總計 5 年 1 個月。

註 2：試營運期間為 113/03/02-113/03/31，開始履約日期為 113/04/01-118/03/3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和廠		959	16	停管及自動化設備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停車場收費及 管理服務(註)	-	-	-	-	-	-	-	-
停車場建置暨 設備銷售	262,521	252,929	96.35%	1,214,276	256,249	246,451	96.18%	1,692,045
合計	262,521	252,929	96.35%	1,214,276	256,249	246,451	96.18%	1,692,045

註：為停車場管理及收費，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不適用計算生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2年度投資報 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岳洋(股)公司	停車場經 營管理	459,408	702,399	42,580	100%	735,794	註1	權益法	193,489	現金 140 股票 174,000	-
竑穗興業(股) 公司	停車場經 營管理	410,284	864,309	52,050	100%	941,695	註1	權益法	263,369	現金 32 股票 237,000	-
璨驛(股)公司	停車場經 營管理	120,000 (註2)	121,755	10,000 (註2)	100% (註2)	123,048	註1	權益法	1,863	現金 1,676	-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設備銷售	泰珠 7,350	15,259	74	49%	16,696	註1	權益法	1,991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2：本公司直接持有30%，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竑穗興業(股)公司持有7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岳洋(股)公司	42,580	100%	-	-	42,580	100%
竑穗興業(股)公司	52,050	100%	-	-	52,050	100%
璨驛(股)公司(註)	10,000	100%	-	-	10,000	100%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74	49%	-	-	74	49%

註：本公司直接持有 30%，透過 100%投資之子公司竑穗興業(股)公司持有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2/04/25-113/04/25	短期擔保抵押借款	不動產抵押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2/06/27-115/06/27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0/04/07-115/04/07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0/07/30-113/07/30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三信商業銀行	110/01/04-114/01/03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11/01/21-116/01/21	中期借款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敏盛醫控(股)公司	109/05/01-115/04/30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0/03/01-114/02/28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第三醫療大樓 (111/08/01-116/07/31) 癌症大樓(自建置完成起至 116/07/31)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皇翔建設(股)公司	註 1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試營運期間 113/03/02-113/03/31 開始履約日期 113/04/01-118/03/31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0/01/01-114/12/31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台中市停車管理處-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12/01-117/11/30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台中榮民總醫院	112/01/01-116/12/31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15/06/30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停車場租賃契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113/05/01-119/04/30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
辦公室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3/05/01-123/09/30	辦公室租約	無

註 1：租賃期間自皇建設(股)公司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點交予本公司起算，總計 5 年 1 個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進行之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18,472 千元。

2. 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元，計新台幣 59,9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765,296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87.76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32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53,176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18,472 千元。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1,018,472	130,000	490,000	398,472
合計		1,018,472	130,000	490,000	398,47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8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095,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1,018,472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1,018,472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1,018,472 千元，將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2 年第三季底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69	60.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18	67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36	103.57
	速動比率(%)		46.85	97.0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數字自行設算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並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69.69% 降至 60.9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57.18% 上升至 670.03%，

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53.36%及 46.85%上升至籌資後之 103.57%及 97.06%，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66,226,000 股之 9.05%，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1,018,472	130,000	490,000	398,472
合計		1,018,472	130,000	490,000	398,472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49,081	119,996	148,254	120,504	176,713	132,265	201,062	358,503	208,959	255,395	233,940	225,396	149,0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54,592	43,071	62,959	51,590	74,793	90,022	78,382	82,967	76,561	68,430	36,980	60,657	781,004
出售金融資產收現	-	-	-	-	-	-	-	-	1,544	-	770	-	2,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330	203	1,410	-	-	201	-	-	-	-	-	2,264
資金貸與收回	-	-	-	4,669	-	-	-	-	-	-	-	-	4,669
股利收入	-	-	-	-	-	1,422	139,838	-	-	-	-	-	141,260
利息收入	-	-	-	-	-	276	-	-	8	3	3	300	590
保證金收回	225	504	505	2,355	776	110	287	337	3,868	1,266	10,384	1,000	21,617
合計	54,937	43,905	63,667	60,024	75,569	91,830	218,708	83,304	81,981	69,699	48,137	61,957	953,7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及票據付現	48,848	7,758	61,474	6,960	59,668	35,078	39,216	44,056	4,568	72,446	36,363	10,000	426,435
水電郵電費支出	370	971	284	451	761	387	1,087	536	877	560	809	749	7,842
薪資及獎金	30,069	13,225	12,189	12,446	22,923	13,982	12,454	14,217	13,484	14,413	13,776	13,891	187,069
保證金付現	96	288	1,040	115	4,224	40	1,355	1,680	10,590	853	242	2,000	22,523
租金	1,157	1,061	1,082	1,179	1,150	1,064	1,423	1,169	1,319	1,177	1,219	1,238	14,2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199	178	318	5	337	177	442	320	73	150	150	2,533
利息付現	46	128	45	44	47	44	43	43	45	43	66	65	659
營業稅及營所稅	2,216	1,046	3,849	1,046	23,231	1,046	4,367	594	2,699	594	2,730	594	44,012
資金貸與	-	-	-	-	6,320	-	-	-	-	-	-	-	6,320
其他	442	459	661	660	1,082	437	504	820	992	354	722	689	7,822
合計	83,428	25,135	80,802	23,219	119,411	52,415	60,626	63,557	34,894	90,513	56,077	29,376	719,4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3,428	125,135	180,802	123,219	219,411	152,415	160,626	163,557	134,894	190,513	156,077	129,376	819,4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590	38,766	31,119	57,309	32,871	71,680	259,144	278,250	156,046	134,581	126,000	157,977	283,346
融資淨額 7													
借款	-	10,000	-	20,000	20,000	50,000	-	-	20,000	-	-	-	120,000
償還借款	(594)	(512)	(10,615)	(596)	(20,606)	(20,618)	(641)	(641)	(20,651)	(641)	(604)	(605)	(77,324)
股利發放	-	-	-	-	-	-	-	(168,650)	-	-	-	-	(168,650)
合計	(594)	9,488	(10,615)	19,404	(606)	29,382	(641)	(169,291)	(651)	(641)	(604)	(605)	(125,97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9,996	148,254	120,504	176,713	132,265	201,062	358,503	208,959	255,395	233,940	225,396	257,372	257,372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7,372	240,045	200,697	231,134	1,228,259	1,183,912	1,215,252	1,445,585	1,225,249	1,179,522	1,192,418	1,228,959	257,3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66,000	46,000	66,000	67,320	68,666	70,040	71,441	72,869	74,327	75,813	77,330	78,876	834,682
資金貸與收回	-	-	-	6,320	-	-	-	-	-	-	-	-	6,320
股利收入	-	-	-	-	-	-	258,602	-	-	-	-	-	258,602
利息收入	-	-	-	-	-	350	-	-	-	-	-	350	700
保證金收回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1,600
合計	67,800	47,800	67,800	75,440	70,466	72,190	331,843	74,669	76,127	77,613	79,130	81,026	1,121,9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及票據付現	62,000	35,000	10,000	70,000	38,000	15,000	76,000	15,000	80,000	40,000	15,000	84,000	540,000
水電郵電費	673	693	714	735	758	780	804	828	853	878	905	932	9,553
薪資及獎金	14,027	40,728	15,022	15,323	30,629	15,942	16,261	16,586	16,918	17,256	17,601	17,953	234,246
保證金付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租金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849	1,849	1,849	1,849	17,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5,100	3,500	5,100	300	3,5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9,600
利息付現	64	62	61	60	59	58	56	54	52	49	47	45	667
營業稅及營所稅	3,094	594	3,094	594	33,094	594	2,500	-	17,500	-	2,500	-	63,564
資金貸與	-	-	-	-	7,000	-	-	-	-	-	-	-	7,000
其他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7,824
合計	84,521	86,540	36,754	96,175	114,203	40,237	100,284	37,131	120,624	63,484	41,354	108,231	929,5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4,521	186,540	136,754	196,175	214,203	140,237	200,284	137,131	220,624	163,484	141,354	208,231	1,029,5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0,651	101,305	131,743	110,399	1,084,523	1,115,864	1,346,810	1,383,123	1,080,752	1,093,651	1,130,194	1,101,754	349,73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1,018,472	-	-	-	-	-	-	-	-	1,018,472
償還	(606)	(608)	(609)	(610)	(611)	(612)	(1,225)	(1,228)	(1,230)	(1,232)	(1,235)	(1,237)	(11,043)
股利發放	-	-	-	-	-	-	-	(256,647)	-	-	-	-	(256,647)
合計	(606)	(608)	(609)	1,017,862	(611)	(612)	(1,225)	(257,875)	(1,230)	(1,232)	(1,235)	(1,237)	750,78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0,045	200,697	231,134	1,228,259	1,183,912	1,215,252	1,445,585	1,225,249	1,179,522	1,192,418	1,228,959	1,200,517	1,200,51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授信條件為不超過月結9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本公司112及113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而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各項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2及113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現階段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45	1.14	1.10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26	68.21	69.69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45倍、1.14倍及1.10倍,負債比率分別為70.26%、68.21%及69.69%,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對公司未來之發展實屬有其必要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2,533 千元及 19,600 千元，合計 22,133 千元，占本次募集金額 1,018,472 千元之 2.17%，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80,262	648,997	779,446	933,968	1,265,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973	691,727	792,842	887,291	935,733
無形資產		735,424	484,998	402,296	287,958	198,310
其他資產		2,319,968	3,067,033	3,446,506	3,858,855	4,861,583
資產總額		4,084,627	4,892,755	5,421,090	5,968,072	7,261,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1,950	1,271,859	1,512,165	1,770,743	2,146,791
	分配後	1,290,274	1,351,533	1,572,513	1,939,393	2,447,951
非流動負債		1,537,107	2,046,258	2,296,877	2,300,223	2,837,2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9,057	3,318,117	3,809,042	4,070,966	4,984,065
	分配後	2,827,381	3,397,791	3,869,390	4,239,616	5,285,2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335,570	1,574,638	1,612,048	1,897,106	2,277,004
股本		366,495	391,620	398,370	602,320	602,320
資本公積		718,015	857,120	872,026	679,975	679,9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0,768	326,060	343,162	615,427	995,202
	分配後	172,444	246,386	282,814	446,777	694,042
其他權益		292	(162)	(1,510)	(616)	(49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5,570	1,574,638	1,612,048	1,897,106	2,277,004
	分配後	1,257,246	1,494,964	1,551,700	1,728,456	1,975,8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484,629	522,959	595,201	546,199	670,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69	65,759	83,853	100,576	108,719
無形資產		4,343	3,614	2,851	3,795	4,398
其他資產		961,204	1,197,816	1,202,883	1,469,979	1,803,355
資產總額		1,490,245	1,790,148	1,884,788	2,120,549	2,586,6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799	178,578	220,297	190,011	242,984
	分配後	219,123	258,252	280,645	358,661	544,144
非流動負債		13,876	36,932	52,443	33,432	66,7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675	215,510	272,740	223,443	309,687
	分配後	232,999	295,184	333,088	392,093	610,847
股本		366,495	391,620	398,370	602,320	602,320
資本公積		718,015	857,120	872,026	679,975	679,9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0,768	326,060	343,162	615,427	995,202
	分配後	172,444	246,386	282,814	446,777	694,042
其他權益		292	(162)	(1,510)	(616)	(49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5,570	1,574,638	1,612,048	1,897,106	2,277,004
	分配後	1,257,246	1,494,964	1,551,700	1,728,456	1,975,84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358,381	2,589,384	2,683,079	3,363,619	4,273,123
營業毛利		432,505	376,242	345,188	662,467	1,029,767
營業損益		270,458	221,143	173,319	456,193	750,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00)	(34,374)	(57,543)	(49,874)	(62,931)
稅前淨利		236,958	186,769	115,776	406,319	687,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868	153,616	96,776	332,613	548,4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7,868	153,616	96,776	332,613	548,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	(454)	(1,348)	894	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080	153,162	95,428	333,507	548,5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7,868	153,616	96,776	332,613	548,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080	153,162	95,428	333,507	548,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3.32	2.63	1.62	5.53	9.1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2)個體簡明損益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48,530	640,484	591,133	678,538	779,058
營業毛利		222,243	89,750	144,207	168,365	227,119
營業損益		154,516	17,589	71,220	84,443	87,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55	136,516	40,078	261,370	485,893
稅前淨利		221,371	154,105	111,298	345,813	573,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868	153,616	96,776	332,613	548,4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87,868	153,616	96,776	332,613	548,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	(454)	(1,348)	894	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080	153,162	95,428	333,507	548,548
每股盈餘		3.32	2.63	1.62	5.53	9.1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鄭欽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30	67.82	70.26	68.21	68.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9.83	523.46	493.03	473.05	546.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88	51.03	51.55	52.74	58.95
	速動比率		35.58	42.06	42.21	45.17	52.41
	利息保障倍數		6.68	4.91	3.14	8.38	10.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9	13.63	14.36	16.37	19.78
	平均收現日數		30.69	26.77	25.42	22.29	18.45
	存貨週轉率(次)		22.23	25.55	24.54	26.53	3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63	21.31	16.57	17.23	20.27
	平均銷貨日數		16.42	14.29	14.87	13.76	1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5	4.40	3.61	4.00	4.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58	0.52	0.5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7	4.27	2.72	6.61	9.18
	權益報酬率(%)		14.89	10.56	6.07	18.96	26.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66	47.69	29.06	67.46	114.15
	純益率(%)		7.97	5.93	3.61	9.89	12.83
	每股盈餘(元)		3.32	2.63	1.62	5.53	9.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40	109.77	95.47	111.74	11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220.17	289.29	36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54	34.07	31.90	41.04	4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9	10.47	13.73	6.27	4.99
	財務槓桿度		1.18	1.28	1.45	1.14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停車場收入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停車場收入增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停車場收入增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停車場收入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上升：主係因停車場收入增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停車場收入增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38	12.04	14.47	10.53	11.97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7.81	2,450.72	1,985.01	1,919.48	2,155.75
償債	流動比率	344.20	292.85	270.18	287.45	275.83
	速動比率	247.01	222.92	201.15	202.06	220.72
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855.71	340.44	111.20	275.89	514.90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2.48	2.07	2.38	3.02
	平均收現日數	136.66	147.33	176.46	153.12	120.80
	存貨週轉率(次)	4.77	4.44	3.48	3.49	4.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7.91	4.54	5.51	6.91
	平均銷貨日數	76.57	82.28	104.97	104.32	8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2	12.10	7.90	7.35	7.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9	0.32	0.33	0.33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3.31	9.39	5.31	16.65	23.34
	權益報酬率(%)	14.89	10.56	6.07	18.95	26.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40	39.35	27.94	57.41	95.22
	純益率(%)	28.97	23.98	16.37	49.01	70.40
	每股盈餘(元)(註 3)	3.32	2.63	1.62	5.53	9.1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20.98	57.77	6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6.43	23.49	3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8)	(7.14)	(1.98)	2.51	(0.19)
槓桿	營運槓桿度	3.39	30.68	7.22	7.10	7.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認列投資利益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因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認列投資利益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認列投資利益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上升：主係因認列投資利益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認列投資利益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3：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本表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8,939	10.20	902,617	12.43	293,678	48.23	主係停車場經營收入增加
合約資產-流動	46,720	0.78	66,097	0.91	19,377	41.47	主係工程案件增加
預付款項	34,363	0.58	46,798	0.64	12,435	36.19	主係預付工程款增加
使用權資產	3,178,699	53.26	4,040,023	55.64	861,324	27.10	主係租賃協議場站個數增加
無形資產	287,958	4.82	198,310	2.73	(89,648)	(31.13)	主係特許權攤提完畢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89	0.50	40,599	0.56	10,710	35.83	主係暫時性差異增加
存出保證金	267,121	4.48	354,819	4.89	87,698	32.83	主係經營停車場次增加而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短期借款	-	-	45,000	0.62	45,000	-	主係營運資金周轉所需向銀行動用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100,070	1.68	123,040	1.69	22,970	22.95	主係預收款項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698	1.75	153,086	2.11	48,388	46.22	主係估列應付所得稅增加
其他應付款	199,216	3.34	245,739	3.38	46,523	23.35	主係應付員工薪資及估列員工酬勞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681	0.60	44,701	0.62	9,020	25.28	主係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7,445	1.13	38,427	0.53	(29,018)	(43.02)	主係支付 ROT 合約租金
租賃負債-流動	1,064,975	17.84	1,274,625	17.55	209,650	19.69	主係租賃協議場站個數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33,092	0.55	65,398	0.90	32,306	97.62	主係代收款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7,726	1.13	20,366	0.28	(47,360)	(69.93)	主係支付 ROT 合約租金
長期借款	50,935	0.85	57,318	0.79	6,383	12.53	主係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向銀行貸款中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2,759	36.07	2,733,999	37.65	581,240	27.00	主係租賃協議場站個數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73,992	1.24	107,253	1.48	33,261	44.95	主係提列 111 年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41,435	9.07	887,333	12.22	345,898	63.89	主係停車場經營收入增加，112 年度淨利增加
營業收入	3,363,619	56.36	4,273,123	58.85	909,504	27.04	主係停車場經營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2,701,152	45.26	3,243,356	44.67	542,204	20.07	主係停車場經營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662,467	11.10	1,029,767	14.18	367,300	55.44	主係停車場經營收入增加
推銷費用	48,487	0.81	78,692	1.08	30,205	62.30	主係人事及廣告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136,151	2.28	172,048	2.37	35,897	26.37	主係人事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	406,319	6.81	687,520	9.47	281,201	69.21	主係停車場經營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73,706	1.24	139,095	1.92	65,389	88.72	主係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年度淨利	332,613	5.57	548,425	7.55	215,812	64.88	主係停車場經營收入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081	7.03	277,636	10.73	128,555	86.23	主係投資活動現金增加
合約資產-流動	46,720	2.20	66,097	2.56	19,377	41.47	主係工程案件增加
存貨	149,905	7.07	114,791	4.44	(35,114)	(23.42)	主係在製品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3,407	0.63	20,067	0.78	6,660	49.68	主係預付款項及暫付款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1	0.38	27,603	1.07	19,512	241.16	主係金融評價調整增加
採用權益法投資	1,315,922	62.06	1,617,588	62.54	301,666	22.92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使用權資產	16,144	0.76	19,876	0.77	3,732	23.12	主係承租工務用車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75	0.98	24,495	0.95	3,720	17.91	主係暫時性差異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8	0.48	14,433	0.56	4,235	41.53	主係工程案場增加而提供質權設定之履約保證金
應付帳款	64,651	3.05	76,566	2.96	11,915	18.43	主係應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49,639	2.34	68,928	2.66	19,289	38.86	主係應付員工薪資及估列員工酬勞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97	0.34	19,656	0.76	12,459	173.11	主係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1,870	0.56	19,842	0.77	7,972	67.16	主係代收款增加
長期借款	18,069	0.85	48,421	1.87	30,352	167.98	主係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向銀行貸款中長期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3,992	3.49	107,253	4.15	33,261	44.95	主係提列 111 年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41,435	25.53	887,333	34.30	345,898	63.89	主係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	678,538	32.00	779,058	30.12	100,520	14.81	主係工程建置及保養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	169,505	7.99	227,119	8.78	57,614	33.99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
推銷費用	19,882	0.94	34,734	1.34	14,852	74.70	主係人事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42,404	2.00	59,003	2.28	16,599	39.14	主係人事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21,636	1.02	28,577	1.10	6,941	32.08	主係人事費用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0.11	23,103	0.89	20,844	922.71	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7,551	12.15	459,408	17.76	201,857	78.38	主係子公司停車場收入增加
稅前淨利	345,813	16.31	573,507	22.17	227,694	65.84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所得稅費用	13,200	0.62	25,082	0.97	11,882	90.02	主係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年度淨利	332,613	15.69	548,425	21.20	215,812	64.88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33,968	1,265,443	331,475	4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291	935,733	48,442	6.11
無形資產		287,958	198,310	(89,648)	(22.28)
其他資產		3,858,855	4,861,583	1,002,728	29.09
資產總額		5,968,072	7,261,069	1,292,997	23.85
流動負債		1,770,743	2,146,791	376,048	24.87
非流動負債		2,300,223	2,837,274	537,051	23.38
負債總額		4,070,966	4,984,065	913,099	23.97
股本		602,320	602,320	-	-
資本公積		679,975	679,975	-	-
保留盈餘		615,427	995,202	379,775	110.6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897,106	2,277,004	379,898	23.57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特許權攤提完畢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使用權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363,619	4,273,123	909,504	33.90
營業毛利	662,467	1,029,767	367,300	106.41
營業淨利	456,193	750,451	294,258	16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74)	(62,931)	(13,057)	(22.69)
稅前淨利	406,319	687,520	281,201	242.88
本年度淨利	332,613	548,425	215,812	22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123	(771)	57.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33,507	548,548	215,041	225.34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因擴展營業據點，使停車場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12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 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擴展營業據點，使停車場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8,579	2,488,438	509,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267)	(495,596)	(70,3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9,879)	(1,699,164)	(289,285)
合計	143,433	293,678	150,24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場站保證金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主係因租賃本金償還、償還長期借款及盈餘分配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量(2)	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 動現金流出 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02,617	2,741,539	(2,423,444)	1,220,712	-	-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主要係購置停車場相關設備及支付履約保證金等。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本金之償還。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營運策略及客戶佈局，進而擴充集團的營運規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認列 獲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63,369	營運狀況正常	無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93,489	營運狀況正常	無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1,863	營運狀況正常	無
PSS Group(Thailand) Co., Ltd.	1,991	營運狀況正常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無	不適用
111	無	不適用
112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重大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五。

-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8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5528號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2023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589,384	100.00	2,683,079	100.00	3,363,619	100.00	2,027,235	100.00
營業成本	2,213,142	85.47	2,337,891	87.13	2,701,152	80.30	1,536,829	75.81
營業毛利淨額	376,242	14.53	345,188	12.87	662,467	19.70	490,406	24.19
營業費用	155,099	5.99	171,869	6.41	206,274	6.13	127,464	6.29
營業利益	221,143	8.54	173,319	6.46	456,193	13.56	362,942	1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74)	(1.33)	(57,543)	(2.14)	(49,874)	(1.48)	(12,394)	(0.61)
稅前淨利	186,769	7.21	115,776	4.32	406,319	12.08	350,548	17.29
所得稅費用	33,153	1.28	19,000	0.71	73,706	2.19	75,692	3.73
本期淨利	153,616	5.93	96,776	3.61	332,613	9.89	274,856	13.56
期末資本額	391,620		398,370		602,320		602,320	
每股盈餘(追溯前)	3.99 元		2.44 元		5.53 元		4.56 元	
每股盈餘(追溯後)	2.63 元		1.62 元		5.53 元		4.56 元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本集團主要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及製造，其中以「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停車場委託管理等專業停車管理業務，系統銷售事業係以「PSS」品牌提供目標客戶系統開發、產品製造等全方位系統銷售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9,384 千元、2,683,079 千元、3,363,619 千元及 2,027,235 千元，本集團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93,695 千元，係因本公司 2021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約 750 場較 2020 年底約 500 場，約略增加 250 場，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於 2021 年 5 月台灣開始進入第一波大流行，部分地區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各公司行號紛紛實行居家辦公因應，民眾因而減少外出甚至不外出，致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2020 年度成長 3.62%。惟擴大經營停車場規模乃是本公司經營策略，於市場各項投資都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宕之際，本集團逆風增加停車場數量，雖短期需要承受各項成本之壓力，惟疫情期間，閒置土地較多及租金較好商定，故本集團仍持續增加停車場數量；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680,540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政策由清零走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恢復正常生活下，外出次數逐漸增加，且因本集團持續擴場下，2022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達約 950 場較 2021 年底約 750 場，約略增加 200 場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隨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增加持續成長。

2. 營業毛利

本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76,242 千元、345,188 千元、662,467 千元及 490,40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53%、12.87%、19.70% 及 24.19%。202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 31,054 千元，主係因本集團持續增加經營之停車場站數，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而營收雖因停車場站數同步增加，惟營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成長有限，致毛利率由 14.53% 微幅下滑至 12.87%；而 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317,279 千元，主係因本集團 2022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較 2021 年底之約 750 場再增加約 200 場，且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由清零逐漸走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恢復正常生活，外出人流增加，使停車格使用率大幅增加，收入隨之上升，而占停車場營運成本約六成之租金並不會隨著營收而同等比例增加，使本集團 2022 年度毛利率因而上升；2023 年上半年度因民眾已恢復正常生活外出次數增加，在成本增幅有限下，毛利率隨營收持續上升。

3. 營業利益

本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21,143 千元、173,319 千元、456,193 千元及 362,94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54%、6.46%、13.56% 及 17.90%，2021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受新冠亦情影響，後續年度隨疫情影響程度減弱及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增加，營業利益隨之增加。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及支出分別為(34,374)千元、(57,543)千元、(49,874)千元及(12,394)千元，各年度均呈現營業外支出主係因本公司承租場地經營停車場，依 IFRS 16 入帳之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費用所致。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

本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86,769 千元、115,776 千元、406,319 千元及 350,548 千元，2.63 元、1.62 元、5.53 元及 4.56 元，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外，主係隨經營之停車場數量而逐步成長。

【承銷商評估】

申請公司主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及製造，其中以「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停車場委託管理等專業停車管理業務；另，系統銷售事業係以「PSS」品牌提供目標客戶系統開發、產品製造等全方位系統銷售服務，例如：智能雲端停車場收費及尋車導覽管理系統、雲端路邊停車車牌開單系統及醫療自助批價繳費系統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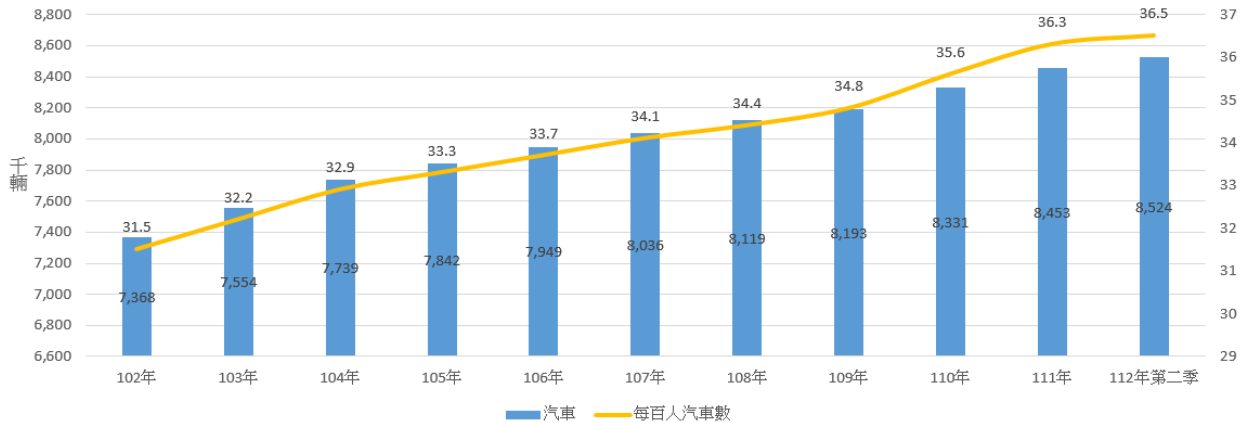
1.申請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隨著台灣人口及經濟快速發展與成長，國人所得提高使得車輛迅速成長，自用小客車漸成每個家庭基本配備，政府在 2000 年公佈之「可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路外為臨時停車場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都市計畫法」及「停車場法」等法令許可及中央政策「都市設置停車場」，嗣後興起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地方政府更以減免地價稅政策鼓勵民間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祭出各項都市計畫方案，盼能解決都市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惟車輛增加數持續攀升，造成車位供給仍無法滿足現況需求，且因各地都市發展早已成形，公共設施不足下，連帶停車空間也未能充分回應需求，致使人口密集、高度發展及觀光景點區域，停車供需已出現失衡情形，民眾在都會區想尋找適宜車位可說是一位難求，導致許多車輛違規停車，除影響交通安全，亦衍生爭搶車位之亂象，而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及執法取締造成民怨等社會問題，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圖 1)，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台汽車登記數已達 8,524,252 輛，每年以 1.5%增幅逐年成長，10 年間已增加 1,156,730 輛，然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台灣小型車停車位總數達到 5,993,067 格(圖 2)，分別為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計 978,270 格(占 16.32%)；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計 288,399 格(占 4.81%)；建築物附設小型車停車位計 4,669,315 格(占 77.91%)；風景遊樂區小型車停車位計 57,083 格(占 0.96%)。雖每年增長率約 3~4%，惟需求仍有極大缺口。主要城市之市郊地區因人口激增卻又分散，因此無法僅透過步行、自行車或公共運輸等方式直接到達公共運輸路網或轉運站，仍有透過自行開車前往之需求，此現象在人口密度低的地區更是明顯。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真正發揮其改善功效，可沿著或接近公共運輸路線提供適合停車地點，讓駕駛人可停妥車輛，並搭乘公共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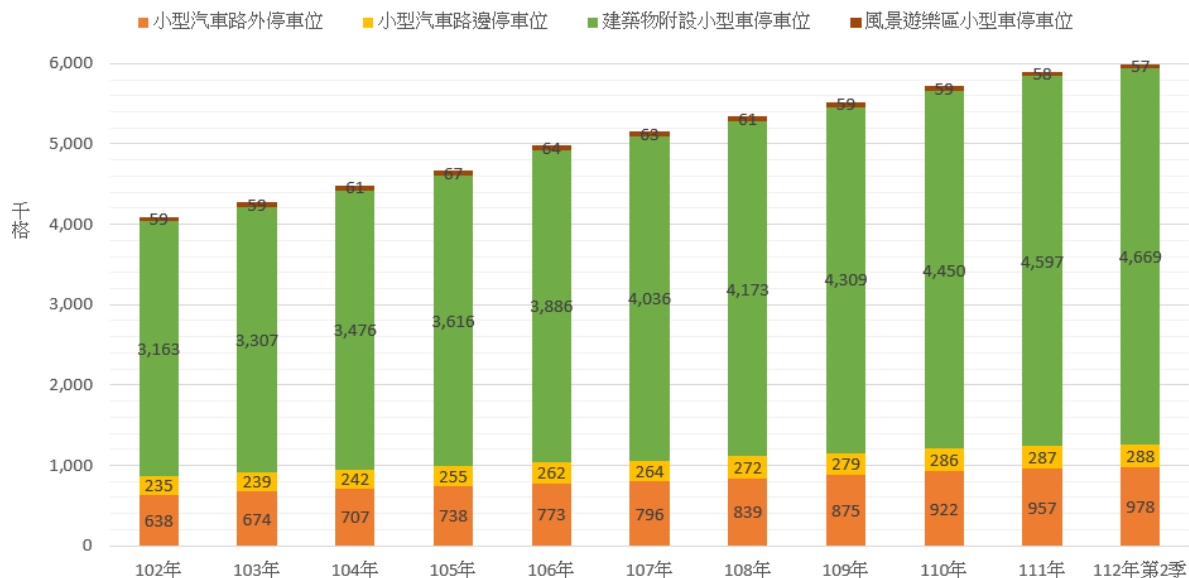
輸前往目的地，因此停車轉乘設施可扮演私人運具及公共運輸之介面，並在引導這些市區或大都市之郊區居民由私人運具改用公共運輸系統，擔任關鍵的角色。再者，觀光遊憩旅次量大地區停車位不足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問題，更凸顯地方停車需求遠大於供給之情形。

圖 1：全台汽車登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2023/8)

圖 2：全台汽車停車格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2023/9)

註1：「路外停車位」(含公有收費及不收費、私有收費)係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提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含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之停車位。

註2：「路邊停車位」係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註3：「建築物附設停車位」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註4：「風景遊樂區停車位」係指風景特定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遊樂區供民眾停放車輛場所。

另根據交通部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之「2022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顯示(係依據各縣市受訪者外出使用各運具之次數進行統計)，2022 年我國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含自用大、小客/貨車及機車)市占率為 72.3%(表 1)，與 2020 年持平，其中僅台北市 38.9%、基隆市 54.5%及新北市 57.2%低於全國平均，其餘縣市皆高

於 75%，並以台東縣及台南市較高，分別為 85.9% 及 85.5%；另公共運輸市占率則為 14.3%(表 2)，較 2020 年之占比率 16.0% 下降 1.7 個百分點，低於歷次調查結果，其中 22 個縣市中以台北市 37.2% 最高，基隆市 32.5%、新北市 28.7% 亦高於全國平均，餘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皆未及 10%，並以嘉義縣、雲林縣及南投縣之占比率較低，分別為 2.7%、3.4% 及 3.5%。至於 2022 年民眾外出旅次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中(圖 3)，主要仍以機車最高，市占率為 45.8%，其次為自用小客車之市占率為 25.0%、步行之市占率則為 10.0%，另包含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交通車之汽車客運占比為 6.0%，包含捷運、台鐵及高鐵之軌道運輸占 5.5%。就各縣市停車格概況(圖 3)，近年來停車格增加係以都市城市為主，不論停車場規劃、公共運輸資源及使用率長期以來南北存在差異，縣市與六都間更顯著。

表 1：各縣市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市占率

單位：%

地區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1 年
臺灣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閩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北市	43.3	39.0	39.1	39.0	39.2	39.2	39.5	39.6	40.0	38.9
基隆市	52.1	50.1	51.3	48.1	48.5	50.5	48.6	47.7	54.2	54.5
新北市	56.7	57.2	56.8	56.0	55.1	54.9	54.1	54.2	53.8	57.2
澎湖縣	82.3	82.1	80.9	82.9	83.5	83.0	83.4	82.8	84.8	75.8
桃園市	76.5	75.2	78.8	76.8	75.6	76.1	76.7	74.4	75.5	77.8
高雄市	79.8	81.4	80.8	81.8	81.2	80.5	82.5	80.6	82.7	79.2
臺中市	81.0	81.5	82.5	81.2	80.1	79.6	79.9	80.5	81.0	80.7
宜蘭縣	77.4	79.6	80.1	77.2	77.1	78.3	79.9	78.9	82.4	80.7
花蓮縣	81.5	82.5	83.2	79.5	81.9	81.6	83.9	82.0	87.6	82.3
苗栗縣	83.2	81.3	82.6	81.2	79.9	81.7	85.7	81.7	85.0	82.8
南投縣	82.4	83.8	83.4	83.8	83.4	85.3	85.3	84.3	83.0	83.4
屏東縣	82.5	83.3	84.6	82.3	83.3	84.3	84.8	83.5	85.8	83.7
新竹縣	82.9	83.4	84.0	81.6	81.8	83.2	84.7	82.0	87.2	84.0
新竹市	84.7	84.8	84.6	82.5	84.0	83.3	82.4	81.7	84.9	84.5
雲林縣	78.6	80.7	80.1	80.8	82.6	82.0	81.7	80.5	85.0	84.6
嘉義縣	81.1	80.7	82.4	82.1	80.1	82.7	83.7	83.7	83.0	84.8
嘉義市	85.7	83.0	86.2	85.4	84.8	85.4	86.7	84.8	86.1	85.0
彰化縣	82.8	82.2	85.6	83.7	84.3	82.9	84.0	83.5	82.9	85.1
臺南市	82.8	83.5	83.5	83.6	83.7	84.6	85.4	83.7	85.6	85.5
臺東縣	83.6	82.5	83.3	82.4	83.3	84.8	85.8	84.7	86.7	85.9
金馬地區	-	73.9	75.1	74.6	74.7	78.6	79.0	79.2	78.8	76.8
連江縣	-	69.0	73.4	64.3	67.5	69.6	70.1	74.1	72.7	76.4
金門縣	-	74.3	75.3	75.4	75.2	79.2	79.7	79.5	79.3	76.9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2023/4)

註：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1)自用大客車、(2)自用大貨車、(3)自用小客車(含租賃、共享)、(4)自用小貨車(含租賃)、(5)機車(含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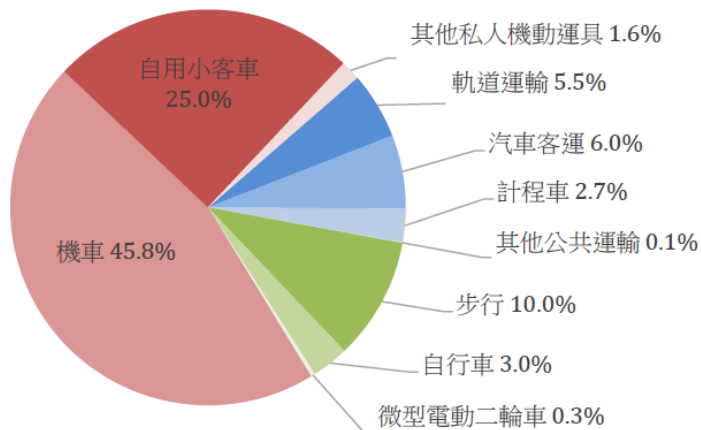
表 2：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

地區別	單位：%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9年	111年	
臺閩地區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7.9	18.1	16.0	14.3	
臺灣地區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8.0	18.2	16.0	14.3	
臺北市	39.5	43.4	43.5	42.5	42.6	41.3	41.5	42.8	40.4	37.2	
基隆市	36.9	38.1	38.5	39.0	40.6	38.0	40.6	39.8	34.4	32.5	
新北市	29.0	29.8	31.8	31.0	32.7	33.2	33.6	33.8	33.6	28.7	
桃園市	13.8	13.7	14.0	13.9	14.2	15.6	14.7	15.0	12.2	9.1	
臺中市	9.1	9.2	9.9	10.5	10.8	11.9	12.3	12.2	8.6	8.8	
高雄市	9.1	8.0	8.7	8.8	8.7	9.4	9.1	9.3	8.3	8.4	
宜蘭縣	8.3	8.0	7.7	8.6	9.4	8.4	9.6	10.3	8.1	7.9	
澎湖縣	5.0	6.9	8.7	8.6	7.4	7.5	7.0	7.0	6.9	7.0	
新竹市	6.7	7.0	7.0	8.3	8.2	8.6	8.7	8.3	6.9	6.1	
苗栗縣	6.9	7.9	8.6	8.8	8.4	8.2	6.8	8.8	6.7	5.8	
新竹縣	8.4	8.6	9.6	9.5	9.8	9.0	8.5	10.0	6.1	5.2	
屏東縣	5.3	5.7	5.6	5.6	5.8	6.2	6.0	5.2	4.6	4.9	
花蓮縣	6.2	5.4	6.1	6.3	6.7	6.6	6.0	6.1	4.6	4.9	
臺南市	6.5	5.8	5.7	5.9	5.9	6.5	6.5	6.7	5.5	4.8	
彰化縣	6.0	4.9	5.3	5.5	4.9	5.7	6.5	5.5	4.4	4.7	
嘉義市	4.1	4.6	3.9	4.0	4.5	4.4	4.1	4.9	3.8	4.5	
臺東縣	5.8	5.1	4.3	5.9	5.0	5.1	5.6	6.1	2.9	4.4	
南投縣	6.2	5.3	6.2	5.8	5.9	5.4	4.7	5.9	5.0	3.5	
雲林縣	5.4	4.5	4.8	5.2	4.5	4.9	5.3	5.3	3.7	3.4	
嘉義縣	5.2	5.8	6.4	6.4	6.4	5.8	5.2	6.2	4.4	2.7	
金馬地區	-	12.6	13.0	12.7	12.8	9.9	10.1	10.3	9.4	6.9	
連江縣	-	12.0	10.7	11.4	10.6	12.9	11.3	12.1	8.8	8.4	
金門縣	-	12.7	13.1	12.8	13.0	9.7	10.0	10.2	9.5	6.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12/4)

註：公共運輸包含(1)飛機、(2)高鐵、(3)台鐵、(4)國道客運、(5)一般公路客運、(6)捷運(含輕軌)、(7)市區公車、(8)計程車、(9)交通車、(10)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11)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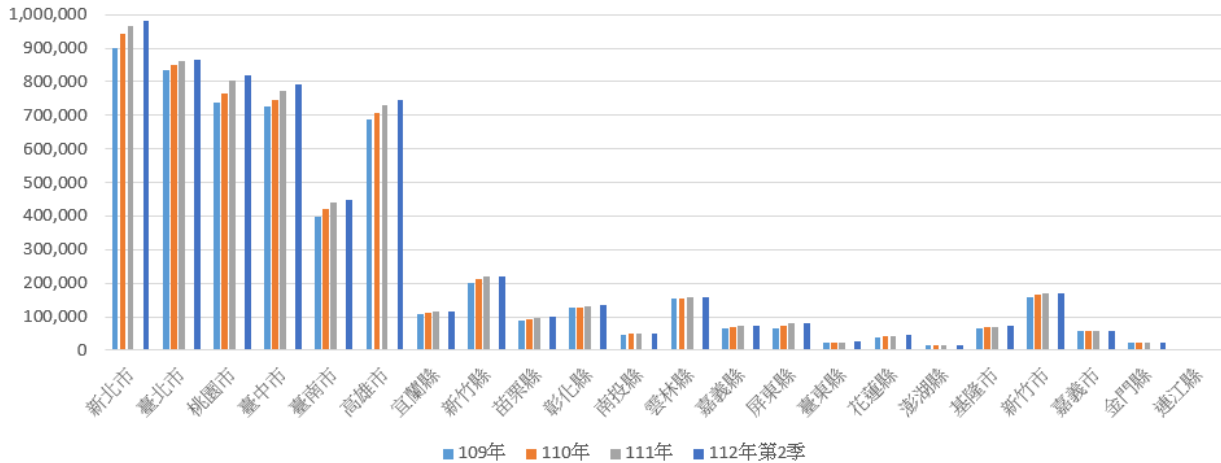
圖 3：民眾外出使用運輸工具次數占比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2023/4)

註：「機車」包含自用機車及共享機車；「自用小客車」包含自用小客車及共享汽車，餘者依公共運輸及私人機動運具歸入相應其他項。

圖 4：各縣市汽車停車格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2023/9)

隨著停車場供不應求之趨勢，政府政策帶動停車商機，積極的鼓勵各縣市活化既有的建築物或者新建停車場，智慧科技的應用也成了必備要素。行政院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宣布將「改善停車問題」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之一，由交通部研訂「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原核定 200 億元，惟地方政府尚有停車場需求，爰依實際需求增加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計畫期程至 2025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60 億元，期以藉由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地區等停車位不足，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

整體而言，台灣停車位供需仍存在缺口，即使停車位供給持續成長，但仍未能滿足駕駛人對於停車位之各種需求，台灣停車場產業仍有持續成長之空間，另全台灣各停車管理處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推動業務委外及提高停車場經營效益，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及公有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收費為主要執行推動方向。未來相關法令規定逐步釋出後，對停車場管理業者相關業務拓展將有助益，亦有利全台灣停車場市場持續成長。

2.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2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及其他，其中以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為主，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總營收比重均至少達八成五以上，呈逐漸增加趨勢，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自營	2,098,959	81.06	2,162,122	80.59	2,725,838	81.04	1,679,466	82.85
	物業管理	129,892	5.02	161,284	6.01	257,292	7.65	149,852	7.39
	小計	2,228,851	86.08	2,323,406	86.60	2,983,129	88.69	1,829,318	90.24
停車場建置		161,441	6.23	148,437	5.53	181,462	5.39	108,303	5.34
設備銷售		87,859	3.39	111,129	4.14	93,159	2.77	42,822	2.11
其他		111,233	4.30	100,107	3.73	105,869	3.15	46,792	2.31
合計		2,589,384	100.00	2,683,079	100.00	3,363,619	100.00	2,027,235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A.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申請公司經營之停車場可區分為自營管理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其中自營管理經營係申請公司承租私人及公部門之空地或建築物內部之空間，對場地加以整修並佈建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打造明亮舒適有效率之停車空間並對外收費之模式；而物業管理服務係由申請公司協助停車場擁有人(以下簡稱業主)對外經營自動化停車場，停車場之盈虧係業主自負，申請公司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並依約收取費用之模式。申請公司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以自營管理經營為主，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度自營場站營收占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總營收九成以上。

申請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8,851 千元、2,323,406 千元、2,983,129 千元及 1,829,31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6.08%、86.60%、88.69%及 90.24%，申請公司各年度營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主係因申請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逐年增加，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分別約為 500、750、950 及 1,100 場，其中 2020 年底自營約 400 場及物業管理約 100 場，2021 年底自營約 500 場及物業管理約 250 場，2022 年底自營約 650 場及物業管理約 300 場，2023 年上半年度自營約 700 場及物業管理約 400 場。2021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雖較 2020 年底約 500 場，約略增加 250 場，惟因新冠肺炎疫情 2021 年 5 月本土病例數急速增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民眾外出次數減少汽車臨停收入亦隨之減少，致 2021 年度營收較 2020 年度僅增加 94,555 千元，微幅成長 4.24%；2022 年度因應疫情發展階段，政府開始鬆綁防疫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眾影響遂逐漸降低，加以 2022 年底停車場數量較 2021 年底約 750 場，約略增加 200 場，致營收金額增加 659,723 千元，成長 28.39%；2023 年上半年度申請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較 2022 年底之約 950 場增加約 150 場，且 2023 年上半年度未受防疫政策影響，營收表現不俗。其中，物業管理場多為收取固定勞務收入，故物業管理之營收主係隨管理之數量而增加。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比重逐年增加，主係受到申請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增加及民眾外出意願之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停車場建置

申請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停車場建置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61,441 千元、148,437 千元、181,462 千元及 108,30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23%、5.53%、5.39%及 5.34%，訂單來源除附有停車場之百貨商場外，尚有停車場同業因經營之場站設備升級或新設立案場建置之訂單，除來自同業之訂單外，多屬非連續性訂單未有明顯變化趨勢，其中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33,025 千元，主係因依停車場建置合約規範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客戶-中華碩銓委託之巨石蛋新建停車場之故。

C.設備銷售

申請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7,859 千元、111,129 千元、93,159 千元及 42,822 千元，申請公司以「PSS」品牌深耕停車管理設備業界多年，北中南皆有工程師維修團隊，設備維修排除故障效率較同業高，在此優勢下，申請公司各年度設備收入變化情形穩定，未有大幅變化。

D.其他

申請公司之其他收入包含機器租賃收入、設備保養收入、路邊自動開單之管理收入及代收金流之手續費收入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111,233 千元、100,107 千元、105,869 千元及 46,792 千元，申請公司之其他收入未有大幅變化。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主要產品別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 2023 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 及管理服務	自營	1,916,553	86.60	2,022,312	86.50	2,317,169	85.78	1,323,771	86.14
	物業管理	99,167	4.48	123,587	5.29	187,895	6.96	107,596	7.00
	小計	2,015,720	91.08	2,145,898	91.79	2,505,063	92.74	1,431,367	93.14
停車場建置		104,291	4.71	100,625	4.30	112,942	4.18	70,148	4.56
設備銷售		43,648	1.97	48,063	2.06	40,981	1.52	20,310	1.32
其他		49,483	2.24	43,305	1.85	42,166	1.56	15,004	0.98
合計		2,213,142	100.00	2,337,891	100.00	2,701,152	100.00	1,536,829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2023 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 占比 (%)	毛利 率(%)	金額	毛利 占比 (%)	毛利 率(%)	金額	毛利 占比 (%)	毛利 率(%)	金額	毛利 占比 (%)	毛利 率(%)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自營	182,406	81.06	8.69	139,810	80.58	6.47	408,669	81.04	14.99	355,695	82.85	21.18
	物業管理	30,725	5.02	23.65	37,697	6.01	23.37	69,397	7.65	26.97	42,256	7.39	28.20
	小計	213,131	86.08	9.56	177,508	86.6	7.64	478,066	88.69	16.03	397,951	90.24	21.75
停車場建置		57,150	6.23	35.40	47,812	5.53	32.31	68,520	5.39	37.76	38,155	5.34	35.23
設備銷售		44,211	3.39	50.32	63,066	4.14	56.75	52,178	2.77	56.01	22,512	2.11	52.57
其他		61,750	4.30	55.51	56,802	3.73	56.74	63,703	3.15	60.17	31,788	2.31	67.94
合計		376,242	100	14.53	345,188	100	12.87	662,467	100	19.70	490,406	100	24.19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A.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申請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15,720 千元、2,145,898 千元、2,505,063 千元及 1,431,36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3,131 千元、177,508 千元、478,066 千元及 397,9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56%、7.64%、16.03%及 21.75%；申請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呈持續上升趨勢主係因申請公司擺脫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規模經濟發酵，另因租金屬相對固定成本較不會隨營收而變化，且約占停車場營運成本之六成，故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隨營收增加而上升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中，物業管理場多為固定勞務收入，故毛利不會產生劇烈波動，營業毛利主係隨管理之場數而增加。

B. 停車場建置

申請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停車場建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291 千元、100,625 千元、112,942 千元及 70,14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150 千元、47,812 千元、68,520 千元及 38,15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40%、32.21%、37.76%及 35.23%；由於停車場建置每個案場之規模大小、建置內容、建置期間及投入成本皆不相同，營業毛利各年度變化未有一定趨勢，整體而言，申請公司停車場建置各年度毛利率堪稱平穩，變化差異不大。

C. 設備銷售

申請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設備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648 千元、48,063 千元、40,981 千元及 20,31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4,211

千元、63,066 千元、52,178 千元及 22,51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0.32%、56.75%、56.01%及 52.57%；申請公司以「PSS」品牌深耕停車管理設備業界多年，北中南皆有工程師維修團隊，設備維修排除故障效率較同業高，在此優勢下，申請公司各年度設備銷售之毛利變化情形穩定，未有大幅變化。

D.其他

申請公司之其他包含租賃收入、設備保養收入、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 49,483 千元、43,305 千元、42,166 千元及 15,00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1,750 千元、56,802 千元、63,703 千元及 31,78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5.51%、56.74%、60.17%及 67.93%；申請公司毛利率由 2020 年之 55.51%上升至 2023 年上半年度之 67.93%，主係因管理收入及租賃收入持續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主要產品別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37,541	41,104	48,487	35,151
管理費用	101,189	115,591	136,151	80,598
研發費用	19,336	17,742	21,636	11,7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967)	(2,568)	-	-
營業費用合計	155,099	171,869	206,274	127,464
營業利益	221,143	173,319	456,193	362,94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申請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茲分項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等，申請公司推銷費用主係隨申請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而增加人力，致推銷費用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B.管理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等，申請公司主係因營運規模之擴大，管理之人員亦隨之增加，致管理費用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C.研發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及委託研究費等，申請公司 2021 年度因部分委託研究項目已結案，故研發費用較 2020 年度減少，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研發人員以保持公司競爭力，故研發費用隨人員而增加。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申請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預計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967)千元、(2,568)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採用 IFRS 9 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會產生之信用損失減少而產生。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92	2,601	3,190	3,856
	政府補助收入	9,671	37,169	667	108
	股利收入	147	123	501	586
	租金收入	107	91	482	2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約修改利益	10,268	7,166	4,102	17,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19)	(6,251)	(10,753)	(7,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92	520	1,090
	其他	4,016	5,781	13,316	3,280
財務成本	(47,770)	(54,164)	(55,065)	(33,012)	
(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1,122)	(9,234)	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14	(329)	2,400	482	
合計	(34,374)	(57,543)	(49,874)	(12,39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2020~2021 年度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而領有政府補助款，後因疫情影響減弱，政府未再有相關補助，其餘各項目於各期間未有顯著差異變化。

B.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要為租約修改利益與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各年度之租約修改利益係因提前終止案場，而將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租賃負債予以除帳所產生；各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因部分案場提前終止經營而報廢無法繼續使用之租賃改良物所產生；其他主係包括各停車場資產遭客人毀損之保險理賠收入等；2022 年度之金額較其他期間為高，主係因璨驛所經營之台南海安路案場因部分經營範圍於 2021 年由商場整建為停車場而額外投入更換消防設備等支出，與台南市政府交通局於 2022 年達成協議同意由璨驛公司過去每年所提撥之資產增置及汰換基金(帳列負債準備)來支應，故由免予繳回之負債準備轉為其他收入約 5,918 千元所致。

C.財務成本

主要為承租場地按 IFRS 16 入帳之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D.(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主要為疫情影響期間，申請公司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停車場提列減損損失，反之，則產生迴轉利益。

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為依持股比例對轉投資公司認列損益，各期間變化主係隨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而變化。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186,769	115,776	406,319	350,548
稅後淨利	153,616	96,776	332,613	274,856
期末資本額	391,620	398,370	602,320	602,320
基本每股盈餘 (元)(追溯後)	2.63	1.62	5.53	4.5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6,769 千元、115,776 千元、406,319 千元及 350,54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3,616 千元、96,776 千元、332,613 千元及 274,856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63 元、1.62 元、5.53 元及 4.56 元。2021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申請公司營收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減少，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減弱及經營停車場數量增加，獲利呈現成長趨勢。整體而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尚屬合理。

(6)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會計師評估】

申請公司從事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及製造，其中主要業務係以「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8,851 千元、2,323,406 千元、2,983,129 千元及 1,829,31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6.08%、86.60%、88.69%及 90.24%。

申請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營收大幅成長，主係新冠疫情趨緩，政府防疫政策由清零逐漸走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恢復正常生活，外出人流增加，且公司營運策略係持續拓增停車場營運據點，致使停車格使用率大幅增加。

茲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及其他之產品別之收入及成本，說明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

1.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1) 營業收入

A. 自營管理經營：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自營管理經營停車場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外，針對記錄停車資訊之停車場管理系統測試其費率設定及異動是否經適當核准，抽核並檢視汽車進出之記錄，以確認停車場管理系統中之停車時數記錄之正確性，以抽核核算停車場管理系統中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B. 物業管理服務：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外，針對年度新增之重大客戶進行測試，就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及核算收入之正確性等，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方法正確性。

(2) 營業成本

A. 自營管理經營：

申請公司承租場地經營場停車場業務，除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為經營停車場之主要成本外，其營業成本尚包括各案場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使用權資產入帳及攤提折舊之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外，並取得租賃合約抽核核算案場使用權資產攤銷之合理性，其餘各案場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本會計師除瞭解其成本歸屬及分攤之依據及合理性外，並抽樣核對相關成本之憑證，以及檢視成本歸屬及分攤之一致性。

B. 物業管理服務：

申請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本會計師除瞭解其成本歸屬及分攤之依據及合理性外，並抽樣核對相關成本之憑證，以及檢視成本歸屬及分攤之一致性。

2. 停車場建置

(1) 營業收入

申請公司停車場之建置工程，若合約規範於建置過程中資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置合約，即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依其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以實際投入成本占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停車場建置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外，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建置合約收入認列彙總表，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抽核合約內容以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預期總成本的編製程序。另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已發生投入之成本明細包括出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抽核及核算相關成本依據，包括：原物料、直接人工及間接費用之分攤等，並核算相關完工比例，以確認相關投入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申請公司停車場之建置工程，若未符合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之條件，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停車場建置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外，抽核合約內容及確認客戶驗收記錄以確認停車場建置收入之認列時點，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2)營業成本

針對停車場建置成本，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停車場建置成本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外，抽核出貨單、客戶簽收及驗收記錄，並核算相關成本依據，包括：原物料、直接人工及間接費用之分攤等，以確認相關投入成本金額之正確性。

3.設備銷售

(1)營業收入

針對設備銷售收入，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另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並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2)營業成本

針對設備銷售成本，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設備成本結轉之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外，取得並抽核銷貨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原物料、直接人工及間接費用之分攤等，抽樣核對相關成本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設備之銷貨成本結轉正確性。

4.其他

(1)營業收入

申請公司其他營業收入包含機器租賃收入、設備保養收入、路邊自動開單之管理收入及代收金流之手續費收入等，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係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選取樣本檢視合約內容、交易條件，並依申請公司履約完成情形等，確定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營業成本

本會計師就其他營業收入之所產生之營業成本，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成本發生之正確性，並檢視相關成本費用歸屬及分攤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經執行前述查核程序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評估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23)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二)部分經營之停車場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原由、財務業務影響情形暨因應改善措施

【公司說明】

停車場收費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設備銷售，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分別占合併營收 86%、86%、88%及 90%為本集團

最主要收入來源，經營之停車場型態主要可依是否為本集團承租之場域，而區分為自營場及物業管理場，而依照停車場法，經營停車場須持有停車場登記證(以下簡稱停車證)，故茲就本集團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原由、財務業務影響情形暨因應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未領得停車證之緣由

(1)自營與物業管理

A.自營場(即本集團為停車場地之承租者，規劃建置成停車場對外經營，並對消費者收費)：

本集團在停車場據點開發及接案時，會先行與出租方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及產權謄本，並準備其他申請停車場證相關文件，本集團派員同步至案場內進行初步勘查，由於各縣市政府之停車場取證時間極為冗長，建物附設停車證申請最快 1~2 個月、路外空地停車證申請則約需 3~6 個月，有時甚至半年以上，本集團雖已按過往經驗預留取證時間，惟遞件後取證時間仍超出原規劃，因多數案場經本集團評估取證機率極高，僅是時間差之情事。

B.物業管理場(本集團協助停車場擁有者(以下簡稱業主)對外經營自動化停車場，停車場盈虧係業主自負，本集團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並依約收取費用)：

由於本集團僅提供停車場設備建置及相關勞務服務(依照合約雙方約定內容，提供停車設備、中控人力或由本集團代開立發票予消費者等，各案場情況不同)，取證義務人應為業主本身(本集團僅協助並輔導業主進行取證程序)，雖尚有案場雙方約定由本集團取具停車證，惟本集團依照過往經驗及對行業特性之認知，本集團實非實際經營者，縱使本集團依約向地方政府申請停車證，惟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致未能取具停車證時，該風險應由業主負擔。此外，本集團過去雖曾發生地方政府以場內有本集團招牌(本集團視為品牌廣告曝光)或本集團依物管合約約定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之情形，以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與第 26 條規定而向本集團裁罰，惟裁罰案件實屬相對不多。綜合上述原因，使得本集團對於物業管理場之取證必要性確實有認知上之誤判。

(2)停車證申請過程時間長

A.空地停車場(申請時間約為 3~6 個月)

(A)第一階段(設置申請)

依各縣市政府主辦機關申請取得「停車場設置許可同意」，需檢附公司登記暨負責人身份證件資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產權謄本、土地租賃契約、停車場配置圖說及停車規範暨公共意外險保單…等，取得設置許可同意函(流程詳圖一)。取得設置許可函所需時間較為冗長，主因經遞案申請後須由交通部初審，後續安排各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相關單位如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水利局等單位，綜合各單位意見後決定是否准駁，或請申請公司補件改善調整後，再進行審查，且同意函核發後，若另有載明公司後續須改善事項，則後續公司將繼續完成改善，公司須於完

工後核備交通局。

(B)第二階段(登記申請)

檢附設置許可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流程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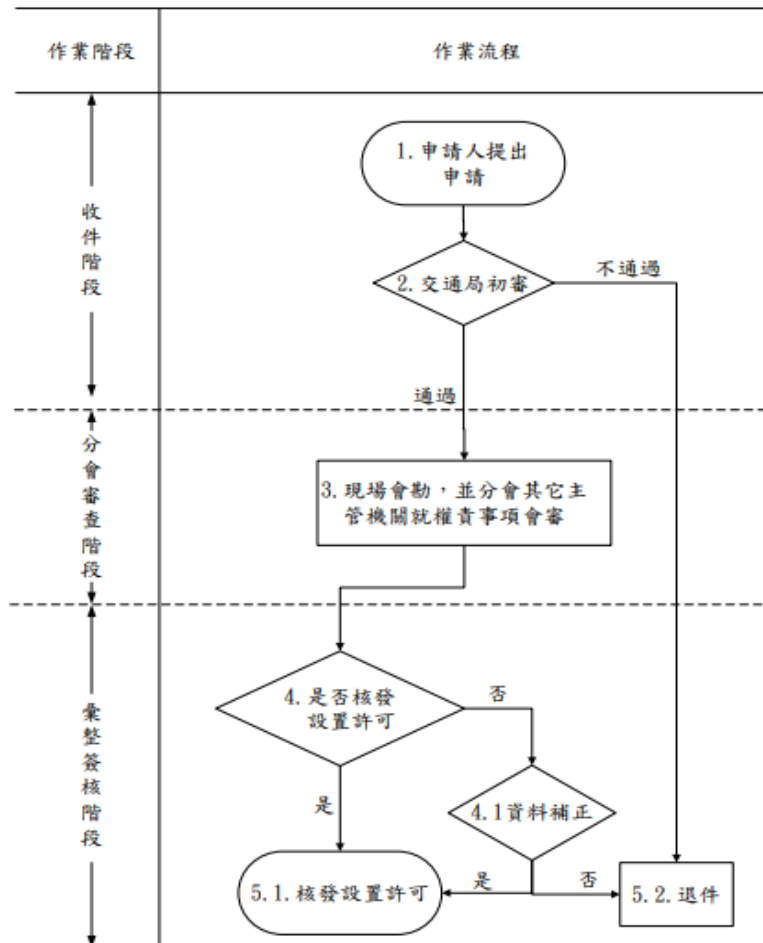
B.建物附設停車場(申請時間約為 1~2 個月)

需檢附公司登記暨負責人身份證件資料、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產權謄本、停車場(位)租賃契約、停車場使用執照暨竣工圖、停車規範、公共意外險保單暨停車證申請書，即可向各縣市政府主辦機關遞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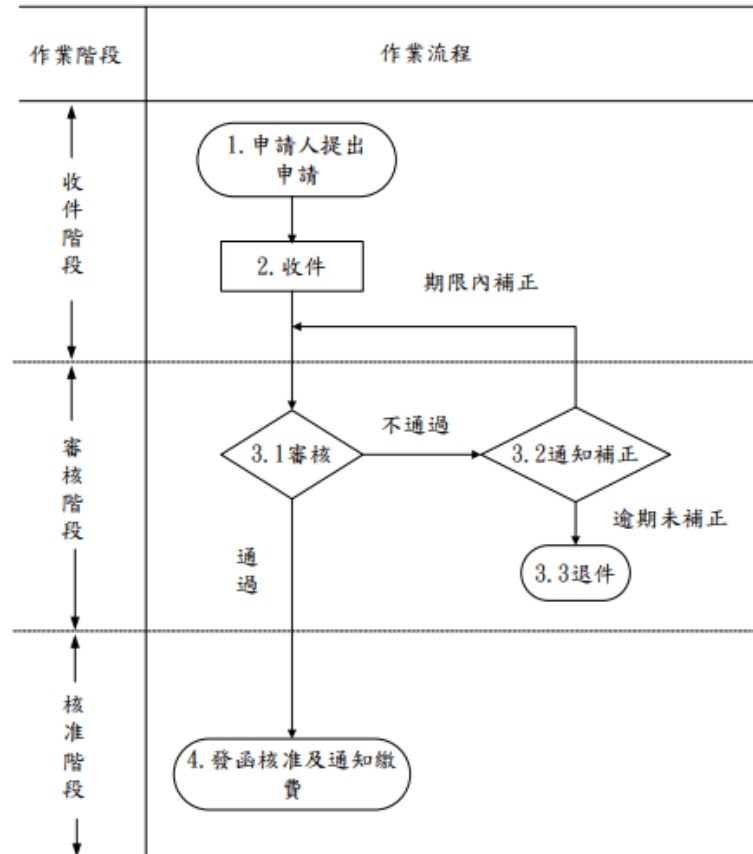
綜上，茲以本集團某停車場實際申請流程說明為例(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

時程	作業內容及程序
2022/8/31-2023/3/14	公司向交通部申請遞件→交通局初審→通知相關單位會勘→詳列公司改善項目→公司改善→交通部核發設置許可同意函(同意函詳列公司後續應改善項目，完工後向交通局核備)
2023/3/16-2023/7/5	公司完成後續改善發函交通局→交通局各單位會勘→公司改善→交通局同意核備。
2023/7/10-2023/7/21	公司向交通局申請停車證至取證

圖一、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二、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2. 未取得停車證即營業之風險

(1) 法令規定

政府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停車場法」以茲遵循。而本集團所涉及違反法規及罰則如下：

第 25 條

1. 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2. 前項管理規範，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並應公告之。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第 26 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第 37 條

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第 25 條或第 26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據此，未取證即對外營業而可能被裁處之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裁處對象為本集團負責人；責令限期改正之對象則為本集團。

(2)過去三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7 月底被裁罰統計

本集團係因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開始營業而被裁罰，而經營停車場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除可增加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尚可減少車輛違規停車情形，係對公眾有利之行為，而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7 月底，因未取證而有 33 場曾被依停車場法被處罰 3,000 元~15,000 元，累計 64 件共新台幣 588 千元，由此可知，裁罰金額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不具重大影響。

(3)未取證無稅務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停車場無論是否取具停車場登記證，皆有申請稅籍編號並開立發票，皆有忠實履行納稅義務人之義務，不會因此產生相關稅務風險疑慮。

3.未取證場之影響

(1)過去三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之取證統計

年度	經營種類	有證	占比%	無證	占比%	總場數
2020	自營	351	86.24	56	13.76	407
	物業管理	51	51.52	48	48.48	99
	合計	402	79.45	104	20.55	506
2021	自營	487	97.01	15	2.99	502
	物業管理	79	32.92	161	67.08	240
	合計	566	76.28	176	23.72	742
2022	自營	537	89.20	65	10.80	602
	物業管理	94	27.49	248	72.51	342
	合計	631	66.84	313	33.16	944
2023 年 9 月	自營	654	90.46	69	9.54	723
	物業管理	149	38.40	239	61.60	388
	合計	803	72.88	308	27.72	1,111

(2)過去三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未取證之獲利統計

未取證(含申請中)場站對稅前淨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經營型態	無證(場)	營收	毛利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小計	占合併稅前淨利比重(%)
2020	自營	56	75,671	17,362	12,382	186,769	6.63
	物管	48	42,160	13,610	11,957		6.40
	合計	104	117,831	30,972	24,339		13.03
2021	自營	15	23,089	6,658	5,052	115,776	4.36
	物管	161	43,349	17,908	16,035		13.85
	合計	176	66,438	24,566	21,087		18.21

期間	經營型態	無證(場)	營收	毛利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小計	占合併稅前淨利比重(%)
2022	自營	65	49,766	(1,050)	(4,697)	406,319	(1.16)
	物管	248	108,074	38,390	33,402		8.22
	合計	313	157,840	37,339	28,705		7.06
2023 年 9 月	自營	69	112,133	19,051	12,221	545,594	2.24
	物管	239	83,533	33,458	30,012		5.50
	合計	308	195,666	52,509	42,232		7.74

註：2023 年 9 月為本集團自結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集團雖依照停車場法繳納罰款，惟未取證之停車場仍有被要求停止營業之可能。而從上述資料觀之，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前開未取證(包含申請中)之 308 場站對稅前淨利之貢獻未達 8%，故停車場未取證即對外營業，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具重大影響。

4.改善措施

縱然本集團經營停車場係可減少民眾汽車違停，係對公眾福利有助益之事業，且過去三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被裁處之金額，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亦極其輕微，惟本集團為提升法令遵循之作為，而做出以下改善措施：

(1)加強內控管理

A.增訂內控辦法

本集團為朝資本市場邁進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遵法意識越趨嚴謹，為使停車場地取得有所依據，並從源頭改善降低停車場未取證之情形，故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過「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開場辦法)，開發停車場之業務人員於接洽業主時，即應依開場辦法之檢查表，瞭解與收集相關資料，確認該場地符合申請停車證之應備資格，始得進行承攬該場地，嗣後本集團為強化合規性，遂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修訂開場辦法。

B.合約修訂

本集團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降低觸法風險，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修訂合約公版，載明停車場登記證申請義務人及停車場發票開立者，其中取證者或發票開立者為業主方，因法令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主管機關無法核發，其相關裁處罰鍰均由業主負擔，概與本集團無關；另業主無法依法規取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並遭受主管機關裁處勒令停業，致提前終止合約關係時，雙方得協議賠償本集團建置停車場所受之損失，其損失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停管系統建置費用、管線費用暨廣告費用等。

C.監督機制

開場辦法列為本集團年度稽核項目及會計師年度內控查核項目，由內部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落實持續監督之責。

(2)預計改善措施

針對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未能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 308 場，改善措施如下

A.改善措施

經營型態	預計改善措施	停車場數	
自營場	無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於 2023 年底前停止營運或關場	16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中，於上市掛牌前須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若無法取得，將於上市掛牌前停止營運、關場或解約	53	
物業管理場	由本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之場站	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提前解約	142
		合約到期前若仍無法取證，不再續約	53
		小計	195
	非由本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之場站	於上市掛牌前移除本集團之識別標誌及資訊	44
合計		308	

考量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物業管理場雖有 195 場由本集團開立發票，而本集團非為停車場登記證申請義務人，惟因場站發票由本集團開立或設有本集團識別標誌及資訊等，而致消費者與第三人(含政府機關)恐認知停車契約係成立於消費者與本集團間，本集團受有因未取得停車場證而被裁罰之風險，本集團承諾前開 195 場中，142 場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提前解約，而另 53 場於合約到期前若仍無法取證，則合約到期將不再續約，採前開分階段改善措施，主係為避免一次性解約 195 場物業管理場，恐影響公眾停車利益甚鉅，及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一次性影響較大，爰兼採漸進式及立即矯正措施。

B.預計上市掛牌後之未取證比重

改善	項目	自營	物業管理場	合計數
改善前	總場數	723	388	1,111
	未取證場數	69	239	308
	未取證場數比重	9.54%	61.59%	27.72%
改善後	總場數	707	246	953(註 2)
	未取證場數	-(註 1)	97	97
	未取證場數比重	-	39.43%	10.18%

註 1：自營場未取證 69 場，16 場預計停止營運或關場，另 53 場於上市掛牌前取證或關場。

註 2：係原 1,111 場扣除 16 場自營場預計停止營運或關場，及扣除 142 場物業管理場解約。

(3)改善措施對財務業務影響

A.2023 年前 3 季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營型態	改善措施	場數	認列減損損失	認列費用	合計
			租賃改良及設備	違約金及保證金	
自營場	無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於 2023 年底前停止營運或關場	16	6,113	289	6,402
物業管理場	由本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提前解約	142	23,395	-	23,395
小計		158	29,508	289	29,797
2023 年前 3 季自結稅前淨利			545,594(註)		
占合併自結稅前淨利比重(%)			5.41%	0.05%	5.46%

註：係認列關場損失 29,797 千元前之自結稅前淨利。

B.其他改善措施對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經營型態	預計改善措施	停車場數	對財務業務影響
自營場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中，於上市掛牌前須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若無法取得，將於上市掛牌前停止營運或關場	53	針對未能於上市掛牌前取得停車證之案場，本集團則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及費用
物業管理場	由本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之停車場，於合約到期前若仍無法取證，將不再續約	53	無影響
	非由本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之停車場，於上市掛牌前將移除「城市車旅」、「CITY PARKING」等本集團識別標誌及資訊	44	本集團認列撤換招牌之費用
合計		150	

綜上，本集團對於停車場未取證之適法性，已訂定開案辦法，並於合約載明雙方義務、具體說明未取證因應措施，總改善場數計有 308 場，並將 158 場提前解約或關場之相關損失認列於 202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以維護後續上市後之股東權益，依此預計改善後(即上市掛牌後)，本集團未取得停車證之場數由改善前之 308 場降至 97 場，而 97 場中 44 場非由本集團開立發票且無本集團之識別標誌等，屬代業主管理之純物業管理場，應可有效降低未取證而被裁罰之風險，爰使本集團未能取證之曝險場站數量占比由 27.72%(308 場/1111 場)降至 5.56%(53 場/953 場)，未取證場稅前淨利占全部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由改善前之 7.74%(以 2023 年 9 月底自結數進行試算)降至更低，顯見本集團非常重視停車場合規性，改善決心非常堅定。

【律師評估】

1. 涉及法規

(1) 法規

停車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其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

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停車場法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2) 法律效果及裁處之對象

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與第 26 條規定之法律效果：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之規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之規定，罰鍰裁處之對象為該集團負責人；若為責令限期改正之對象則為該集團。

2. 取證義務之主體

阜爾運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岳洋公司、竑穗興業公司(以下稱該集團)經營之停車場管理事業，包括停車場自營管理經營及停車場物業管理服務。其未能取證之法規或行政程序因素：(1)自營場：按停車場登記證之核發為各地方政府之權責，審查及核發所需期間與流程則視各地方政府依個案情形而有不同，屬地方政府行政裁量及行政效率之範疇，取證時間尚非該集團所能控制，惟據該集團表示，仍將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盼早日取證，並逐步汰換未合規取證之停車場，以達到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合規性；(2)物業管理場：停車場物業管理服務，係提供專業建置顧問諮詢暨業主委託代管場地，協助業主對外營業停車服務，並定期向業主收取固定管理費用，則該集團並非有權對場地之法律使用狀態為控制者。

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權利申請停車場設置的主體，明定為「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故該集團自營停車場站即為該場站停車場登記證之申請義務人，至該集團受託管理物業管理停車場站，則非為取證申請之主體。據該集團表示雖尚有物業管理案場雙方約定由該集團取具停車證者，惟縱使該集團依私法契約有協助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義務，但若物業主未依法取得停

車場登記證，仍不應認定提供勞務代管服務的該集團亦等同違反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

該集團提供停車場物業管理服務分為代開發票、物業場主自開發票等二種態樣。縱然該集團有提供停車場營運所需員工及設備，在該場域係掛該集團之招牌並以其名義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或由該集團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於此情形，消費者與第三人(含政府機關)應係認知停車契約係成立於消費者與該集團間，消費者因此支付停車費予該集團並取具發票，且對前揭物業管理服務之代管協議應無可能有認知；基此，該集團有依據停車場法第 37 條因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而被裁罰之風險，然裁罰案件相對少數。惟縱使該集團為物業場提供代收代付開立發票服務，該項服務不過是勞務提供的項目，尚難因代開發票而使該集團成為申請停車場設置的主體或停車場法所指之負責人。

3. 未取證之法律風險

(1) 停車場法

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該集團自營場站被處罰鍰部分，若已繳納罰鍰並向地方政府送件申請停車證者，遭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之法律風險低，且其場站散佈全台各地，一次性全部被要求停止營業之機率極低。又該集團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若無掛立該集團招牌並同時以其名義標示費率、管理規則及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則其應無被認定違反停車場法第 37 條之風險。

(2) 稅務風險

該集團物業管理服務之運營，係由該集團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所需人員及設備，並有由該集團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另依據停車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其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可知有權利申請停車場設置的主體為「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即物業管理場之業主。換言之，該集團開立統一發票與業主是否合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應屬二事；故該集團經營停車場若有申請稅籍編號、開立發票，並履行納稅義務，則無相關稅務風險之問題。

4. 改善措施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未能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案場，該集團所提之改善措施，對自營場站者，係以儘速向地方政府取證，部分場站若無法取證則停止營運或關場。就物業管理場站者，部分場站由該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之停車場，於上市掛牌前完

成提前解約，另部分場站由該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之停車場，於合約到期前若仍無法取證，將不再續約；至非由該集團開立停車場發票之停車場於上市掛牌前將移除城市車旅等之該集團識別標誌及資訊。另該集團已持續檢討修正內部辦法，以明確規範停車證取證排程及後續因應。此為該集團為於交易所掛牌上市，須具更高之法令遵循意識與作為，為徹底解決未取證問題之積極措施，應可降低遭依停車場法第37條規定裁罰之情形。

【會計師評估】

1. 未取得停車證之財務業務影響

(1) 未取證自營、受託經營停車場之案場業提前解約

截至2023年9月底止申請公司未能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308場，依申請公司之改善措施，將截至2023年前3季止未取證自營、受託經營停車場之158場業將提前解約對2023年前3季財務業務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場站數(場)	未取證案場固定資產淨額及違約金、保證金之損失金額	2023年前3季稅前淨利(註)	占合併稅前淨利比重(%)
自營場	16	6,402	545,594 (註)	1.24%
物業管理場	142	23,395		4.54%
合計數	158	29,797		5.78%

註：申請公司自結金額；係認列關場損失29,797千元前之自結稅前淨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申請公司未取證案場之機器設備、租賃改良物及其他設備之帳面價值為29,508仟元，違約金及保證金為289仟元。本會計師經核對未取證自營、受託經營停車場之158場與2023年第3季核閱過程所取得申請公司財產目錄，並未發現有不一致之情事。

申請公司現行及未來新開場之停車場已將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列為優先考量，並積極辦理目前尚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申請，自營場站如無法順利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將停止營運或關場，物業管理場站如無法順利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將提前解約或不再續約，案場停止營運或關場所產生之損失經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 未取證場站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含申請中)

針對該集團2020~2022年度及2023年截至9月止已取證及未取證情形統計及未取證場站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含申請中)所列自營、受託經營停車場之案場經營型態，本會計師核對與最近三年度之查核時所取得該集團自營、受託經營停車場之自營及受託經營案場經營型態資訊，並未發現有不一致之情事。

另本會計師於執行最近三年度之停車場營運據點損益變動分析覆核之財務數據，抽核核對與該集團2020~2022年度及2023年截至9月「未取證場站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含申請中)」所列最近三年度及2023年截至9月自營、受託經營

停車場之營收、毛利及淨利，並未發現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之未取證場站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含申請中)分別為 13.03%、18.21%、7.06%及 7.74%。

(3)違反法令之罰款

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7 月底，因違反停車場法被處罰之累計金額係新台幣 588 千元，占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之合併權益 2,138,494 千元之比例約 0.027%，對申請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申請公司經營之停車場無論是否取具停車場登記證，皆有申請稅籍編號並開立發票；本會計師於執行 2020~202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時，檢視申請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調節之代收代付款項內容，物業代管停車場業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最近兩年度未有營業收入調整之情事。

申請公司針對上述違反法令之罰款於 2020~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業已帳外剔除，未列為費用或損失，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申請公司有其他罰款未列於上述罰鍰案件。

【承銷商評估】

1.未取得停車證之緣由

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收費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設備銷售，而依照停車場法，經營停車場需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以下簡稱停車證)，惟取得停車證之過程手續繁多，且申請時間可能長達 6 個月方能取證，而該集團主係經營停車場業務，停車場增加可降低民眾違規停車情形避免交通打結，可增進國民生活福祉，係對公眾有利之事業，故該產業之公司在取證過程中即會開始對外營業，以爭取降低汽車違停情形並減少車禍發生之機率，保障公眾人身安全，而經選取比對之地方縣市政府交通局處停車場管理單位統計資料與其他同業公司網站，該集團之三家主要競爭同業於經選取比對之地方縣市未取證比率約有 11%~45%之情形，由此可知未取得停車證(未取證)即對外營業非屬申請公司所獨有之情形。

2.未取證之風險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分別占整體營收 86%、86%、88%及 90%，為該集團最主要營收來源，而依照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營停車場須有停車證，若未取證即經營停車場，則可能被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故未取證即對外營業之罰鍰金額雖然不高，惟仍存在被停止營業之風險。

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7 月底，因未取證而被依停車場法處罰 3,000 元~15,000 元，累計 64 件共新台幣 588 千元，實際被裁罰之金額對該集團財務業務不具重大性之影響；另經抽核檢視該集團 9 場未取證停車場之 2023 年 7-8 月 401 申報書，未發現該集團有未開立發票之情事，故未取證即對外營業對該集團

營運無稅務之風險。

該集團之自營場及物業管理場過去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曾因未取得停車證而有 33 場累計被裁罰 64 筆共 588 千元，而依據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對物業管理場於停車場法誰為法律上應被裁罰對象之意見「阜爾公司以物業管理型態為提供設備、派遣勞務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現況下，由於並非符合合同法第 11 條所列得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主體，亦不見該法有任何擴張主體資格的具體規範。退萬步言之，縱使基於與物業主的私法契約有協助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合約義務，但若物業主未依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認定提供勞務代管服務的本集團亦等同觸犯停車場法第 11 條，則未免過度擴張解釋該法第 11 條申請主體的範圍。」、「另阜爾公司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若無掛立阜爾公司招牌並以其名義標示費率、管理規則及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則阜爾公司應無被認定違反停車場法第 37 條之風險。」綜上，該集團過往雖曾因物業管理場未取證對外經營而遭受裁罰，惟該集團不應為停車證之申請義務人，亦不因未取證而受裁罰之負責人；故若物業管理場無掛立阜爾公司招牌並以其名義標示費率、管理規則及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加以該集團亦非為停車證之申請義務人，無被認定違反停車場法第 37 條而有被開罰之風險，僅有自營場未取證而有被開罰之風險。

另依據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針對物業管理場由該公司提供停車場營運所需員工及設備，但在該場域係掛該公司之招牌，並以該公司之名義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並由該公司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之行為，出具「消費者與第三人(含政府機關)應係認知停車契約係成立於消費者與申請公司間，消費者因此支付停車費予申請公司並取得申請公司之發票且對前揭物業管理服務之代管協議應無可能有認知」、「針對該特定場域進行調整回歸物業管理服務之本質，亦即掛業主之招牌並以業主之名義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並且非由申請公司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因無任何彰顯係由申請公司對外經營該停車場之情形下，則申請公司應無停車場法第 37 條之適用」等之意見，可知，若無懸掛該公司招牌及開立業主發票等回歸物業代管本質之行為，該公司應無停車場法第 37 條之適用。

3. 未取證之影響

該集團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共經營約 1,111 場停車場，其中自營 723 場、物業管理 388 場，因開始經營至取得停車證會有時間落差，該集團自營取得停車證為 654 場，未取證則為 69 場(含申請中)，未取證之自營場比重為 9.54%，物業管理取得停車證為 149 場，未取證為 239 場(含申請中)，未取證之物業管理場比重為 61.59%，合計所有未取證為 308 場，占有所有 1,111 場之 27.72%。2023 年 9 月底前述未取證 308 場之稅前淨利占整體稅前淨利比重未達 8%，對該集團財務尚不具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稅前淨利	115,776	406,319
不合規門市稅前淨利	21,087	28,705
扣除不合規門市稅前淨利(A)	94,689	377,6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B)	602,320	602,320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A/B)	15.72%	62.69%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平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加計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後之股本(C)	662,260	662,260
稅前淨利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A/C)	14.30%	57.02%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平均稅前淨利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	35.66%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獲利能力認定之標準計算，該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在扣除未合規門市之稅前淨利後分別為 94,689 千元及 377,614 千元，稅前淨利占 2022 年底股本 602,320 千元之 15.72%及 62.69%，均達 6%以上，另平均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為 39.21%，且 2022 年度獲利較 2021 年度為佳，故其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符合申請上市之條件。

另依據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計算，該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稅前淨利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30%及 57.02%，2021 及 2022 年度平均稅前淨利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35.66%，尚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

4.改善措施

該集團為強化停車場取證合規性，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過「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開案辦法)，並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修訂該辦法之相關法條；物業管理場中申請停車場證義務人或開立停車場發票者為業主，則該案場不設置該集團識別標誌及資訊。該集團同步修訂物業管理場之公版合約，載明取證義務人及停車場發票開立方，取證義務人及開立發票者為業主，因無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所造成相關罰鍰及財產損失應由業主承擔。另就現行未取得停車場證之 308 場進行具體改善，其中 158 場預計於 2023 年底或上市掛牌前即停止營運、關場或提前解約者，為維護上市後之後續股東權益，該集團業已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及其費用計 29,797 千元，並將認列於 202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基於上述之種種改善措施，申請集團預計改善後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之現有自營 707 場站，預期將全部取證，物業管理場 246 場，其中未取證場為 97 場，故整體未取得停車證共 97 場，占改善後所有 953 場之 10.18%，而 97 場中 44 場非由申請公司開立發票且無申請公司之識別標誌等，屬代業主管理之純物業管理場，應可有效降低未取證而被裁罰之風險，爰使申請集團未能取證之曝險場站數量占比由 27.72%(308 場/1111 場)降至 5.56%(53 場/953 場)。

綜上，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未取證之 308 場稅前淨利占整體稅前淨利(係以申請公司自結財務數據進行試算，未經會計核閱)之貢獻比重未達 8%，惟該集團為強化法令遵循及適法性，透過種種改善措施，預計可大幅降低未取得停車證之數量及比重，被裁罰或被要求關場之風險，已大為下降，且被主管機關要求一次性關閉所有未取證停車場站之機率甚低，縱使剩餘未取證之 97 場皆無法營業，對該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亦極為有限，且其因應措施亦屬妥適可行。經評估，該集團未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評鑑執行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分別為第 7 屆董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楊文杰	10	0	100%	
董事	昕栢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鐘	10	1	90%	
董事	鍊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寬進	10	0	100%	
董事	羅芬眉	10	1	90%	
獨立董事	賴明陽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博森	10	0	100%	
獨立董事	鄭志強	3	0	100%	第 7 屆董事會成員 111/11/24 選任; 112/03/31 辭任
獨立董事	劉育良	7	0	100%	第 7 屆董事會成員 112/06/29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7/07 (第 7 屆第 6 次)	劉育良	第一案：委任薪酬委員 第二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1/13 (第 7 屆第 9 次)	劉育良	第七案：補充解除獨立董事-劉育良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20 (第 7 屆第 10 次)	楊文杰	第五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報酬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2/02 (第 7 屆第 11 次)	賴世鐘、林寬進	第一案：擬核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

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本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至少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一年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董事會：評分結果 4.82 分(96.44 分) 董事成員：評分結果 4.75 分(94.91 分) 審計委員會：評分結果 5 分(100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分結果 5 分(100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議事效能：

(1)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以符合法規定。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正式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

(三)資訊透明度：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財務與稅務報表均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且對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專人負責並即時允當揭露。

(四)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明陽	9	0	100%	111/11/24 選任
獨立董事	許博森	9	0	100%	111/11/24 選任
獨立董事	鄭志強	1	0	100%	111/11/24 選任 112/03/31 辭任
獨立董事	劉育良	6	0	100%	112/06/29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相關之議案如下，審計委員就相關議案與列席之相關人員進行充分之溝通，所有議案皆經出席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亦未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發生。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30 第 1 屆第 2 次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2/04/11 第 1 屆第 3 次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5)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7)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8)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9)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0)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 (11)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暨薪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2/05/18 第 1 屆第 4 次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 (3)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8)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12/07/07 第1屆第5次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變更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112/08/09 第1屆第6次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2)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112年第3季及第4季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結果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112/08/31 第1屆第7次	(1)更正本公司110年度、111年度、111年第2季及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暨110年個體財務報表案 (2)修正本公司112年第3季及第4季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112/11/13 第1屆第8次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 (3)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案 (4)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5)擬修正及訂定本公司內控制度案 (6)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7)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112/12/20 第1屆第9次	(1)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2)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3)擬訂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113/03/15 第1屆第10次	(1)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5)113年度會計師公費、聘任及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7)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 (8)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9)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10)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1)修訂子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暨核決權限表。 (12)擬向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15樓之7使用權資產。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13)擬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2號7樓之8、7樓之9、7樓之10使用權資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1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良好，其主要之溝通及互動如下：

(1)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皆列席報告其於期間內之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並發揮監督功能。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發現異常事項，重新檢視內部規章，適度修訂相關辦法以持續優化作業流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會議日期及事項如下：除稽核工作進度報告及將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亦對針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作後續回覆，並依獨立董事建議進行改善及追蹤。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30	111年11月至112年2月稽核報告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2/04/11	112年3月稽核報告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2/07/07	112年04月至112年6月稽核報告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2/11/13	112年07月至09月稽核報告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2/12/20	112年10月稽核報告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3/03/15	113年01月本公司稽核報告	本次議會無意見。

(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6	111年度查核規劃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2/08/09	112年第2季財報報表核閱結果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2/11/13	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2/12/20	112年度查核規劃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3/03/15	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本次議會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2年05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子信箱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同左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處理程序」，並於112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依此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避免構成內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7席，包含1席女性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專業能力，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12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未來將依規定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績效及獨立性，並於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須檢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核准通過。</p>	<p>無重大差異。</p> <p>同左說明。</p> <p>同左說明。</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p>	<p>√</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12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林昆賢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留有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及投資大眾。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亦配合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同左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人事規章，明訂員工之行為守則、權利義務、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並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和建立良好工作環境。</p> <p>2.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充分溝通、互信互利及共同求雙贏。</p> <p>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一直秉持誠信原則與投資者互動溝通，重視並採納股東和投資者建議，進以推動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之執行；與往來銀行及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投資者互動溝通，重視並採納股東和投資者建議，進以推動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之執行；與往來銀行及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5.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新台幣3,000萬元。</p> <p>6.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備專業及經營管理實務之經驗並每年持續參與進修課程。</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寫。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賴明陽		擔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有豐富的商務及財會專業之實務經驗，符合獨立董事資格，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沒有持有公司股份數。	2
獨立董事	許博森		擔任常和法律事務所所長，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	3. 沒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鄭志強 (註1)		具豐富之停車場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最近2年沒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劉育良 (註2)		現職為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資格，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1：獨立董事鄭志強於112年03月31日辭任。

註2：獨立董事劉育良於112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12年7月7日董事會委任其擔任薪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2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賴明陽	7	0	100%	111 年 11 月 24 日選任。
委員	許博森	7	0	100%	111 年 11 月 24 日選任。
委員	鄭志強	1	0	100%	111 年 11 月 24 日選任，於 112/3/31 辭任。
委員	劉育良	3	0	100%	112 年 7 月 7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12/14 (第 1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增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3.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報酬案 5. 本公司晉升副總經理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除第 2 案係決議獨立董事報酬，與會委員均利益迴避，故本案無法決議，逕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於適當時間依法令規定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計畫，並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同左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公司內部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討論營運風險及解決之道。未來將於適當時間依法令規定設置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執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左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未來將於適當時間及依產業發展特性訂定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同左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未來將於適當時間、公司發展規模及產業特性，訂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政策。	同左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未來將於適當時間依規定訂定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同左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將視未來發展於適當時間，依規定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同左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公告全公司，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照顧員工為目標，以此訂定及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本公司酬金政策，係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積極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每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發展及培訓員工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照適用的法規，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以保障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標示；未來將依產品屬性積極符合國際準則，以確保客戶權益，公司將不定期與客戶溝通，未來將建立利害關係人-客戶聯係窗口，以保護客戶及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	同左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與新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並定期執行評核，未來於適當時間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納入供應商評核項目。	同左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報告書，未來視需求及法令規範編制，及揭露推企業責任情形。	同左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05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於次年度敘明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程序，預計將相關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且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有明確規範。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p> <p>(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作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例如：本公司明定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所有企業交易應在透明的狀態下完成，並應在公司帳目及記錄上確實反映，推行監控和強化程序以確保符合誠信經營之要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商業往來對象均會確認其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藉由公司內部管理分工機制，隨時留意交易否異常，以確保雙方從事公平與透明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在日常業務上若有利益衝突，應事先告知主管並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並隨時檢討有效性。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	(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未來將會不定期舉辦相關宣導或公司內部會議，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方宣導誠信經營精神，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	同左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已於「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檢舉、獎勵制度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規實施，並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未來將依法令規範公開揭露之。	同左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依循該守則規範並持續推動宣導，強化經營階層同仁之認知</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p>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制訂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務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鄭俊睿	111年04月28日	112年04月11日	職務異動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參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楊文杰	112/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世鐘	112/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寬進	112/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羅芬眉	112/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賴明陽	112/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ESG 高峰會-碳盤查與碳管理	3
獨立董事	許博森	112/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劉育良	112/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後，**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條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思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欽宗

鄭欽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9,94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弘鼎法律事務所
張世潔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楊文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鍊鑫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董事：林寬進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昕楠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世鐘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董事：賴世鐘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羅芬眉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育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博森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明陽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潘壕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林錫甫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翁惠貞

業務部副總經理：林俊賢

財務部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林昆賢

工程暨生產管理處副總經理：歐彥麟

中南區工程部副總：廖子期

業務部處長：陳勇志

行政管理處處長：林汶儒

稽核主管：曾若梅

聲明書

本公司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阜爾公司）委託，擔任阜爾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阜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阜爾公司）委託，擔任阜爾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阜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日期：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阜爾公司）委託，擔任阜爾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阜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瑞燕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阜爾公司）委託，擔任阜爾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阜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附件五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謹承諾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附表

集團企業公司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竣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璦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
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
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
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5 樓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55,213,0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4,242,37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232,000 股之 91.66%。

主席：董事長楊文杰



記錄：林昆賢



出席董事：董事長楊文杰、董事銖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寬進、董事昕栢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鐘、董事羅芬眉、獨立董事賴明陽(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許博森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列席：總經理 潘壕新、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林昆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會計師、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何一芄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上述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8,649,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5,202,906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124 權	0.01%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3,036 權	10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5,202,904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124 權	0.01%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3,036 權	100.00%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5,202,904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124 權	0.01%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3,036 權	100.00%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修正部分董事選任程序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5,202,904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124 權	0.01%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3,036 權	100.00%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5,202,906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124 權	0.01%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3,036 權	100.00%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鄭志強先生，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學歷	現職	候選人經歷	持有股數
劉育良	(1)Master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Greenwich(格林威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2)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urrey (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後研究) (3)銘傳大學 商業管理學士	(1)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2)邁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泓威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2)邁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泓威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無股東提問，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劉育良	31,918,507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劉育良	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邁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泓威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1,732,004 權	93.69%
反對權數：2,62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78,405 權	6.29%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3,036 權	100.00%

八、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04 分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股東提問或發言)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點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27 巷 10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 楊文杰、董事 昕楠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鐘、董事 錄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寬進、董事 羅芬眉、獨立董事 賴明陽、獨立董事 許博森

缺席董事：無。

實際出席人數：6 人 缺席人數：0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總經理 潘壕新、財務副總 林昆賢、稽核經理 曾若婷、行政管理處處長 林汶儒、勤業會計師 趙永祥、中國信託證券 劉家華共 6 人

主 席：董事長 楊文杰先生 紀 錄：林汶儒 小姐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二二案：略

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主 席：董事長 楊文杰先生



紀 錄：林汶儒小姐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27 巷 10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 楊文杰、董事 昕楠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鐘、董事 鍊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寬進、董事 羅芬眉、獨立董事 賴明陽、獨立董事 許博森、獨立董事 劉育良

缺席董事：無。

實際出席人數：7 人 缺席人數：0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總經理 潘壕新、財務副總 林昆賢、稽核經理 曾若婷、行政管理處處長 林汶儒、中國信託證券 劉家華共 5 人

主 席：董事長 楊文杰 先生 紀 錄：林昆賢 先生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配合上市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市時，要求本公司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二、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三、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過額配售等申請上市案作業相關契約或文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主 席：董事長 楊文杰先生



紀 錄：林昆賢先生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30 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27 巷 10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 楊文杰、董事 昕楠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鐘、董事 錄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寬進、董事 羅芬眉、獨立董事 賴明陽、獨立董事 許博森、獨立董事 劉育良

缺席董事：無。

實際出席人數：7 人 缺席人數：0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總經理 潘壕新、財務副總 林昆賢、稽核經理 曾若婷、行政管理處處長 林汶儒、中國信託證券 劉家華共 5 人

主 席：董事長 楊文杰 先生 紀 錄：林昆賢 先生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793 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及其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 三、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16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95,304,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及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899,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5,095,000 股依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之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五。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定、其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代表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處理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八、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六案：略。

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主席：董事長 楊文杰先生



紀錄：林昆賢先生



附件七
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原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S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5.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JE01010 租賃業。
2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

股票之登記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六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本公司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2%。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30%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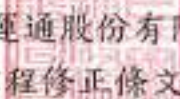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得依法貸與他人，但以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杰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u>公司法</u>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文字修訂。
第五條之二	<p>股票之登記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文字修訂。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u>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u></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p>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907,701
本期淨利	548,424,9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842,4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538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32,613,6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5.0 元	(301,1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453,656

註一：另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二：惟若除息基準日前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附件九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昕楠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世鐘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賴世鐘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鍊鑫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進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林寬進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羅芬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賴明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許博森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育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潘壕新



中華民國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人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俊賢

林錫甫

廖子期

陳勇志

曾若婷

翁惠真

歐彥麟

林昆賢

林汶鑑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業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本會計師承辦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鄭欽宗

趙永祥
鄭欽宗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弘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張世潔律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九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名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群志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附件十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阜爾運通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2,32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232,000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62,260,000 元，發行股數為 66,226,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8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09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5,095,000 股，加計得扣除該公司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28,470 股份後，已達擬上市股總額 66,226,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銷股收 15% 之額度範圍內，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69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6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5,207,02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5.25%，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係受經營之停車場站數及新冠疫情影響，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係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及設備保養等。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

同業選擇如下：選取上市公司中興電(股票代號：1513)、上市公司和潤企業(股票代號：6592)及上市公司奇偶(股票代號：3356)作為採樣同業。其中，中興電主要從事電機能源業務以及停車場服務業務，其中電機能源業務係統籌結合電力、風力、水力、火力發電機等技術，提昇工業建設效能，另外「中興嘟嘟房」係為其經營停車場服務業務之品牌；和潤企業主係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目前除了台灣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中國市場，另有轉投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以及停車場經營業務品牌；奇偶主要為數位監控設備系統製造及銷售商，其產品包含網路攝影機、監控系統主機及車牌辨識系統等。綜上所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型態、資本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作為該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之採樣公司尚屬合宜，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中興電 (1513)	和潤企業 (6592)	奇偶 (3356)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2年12月	38.79	22.88	15.97	17.74	21.12
113年1月	37.96	21.99	15.38	16.78	21.17
113年2月	43.46	21.93	16.03	17.18	22.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平均本益比在15.38~43.46倍之間，因考量中興電之本益比明顯偏離其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故予排除，排除後之本益比區間為15.38~22.96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548,425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66,226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為8.28元，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27.35~190.11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中興電 (1513)	和潤企業 (6592)	奇偶 (3356)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2年12月	4.06	2.41	2.01	1.93	2.12
113年1月	3.98	2.32	1.93	1.82	2.12
113年2月	4.56	2.31	2.02	1.84	2.2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82~4.56倍之間，因考量中興電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明顯偏離其他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區間，故予排除，排除後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1.82~2.41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2,277,004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66,226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4.38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62.57~82.86元。由於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2,277,004千元及已發行股數60,232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37.80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t) + Dep_t \& \text{Amo}_t - Capital \text{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i>P0</i>	=	每股價值
<i>V0</i>	=	企業總體價值 = <i>VE</i> + <i>VD</i>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i>N</i>	=	採擬上市股數 66,226 千股
<i>FCFF_t</i>	=	第 <i>t</i>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i>K_i</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附息債務}) / (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 / (D+E) \times K_e$; $i=1,2,3$
<i>G</i>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i>n</i>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 年度 ~ 2027 年度
<i>m</i>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 年度 ~ 2033 年度
<i>EBIT_t</i>	=	第 <i>t</i>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i>tax rate_t</i>	=	第 <i>t</i> 期之稅率
<i>Dep_t & Amo_t</i>	=	第 <i>t</i>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i>Capital Expt</i>	=	第 <i>t</i>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i>t</i>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i>t</i>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i>t-1</i>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i>t</i>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i>t-1</i>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i>D/A</i>	=	付息負債比
<i>E/A</i>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i>K_d</i>	=	負債資金成本率
<i>K_e</i>	=	權益資金成本率
<i>R_f</i>	=	無風險利率
<i>R_m</i>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i>t</i>	$t \leq 5, n=5$	$n+5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3 年度 期間 III：203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i>D/A</i> (樂觀 情境)	41.5639%	10.2912%	8.5352%	係以樂觀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3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i>E/A</i> (樂觀 情境)	58.4361%	89.7088%	91.4648%	同上
<i>D/A</i> (保守 情境)	42.1077%	10.4575%	8.6501%	係以保守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3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i>E/A</i> (保守 情境)	57.8923%	89.5425%	91.3499%	同上
<i>Kd</i>	0.9465%	1.8173%	2.6881%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i>tax rate</i> (樂觀 情境)	20.7688%	19.8674%	19.2161%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3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i>tax rate</i> (保守 情境)	20.7267%	19.6413%	18.8593%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3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i>Rf</i>	1.1230%	1.1540%	1.1850%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29，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23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29，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78 年)及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112央債甲4(剩餘年限約為19.51年)之1.1800%及1.401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10年殖利率為1.185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 之平均值。
R_m	11.6064%	11.0767%	10.5470%	期間I係以過去5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10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 則取期間I 與期間III 之平均值。
β_j	1.2390	1.1195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14.1119%	12.2625%	10.547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樂觀 情境)	8.5582%	11.1504%	9.8321%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保守 情境)	8.4857%	11.1328%	9.8233%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 情境)	8.8324%	1.9451%	1.7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2027 年之經濟成長率 1.7% 為永續成長率。
G (保守 情境)	7.5730%	1.3767%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1,780,060 \text{ 仟元} + 1,404,267 \text{ 仟元} - 3,880,963 \text{ 仟元}) / 66,226 \text{ 仟股} \\
 &= 140.4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937,729 \text{ 仟元} + 1,404,267 \text{ 仟元} - 3,880,963 \text{ 仟元}) / 66,226 \text{ 仟股} \\
 &= 97.5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樂觀情境下自由現金流量現值總額、非營運資產及計息負債分別為 11,780,060 元、1,404,267 千元及 3,880,963 千元，保守情境下則分別為 8,937,729 千元、1,404,267 千元及 3,880,963 千元，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140.48 元及 97.5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中興電、和潤企業及奇偶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阜爾運通	70.26	68.21	68.64
		中興電	66.02	67.91	63.89
		和潤企業	87.35	87.12	87.19
		奇偶	31.96	15.94	17.52
		同業	53.73	38.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阜爾運通	493.03	473.05	546.55
		中興電	197.50	195.57	198.92
		和潤企業	440.69	493.53	462.21
		奇偶	43,188.90	72,106.81	161,479.80
		同業	318.48	349.78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

註：截至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2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26%、68.21%及 68.64%，該公司依其停車場經營之行業特性，隨每年經營停車場案場數攀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權值基礎等量提升下，使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進而增加負債比率，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除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外，另也會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述規劃 111 年度償還借款 76,885 千元及考量升息狀態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故使負債比率略顯下降；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該公司停車場案場數增加約 200 場，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認列相關會計科目，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下，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與 111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和潤企業，高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採樣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

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93.03%、473.05%及 546.55%，長期資金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增停車場事業經營據點，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約 200 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00 場，因而帶動營收成長持續產生獲利，使權益明顯提升，而基於前述停車場址數增加因素，亦使建置停車場之管線工程、瀝青工程等租賃改良物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111 年度呈下降趨勢；112 年度係因該公司新接案停車場經營場址標的金額較高，故使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581,240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阜爾運通	6.07	18.96	26.28
		中興電	17.49	19.73	10.82
		和潤企業	14.36	13.94	11.23
		奇偶	10.06	6.22	14.92
		同業	17.60	33.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阜爾運通	43.51	75.74	124.59
		中興電	56.23	59.88	87.19
		和潤企業	83.92	84.08	78.41
		奇偶	17.13	17.55	15.0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阜爾運通	29.06	67.46	114.15
		中興電	52.07	64.95	47.64
		和潤企業	90.56	94.81	82.99
		奇偶	22.11	23.04	36.7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純益率 (%)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阜爾運通	3.61	9.89	12.83	
	中興電	10.94	13.30	7.16	
	和潤企業	19.66	17.86	14.28	
	奇偶	14.40	8.68	23.16	
	同業	15.10	19.40	(註 1)	
	每股盈餘(元)	阜爾運通	1.62	5.53	9.11
		中興電	4.19	5.21	3.25
		和潤企業	6.10	7.04	6.41
		奇偶	1.97	1.19	3.2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

註 1：截至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2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周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07%、18.96% 及 26.28%，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使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15,812 千元，增幅 64.88% 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在稅後純益逐漸增加下 111 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產業特性不同、產品組合及終端市場不同，經評估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51%、75.74% 及 124.59%，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警戒降級下，

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營業利益成長 163.21%，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94,258 千元，增幅 64.50% 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06%、67.46% 及 114.15%，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緩解情況下，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稅前淨利成長 250.95%，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81,201 千元，增幅 69.21% 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4) 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61%、9.89% 及 12.8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62 元、5.53 元及 9.11 元。而 111 年度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12 年度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稅後損益及銷貨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215,812 千元及 909,504 千元，增幅 64.88% 及 27.04%，致稅後損益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年度每股盈餘低

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惟同業平均則未揭露每股盈餘，整體而言主係因採樣公司產品組合及產業特性略有不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其指標與同業互有高低，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3 年 2 月 22 日~113 年 4 月 8 日	3,466,890	193.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 月 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 22 日~113 年 4 月 8 日)加權平均股價為 193.30 元，成交量為 3,466,890 股。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採樣同業、上市(櫃)其他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各月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 127.35~190.11 元。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 年 2 月 22 日~113 年 4 月 8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93.30 元之七成(135.31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20 元，且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與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187.76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

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2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 文 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 瑞 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4 月 1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立約人

乙 方：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一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59,94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十三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申請所發行股票於貴公司上市，茲承諾下列事項：

1. 承諾增訂下列事項於本公司章程，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及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後辦理現金增資時，本公司應按原有股份比例分認，如未認足按原有股份比例得認購之額度，須先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本公司處分、移轉或降低對子公司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及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亦同。另應強化對該二子公司之監理，該二子公司之相關內控辦法、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承諾本公司、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及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底，部分自營或代開發票物業管理停車場未取具停車場登記證之場站，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前取具停車場登記證，無法改善者，承諾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前停止營運、關場、完成解約或合約到期前仍無法改善者，將不再續約，另前揭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委託會計師於上市掛牌後連續三年就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及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取得審查報告。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杰

11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7巷10號4樓

電話：(02)2248-8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0~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7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文 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阜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

阜爾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停車場停車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且資料量龐大，大量交易資訊透過前端停車場管理系統處理，若系統費率設定未經核准異動或設定錯誤，將可能影響臨停收入之認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營業收入通常為投資大眾所關注之重要項目之一，故系統費率設定之正確與否將對停車場停車收入之計算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評估特定案場之臨停費率之正確性為顯著風險，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臨停收入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記錄停車資訊之停車場管理系統，測試其費率設定及異動是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汽車進出之記錄，以確認停車場管理系統中之停車時數記錄之正確性；
4. 抽核核算停車場管理系統中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阜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阜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阜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阜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阜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阜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阜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608,939	10	\$ 465,506	9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6,720	1	29,769	-
117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八)	131,033	2	131,61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	1,916	-	4,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5,282	-	4,26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99,753	2	103,856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三十)	34,363	1	37,2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62	-	2,8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3,968	16	779,446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591	-	5,6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145	-	9,8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887,291	15	792,84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3,178,699	53	2,844,417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222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287,958	5	402,29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9,889	1	31,8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67,121	4	227,257	4
1930	長期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74,516	1	61,2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79,278	5	265,78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	-	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34,104	84	4,641,644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68,072	100	\$ 5,421,0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	-	\$ 2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00,070	2	73,085	1
2150	應付票據	18,289	-	10,5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3,428	-	205	-
2170	應付帳款	137,280	2	134,64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742	-	4,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99,216	3	160,1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27	-	7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4,698	2	60,615	1
21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5,681	1	40,4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64,975	18	900,374	17
2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7,445	1	87,2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92	1	19,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0,743	30	1,512,165	28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7,726	1	145,038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50,935	1	103,05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6,191	-	12,1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958	-	9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152,759	36	2,023,795	3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	12,782	-	11,9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0,223	38	2,296,877	42
2XXX	負債總計	4,070,966	68	3,809,042	7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20	10	398,370	8
3200	資本公積	679,975	12	872,02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92	1	64,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435	9	278,84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5,427	10	343,162	6
3400	其他權益	(616)	-	(1,510)	-
3XXX	權益總計	1,897,106	32	1,612,048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68,072	100	\$ 5,421,0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363,619	100	\$ 2,683,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十）	<u>2,701,152</u>	<u>80</u>	<u>2,337,89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62,467</u>	<u>20</u>	<u>345,18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8,487	1	41,104	1
6200	管理費用	136,151	4	115,5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6	1	17,7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5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274</u>	<u>6</u>	<u>171,86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56,193</u>	<u>14</u>	<u>173,31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四、十六、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840	-	39,9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85	-	8,088	-
7050	財務成本	(55,065)	(2)	(54,164)	(2)
7055	減損損失	(9,234)	-	(51,1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u>2,400</u>	<u>-</u>	<u>(3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874)</u>	<u>(2)</u>	<u>(57,5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6,319	12	\$ 115,7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3,706	2	19,0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2,613	10	96,77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	-	(1,3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3,507	10	\$ 95,42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53		\$ 1.62	
9810	稀 釋	\$ 5.50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金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 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62	\$ 391,620	\$ 857,120	\$ 48,953	\$ 277,107	\$ 326,060	(\$ 162)	\$ 1,574,63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2	(15,3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79,674)	(79,674)	-	(79,67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6,776	96,776	-	96,7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8)	(1,348)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675	6,750	12,258	-	-	-	-	19,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2,648	-	-	-	-	2,64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37	398,370	872,026	64,315	278,847	343,162	(1,510)	1,612,0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7	(9,67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60,348)	(60,348)	-	(60,3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2,613	332,613	-	332,61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4	894
E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000	200,000	(200,000)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395	3,950	7,627	-	-	-	-	11,5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322	-	-	-	-	3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32	\$ 602,320	\$ 679,975	\$ 73,992	\$ 541,435	\$ 615,427	(\$ 616)	\$ 1,897,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6,319	\$ 115,7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6,299	1,142,781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27	171,4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0)	(1,392)
A20900	財務成本	55,065	54,164
A21300	股利收入	(501)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3,190)	(2,6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	2,6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2,400)	3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3	6,251
A22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8	3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	-
A23700	減損損失	9,234	51,12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4,102)	(7,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951)	(11,862)
A31150	應收款項	(12,720)	(26,7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0	1,1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2)	(4,260)
A31200	存 貨	2,565	(17,536)
A31230	預付款項	2,914	(20,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28)	408
A32125	合約負債	26,985	6,707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5	(12,90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23	(3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	1,270
A32150	應付帳款	2,631	29,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44	19,8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3	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5,919)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592</u>	<u>12,20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5,608	1,508,0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1	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6	2,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019)	(54,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577</u>)	(<u>12,8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8,579</u>	<u>1,443,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493)	(11,7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73	3,2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72)	(317,8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864)	(17,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32)	(43,1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3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267</u>)	(<u>389,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9,807)	(899,9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348)	(79,6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3,5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885)	-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5,232)	(109,2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577</u>	<u>19,0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9,879</u>)	(<u>968,972</u>)
EEEE	現金淨增加	143,433	85,1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5,506</u>	<u>380,3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8,939</u>	<u>\$ 465,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90 年 1 月 19 日以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起更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停車場建置與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自設備使用開始日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載明公司應提撥稅前營業收入一定比例做為重置基金，辦理資產汰舊與汰換。相關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停車場收費收入

停車場、路外停車管理及月租合約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於合約期間隨時間經過認列。

2. 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來自代管停車場及路邊路外停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於合約期間隨時間經過認列。

3. 停車場建置收入

建造合約對客戶承諾之義務包含管理及統籌客製化設備之移轉、佈線、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場地整地及招牌掛置等包含不同項目之重大整合服務，以確保個別商品或勞務被合併為客戶需求之組合產出，因該合約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若合約規範於建置過程中資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置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合約未符合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之條件，合併公司於合約整體完工驗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4. 設備銷售收入

設備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5. 設備保養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停車場維護檢修等相關勞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期間時認列。

6. 服務特許權收入

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之公共建設，由於於興建過程中公共建設即受授予人控制，合併公司係參考所提供之建造服務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認列建造服務收入及無形資產－特許權。於營運階段，本公司於大眾使用並獲益時認列收入。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係僅含有租賃及勞務提供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係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109	\$ 41,5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60,830</u>	<u>424,005</u>
	<u>\$ 608,939</u>	<u>\$ 465,50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8,091	\$ 5,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500</u>	<u>500</u>
	<u>\$ 8,591</u>	<u>\$ 5,692</u>

八、應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流動	<u>\$ 6,008</u>	<u>\$ 12,886</u>
應收帳款－流動（含關係人）	\$ 92,147	\$ 92,179
應收帳款－非流動	1,444	-
備抵損失	(<u>328</u>)	(<u>328</u>)
	<u>\$ 93,263</u>	<u>\$ 91,851</u>
應收租賃款	\$ 111,323	\$ 94,878
減：備抵損失	(63)	(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3,066</u>)	(<u>2,367</u>)
	<u>\$ 108,194</u>	<u>\$ 92,448</u>

合併公司從事設備製造及銷售，與若干客戶簽訂設備融資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融資租賃銷售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融資租賃銷售收入	<u>\$ 49,821</u>	<u>\$ 61,548</u>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942
未實現利息收入	(69)
	<u>\$ 1,873</u>

應收分期帳款依其流動性區分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 429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u>1,444</u>
	<u>\$ 1,873</u>

合併公司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6,210	\$ 32,217
第2年	25,629	24,457
第3年	20,179	17,745
第4年	11,785	12,116
5年以上	<u>17,520</u>	<u>8,343</u>
	111,323	94,878
減：備抵損失	(63)	(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3,066)	(2,367)
	<u>\$ 108,194</u>	<u>\$ 92,448</u>

應收租賃款依其流動性區分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流 動	\$ 35,123	\$ 31,231
非 流 動	<u>73,071</u>	<u>61,217</u>
	<u>\$ 108,194</u>	<u>\$ 92,448</u>

該等應收租賃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預期於 121 年以前收回。

合併公司對勞務服務、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平均授信期間短於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有授信管理辦法以規範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07%	0.17%~0.26%	0.55%~0.91%	
總帳面金額	\$ 91,179	\$ 39,465	\$ 1,456	\$ 75,756	\$ 207,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16)	(312)	(60)	(391)
攤銷後成本	\$ 91,176	\$ 39,449	\$ 1,144	\$ 75,696	\$ 207,465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07%	0%~0.28%	0.55%~0.91%	
總帳面金額	\$ 97,568	\$ 35,247	\$ 1,592	\$ 63,169	\$ 197,5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66)	(307)	(11)	(391)
攤銷後成本	\$ 97,561	\$ 35,181	\$ 1,285	\$ 63,158	\$ 197,185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91	\$ 3,2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5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77)
年底餘額	<u>\$ 391</u>	<u>\$ 391</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309	\$ 8,000
在製品	38,469	40,428
原 料	49,975	55,428
	<u>\$ 99,753</u>	<u>\$ 103,85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8,396 仟元及 129,24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38 仟元及 377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354	\$ 8,691
預付保險	5,872	3,609
預付稅款	5,724	3,762
預付租金	3,631	11,943
預付工程款	1,838	1,186
其 他	6,944	8,086
	<u>\$ 34,363</u>	<u>\$ 37,277</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國外註冊地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 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100%	10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100%	100%
	瓏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30%	30%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瓏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70%	7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u>13,145</u>	\$ <u>9,85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2,400	(\$ 329)
其他綜合損益	<u>894</u>	(<u>1,348</u>)
綜合損益總額	\$ <u>3,294</u>	(\$ <u>1,67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49	\$ 9,946	\$ 370,422	\$ 432,023	\$ 45,759	\$ 63,680	\$ 938,179
增添	-	-	94,312	175,642	20,061	13,699	303,714
處分	-	-	(23,924)	(44,001)	(12,310)	-	(80,235)
重分類	-	-	14,982	3,573	-	(20,230)	(1,6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49</u>	\$ <u>9,946</u>	\$ <u>455,792</u>	\$ <u>567,237</u>	\$ <u>53,510</u>	\$ <u>57,149</u>	\$ <u>1,159,98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240	\$ 104,358	\$ 121,034	\$ 17,820	\$ -	\$ 246,452
折舊費用	-	261	69,374	109,676	12,157	-	191,468
處分	-	-	(20,453)	(38,368)	(11,958)	-	(70,779)
重分類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501</u>	\$ <u>153,279</u>	\$ <u>192,342</u>	\$ <u>18,019</u>	\$ -	\$ <u>367,14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16,349</u>	\$ <u>6,445</u>	\$ <u>302,513</u>	\$ <u>374,895</u>	\$ <u>35,491</u>	\$ <u>57,149</u>	\$ <u>792,842</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349	\$ 9,946	\$ 455,792	\$ 567,237	\$ 53,510	\$ 57,149	\$ 1,159,983
增添	-	-	95,270	175,063	32,862	65,212	368,407
處分	-	-	(43,427)	(104,481)	(8,301)	-	(156,209)
重分類(附註十五)	(5,527)	(2,765)	18,460	4,062	303	(22,825)	(8,2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22</u>	\$ <u>7,181</u>	\$ <u>526,095</u>	\$ <u>641,881</u>	\$ <u>78,374</u>	\$ <u>99,536</u>	\$ <u>1,363,88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501	\$ 153,279	\$ 192,342	\$ 18,019	\$ -	\$ 367,141
折舊費用	-	210	88,455	142,487	17,606	-	248,758
處分	-	-	(32,372)	(98,315)	(7,596)	-	(138,283)
重分類(附註十五)	-	(1,018)	-	(52)	52	-	(1,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693</u>	\$ <u>209,362</u>	\$ <u>236,462</u>	\$ <u>28,081</u>	\$ -	\$ <u>476,59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0,822</u>	\$ <u>4,488</u>	\$ <u>316,733</u>	\$ <u>405,419</u>	\$ <u>50,293</u>	\$ <u>99,536</u>	\$ <u>887,29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租賃期間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9至50年
房屋附屬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2年
其他設備	1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	\$ 3,400,493		\$ 17,161			\$ 32,313				\$ 3,449,967	
增 添	1,440,382		12,639			10,617				1,463,638	
處 分	(414,205)		(7,544)			(6,099)				(427,848)	
再 衡	<u>(66,863)</u>		<u>(27)</u>			<u>-</u>				<u>(66,890)</u>	
110年12月31日	<u>\$ 4,359,807</u>		<u>\$ 22,229</u>			<u>\$ 36,831</u>				<u>\$ 4,418,8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893,320		\$ 9,106			\$ 12,797				\$ 915,223	
折舊費用	933,771		6,551			10,991				951,313	
認列減損損失	42,830		-			-				42,830	
處 分	<u>(321,273)</u>		<u>(7,544)</u>			<u>(6,099)</u>				<u>(334,916)</u>	
110年12月31日	<u>\$ 1,548,648</u>		<u>\$ 8,113</u>			<u>\$ 17,689</u>				<u>\$ 1,574,45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811,159</u>		<u>\$ 14,116</u>			<u>\$ 19,142</u>				<u>\$ 2,844,41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	\$ 4,359,807		\$ 22,229			\$ 36,831				\$ 4,418,867	
增 添	1,599,161		4,675			25,377				1,629,213	
處 分	(617,930)		(967)			(9,027)				(627,924)	
再 衡	<u>(65,420)</u>		<u>-</u>			<u>-</u>				<u>(65,420)</u>	
111年12月31日	<u>\$ 5,275,618</u>		<u>\$ 25,937</u>			<u>\$ 53,181</u>				<u>\$ 5,354,7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	\$ 1,548,648		\$ 8,113			\$ 17,689				\$ 1,574,450	
折舊費用	1,124,904		7,689			14,896				1,147,489	
認列減損損失	5,703		-			-				5,703	
處 分	<u>(541,611)</u>		<u>(967)</u>			<u>(9,027)</u>				<u>(551,605)</u>	
111年12月31日	<u>\$ 2,137,644</u>		<u>\$ 14,835</u>			<u>\$ 23,558</u>				<u>\$ 2,176,03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137,974</u>		<u>\$ 11,102</u>			<u>\$ 29,623</u>				<u>\$ 3,178,699</u>	

因停車場管理事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停車營運據點之停車位使用率下降，本公司預期停車營運據點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停車營運據點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28%~6.6% 及 9.41%~10.8%。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成長率及折現率，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營運可能中斷之不確定性。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64,975</u>	<u>\$ 900,374</u>
非流動	<u>\$ 2,152,759</u>	<u>\$ 2,023,795</u>

上述租賃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392,134 仟元及 438,702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047%~2.265%	1.047%~2.265%
建築物	0.936%~2.231%	0.936%~2.265%
運輸設備	0.936%~2.000%	0.936%~2.2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1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2,781</u>	<u>\$ 101,59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82,636</u>	<u>\$ 144,0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13,925)</u>	<u>(\$ 1,191,9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之土地租賃合約包含或有租金給付條款，約定合併公司應按其銷售總額扣除相關營業稅後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重分類	<u>5,527</u>	<u>2,765</u>	<u>8,29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7</u>	<u>\$ 2,765</u>	<u>\$ 8,29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52	52
重分類	<u>-</u>	<u>1,018</u>	<u>1,01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0</u>	<u>\$ 1,0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527</u>	<u>\$ 1,695</u>	<u>\$ 7,22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相關租賃合約收取租賃押金為3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8,571千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9,301	\$ 12,896	\$ 159	\$ 902,356
增 添	42,595	444	95	43,134
處 分	(128,896)	(216)	-	(129,112)
其 他	45,784	-	-	45,784
重 分 類	8,115	-	-	8,1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899</u>	<u>\$ 13,124</u>	<u>\$ 254</u>	<u>\$ 870,2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1,106	\$ 6,246	\$ 6	\$ 417,358
攤銷費用	168,781	2,648	14	171,443
認列減損損失	8,292	-	-	8,292
處 分	(128,896)	(216)	-	(129,1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283</u>	<u>\$ 8,678</u>	<u>\$ 20</u>	<u>\$ 467,98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97,616</u>	<u>\$ 4,446</u>	<u>\$ 234</u>	<u>\$ 402,29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899	\$ 13,124	\$ 254	\$ 870,277
增 添	15,591	2,441	-	18,032
處 分	(149,912)	(5,826)	-	(155,738)
其 他	(1,908)	-	-	(1,9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670</u>	<u>\$ 9,739</u>	<u>\$ 254</u>	<u>\$ 730,66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9,283	\$ 8,678	\$ 20	\$ 467,981
攤銷費用	124,059	2,849	19	126,927
認列減損損失	3,531	-	-	3,531
處 分	(149,912)	(5,822)	-	(155,7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61</u>	<u>\$ 5,705</u>	<u>\$ 39</u>	<u>\$ 442,70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709</u>	<u>\$ 4,034</u>	<u>\$ 215</u>	<u>\$ 287,958</u>

因停車場管理事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停車營運據點之停車位使用率下降，本公司預期停車營運據點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停車營運據點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28%~6.6%及 9.41%~10.8%。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成長率及折現率，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營運可能中斷之不確定性。

攤銷費用除特許權係依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提外，餘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特許權	1至20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合併公司承接政府機構停車場建置專案者，以投入建設之成本加計合約期間須每年固定支付之租金折現後之現值作為特許權之成本，折現後之租金分別按其預計清償時間，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u>\$ 5,962</u>	<u>\$ 2,81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67,121	\$ 227,257
長期應收款	74,516	61,2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278	265,785
其他	<u>394</u>	<u>394</u>
	<u>\$ 621,309</u>	<u>\$ 554,653</u>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質押定存單或活期存款做為承接合約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20,000</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	1.60%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 86,616	\$ 143,50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5,681)	(40,449)
長期借款	<u>\$ 50,935</u>	<u>\$ 103,05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0%~2.580% 及 0.190%~1.650%，按月付息，該等借款分別於 113 年 7 月~116 年 1 月及 113 年 7 月~115 年 5 月到期。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635	\$ 78,058
應付員工酬勞	26,400	7,190
應付設備款	19,570	9,835
應付營業稅	14,754	4,713
其他	60,857	60,395
	<u>\$ 199,216</u>	<u>\$ 160,19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232</u>	<u>39,837</u>
已發行股本	<u>\$ 602,320</u>	<u>\$ 398,370</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額定資本增至 1,000,000 仟元，共 100,000 仟股。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依據 107 年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執行認股權 359 仟股及 316 仟股，執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25.8 元及每股 30.84 元，皆已完成發行及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依據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股 395 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 29.31 元，已完成發行及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79,370	\$ 867,457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605	47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4,094
	<u>\$ 679,975</u>	<u>\$ 872,0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除派付股息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依章程規定，每年就當年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惟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9,677	\$ 15,362
現金股利	\$ 60,348	\$ 79,67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0	\$ 2.00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200,000 仟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97.1167 股，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以 111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3,261
特別盈餘公積	\$ 616
現金股利	\$ 168,65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8

上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2,983,129	\$ 2,323,406
停車場建置	181,462	148,437
設備銷售	93,159	111,129
設備保養	29,342	26,425
服務特許權收入	15,533	22,903
其他收入	60,994	50,779
	<u>\$ 3,363,619</u>	<u>\$ 2,683,079</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八)	<u>\$ 205,549</u>	<u>\$ 192,829</u>	<u>\$ 163,495</u>
合約資產	<u>\$ 46,720</u>	<u>\$ 29,769</u>	<u>\$ 17,907</u>
合約負債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			
服務	\$ 96,015	\$ 66,347	\$ 51,327
設備銷售及建置	3,007	5,912	14,218
其他	<u>1,048</u>	<u>826</u>	<u>833</u>
	<u>\$ 100,070</u>	<u>\$ 73,085</u>	<u>\$ 66,378</u>

(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66,347	\$ 51,327
設備銷售及建置	5,527	14,145
其他收入	<u>802</u>	<u>809</u>
	<u>\$ 72,676</u>	<u>\$ 66,281</u>

(三) 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程建造合約		
—111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26,189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u>10,554</u>	<u>6,757</u>
	<u>\$ 10,554</u>	<u>\$ 32,946</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190	\$ 2,601
政府補助收入	667	37,169
股利收入	501	123
租金收入	482	91
	<u>\$ 4,840</u>	<u>\$ 39,9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約修改利益	\$ 4,102	\$ 7,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753)	(6,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520	1,392
其他	13,316	5,781
	<u>\$ 7,185</u>	<u>\$ 8,088</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	\$ 1,147,489	\$ 951,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758	191,468
無形資產	126,927	171,443
投資性不動產	52	-
	<u>\$ 1,523,226</u>	<u>\$ 1,314,2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2,721	\$ 1,130,488
營業費用	13,526	12,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	-
	<u>\$ 1,396,299</u>	<u>\$ 1,142,7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556	\$ 169,323
銷售費用	13	-
管理費用	1,538	1,342
研發費用	820	778
	<u>\$ 126,927</u>	<u>\$ 171,443</u>

(四) 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	\$ 5,703	\$ 42,830
特許權	<u>3,531</u>	<u>8,292</u>
	<u>\$ 9,234</u>	<u>\$ 51,122</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8,701	\$ 46,3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息	3,375	4,866
銀行借款利息	<u>2,989</u>	<u>2,964</u>
	<u>\$ 55,065</u>	<u>\$ 54,1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056	\$ 22,2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22</u>	<u>2,64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61,864	407,193
保險費用	50,579	46,426
其他	<u>33,317</u>	<u>28,562</u>
	<u>545,760</u>	<u>482,1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0,138</u>	<u>\$ 507,1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6,565	\$ 380,693
營業費用	<u>153,573</u>	<u>126,429</u>
	<u>\$ 570,138</u>	<u>\$ 507,12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81%	3.82%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000			-	\$ 4,420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655	\$ 31,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4	2,9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69)	(3,058)
	<u>69,660</u>	<u>31,5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46	(12,3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6)
	<u>4,046</u>	<u>(12,5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706</u>	<u>\$ 19,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06,319</u>	<u>\$ 115,7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1,264	\$ 23,155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益及費損	674	(684)
免稅所得	(836)	(5,64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401)	2,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4	2,9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069)	(3,1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706</u>	<u>\$ 19,00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748	\$ 228	\$ 18,976
使用權資產減損			
損失	8,566	(2,140)	6,42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659	706	2,365
存貨跌價損失	1,337	306	1,643
負債準備	1,184	(976)	208
預期信用損失	163	-	163
其 他	236	(128)	108
	<u>\$ 31,893</u>	<u>(\$ 2,004)</u>	<u>\$ 29,8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6	\$ 56
使用權資產財稅			
差異	-	952	952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	554	5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6	480	1,396
	<u>\$ 916</u>	<u>\$ 2,042</u>	<u>\$ 2,95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756	\$ 1,992	\$ 18,748
使用權資產減損			
損失	-	8,566	8,56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659	1,659
存貨跌價損失	1,261	76	1,337
負債準備	1,002	182	1,184
預期信用損失	245	(82)	163
其 他	184	52	236
	<u>\$ 19,448</u>	<u>\$ 12,445</u>	<u>\$ 31,8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2	(\$ 66)	\$ 916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	\$ 2,43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阜爾公司	110 年度
岳洋公司	110 年度
竑穗公司	110 年度
璨驛公司	110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53</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0</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2,613</u>	<u>\$ 96,77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104	59,6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53	133
員工認股權	<u>-</u>	<u>1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457</u>	<u>59,872</u>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案於111年6月14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111年6月29日，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44</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1.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7年11月29日給予員工認股權869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3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28.6元，認股權

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32.63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7	\$ 30.84	1,115	\$ 30.79
本年度失效	(12)	-	(33)	-
本年度行使	(395)	30.84	(675)	28.16
年底流通在外	<u>-</u>		<u>407</u>	30.84
年底可執行	<u>-</u>		<u>7</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9.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2年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及 107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1月	107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40.05 元/股	37.16 元/股
行使價格	32.63 元/股	28.6 元/股
預期波動率	26.51%	25.63%
預期存續期間	2.625 年	2.67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537%	0.6615%

預期波動率係依可比較公司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員工在可執行日至員工認股權到期日期間中間點執行認股權。

111及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22仟元及2,648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度

	111年 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金 利 息	之 重 分 類	變 動 其 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 支付利息	111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924,169	(\$ 1,189,807)	\$ 1,629,213	\$ 48,701	\$ -	(\$ 145,841)	(\$ 48,701)	\$ 3,217,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311	(95,232)	-	3,375	-	(1,908)	(3,375)	135,171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394	-	15	(409)	-
長期借款	103,052	4,933	-	2,595	(57,050)	(61)	(2,534)	50,93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449	(61,818)	-	-	57,050	-	-	35,681
	<u>\$ 3,319,981</u>	<u>(\$ 1,361,924)</u>	<u>\$ 1,629,213</u>	<u>\$ 55,065</u>	<u>\$ -</u>	<u>(\$ 147,795)</u>	<u>(\$ 55,019)</u>	<u>\$ 3,439,521</u>

110年度

	110年 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金 利 息	之 重 分 類	變 動 其 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 支付利息	110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538,509	(\$ 899,974)	\$ 1,463,638	\$ 46,334	\$ -	(\$ 178,004)	(\$ 46,334)	\$ 2,924,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89,388	(109,293)	-	4,866	-	52,216	(4,866)	232,311
短期借款	12,000	8,000	-	785	-	(79)	(706)	20,000
長期借款	31,428	85,972	-	2,179	(14,348)	-	(2,179)	103,0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72	17,529	-	-	14,348	-	-	40,449
	<u>\$ 2,879,897</u>	<u>(\$ 897,766)</u>	<u>\$ 1,463,638</u>	<u>\$ 54,164</u>	<u>\$ -</u>	<u>(\$ 125,867)</u>	<u>(\$ 54,085)</u>	<u>\$ 3,319,98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兩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8,091	\$ 8,09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00	500
合 計	<u>\$ -</u>	<u>\$ -</u>	<u>\$ 8,591</u>	<u>\$ 8,591</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5,192	\$ 5,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00	500
合 計	<u>\$ -</u>	<u>\$ -</u>	<u>\$ 5,692</u>	<u>\$ 5,692</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工具</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工具</u>
年初餘額	\$ 5,692	\$ 4,300
本年度取得	2,379	-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	1,392
年底餘額	<u>\$ 8,591</u>	<u>\$ 5,69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國內未興櫃股票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591	\$ 5,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370,968	1,159,9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1,469	713,9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營業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美金	(\$ 89)	(\$ 56)
泰銖	(2)	(44)
歐元	13	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86,738	\$ 426,118
— 金融負債	3,372,559	3,178,4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90,922	544,183
— 金融負債	86,616	153,5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022 仟元及 1,95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32,727 仟元及 19,061 仟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6% 及 10%。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分別達 836,775 仟元及 732,719 仟元，惟基於下列因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應短期現金流量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1) 合併公司經營停車場行業，擁有穩定之停車場站收入，其淨營運現金流入充足，預期合併公司核心業務將持續提供穩定且充足之現金流量。
- (2)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之淨利分別為 1,981,420 仟元及 1,481,563 仟元。另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978,579 仟元及 1,443,711 仟元，足以支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9,879 仟元及 968,972 仟元。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4)融資額度之說明。

(3)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2年</u>	<u>2~5年</u>	<u>5~10年</u>	<u>10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350,028	\$ 6,872	\$ -	\$ -	\$ -
租賃負債	1,080,510	803,732	1,113,472	298,948	-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78,787	47,377	21,115	-	-
存入保證金	2,320	1,881	8,324	257	-
浮動利率工具	37,223	32,128	20,003	-	-
財務保證	<u>571,304</u>	<u>-</u>	<u>-</u>	<u>-</u>	<u>-</u>
	<u>\$ 2,120,172</u>	<u>\$ 891,990</u>	<u>\$ 1,162,914</u>	<u>\$ 299,20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租賃負債	<u>\$ 1,080,510</u>	<u>\$ 1,917,204</u>	<u>\$ 298,948</u>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2年</u>	<u>2~5年</u>	<u>5~10年</u>	<u>10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306,155	\$ -	\$ -	\$ -	\$ -
租賃負債	931,445	732,626	1,022,625	268,8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92,464	85,545	68,542	-	-
存入保證金	1,245	2,051	8,410	260	-
浮動利率工具	62,523	60,466	44,213	-	-
財務保證	<u>757,280</u>	<u>-</u>	<u>-</u>	<u>-</u>	<u>-</u>
	<u>\$ 2,151,112</u>	<u>\$ 880,688</u>	<u>\$ 1,143,790</u>	<u>\$ 269,120</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租賃負債	<u>\$ 931,445</u>	<u>\$ 1,755,251</u>	<u>\$ 268,86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4)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86,616	\$ 143,501
— 未動用金額	270,433	295,000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51,600	215,890
	<u>\$ 408,649</u>	<u>\$ 674,391</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安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881	\$ 4,1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925	-
	其他關係人	6,091	754
		<u>\$ 17,897</u>	<u>\$ 4,92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26,404</u>	<u>\$ 27,028</u>

係自關係人購入攝影機等零件用品。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四)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23,991	\$ 10,2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6,499</u>	<u>13,002</u>
		<u>\$ 40,490</u>	<u>\$ 23,27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659	\$ 40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267</u>
		<u>\$ 659</u>	<u>\$ 67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536	\$ 4,166
	其他關係人	<u>380</u>	<u>190</u>
		<u>\$ 1,916</u>	<u>\$ 4,35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64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428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205</u>
		<u>\$ 3,428</u>	<u>\$ 205</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430	\$ 4,385
	其他關係人	<u>312</u>	<u>49</u>
		<u>\$ 4,742</u>	<u>\$ 4,434</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826	\$ 5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u>	<u>215</u>
		<u>\$ 1,827</u>	<u>\$ 794</u>

(八)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232,674</u>	<u>\$ 173,565</u>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71,921</u>	<u>\$ 71,698</u>

(九)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29
其他關係人	<u>5,440</u>	<u>3,074</u>
	<u>\$ 5,440</u>	<u>\$ 3,403</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4,638</u>	<u>\$ 4,260</u>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137</u>	<u>\$ 120</u>

(十一)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102	\$ 10,267
其他關係人	<u>9,166</u>	<u>9,086</u>
	<u>\$ 20,268</u>	<u>\$ 19,353</u>

(十二) 承租協議

主要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營業場所而支付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7,929	\$ 22,718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94	3,31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28,405
	<u>1,494</u>	<u>31,720</u>
	<u>\$ 39,423</u>	<u>\$ 54,43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8,672	\$ 158,132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2,002	49,02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931	35,126
		<u>29,933</u>	<u>84,151</u>
		<u>\$ 168,605</u>	<u>\$ 242,283</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414	\$ 2,694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1	86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62	619
	<u>793</u>	<u>1,483</u>
	<u>\$ 3,207</u>	<u>\$ 4,177</u>

(十三)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12

(十四)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68
	其他關係人	6	34
		<u>\$ 6</u>	<u>\$ 102</u>
利息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3	\$ 75
	其他關係人	243	184
		<u>\$ 316</u>	<u>\$ 259</u>

(十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參與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095 仟元 (2,450 仟泰銖)，持股比例增資前與增資後皆為 49%。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75	\$ 24,887
股份基礎給付	127	943
退職後福利	808	739
	<u>\$ 38,510</u>	<u>\$ 26,569</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往來及租借停車場用地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9,278	\$ 265,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310	22,7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22	-
	<u>\$ 301,810</u>	<u>\$ 288,57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承接停車場管理業務，須開立銀行保證函，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保證函額度分別為 184,891 仟元及 147,915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1	30.710	(美元：新台幣)	\$	8,943		
泰銖	213	0.894	(泰銖：新台幣)		1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泰銖	14,702	0.894	(泰銖：新台幣)		13,1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39	32.720	(歐元：新台幣)		1,28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3	27.68	(美元：新台幣)	\$	5,618		
泰銖	5,212	0.835	(泰銖：新台幣)		4,35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泰銖	11,802	0.835	(泰銖：新台幣)		9,85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0	31.32	(歐元：新台幣)		62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830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場站建置－製造部門
設備銷售－製造部門
停車場經營管理－停車管理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製 造 部 門	停 車 管 理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	\$ 2,983,129	\$ -	\$ 2,983,129
設備銷售	91,392	1,767	-	93,159
停車場建置	181,462	-	-	181,462
其 他	<u>84,692</u>	<u>21,177</u>	-	<u>105,869</u>
	<u>357,546</u>	<u>3,006,073</u>	-	<u>3,363,619</u>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7,010	(7,010)	-
設備銷售	17,444	-	(17,444)	-
停車場建置	221,532	-	(221,532)	-
其 他	<u>82,016</u>	-	(<u>82,016</u>)	-
	<u>320,992</u>	<u>7,010</u>	(<u>328,002</u>)	-
收入合計	<u>\$ 678,538</u>	<u>\$ 3,013,083</u>	(<u>\$ 328,002</u>)	<u>\$ 3,363,619</u>
部門損益	<u>\$ 76,447</u>	<u>\$ 256,166</u>	<u>\$ -</u>	<u>\$ 332,613</u>

110 年度

	製 造 部 門	停 車 管 理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	\$ 2,323,406	\$ -	\$ 2,323,406
設備銷售	108,455	2,674	-	111,129
停車場建置	148,437	-	-	148,437
其 他	<u>74,138</u>	<u>25,969</u>	<u>-</u>	<u>100,107</u>
	<u>331,030</u>	<u>2,352,049</u>	<u>-</u>	<u>2,683,079</u>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 收入(註)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15,728	(15,728)	-
設備銷售	17,703	-	(17,703)	-
停車場建置	195,408	-	(195,408)	-
其 他	<u>46,992</u>	<u>-</u>	<u>(46,992)</u>	<u>-</u>
	<u>260,103</u>	<u>15,728</u>	<u>(275,831)</u>	<u>-</u>
收入合計	<u>\$ 591,133</u>	<u>\$ 2,367,777</u>	<u>(\$ 275,831)</u>	<u>\$ 2,683,079</u>
部門損益	<u>\$ 82,928</u>	<u>\$ 32,848</u>	<u>\$ -</u>	<u>\$ 115,776</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 灣	\$ 3,360,738	\$ 2,678,910	\$ 4,374,709
亞 洲	<u>2,881</u>	<u>4,169</u>	<u>-</u>	<u>-</u>
	<u>\$ 3,363,619</u>	<u>\$ 2,683,079</u>	<u>\$ 4,374,709</u>	<u>\$ 4,049,8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資 金 之 支 應	短 期 融 通 必 要 原 因	提 呆 列 帳	備 抵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對 象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阜爾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	耘穗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379,421	\$ 758,842	
0	阜爾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379,421	758,842	
0	阜爾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4,545	3.00%	業務往來	27,000	-	-	-	-	-	379,421	758,84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20%。

註 3：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327,974	\$ 295,000	\$ 275,000	\$ 72,419	\$ -	14.50%	\$ 1,327,974	是	否	否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327,974	317,625	296,304	152,981	-	15.62%	1,327,974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依公司淨值之 70% 為限。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409	\$ 8,091	1%	\$ 8,091	註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5%	500	註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允價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19,760)	(3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80,078	32%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營業成本	219,760	1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80,078)	(7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97,189	依約定條件為之	3%
				營業成本	3,83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61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6,11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35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19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219,760	依約定條件為之	7%
				營業成本	4,77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911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80,078	依約定條件為之	1%
1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臻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5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1,21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4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臻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04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52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0,45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1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1,39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費用	10,51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83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1,86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1,97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 410,284	\$ 410,284	44,250	100	\$ 679,621	\$ 153,992	\$ 153,992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459,408	459,408	42,580	100	587,140	99,579	99,57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36,000	36,000	3,000	30	36,016	5,266	1,580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 及銷售	7,350 仟泰銖	7,350 仟泰銖	74	49	13,145	3,903	2,400	註二及三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84,000	84,000	7,000	70	-	5,266	-	註一及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各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7,982	33.60
元云有限公司	4,979,354	8.27
文友有限公司	4,404,493	7.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7巷10號4樓

電話：(02)2248-8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68~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5、7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文 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阜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阜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阜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阜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阜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

阜爾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停車場停車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且資料量龐大，交易資訊透過前端停車場管理系統處理，若系統費率設定未經核准異動或設定錯誤，將對停車場停車收入之計算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評估特定案場之臨停費率之正確性為顯著風險，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臨停收入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記錄停車資訊之停車場管理系統，測試其費率設定及異動是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汽車進出之記錄，以確認停車場管理系統中之停車時數記錄之正確性；
4. 抽核核算停車場管理系統中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阜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阜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阜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阜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阜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阜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阜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902,617	12	\$ 608,939	1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097	1	46,720	1
1170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八)	141,271	2	131,0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1,476	-	1,9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421	-	5,2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3,465	1	99,75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九)	46,798	1	34,3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98	-	5,9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5,443</u>	<u>17</u>	<u>933,968</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103	-	8,5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259	-	13,1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935,733	13	887,29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4,040,023	56	3,178,699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2,205	-	7,22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198,310	3	287,95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599	1	29,8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354,819	5	267,121	4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0,485	1	74,51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0,090	4	279,27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95,626</u>	<u>83</u>	<u>5,034,104</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61,069</u>	<u>100</u>	<u>\$ 5,968,0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45,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3,040	2	100,070	2
2150	應付票據	10,010	-	18,28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428	-
2170	應付帳款	142,017	2	137,2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263	-	4,7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5,739	3	199,21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485	-	1,8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3,086	2	104,698	2
21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4,701	1	35,6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74,625	18	1,064,975	18
2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8,427	-	67,4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398	1	33,0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6,791</u>	<u>30</u>	<u>1,770,74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366	-	67,72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57,318	1	50,93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5,151	-	6,1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38	-	2,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733,999	38	2,152,759	3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14,302	-	12,7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7,274</u>	<u>39</u>	<u>2,300,223</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4,984,065</u>	<u>69</u>	<u>4,070,966</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20	8	602,320	10
3200	資本公積	679,975	9	679,97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253	2	73,9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333	12	541,43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5,202	14	615,427	10
3400	其他權益	(493)	-	(616)	-
3XXX	權益總計	<u>2,277,004</u>	<u>31</u>	<u>1,897,106</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261,069</u>	<u>100</u>	<u>\$ 5,968,0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4,273,123	100	\$ 3,363,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3,243,356</u>	<u>76</u>	<u>2,701,15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029,767</u>	<u>24</u>	<u>662,46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8,692	2	48,487	1
6200	管理費用	172,048	4	136,1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576</u>	<u>-</u>	<u>21,63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9,316</u>	<u>6</u>	<u>206,27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50,451</u>	<u>18</u>	<u>456,19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十六、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9,689	-	4,8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51	1	7,185	-
7050	財務成本	(73,204)	(2)	(55,065)	(2)
7055	減損損失	(41,158)	(1)	(9,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u>1,991</u>	<u>-</u>	<u>2,4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931)</u>	<u>(2)</u>	<u>(49,87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7,520	16	\$ 406,3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139,095)	(3)	(73,70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8,425</u>	<u>13</u>	<u>332,61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3</u>	<u>-</u>	<u>8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8,548</u>	<u>13</u>	<u>\$ 333,50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11</u>		<u>\$ 5.53</u>	
9810	稀 釋	<u>\$ 9.04</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37	\$ 398,370	\$ 872,026	\$ 64,315	\$ -	\$ 278,847	\$ 343,162	(\$ 1,510)	\$ 1,612,0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7	(9,67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60,348)	(60,348)	-	(60,348)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2,613	332,613	-	332,61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4	894
E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000	200,000	(200,000)	-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395	3,950	7,627	-	-	-	-	-	11,5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322	-	-	-	-	-	3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32	602,320	679,975	73,992	-	541,435	615,427	(616)	1,897,10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61	(33,26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6	(61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168,650)	(168,650)	-	(168,650)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48,425	548,425	-	548,42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3	12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32	\$ 602,320	\$ 679,975	\$ 107,253	\$ 616	\$ 887,333	\$ 995,202	(\$ 493)	\$ 2,27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璩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7,520	\$ 406,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4,422	1,396,299
A20200	攤銷費用	97,824	126,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832)	(520)
A20900	財務成本	73,204	55,065
A21300	股利收入	(586)	(501)
A21200	利息收入	(8,387)	(3,1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991)	(2,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56	10,753
A22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08	1,53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A23700	減損損失	41,158	9,23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0,597)	(4,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377)	(16,951)
A31150	應收款項	(6,207)	(12,7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	2,4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0)	(1,022)
A31200	存 貨	4,880	2,565
A31230	預付款項	(12,110)	2,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0)	(3,028)
A32125	合約負債	22,970	26,985
A32130	應付票據	(15,151)	14,5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28)	3,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	308
A32150	應付帳款	4,737	2,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686	29,2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2)	1,033
A32200	負債準備	(1,040)	(5,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06	13,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1,034	2,055,6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86	\$ 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29	3,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182)	(55,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529)	(25,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8,438</u>	<u>1,978,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812)	(13,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98	7,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10)	(358,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698)	(39,8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88)	(18,0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596)</u>	<u>(425,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8,071)	(1,189,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650)	(60,3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97)	(56,885)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4,366)	(95,2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0	8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9,164)</u>	<u>(1,409,8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3,678	143,4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8,939</u>	<u>465,5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2,617</u>	<u>\$ 608,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90 年 1 月 19 日以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起更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停車場建置與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合併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自設備使用開始日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載明公司應提撥稅前營業收入一定比例做為重置基金，辦理資產汰舊與汰換。相關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停車場收費收入

停車場、路外停車管理及月租合約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於合約期間隨時間經過認列。

2. 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來自代管停車場及路邊路外停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於合約期間隨時間經過認列。

3. 停車場建置收入

建造合約對客戶承諾之義務包含管理及統籌客製化設備之移轉、佈線、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場地整地及招牌掛置等包含不同項目之重大整合服務，以確保個別商品或勞務被合併為客戶需求之組合產出，因該合約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若合約規範於建置過程中資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置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合約未符合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之條件，合併公司於合約整體完工驗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4. 設備銷售收入

設備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係僅含有租賃及勞務提供之客戶合約，例如維護及保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係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110	\$ 48,1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6,557	560,8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950	-
	<u>\$ 902,617</u>	<u>\$ 608,93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1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註）	\$ 27,603	\$ -
－興櫃股票（註）	-	8,09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00	500
	<u>\$ 28,103</u>	<u>\$ 8,591</u>

註：被投資公司於112年9月14日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八、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流動	<u>\$ 10,961</u>	<u>\$ 6,008</u>
應收帳款—流動（含關係人）	\$ 100,058	\$ 92,147
應收帳款—非流動	1,009	1,444
備抵損失	(<u>337</u>)	(<u>328</u>)
	<u>\$ 100,730</u>	<u>\$ 93,263</u>
應收租賃款	\$ 109,045	\$ 111,323
減：備抵損失	(54)	(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7,450</u>)	(<u>3,066</u>)
	<u>\$ 101,541</u>	<u>\$ 108,194</u>

合併公司從事設備製造及銷售，與若干客戶簽訂設備融資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融資租賃銷售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融資租賃銷售收入	<u>\$ 24,196</u>	<u>\$ 49,821</u>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485	\$ 1,942
未實現利息收入	(<u>41</u>)	(<u>69</u>)
	<u>\$ 1,444</u>	<u>\$ 1,873</u>

應收分期帳款依其流動性區分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 435	\$ 429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u>1,009</u>	<u>1,444</u>
	<u>\$ 1,444</u>	<u>\$ 1,873</u>

合併公司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4,218	\$ 36,210
第2年	24,718	25,629
第3年	16,595	20,179
第4年	10,569	11,785
5年以上	<u>22,945</u>	<u>17,520</u>
	109,045	111,323
減：備抵損失	(54)	(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7,450</u>)	(<u>3,066</u>)
	<u>\$ 101,541</u>	<u>\$ 108,194</u>

應收租賃款依其流動性區分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流 動	\$ 32,065	\$ 35,122
非流動	<u>69,476</u>	<u>73,072</u>
	<u>\$ 101,541</u>	<u>\$ 108,194</u>

該等應收租賃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預期於 122 年以前收回。

合併公司對勞務服務、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平均授信期間短於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有授信管理辦法以規範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0 ~ 60 天</u>	<u>6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超過 181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0.02%	0.00%~0.04%	0.06%~0.07%	
總帳面金額	\$ 102,577	\$ 34,275	\$ 4,099	\$ 72,672	\$ 213,6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5)</u>	<u>(1)</u>	<u>(385)</u>	<u>(391)</u>
攤銷後成本	<u>\$ 102,577</u>	<u>\$ 34,270</u>	<u>\$ 4,098</u>	<u>\$ 72,287</u>	<u>\$ 213,232</u>

111年12月31日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80天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07%	0.17%~0.26%	0.55%~0.91%	
總帳面金額	\$ 91,179	\$ 39,465	\$ 1,456	\$ 75,756	\$ 207,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16)	(312)	(60)	(391)
攤銷後成本	\$ 91,176	\$ 39,449	\$ 1,144	\$ 75,696	\$ 207,465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91	\$ 391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 391	\$ 391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954	\$ 11,309
在 製 品	38,736	38,469
原 料	40,775	49,975
	\$ 93,465	\$ 99,753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1,579仟元及168,396仟元。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08仟元及1,538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745	\$ 10,354
預付工程款	7,767	1,838
預付稅款	7,077	5,724
預付保險	6,411	5,872
預付租金	4,156	3,631
預付保證手續費	3,403	2,862
其 他	7,239	4,082
	\$ 46,798	\$ 34,363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國外註冊地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100%	10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100%	100%
	瓏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30%	30%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瓏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70%	7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5,259	\$ 13,1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1,991	\$ 2,400
其他綜合損益	123	894
綜合損益總額	\$ 2,114	\$ 3,294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349	\$ 9,946	\$ 455,792	\$ 567,237	\$ 53,510	\$ 57,149	\$ 1,159,983
增添	-	-	95,270	175,063	32,862	65,212	368,407
處分	-	-	(43,427)	(104,481)	(8,301)	-	(156,209)
重分類(附註十五)	(5,527)	(2,765)	18,460	4,062	303	(22,825)	(8,2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22	\$ 7,181	\$ 526,095	\$ 641,881	\$ 78,374	\$ 99,536	\$ 1,363,889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501	\$ 153,279	\$ 192,342	\$ 18,019	\$ -	\$ 367,141
折舊費用	-	210	88,455	142,487	17,606	-	248,758
處分	-	-	(32,372)	(98,315)	(7,596)	-	(138,283)
重分類(附註十五)	-	(1,018)	-	(52)	52	-	(1,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93	\$ 209,362	\$ 236,462	\$ 28,081	\$ -	\$ 476,59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0,822	\$ 4,488	\$ 316,733	\$ 405,419	\$ 50,293	\$ 99,536	\$ 887,291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822	\$ 7,181	\$ 526,095	\$ 641,881	\$ 78,374	\$ 99,536	\$ 1,363,889
增添	-	-	82,981	237,396	33,215	38,433	392,025
處分	-	-	(97,005)	(126,808)	(11,508)	-	(235,321)
重分類	(4,822)	(726)	58,797	20,610	15,670	(95,077)	(5,5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u>\$ 6,455</u>	<u>\$ 570,868</u>	<u>\$ 773,079</u>	<u>\$ 115,751</u>	<u>\$ 42,892</u>	<u>\$ 1,515,0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693	\$ 209,362	\$ 236,462	\$ 28,081	\$ -	\$ 476,598
折舊費用	-	142	101,000	160,574	25,998	-	287,714
認列減損損失	-	-	2,899	26,276	333	-	29,508
處分	-	-	(87,309)	(116,088)	(10,670)	-	(214,067)
重分類	-	(441)	-	-	-	-	(4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94</u>	<u>\$ 225,952</u>	<u>\$ 307,224</u>	<u>\$ 43,742</u>	<u>\$ -</u>	<u>\$ 579,31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000</u>	<u>\$ 4,061</u>	<u>\$ 344,916</u>	<u>\$ 465,855</u>	<u>\$ 72,009</u>	<u>\$ 42,892</u>	<u>\$ 935,733</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停車場之資產預期使用之範圍已有變動，故合併公司於11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9,508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租賃期間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9至50年
房屋附屬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	\$ 4,359,807		\$ 22,229			\$ 36,831				\$ 4,418,867	
增添	1,599,161		4,675			25,377				1,629,213	
處分	(617,930)		(967)			(9,027)				(627,924)	
再衡量	(65,420)		-			-				(65,420)	
111年12月31日	<u>\$ 5,275,618</u>		<u>\$ 25,937</u>			<u>\$ 53,181</u>				<u>\$ 5,354,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	\$ 1,548,648		\$	8,113		\$	17,689			\$	1,574,450
折舊費用	1,124,904			7,689			14,896				1,147,489
認列減損損失	5,703			-			-				5,703
處分	(541,611)		(967)		(9,027)		(551,605)	
111年12月31日	<u>\$ 2,137,644</u>		<u>\$</u>	<u>14,835</u>		<u>\$</u>	<u>23,558</u>			<u>\$</u>	<u>2,176,03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137,974</u>		<u>\$</u>	<u>11,102</u>		<u>\$</u>	<u>29,623</u>			<u>\$</u>	<u>3,178,699</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	\$ 5,275,618		\$	25,937		\$	53,181			\$	5,354,736
增 添	2,605,966			10,559			24,945				2,641,470
處 分	(1,611,734)		(10,056)		(17,196)		(1,638,986)	
再 衡 量	2,997			-			38				3,035
112年12月31日	<u>\$ 6,272,847</u>		<u>\$</u>	<u>26,440</u>		<u>\$</u>	<u>60,968</u>			<u>\$</u>	<u>6,360,2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	\$ 2,137,644		\$	14,835		\$	23,558			\$	2,176,037
折舊費用	1,429,571			8,548			18,465				1,456,584
認列減損損失	11,650			-			-				11,650
處 分	(1,298,666)		(10,056)		(15,317)		(1,324,039)	
112年12月31日	<u>\$ 2,280,199</u>		<u>\$</u>	<u>13,327</u>		<u>\$</u>	<u>26,706</u>			<u>\$</u>	<u>2,320,23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992,648</u>		<u>\$</u>	<u>13,113</u>		<u>\$</u>	<u>34,262</u>			<u>\$</u>	<u>4,040,023</u>

因部分停車營運據點之停車位使用率下降，本公司預期該等據點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停車營運據點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8.98%~9.53% 及 6.28%~6.6%。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274,625</u>	<u>\$ 1,064,975</u>
非 流 動	<u>\$ 2,733,999</u>	<u>\$ 2,152,759</u>

上述租賃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212,401 仟元及 392,134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149%~2.282%	1.047%~2.265%
建築物	0.936%~2.282%	0.936%~2.231%
運輸設備	0.936%~2.282%	0.936%~2.0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1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3,691</u>	<u>\$ 92,78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75,781</u>	<u>\$ 182,6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86,316)</u>	<u>(\$ 1,513,92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之土地租賃合約包含或有租金給付條款，約定合併公司應按其銷售總額扣除相關營業稅後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重分類	<u>5,527</u>	<u>2,765</u>	<u>8,29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7</u>	<u>\$ 2,765</u>	<u>\$ 8,29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52	52
重分類	-	<u>1,018</u>	<u>1,01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0</u>	<u>\$ 1,0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527</u>	<u>\$ 1,695</u>	<u>\$ 7,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7	\$ 2,765	\$ 8,292
重分類	<u>4,822</u>	<u>726</u>	<u>5,54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49</u>	<u>\$ 3,491</u>	<u>\$ 13,84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70	\$ 1,070
折舊費用	-	124	124
重分類	<u>-</u>	<u>441</u>	<u>44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35</u>	<u>\$ 1,63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49</u>	<u>\$ 1,856</u>	<u>\$ 12,2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至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相關租賃合約收取租賃押金分別為96仟元及3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471仟元及8,571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899	\$ 13,124	\$ 254	\$ 870,277
增 添	15,591	2,441	-	18,032
處 分	(149,912)	(5,826)	-	(155,738)
其 他	(1,908)	-	-	(1,9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670</u>	<u>\$ 9,739</u>	<u>\$ 254</u>	<u>\$ 730,66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9,283	\$ 8,678	\$ 20	\$ 467,981
攤銷費用	124,059	2,849	19	126,927
認列減損損失	3,531	-	-	3,531
處 分	(149,912)	(5,822)	-	(155,7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61</u>	<u>\$ 5,705</u>	<u>\$ 39</u>	<u>\$ 442,70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709</u>	<u>\$ 4,034</u>	<u>\$ 215</u>	<u>\$ 287,95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0,670	\$ 9,739	\$ 254	\$ 730,663
增 添	886	9,302	-	10,188
處 分	(30,198)	(4,362)	-	(34,560)
其 他	(2,012)	-	-	(2,0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346</u>	<u>\$ 14,679</u>	<u>\$ 254</u>	<u>\$ 704,27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6,961	\$ 5,705	\$ 39	\$ 442,705
攤銷費用	95,652	2,153	19	97,824
處 分	(30,197)	(4,363)	-	(34,5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416</u>	<u>\$ 3,495</u>	<u>\$ 58</u>	<u>\$ 505,96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930</u>	<u>\$ 11,184</u>	<u>\$ 196</u>	<u>\$ 198,310</u>

因部分停車營運據點之停車位使用率下降，本公司預期該等據點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停車營運據點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於112及111年度分別為8.98%~9.53%及6.28%~6.6%。

攤銷費用除特許權係依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提外，餘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特 許 權	1至20年
電 腦 軟 體	3至5年

合併公司承接政府機構停車場建置專案者，以投入建設之成本加計合約期間須每年固定支付之租金折現後之現值作為特許權之成本，折現後之租金分別按其預計清償時間，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5,000	-
	<u>\$ 45,000</u>	<u>\$ -</u>
<u>利率區間</u>		
— 擔保借款	2.603%	-
— 無擔保借款	1.99~2.50%	-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102,019	\$ 86,61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4,701)	(35,681)
長期借款	<u>\$ 57,318</u>	<u>\$ 50,93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0%~2.700% 及 1.950%~2.580%，按月付息，該等借款分別於 113 年 7 月~116 年 1 月及 113 年 7 月~116 年 1 月到期。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907	\$ 77,635
應付員工酬勞	34,160	26,400
應付設備款	26,385	19,570
應付營業稅	13,727	14,754
其 他	73,560	60,857
	<u>\$ 245,739</u>	<u>\$ 199,21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232</u>	<u>60,232</u>
已發行股本	<u>\$ 602,320</u>	<u>\$ 602,320</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額定資本增至 1,000,000 仟元，共 100,000 仟股。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依據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股 395 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 29.31 元，已完成發行及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79,370	\$ 679,370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605</u>	<u>605</u>
	<u>\$ 679,975</u>	<u>\$ 679,9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除派付股息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合併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合併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261</u>	<u>\$ 9,677</u>
特別盈餘公積	<u>\$ 616</u>	<u>\$ -</u>
現金股利	<u>\$ 168,650</u>	<u>\$ 60,3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80</u>	<u>\$ 1.50</u>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200,000 仟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97.1167 股，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以 111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8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3)
現金股利	\$ 301,1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0

上述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3,883,868	\$ 2,983,129
停車場建置	191,524	181,462
設備銷售	83,942	93,159
其他收入	113,789	105,869
	<u>\$ 4,273,123</u>	<u>\$ 3,363,619</u>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八）	\$ 213,232	\$ 207,465	\$ 197,185
合約資產	\$ 66,097	\$ 46,720	\$ 29,769
合約負債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			
服務	\$ 114,914	\$ 96,015	\$ 66,347
設備銷售及建置	7,200	3,007	5,912
其 他	926	1,048	826
	<u>\$ 123,040</u>	<u>\$ 100,070</u>	<u>\$ 73,085</u>

(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96,015	\$ 66,347
設備銷售及建置	3,007	5,527
其他收入	<u>922</u>	<u>802</u>
	<u>\$ 99,944</u>	<u>\$ 72,676</u>

(三) 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工程建造合約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10,554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20,011</u>	<u>-</u>
	<u>\$ 20,011</u>	<u>\$ 10,554</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8,387	\$ 3,190
租金收入	608	482
股利收入	586	501
政府補助收入	<u>108</u>	<u>667</u>
	<u>\$ 9,689</u>	<u>\$ 4,8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1,832	\$ 520
租約修改利益	20,597	4,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56)	(10,753)
其他	<u>12,978</u>	<u>13,316</u>
	<u>\$ 39,751</u>	<u>\$ 7,185</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	\$ 1,456,584	\$ 1,147,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14	248,758
無形資產	97,824	126,927
投資性不動產	<u>124</u>	<u>52</u>
	<u>\$ 1,842,246</u>	<u>\$ 1,523,2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0,053	\$ 1,382,721
營業費用	14,245	13,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4</u>	<u>52</u>
	<u>\$ 1,744,422</u>	<u>\$ 1,396,2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954	\$ 124,556
銷售費用	28	13
管理費用	1,041	1,538
研發費用	<u>801</u>	<u>820</u>
	<u>\$ 97,824</u>	<u>\$ 126,927</u>

(四) 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08	\$ -
使用權資產	11,650	5,703
特許權	<u>-</u>	<u>3,531</u>
	<u>\$ 41,158</u>	<u>\$ 9,234</u>

(五)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8,773	\$ 48,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息	1,901	3,375
銀行借款利息	<u>2,530</u>	<u>2,989</u>
	<u>\$ 73,204</u>	<u>\$ 55,0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955	\$ 24,05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22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64,756	461,864
保險費用	59,648	50,579
其他	36,016	33,317
	<u>660,420</u>	<u>545,7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8,375</u>	<u>\$ 570,1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142	\$ 416,565
營業費用	<u>208,233</u>	<u>153,573</u>
	<u>\$ 688,375</u>	<u>\$ 570,13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22%	2.8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13,000	\$	-	-	\$ 10,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0,300	\$ 74,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1	1,0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	(6,069)
	<u>146,625</u>	<u>69,6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30)	4,0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095</u>	<u>\$ 73,7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687,520</u>	<u>\$ 406,3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7,504	\$ 81,264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益及費損	(4,617)	674
免稅所得	(117)	(8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2,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1	1,0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	(6,0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095</u>	<u>\$ 73,70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976	\$ 3,438	\$ 22,41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5,176	5,176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6,426	1,837	8,26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65	-	2,365
存貨跌價損失	1,643	282	1,925
負債準備	208	27	235
預期信用損失	163	-	163
其 他	108	(50)	58
	<u>\$ 29,889</u>	<u>\$ 10,710</u>	<u>\$ 40,5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6	(\$ 51)	\$ 5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異	-	569	56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952	1,454	2,406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554	809	1,3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6	399	1,795
	<u>\$ 2,958</u>	<u>\$ 3,180</u>	<u>\$ 6,138</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748	\$ 228	\$ 18,976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8,566	(2,140)	6,42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659	706	2,365
存貨跌價損失	1,337	306	1,643
負債準備	1,184	(976)	208
預期信用損失	163	-	163
其 他	236	(128)	108
	<u>\$ 31,893</u>	<u>(\$ 2,004)</u>	<u>\$ 29,8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6	\$ 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952	952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	554	5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6	480	1,396
	<u>\$ 916</u>	<u>\$ 2,042</u>	<u>\$ 2,95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阜爾公司	110年度
岳洋公司	110年度
耘穗公司	110年度
璨驛公司	110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11</u>	<u>\$ 5.53</u>
稀釋每股盈餘	<u>\$ 9.04</u>	<u>\$ 5.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48,425</u>	<u>\$ 332,6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232	60,1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2</u>	<u>3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664</u>	<u>60,4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單 位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7	\$ 30.84
本年度失效	(12)	-
本年度行使	(395)	30.84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業已全數執行完畢。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2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籌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非 增 租 賃	現 金 利 息	之 重 分 類	變 動 其 他	營 業 活 動	112年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217,734	(\$ 1,518,071)	\$ 2,641,470	\$ 68,773	\$ -	(\$ 332,509)	(\$ 68,773)	\$ 4,00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171	(74,366)	-	1,901	-	(2,012)	(1,901)	58,793
存入保證金	12,782	1,520	-	-	-	-	-	14,302
短期借款	-	45,000	-	647	-	-	(647)	45,000
長期借款	50,935	50,000	-	1,883	(43,617)	(22)	(1,861)	57,3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681	(34,597)	-	-	43,617	-	-	44,701
	<u>\$ 3,452,303</u>	<u>(\$ 1,530,514)</u>	<u>\$ 2,641,470</u>	<u>\$ 73,204</u>	<u>\$ -</u>	<u>(\$ 334,543)</u>	<u>(\$ 73,182)</u>	<u>\$ 4,228,738</u>

111 年度

	111年	籌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非 增 租 賃	現 金 利 息	之 重 分 類	變 動 其 他	營 業 活 動	111年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924,169	(\$ 1,189,807)	\$ 1,629,213	\$ 48,701	\$ -	(\$ 145,841)	(\$ 48,701)	\$ 3,217,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311	(95,232)	-	3,375	-	(1,908)	(3,375)	135,171
存入保證金	11,966	816	-	-	-	-	-	12,782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394	-	15	(409)	-
長期借款	103,052	4,933	-	2,595	(57,050)	(61)	(2,534)	50,93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449	(61,818)	-	-	57,050	-	-	35,681
	<u>\$ 3,331,947</u>	<u>(\$ 1,361,108)</u>	<u>\$ 1,629,213</u>	<u>\$ 55,065</u>	<u>\$ -</u>	<u>(\$ 147,795)</u>	<u>(\$ 55,019)</u>	<u>\$ 3,452,30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兩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27,603	\$ -	\$ -	\$ 27,60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00	500
合 計	<u>\$ 27,603</u>	<u>\$ -</u>	<u>\$ 500</u>	<u>\$ 28,103</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8,091	\$ 8,09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00	500
合 計	<u>\$ -</u>	<u>\$ -</u>	<u>\$ 8,591</u>	<u>\$ 8,591</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u>	<u>透過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u>	<u>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工 具</u>	<u>金 融 工 具</u>
年初資產餘額	\$ 8,591	\$ 5,692
本年度取得	-	2,37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0	520
轉出第三等級（註）	(<u>9,181</u>)	-
年底資產餘額	<u>\$ 500</u>	<u>\$ 8,591</u>

註：被投資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未興櫃股票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103	\$ 8,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779,906	1,370,9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08,901	591,4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營業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美 金	(\$ 109)	(\$ 8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2,539	\$ 486,738
－金融負債	4,081,719	3,372,5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3,470	690,922
－金融負債	147,019	86,6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882 仟元及 3,0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47,990 仟元及 32,727 仟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2% 及 16%。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分別達 881,348 仟元及 836,775 仟元，惟基於下列因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應短期現金流量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1) 合併公司經營停車場行業，擁有穩定之停車場站收入，其淨營運現金流入充足，預期合併公司核心業務將持續提供穩定且充足之現金流量。
- (2)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之淨利分別為 2,594,583 仟元及 1,981,420 仟元。另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2,488,438 仟元及 1,978,579 仟元，足以支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9,164 仟元及 1,409,879 仟元。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

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4)融資額度之說明。

(3)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 10 年	10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88,787	\$ -	\$ -	\$ -	\$ -
租賃負債	1,325,185	1,137,583	1,478,259	198,1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8,875	20,494	-	-	-
存入保證金	1,945	1,590	9,900	867	-
浮動利率工具	91,318	38,265	20,116	-	-
	<u>\$1,846,110</u>	<u>\$1,197,932</u>	<u>\$1,508,275</u>	<u>\$ 199,00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1,325,185</u>	<u>\$2,615,842</u>	<u>\$ 198,1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 10 年	10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50,028	\$ 6,872	\$ -	\$ -	\$ -
租賃負債	1,080,510	803,732	1,113,472	298,94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8,787	47,377	21,115	-	-
存入保證金	2,320	1,881	8,324	257	-
浮動利率工具	37,223	32,128	20,003	-	-
	<u>\$1,548,868</u>	<u>\$ 891,990</u>	<u>\$1,162,914</u>	<u>\$ 299,20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1,080,510</u>	<u>\$1,917,204</u>	<u>\$ 298,94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4)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37,019	\$ 86,616
— 未動用金額	193,477	270,433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10,000	-
— 未動用金額	<u>133,077</u>	<u>51,600</u>
	<u>\$ 473,573</u>	<u>\$ 408,64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安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8月4日解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731	\$ 2,8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3,427	8,925
	其他關係人	<u>21,103</u>	<u>6,091</u>
		<u>\$ 59,261</u>	<u>\$ 17,89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356</u>	<u>\$ 26,404</u>

係自關係人購入攝影機等零件用品。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四)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24,155	\$ 23,9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5,719</u>	<u>16,499</u>
		<u>\$ 49,874</u>	<u>\$ 40,49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68	\$ 65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23</u>	<u>-</u>
		<u>\$ 1,391</u>	<u>\$ 6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8	\$ 1,536
	其他關係人	<u>1,428</u>	<u>380</u>
		<u>\$ 1,476</u>	<u>\$ 1,91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6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3,428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687	\$ 4,430
	其他關係人	576	312
		<u>\$ 4,263</u>	<u>\$ 4,74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84	\$ 1,82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	1
		<u>\$ 485</u>	<u>\$ 1,827</u>

(八)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346,578</u>	<u>\$ 232,674</u>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75,249</u>	<u>\$ 71,921</u>

(九)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43	\$ -
其他關係人	3,822	5,440
	<u>\$ 4,465</u>	<u>\$ 5,440</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6,421</u>	<u>\$ 4,638</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169</u>	<u>\$ 137</u>

(十一)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598	\$ 11,102
其他關係人	5,369	9,166
	<u>\$ 16,967</u>	<u>\$ 20,268</u>

(十二) 承租協議

主要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營業場所而支付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41,108	\$ 37,929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8,011</u>	<u>1,494</u>
	<u>\$ 49,119</u>	<u>\$ 39,42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u>\$ 101,319</u>	<u>\$ 138,672</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 法人	2,420	12,002
	國泰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u>7,358</u>	<u>17,931</u>
		<u>9,778</u>	<u>29,933</u>
		<u>\$ 111,097</u>	<u>\$ 168,605</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 2,215</u>	<u>\$ 2,414</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2	53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u>109</u>	<u>262</u>
	<u>371</u>	<u>793</u>
	<u>\$ 2,586</u>	<u>\$ 3,207</u>

(十三)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62</u>	<u>\$ 6</u>
利息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5	\$ 73
	其他關係人	<u>1,390</u>	<u>243</u>
		<u>\$ 1,575</u>	<u>\$ 316</u>
其他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2</u>	<u>\$ -</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280	\$ 37,575
股份基礎給付	-	127
退職後福利	927	808
	<u>\$ 57,207</u>	<u>\$ 38,51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往來及租借停車場用地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90	\$ 279,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061	15,3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205	7,222
	<u>\$ 322,356</u>	<u>\$ 301,810</u>

三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承接停車場管理業務，須開立銀行保證函，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保證函額度分別為 198,194 仟元及 184,891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4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0,871		
泰 銖	213	0.902	(泰銖：新台幣)		19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關聯企業</u>							
泰 銖	16,922	0.902	(泰銖：新台幣)		15,25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1	30.710	(美元：新台幣)	\$ 8,943
泰銖	213	0.894	(泰銖：新台幣)	1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泰銖	14,702	0.894	(泰銖：新台幣)	13,1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39	32.720	(歐元：新台幣)	1,28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6	1 (新台幣：新台幣)	\$ 83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場站建置－製造部門

設備銷售－製造部門

停車場經營管理－停車管理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製 造 部 門	停車管理部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	\$ 3,883,868	\$ -	\$ 3,883,868
設備銷售	79,212	4,730	-	83,942
停車場建置	191,524	-	-	191,524
其 他	104,605	9,184	-	113,789
	<u>375,341</u>	<u>3,897,782</u>	<u>-</u>	<u>4,273,123</u>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 收入(註)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9,687	(9,687)	-
設備銷售	22,961	38	(22,999)	-
停車場建置	271,574	-	(271,574)	-
其 他	109,182	-	(109,182)	-
	<u>403,717</u>	<u>9,725</u>	<u>(413,442)</u>	<u>-</u>
收入合計	<u>\$ 779,058</u>	<u>\$ 3,907,507</u>	<u>(\$ 413,442)</u>	<u>\$ 4,273,123</u>
部門損益	<u>\$ 114,451</u>	<u>\$ 573,069</u>	<u>\$ -</u>	<u>\$ 687,520</u>

111 年度

	製 造 部 門	停車管理部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	\$ 2,983,129	\$ -	\$ 2,983,129
設備銷售	91,392	1,767	-	93,159
停車場建置	181,462	-	-	181,462
其 他	84,692	21,177	-	105,869
	<u>357,546</u>	<u>3,006,073</u>	<u>-</u>	<u>3,363,619</u>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 收入(註)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	7,010	(7,010)	-
設備銷售	17,444	-	(17,444)	-
停車場建置	221,532	-	(221,532)	-
其 他	82,016	-	(82,016)	-
	<u>320,992</u>	<u>7,010</u>	<u>(328,002)</u>	<u>-</u>
收入合計	<u>\$ 678,538</u>	<u>\$ 3,013,083</u>	<u>(\$ 328,002)</u>	<u>\$ 3,363,619</u>
部門損益	<u>\$ 89,647</u>	<u>\$ 316,672</u>	<u>\$ -</u>	<u>\$ 406,319</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灣	\$ 4,267,430	\$ 3,360,738	\$ 5,201,530
亞洲	<u>5,693</u>	<u>2,881</u>	<u>-</u>	<u>-</u>
	<u>\$ 4,273,123</u>	<u>\$ 3,363,619</u>	<u>\$ 5,201,530</u>	<u>\$ 4,374,7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資 金 之 原 因	短 期 融 通 必 要 因 素	提 列 備 抵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 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000	\$ 7,000	\$ 6,295	3.00%	業務往來	\$ 26,400	-	\$ -	-	\$ -		\$ 455,401	\$ 910,80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20%。

註 3：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593,903	\$ 430,000	\$ 430,000	\$ 74,958	\$ -	18.88%	\$ 1,593,903	是	否	否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593,903	451,304	412,920	181,287	-	18.13%	1,593,903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依公司淨值之 70% 為限。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09	\$ 27,603	0.83%	\$ 27,603	註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5.00%	500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允價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86,425)	(3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66,271	26%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營業成本	286,425	1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66,271)	(68%)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5,283)	(1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3,257	17%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營業成本	115,283	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3,257)	(51%)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15,283	依約定條件為之	3%							
				營業成本	5,07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63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43,257	依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帳款	63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1,21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13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86,425	依約定條件為之	7%			
								營業成本	5,36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1,65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66,271	依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帳款	1,07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2,39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44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15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42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1,63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41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38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1,93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1,18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 410,284	\$ 410,284	52,050,000	100	\$ 864,309	\$ 263,369	\$ 263,36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459,408	459,408	42,580,000	100	702,399	193,489	193,48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36,000	36,000	3,000,000	30	35,621	1,863	55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7,350 仟泰銖	7,350 仟泰銖	73,500	49	15,259	4,935	1,991	註二及三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84,000	84,000	7,000,000	70	-	1,863	-	註一及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各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7,982	33.60
元云有限公司	4,979,354	8.27
文友有限公司	4,404,493	7.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7巷10號4樓

電話：(02)2248-8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1~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6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與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停車場停車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且資料量龐大，大量交易資訊透過前端停車場管理系統處理，若系統費率設定未經核准異動或設定錯誤，將可能影響臨停收入之認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營業收入通常為投資大眾所關注之重要項目之一，故系統費率設定之正確與否將對停車場停車收入之計算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評估特定案場之臨停費率之正確性為顯著風險，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臨停收入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記錄停車資訊之停車場管理系統，測試其費率設定及異動是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汽車進出之記錄，以確認停車場管理系統中之停車時數記錄之正確性；
4. 抽核核算停車場管理系統中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149,081	7	\$ 159,29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6,720	2	29,769	2
1170	應收款項 (附註四、五及八)	72,261	4	81,4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08,577	5	167,164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248	-	5,47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49,905	7	141,09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07	1	10,9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6,199</u>	<u>26</u>	<u>595,20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091	-	5,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00,576	5	83,85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22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六)	1,315,922	62	1,078,423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6,144	1	12,4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0,775	1	20,32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795	-	2,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62	1	15,110	1
1930	長期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73,071	3	61,21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七)	10,198	1	9,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	-	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4,350</u>	<u>74</u>	<u>1,289,587</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549</u>	<u>100</u>	<u>\$ 1,884,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4,055	-	\$ 6,738	-
2150	應付票據	10,223	1	6,675	-
2170	應付帳款	64,651	3	101,2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107	-	5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9,639	2	45,7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417	-	1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2,325	2	29,4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527	-	7,8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7,197	-	17,9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70	1	3,9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0,011</u>	<u>9</u>	<u>220,29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18,069	1	41,6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52	-	9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643	1	4,5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三)	6,168	-	5,2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432</u>	<u>2</u>	<u>52,44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3,443</u>	<u>11</u>	<u>272,740</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20	28	398,370	21
3200	資本公積	679,975	32	872,026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92	3	64,3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435	26	278,84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5,427	29	343,162	18
3400	其他權益	(616)	-	(1,510)	-
3XXX	權益總計	<u>1,897,106</u>	<u>89</u>	<u>1,612,048</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20,549</u>	<u>100</u>	<u>\$ 1,884,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塚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678,538	100	\$ 591,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u>509,033</u>	<u>75</u>	<u>436,96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69,505	25	154,167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140</u>)	-	(<u>9,96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8,365</u>	<u>25</u>	<u>144,20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882	3	18,498	3
6200	管理費用	42,404	7	39,1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6	3	17,8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u>2,5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922</u>	<u>13</u>	<u>72,98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4,443</u>	<u>12</u>	<u>71,2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818	1	10,6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	1,876	-
7050	財務成本	(<u>1,258</u>)	-	(<u>1,010</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57,551</u>	<u>38</u>	<u>28,54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370</u>	<u>39</u>	<u>40,07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5,813	51	\$ 111,2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200)	(2)	(14,52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2,613</u>	<u>49</u>	<u>96,77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894</u>	<u>-</u>	(<u>1,34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507</u>	<u>49</u>	<u>\$ 95,42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53</u>		<u>\$ 1.62</u>	
9810	稀 釋	<u>\$ 5.50</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四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62	\$ 391,620	\$ 857,120	\$ 48,953	\$ 277,107	\$ 326,060	(\$ 162)	\$ 1,574,638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2	(15,3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79,674)	(79,674)	-	(79,67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6,776	96,776	-	96,7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8)	(1,348)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675	6,750	12,258	-	-	-	-	19,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	-	-	2,648	-	-	-	-	2,64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37	398,370	872,026	64,315	278,847	343,162	(1,510)	1,612,04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7	(9,67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60,348)	(60,348)	-	(60,3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2,613	332,613	-	332,61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4	894
E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000	200,000	(200,000)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395	3,950	7,627	-	-	-	-	11,5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322	-	-	-	-	3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32	\$ 602,320	\$ 679,975	\$ 73,992	\$ 541,435	\$ 615,427	(\$ 616)	\$ 1,897,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813	\$ 111,2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42	21,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	1,2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68)
A20900	財務成本	1,258	1,010
A21300	股利收入	(399)	(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2	2,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649)	(1,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20)	(1,3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7,551)	(28,5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
A22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8	3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0	9,9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951)	(11,862)
A31150	應收款項	(2,704)	(27,2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87	(24,8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	(151)
A31200	存 貨	(10,351)	(31,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7)	3,643
A32125	合約負債	(2,683)	(8,313)
A32130	應付票據	3,648	(8,210)
A32150	應付帳款	(36,597)	34,3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	(1,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1	8,6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940</u>	<u>2,3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346	48,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6	1,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9	\$ 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1)	(1,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74)	(2,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76</u>	<u>46,2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82)	(29,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2)	(1,66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	20,8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41)	(4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856	40,0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8)	<u>3,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7,045)</u>	<u>29,3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0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0	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43)	(9,5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348)	(79,6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577</u>	<u>19,0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948)</u>	<u>(50,450)</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217)	25,1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9,298</u>	<u>134,1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9,081</u>	<u>\$ 159,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90 年 1 月 19 日以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起更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停車場建置與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

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36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銷售收入

設備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停車場建置收入

建造合約對客戶承諾之義務包含管理及統籌客製化設備之移轉、佈線、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場地整地及招牌掛置等包含不同項目之重大整合服務，以確保個別商品或勞務被合併為客戶需求之組合產出，因該合約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若合約規範於建置過程中資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置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合約未符合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之條件，本公司於合約整體完工驗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設備保養收入

本公司提供停車場維護檢修等相關勞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期間時認列。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係含有租賃及勞務提供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係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8,921</u>	<u>159,168</u>
	<u>\$ 149,081</u>	<u>\$ 159,29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u>\$ 8,091</u>	<u>\$ 5,192</u>

八、應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流動	<u>\$ 5,510</u>	<u>\$ 12,451</u>
應收帳款－流動（含關係人）	\$ 140,227	\$ 204,915
備抵損失	<u>(22)</u>	<u>(22)</u>
	<u>\$ 140,205</u>	<u>\$ 204,893</u>
應收租賃款	111,323	94,878
減：備抵損失	<u>(63)</u>	<u>(63)</u>
未賺得融資收益	<u>(3,066)</u>	<u>(2,367)</u>
	<u>\$ 108,194</u>	<u>\$ 92,448</u>

本公司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6,210	\$ 32,217
第2年	25,629	24,457
第3年	20,179	17,745
第4年	11,785	12,116
5年以上	<u>17,520</u>	<u>8,343</u>
	111,323	94,878
減：備抵損失	(63)	(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3,066)</u>	<u>(2,367)</u>
	<u>\$ 108,194</u>	<u>\$ 92,448</u>

應收租賃款依其流動性區分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流動	\$ 35,123	\$ 31,231
非流動	<u>73,071</u>	<u>61,217</u>
	<u>\$ 108,194</u>	<u>\$ 92,448</u>

該等應收租賃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預期於 121 年以前陸續收回。

本公司為一設備製造商，與若干客戶簽訂設備融資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融資租賃銷售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融資租賃銷售收入	<u>\$ 49,821</u>	<u>\$ 61,54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有授信管理辦法以規範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80天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2%	0.00%~0.07%	0.00%~0.26%	0.55%~0.91%	
總帳面金額	\$ 74,376	\$ 60,506	\$ 45,257	\$ 73,855	\$ 253,9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16)	(6)	(60)	(85)
攤銷後成本	<u>\$ 74,373</u>	<u>\$ 60,490</u>	<u>\$ 45,251</u>	<u>\$ 73,795</u>	<u>\$ 253,909</u>

110年12月31日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80天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2%	0.00%~0.07%	0.00%~0.26%	0.55%~0.91%	
總帳面金額	\$ 115,447	\$ 90,108	\$ 41,153	\$ 63,169	\$ 309,8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66)	(1)	(11)	(85)
攤銷後成本	<u>\$ 115,440</u>	<u>\$ 90,042</u>	<u>\$ 41,152</u>	<u>\$ 63,158</u>	<u>\$ 309,792</u>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5	\$ 2,68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5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7)
年底餘額	<u>\$ 85</u>	<u>\$ 85</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309	\$ 8,000
在製品	88,621	77,664
原料	49,975	55,428
	<u>\$ 149,905</u>	<u>\$ 141,09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8,702 仟元及 287,213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38 仟元及 377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302,777	\$ 1,068,572
投資關聯企業	<u>13,145</u>	<u>9,851</u>
	<u>\$ 1,315,922</u>	<u>\$ 1,078,423</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587,140	\$ 484,106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621	549,727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u>36,016</u>	<u>34,739</u>
	<u>\$ 1,302,777</u>	<u>\$ 1,068,572</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持有璨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計達 100%，因是本公司將璨驛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3,145</u>	<u>\$ 9,85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2,400	(\$ 329)
其他綜合損益	894	(1,348)
綜合損益總額	<u>\$ 3,294</u>	<u>(\$ 1,677)</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49	\$ 4,270	\$ 49,024	\$ 1,943	\$ 5,329	\$ 15,001	\$ 85,916
增添	-	-	6,725	1,806	1,813	19,530	29,874
處分	-	-	(2,982)	-	(1,631)	-	(4,613)
重分類	-	-	14,982	-	-	(14,98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49</u>	<u>\$ 4,270</u>	<u>\$ 67,749</u>	<u>\$ 3,749</u>	<u>\$ 5,511</u>	<u>\$ 19,549</u>	<u>\$ 111,17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07	\$ 15,512	\$ 814	\$ 2,324	\$ -	\$ 20,157
折舊費用	-	151	9,283	737	1,609	-	11,780
處分	-	-	(2,982)	-	(1,631)	-	(4,613)
重分類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8</u>	<u>\$ 21,813</u>	<u>\$ 1,551</u>	<u>\$ 2,302</u>	<u>\$ -</u>	<u>\$ 27,3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49</u>	<u>\$ 2,612</u>	<u>\$ 45,936</u>	<u>\$ 2,198</u>	<u>\$ 3,209</u>	<u>\$ 19,549</u>	<u>\$ 83,853</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49	\$ 4,270	\$ 67,749	\$ 3,749	\$ 5,511	\$ 19,549	\$ 111,177
增添	-	-	6,792	-	3,241	30,249	40,282
處分	-	-	(7,348)	(288)	(1,050)	-	(8,686)
重分類(附註十三)	(5,527)	(2,765)	18,461	-	-	(18,461)	(8,2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2</u>	<u>\$ 1,505</u>	<u>\$ 85,654</u>	<u>\$ 3,461</u>	<u>\$ 7,702</u>	<u>\$ 31,337</u>	<u>\$ 134,48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58	\$ 21,813	\$ 1,551	\$ 2,302	\$ -	\$ 27,324
折舊費用	-	99	10,824	1,074	2,005	-	14,002
處分	-	-	(5,257)	(288)	(858)	-	(6,403)
重分類(附註十三)	-	(1,018)	-	-	-	-	(1,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9</u>	<u>\$ 27,380</u>	<u>\$ 2,337</u>	<u>\$ 3,449</u>	<u>\$ -</u>	<u>\$ 33,90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822</u>	<u>\$ 766</u>	<u>\$ 58,274</u>	<u>\$ 1,124</u>	<u>\$ 4,253</u>	<u>\$ 31,337</u>	<u>\$ 100,5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9至30年
房屋附屬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59		\$	20,892			\$	27,351
增 添		2,453			3,767				6,220
處 分	(2,511)		(3,770)			(6,2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401</u>		\$	<u>20,889</u>			\$	<u>27,29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6		\$	9,005			\$	11,911
折舊費用		2,531			6,702				9,233
處 分	(2,511)		(3,770)			(6,2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926</u>		\$	<u>11,937</u>			\$	<u>14,86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3,475</u>		\$	<u>8,952</u>			\$	<u>12,42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01		\$	20,889			\$	27,290
增 添		4,675			9,730				14,405
處 分	(967)		(6,925)			(7,8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09</u>		\$	<u>23,694</u>			\$	<u>33,80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6		\$	11,937			\$	14,863
折舊費用		3,308			7,380				10,688
處 分	(967)		(6,925)			(7,8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267</u>		\$	<u>12,392</u>			\$	<u>17,6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4,842</u>		\$	<u>11,302</u>			\$	<u>16,14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8,527</u>	\$ <u>7,877</u>
非 流 動	\$ <u>7,643</u>	\$ <u>4,531</u>

上述租賃負債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開立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552仟元及4,236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36%~1.820%	0.936%~1.820%
運輸設備	0.936%~1.915%	0.936%~1.9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40</u>	<u>\$ 3,5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873)</u>	<u>(\$ 13,310)</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重分類	<u>5,527</u>	<u>2,765</u>	<u>8,29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7</u>	<u>\$ 2,765</u>	<u>\$ 8,29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52	52
重分類	-	<u>1,018</u>	<u>1,01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0</u>	<u>\$ 1,0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527</u>	<u>\$ 1,695</u>	<u>\$ 7,22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租賃合約收取租賃押金為 3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8,571千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5,266	\$ 59,67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197</u>)	(<u>17,972</u>)
長期借款	<u>\$ 18,069</u>	<u>\$ 41,69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2.225%及0.190%~1.600%，按月付息，該等借款皆於115年5月到期。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530	\$ 31,864
應付員工酬勞	10,000	4,420
應付勞務費	1,925	1,920
應付營業稅	1,170	1,629
其 他	<u>8,014</u>	<u>5,868</u>
	<u>\$ 49,639</u>	<u>\$ 45,70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232</u>	<u>39,837</u>
已發行股本	<u>\$ 602,320</u>	<u>\$ 398,370</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額定資本增至 1,000,000 仟元，共 100,000 仟股。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依據 107 年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執行認股權 359 仟股及 316 仟股，執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25.8 元及每股 30.84 元，皆已完成發行及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依據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股 395 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 29.31 元，已完成發行及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79,370	\$ 867,457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605	47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u>4,094</u>
	<u>\$ 679,975</u>	<u>\$ 872,0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法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除派付股息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依章程規定，每年就當年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惟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677</u>	<u>\$ 15,362</u>
現金股利	<u>\$ 60,348</u>	<u>\$ 79,6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0</u>	<u>\$ 2.00</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200,000 仟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97.1167 股。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以 111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261</u>
特別盈餘公積	<u>\$ 616</u>
現金股利	<u>\$ 168,6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上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停車場建置	\$ 402,994	\$ 343,845
設備銷售	108,836	126,158
設備保養	106,126	68,608
其 他	<u>60,582</u>	<u>52,522</u>
	<u>\$ 678,538</u>	<u>\$ 591,133</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八)	\$ 145,332	\$ 142,628	\$ 112,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8,577</u>	<u>\$ 167,164</u>	<u>\$ 142,336</u>
合約資產	<u>\$ 46,720</u>	<u>\$ 29,769</u>	<u>\$ 17,907</u>
合約負債			
設備銷售及建置	\$ 3,007	\$ 5,912	\$ 14,218
其 他	<u>1,048</u>	<u>826</u>	<u>833</u>
	<u>\$ 4,055</u>	<u>\$ 6,738</u>	<u>\$ 15,051</u>

(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6,329 仟元及 14,954 仟元。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工程建造合約		
—111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26,189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u>10,554</u>	<u>6,757</u>
	<u>\$ 10,554</u>	<u>\$ 32,946</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1,649	\$ 1,509
政府補助收入	511	9,049
租金收入	259	91
股利收入	<u>399</u>	<u>22</u>
	<u>\$ 2,818</u>	<u>\$ 10,6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30	(\$ 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520	1,392
其他	1,170	776
	<u>\$ 2,259</u>	<u>\$ 1,876</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02	\$ 11,780
使用權資產	10,688	9,233
無形資產	1,497	1,246
投資性不動產	52	-
	<u>\$ 26,239</u>	<u>\$ 22,2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16	\$ 18,281
營業費用	3,174	2,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	-
	<u>\$ 24,742</u>	<u>\$ 21,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77	\$ 468
研發費用	820	778
	<u>\$ 1,497</u>	<u>\$ 1,24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68	\$ 7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	221
	<u>\$ 1,258</u>	<u>\$ 1,0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26	\$ 5,99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72</u>	<u>2,20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37,007	123,852
保險費用	13,972	12,648
其他	<u>8,957</u>	<u>6,949</u>
	<u>159,936</u>	<u>143,4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6,634</u>	<u>\$ 151,6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050	\$ 95,208
營業費用	<u>61,584</u>	<u>56,443</u>
	<u>\$ 166,634</u>	<u>\$ 151,65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81%	3.82%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員工酬勞	\$ 10,000	\$	-	\$ 4,42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68	\$ 17,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4	2,9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23)	(3,487)
	<u>13,119</u>	<u>16,5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1	(2,0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
	<u>81</u>	<u>(2,0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00</u>	<u>\$ 14,5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345,813</u>	<u>\$ 111,2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9,163	\$ 22,260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益	(51,134)	(7,192)
免稅所得	(80)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4	2,9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5,823)	(3,4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00</u>	<u>\$ 14,52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直接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748	\$ 228	\$ 18,976
存貨跌價損失	1,336	307	1,6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70	(70)	-
職工福利	10	(10)	-
預期信用損失	156	-	156
	<u>\$ 20,320</u>	<u>\$ 455</u>	<u>\$ 20,7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6	\$ 56
權益法之投資	916	480	1,396
	<u>\$ 916</u>	<u>\$ 536</u>	<u>\$ 1,452</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直接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756	\$ 1,992	\$ 18,748
存貨跌價損失	1,260	76	1,3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84	(14)	70
職工福利	20	(10)	10
預期信用損失	194	(38)	156
	<u>\$ 18,314</u>	<u>\$ 2,006</u>	<u>\$ 20,3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	\$ 982	(\$ 66)	\$ 916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53</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0</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淨 利	<u>\$ 332,613</u>	<u>\$ 96,7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104	59,6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53	133
員工認股權	<u>-</u>	<u>1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457</u>	<u>59,872</u>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案於111年6月14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111年6月29日，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追溯調整後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44</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1.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869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8.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32.63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7	\$ 30.84	1,115	\$ 30.79
本年度失效	(12)	-	(33)	-
本年度行使	(395)	30.84	(675)	28.16
年底流通在外	<u>-</u>		<u>407</u>	30.84
年底可執行	<u>-</u>		<u>7</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9.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2年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及 107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1月	107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40.05 元/股	37.16 元/股
行使價格	32.63 元/股	28.6 元/股
預期波動率	26.51%	25.63%
預期存續期間	2.625 年	2.67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537%	0.6615%

預期波動率係依可比較公司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員工在可執行日至員工認股權到期日期間中間點執行認股權。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72 仟元及 2,203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金	金 之	變 動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111年 12月31日
				利	息	重	分	類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 12,408	(\$ 10,643)	\$ 14,405	\$ 190	\$ -	\$ -	(\$ 190)	\$ 16,170
長期借款	41,698	-	-	1,068	(23,629)	(7)	(1,061)	18,0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72	(34,404)	-	-	23,629	-	-	7,197
	<u>\$ 72,078</u>	<u>(\$ 45,047)</u>	<u>\$ 14,405</u>	<u>\$ 1,258</u>	<u>\$ -</u>	<u>(\$ 7)</u>	<u>(\$ 1,251)</u>	<u>\$ 41,436</u>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金	金 之	變 動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110年 12月31日
				利	息	重	分	類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 15,741	(\$ 9,553)	\$ 6,220	\$ 221	\$ -	\$ -	(\$ 221)	\$ 12,408
長期借款	23,488	29,670	-	789	(11,460)	-	(789)	41,6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12	-	-	-	11,460	-	-	17,972
	<u>\$ 45,741</u>	<u>\$ 20,117</u>	<u>\$ 6,220</u>	<u>\$ 1,010</u>	<u>\$ -</u>	<u>\$ -</u>	<u>(\$ 1,010)</u>	<u>\$ 72,07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近兩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u>\$ -</u>	<u>\$ -</u>	<u>\$ 8,091</u>	<u>\$ 8,091</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u>\$ -</u>	<u>\$ -</u>	<u>\$ 5,192</u>	<u>\$ 5,192</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11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工具</u>	<u>110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工具</u>
年初資產餘額	\$ 5,192	\$ 3,800
本年度取得	2,379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u>520</u>	<u>1,392</u>
年底資產餘額	<u>\$ 8,091</u>	<u>\$ 5,192</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興櫃股票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091	\$ 5,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437,598	499,4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6,401	217,6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營業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美金	(\$ 89)	(\$ 56)
泰銖	(2)	(44)
歐元	13	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362	\$ 120,795
—金融負債	22,438	17,7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9,721	159,968
—金融負債	25,266	59,6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22 仟元及 50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單一交易對象達 10%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餘額中，前述客戶群之帳款加總分別為 138,920 仟元及 158,083 仟元。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子公司岳洋公司及竑穗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 10 年	10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124,867	\$ 10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685	7,687	10,889	-	-
存入保證金	31	454	5,577	106	-
租賃負債	8,653	5,710	1,989	-	-
財務保證	<u>571,304</u>	-	-	-	-
	<u>\$712,540</u>	<u>\$ 13,951</u>	<u>\$ 18,455</u>	<u>\$ 10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8,653</u>	<u>\$ 7,699</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152,670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69	24,715	17,738	-	-
存入保證金	15	454	4,803	26	-
租賃負債	8,024	3,603	956	-	-
財務保證	<u>757,280</u>	<u>-</u>	<u>-</u>	<u>-</u>	<u>-</u>
	<u>\$936,658</u>	<u>\$ 28,772</u>	<u>\$ 23,497</u>	<u>\$ 2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8,024</u>	<u>\$ 4,55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25,266	\$ 59,670
— 未動用金額	150,000	190,000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
— 未動用金額	<u>16,600</u>	<u>76,610</u>
	<u>\$ 191,866</u>	<u>\$ 326,28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公司)	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公司)	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公司)	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竑穗公司	\$ 219,760	\$ 174,955
岳洋公司	97,189	80,007
璨驛公司	<u>4,042</u>	<u>5,140</u>
	320,991	260,102
關聯企業	2,881	4,1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925	-
其他關係人	<u>772</u>	<u>548</u>
	<u>\$ 333,569</u>	<u>\$ 264,8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u>\$ 26,404</u>	<u>\$ 27,028</u>

係自關係人購入攝影機等零件用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四)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成本	子公司		
	竑穗公司	\$ 4,777	\$ 4,242
	岳洋公司	<u>2,969</u>	<u>1,056</u>
		7,746	5,298
	其他關係人	572	1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111</u>
		<u>\$ 8,318</u>	<u>\$ 5,5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竑穗公司	\$ 80,078	\$ 117,717
	岳洋公司	26,115	40,366
	其 他	527	4,797
		<u>106,720</u>	<u>162,880</u>
	關聯企業	1,536	4,166
	其他關係人	321	118
		<u>\$ 108,577</u>	<u>\$ 167,16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竑穗公司	\$ 1,212	\$ 986
	岳洋公司	398	231
		<u>1,610</u>	<u>1,217</u>
	關聯企業	-	86
		<u>\$ 1,610</u>	<u>\$ 1,3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岳洋公司	\$ 350	\$ 204
	竑穗公司	757	326
		<u>\$ 1,107</u>	<u>\$ 530</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岳洋公司	\$ 195	\$ 65
	竑穗公司	40	-
		<u>235</u>	<u>65</u>
	其他關係人	182	81
		<u>\$ 417</u>	<u>\$ 1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u>\$ 57,644</u>	<u>\$ 45,710</u>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u>\$ 10,198</u>	<u>\$ 9,800</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u>\$ 4,638</u>	<u>\$ 4,17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竑穗公司	\$ -	\$ 66
岳洋公司	-	<u>141</u>
	-	207
關聯企業	137	120
其他關係人	<u>84</u>	<u>10</u>
	<u>\$ 221</u>	<u>\$ 337</u>

本公司提供資金融通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接近。
111及110年度對子公司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九)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53	\$ 3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u>41</u>
		<u>\$ 353</u>	<u>\$ 421</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198</u>	<u>\$ -</u>	<u>\$ 6</u>	<u>\$ -</u>

(十一) 承租協議

主要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營業場及車位所而支付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1,002</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712	\$ 204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6	\$ 8
<u>租賃成本</u>		
子公司	\$ 864	\$ 757
<u>租金費用</u>		
子公司		
岳洋公司	\$ 7	\$ 138

(十二)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竑穗公司	\$ 911	\$ -
	岳洋公司	615	-
		<u>\$ 1,526</u>	<u>\$ -</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59

(十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動支額度	保證金額	動支額度
竑穗公司	<u>\$ 296,304</u>	<u>\$ 152,981</u>	<u>\$ 460,000</u>	<u>\$ 141,679</u>
岳洋公司	<u>\$ 275,000</u>	<u>\$ 72,419</u>	<u>\$ 297,280</u>	<u>\$ 104,227</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擬議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提高至公司淨值之 70%。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參與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095 仟元 (2,450 仟泰銖)，持股比例增資前與增資後皆為 49%。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67	\$ 12,418
股份基礎給付	127	943
退職後福利	<u>642</u>	<u>472</u>
	<u>\$ 22,136</u>	<u>\$ 13,833</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接停車場建置工程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98	\$ 9,8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5,588</u>	<u>12,961</u>
	<u>\$ 23,008</u>	<u>\$ 22,76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1	30.71 (美元：新台幣)		\$ 8,943
泰銖	213	0.894 (泰銖：新台幣)		1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泰銖	14,702	0.894 (泰銖：新台幣)		13,14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39	32.72	(歐元：新台幣)	\$	1,28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3	27.68	(美元：新台幣)	\$	5,618		
泰銖	5,212	0.835	(泰銖：新台幣)		4,351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泰銖	11,802	0.835	(泰銖：新台幣)		9,85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0	31.32	(歐元：新台幣)		624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30	1(新台幣：新台幣)	(\$ 29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短 期 融 通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阜爾運通股份 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379,421	\$ 758,842
0	阜爾運通股份 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379,421	758,842
0	阜爾運通股份 有限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4,545	3.00%	業務往來	27,000	-	-	-	-	379,421	758,8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20%。

註3：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327,974	\$ 295,000	\$ 275,000	\$ 72,419	\$ -	14.50%	\$ 1,327,974	是	否	否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327,974	317,625	296,304	152,981	-	15.62%	1,327,974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依公司淨值之 70% 為限。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409	\$ 8,091	1%	\$ 8,091	註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5%	500	註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允價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19,760)	(32%)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80,078	32%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營業成本	219,760	1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80,078)	(7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 410,284	\$ 410,284	44,250	100	\$ 679,621	\$ 153,992	\$ 153,992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459,408	459,408	42,580	100	587,140	99,579	99,57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36,000	36,000	3,000	30	36,016	5,266	1,580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7,350 仟泰銖	7,350 仟泰銖	74	49	13,145	3,903	2,400	註二及三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84,000	84,000	7,000	70	-	5,266	-	註一及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各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7,982	33.60
元云有限公司	4,979,354	8.27
文友有限公司	4,404,493	7.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				0.100~1.050		<u>148,921</u>
合 計						<u>\$ 149,081</u>

註：係包含 2 仟人民幣、93 仟美元及 212 仟泰銖，分別按匯率
CNY\$1=NTD\$4.408、USD\$1=NTD\$30.71 及 THB\$1=NTD\$0.894
換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A 公 司	\$ 32,727
B 公 司	21,556
其他 (註)	<u>91,134</u>
	145,417
減：備抵損失	(<u>85</u>)
	<u>\$ 145,3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市 價 (註)
原	料	\$ 57,255	\$ 57,868
在	製 品	88,646	88,646
製	成 品	<u>12,223</u>	25,080
	小 計	158,124	
減：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u>8,219</u>)	
	合 計	<u>\$ 149,905</u>	

註：市價之決定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額 (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底餘額		年度變動		投資(損)益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權基礎 給付交易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吾洋股份有限公司	\$ 10	42,580	100%	\$ 484,106	-	\$ -	-	\$ -	\$ 99,579	\$ 3,455	\$ -	\$ -	42,580	100%	\$ 587,140	\$ 620,964
廷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42,250	100%	549,727	2,000	-	(19,400)	153,992	(4,748)	-	50	-	44,250	100%	679,621	738,919
瓊輝股份有限公司	10	3,000	30%	34,739	-	-	(456)	1,580	153	-	-	-	3,000	30%	36,016	37,778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THB100	74	49%	9,851	-	-	-	2,400	-	894	-	-	74	49%	13,145	14,155
				<u>\$ 1,078,423</u>		<u>\$ -</u>	<u>(\$ 19,856)</u>	<u>\$ 257,551</u>	<u>(\$ 1,140)</u>	<u>\$ 894</u>	<u>\$ 50</u>				<u>\$ 1,315,922</u>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問題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代 號</u>	<u>金 額</u>
廠 商 A	\$ 11,076
廠 商 B	7,792
廠 商 C	5,548
其他 (註)	<u>50,558</u>
	<u>\$ 74,9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率(%)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05.07~115.05.07		自	借	款	日	起	2.10	\$	7,197			\$	18,069			\$	25,266										
				攤	還	本	金	，																					
				期	滿	本	息	依																					
				年																									
				金	法	按	月	平																					
				均																									
				償																									
				還																									
				，																									
				因																									
				採																									
				用																									
				機																									
				動																									
				利																									
				率																									
				，																									
				隨																									
				利																									
				率																									
				變																									
				動																									
				，																									
				隨																									
				時																									
				調																									
				整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設備銷售		106,576	\$ 110,850
停車場建置			402,994
設備保養收入			106,249
其他收入			60,633
銷貨退回與折讓			(<u>2,188</u>)
			<u>\$ 678,538</u>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60,582
進 料	260,034
年底原物料	(57,255)
轉列費用	(23,168)
直接原料耗用	240,193
直接人工	11,700
製造費用	145,482
製造成本	397,375
年初在製及半成品	78,131
年底在製及半成品	(88,646)
製成品及商品成本	386,860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9,060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12,223)
轉列費用	(34,995)
銷貨成本	348,702
其他營業成本	160,331
合 計	<u>\$ 509,033</u>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	資	\$ 13,564	\$ 24,181	\$ 13,406	\$ 51,151
研	究 費	-	-	3,113	3,113
勞	務 費	-	3,246	-	3,246
折	舊費用	119	2,871	184	3,174
保	險 費	1,202	1,947	1,206	4,355
交	際 費	1,119	522	7	1,648
差	旅 費	1,041	-	-	1,041
其	他 (註)	<u>2,837</u>	<u>9,637</u>	<u>3,720</u>	<u>16,194</u>
		<u>\$ 19,882</u>	<u>\$ 42,404</u>	<u>\$ 21,636</u>	<u>\$ 83,92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128	\$ 50,867	\$ -	\$ 136,995	\$ 77,208	\$ 48,847	\$ -	\$ 126,055
保險費用	9,731	4,241	-	13,972	9,166	3,482	-	12,648
退休金費用	4,482	1,944	-	6,426	4,306	1,693	-	5,999
董事酬金	-	284	-	284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08	4,249	-	8,957	4,528	2,421	-	6,949
	<u>\$ 105,049</u>	<u>\$ 61,585</u>	<u>\$ -</u>	<u>\$ 166,634</u>	<u>\$ 95,208</u>	<u>\$ 56,443</u>	<u>\$ -</u>	<u>\$ 151,651</u>
折舊費用	<u>\$ 21,516</u>	<u>\$ 3,174</u>	<u>\$ 52</u>	<u>\$ 24,742</u>	<u>\$ 18,281</u>	<u>\$ 2,732</u>	<u>\$ -</u>	<u>\$ 21,013</u>
攤銷費用	<u>\$ -</u>	<u>\$ 1,497</u>	<u>\$ -</u>	<u>\$ 1,497</u>	<u>\$ -</u>	<u>\$ 1,246</u>	<u>\$ -</u>	<u>\$ 1,246</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 人及 18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2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33 仟元。(『本年度(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董事酬金』／『本年度(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7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93 仟元。(本年度(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1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給予合理之董事酬勞；另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考量其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予以合理報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953 號

會員姓名：
 (1) 趙水祥
 (2) 鄭欽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8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8193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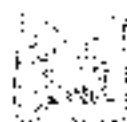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趙水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欽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7巷10號4樓

電話：(02)2248-8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1~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6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岳洋股份有限公司與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停車場停車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且資料量龐大，交易資訊透過前端停車場管理系統處理，若系統費率設定未經核准異動或設定錯誤，將對停車場停車收入之計算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評估特定案場之臨停費率之正確性為顯著風險，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臨停收入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停車場停車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記錄停車資訊之停車場管理系統，測試其費率設定及異動是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汽車進出之記錄，以確認停車場管理系統中之停車時數記錄之正確性；
4. 抽核核算停車場管理系統中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277,636	11	\$ 149,081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6,097	3	46,720	2
1170	應收款項 (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71,448	3	72,26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10,146	4	108,57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034	-	6,2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14,791	4	149,90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067	1	13,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0,219	26	546,199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603	1	8,0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08,719	4	100,57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2,205	-	7,2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六)	1,617,588	62	1,315,922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9,876	1	16,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4,495	1	20,77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398	-	3,7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7,679	1	18,162	1
1930	長期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十八)	69,476	3	73,07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七)	14,433	1	10,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6,472	74	1,574,350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86,691	100	\$ 2,120,54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8,126	-	\$ 4,055	-
2150	應付票據	5,600	-	10,223	1
2170	應付帳款	76,566	3	64,65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710	-	1,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68,928	3	49,6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130	-	4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1,934	1	32,3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0,492	-	8,5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19,656	1	7,1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42	1	11,8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984	9	190,011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48,421	2	18,0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00	-	1,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456	1	7,6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三)	7,026	-	6,1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703	3	33,432	2
2XXX	負債總計	309,687	12	223,443	1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20	23	602,320	28
3200	資本公積	679,975	26	679,97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253	4	73,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333	35	541,43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5,202	39	615,427	29
3400	其他權益	(493)	-	(616)	-
3XXX	權益總計	2,277,004	88	1,897,106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86,691	100	\$ 2,120,5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779,058	100	\$ 678,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u>551,939</u>	<u>71</u>	<u>509,03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27,119	29	169,505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7,191</u>)	(<u>2</u>)	(<u>1,14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9,928</u>	<u>27</u>	<u>168,36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734	4	19,882	3
6200	管理費用	59,003	8	42,4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577</u>	<u>4</u>	<u>21,63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314</u>	<u>16</u>	<u>83,92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87,614</u>	<u>11</u>	<u>84,44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4,498	-	2,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03	3	2,259	-
7050	財務成本	(<u>1,116</u>)	-	(<u>1,258</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59,408</u>	<u>59</u>	<u>257,551</u>	<u>3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893</u>	<u>62</u>	<u>261,370</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3,507	73	\$ 345,813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5,082)	(3)	(13,2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8,425</u>	<u>70</u>	<u>332,613</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	<u>123</u>	<u>-</u>	<u>8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8,548</u>	<u>70</u>	<u>\$ 333,507</u>	<u>4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9.11</u>		<u>\$ 5.53</u>	
9810	稀 釋	<u>\$ 9.04</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37	\$ 398,370	\$ 872,026	\$ 64,315	\$ -	\$ 278,847	\$ 343,162	(\$ 1,510)	\$ 1,612,048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7	-	(9,67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60,348)	(60,348)	-	(60,3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2,613	332,613	-	332,61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4	894
E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000	200,000	(200,000)	-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	395	3,950	7,627	-	-	-	-	-	11,5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322	-	-	-	-	-	32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32	602,320	679,975	73,992	-	541,435	615,427	(616)	1,897,106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61	-	(33,26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6	(61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168,650)	(168,650)	-	(168,65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48,425	548,425	-	548,42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3	12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32	\$ 602,320	\$ 679,975	\$ 107,253	\$ 616	\$ 887,333	\$ 995,202	(\$ 493)	\$ 2,27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3,507	\$ 345,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66	24,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475	1,497
A20900	財務成本	1,116	1,258
A21300	股利收入	(586)	(3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2
A21200	利息收入	(3,305)	(1,6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832)	(5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9,408)	(257,5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0	261
A22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08	1,53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91	1,140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377)	(16,951)
A31150	應收款項	4,408	(2,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9)	58,5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1)	(307)
A31200	存 貨	33,706	(10,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60)	(2,417)
A32125	合約負債	4,071	(2,683)
A32130	應付票據	(4,723)	3,648
A32150	應付帳款	11,915	(36,5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	5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44	3,9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	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2	7,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287	119,3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2	1,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86	\$ 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6)	(1,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45)	(10,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174</u>	<u>109,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95)	(40,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4	2,0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82)	(3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8)	(2,4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40,674	19,8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35)	(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1,245</u>	<u>(27,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9)	(34,4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8	8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83)	(10,6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650)	(60,3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864)</u>	<u>(92,94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8,555	(10,2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9,081</u>	<u>159,29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77,636</u>	<u>\$ 149,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杰



經理人：潘壕新



會計主管：林昆賢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90 年 1 月 19 日以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起更名為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停車場建置與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本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本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

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銷售收入

設備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停車場建置收入

建造合約對客戶承諾之義務包含管理及統籌客製化設備之移轉、佈線、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場地整地及招牌掛置等包含不同項目之重大整合服務，以確保個別商品或勞務被合併為客戶需求之組合產出，因該合約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若合約規範於建置過程中資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置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合約未符合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之條件，本公司於合約整體完工驗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設備保養收入

本公司提供停車場維護檢修等相關勞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期間時認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係含有租賃及勞務提供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係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0	\$ 1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77,446</u>	<u>148,921</u>
	<u>\$ 277,636</u>	<u>\$ 149,0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註）	\$ 27,603	\$ -
－興櫃股票（註）	<u>-</u>	<u>8,091</u>
	<u>\$ 27,603</u>	<u>\$ 8,091</u>

註：被投資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八、應收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流動	<u>\$ 9,696</u>	<u>\$ 5,510</u>
應收帳款－流動（含關係人）	\$ 140,621	\$ 140,227
備抵損失	(<u>31</u>)	(<u>22</u>)
	<u>\$ 140,590</u>	<u>\$ 140,205</u>
應收租賃款	108,288	111,323
減：備抵損失	(54)	(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7,450</u>)	(<u>3,066</u>)
	<u>\$ 100,784</u>	<u>\$ 108,194</u>

本公司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3,461	\$ 36,210
第2年	24,718	25,629
第3年	16,595	20,179
第4年	10,569	11,785
5年以上	<u>22,945</u>	<u>17,520</u>
	108,288	111,323
減：備抵損失	(54)	(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7,450)</u>	<u>(3,066)</u>
	<u>\$ 100,784</u>	<u>\$ 108,194</u>

應收租賃款依其流動性區分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流動	\$ 31,308	\$ 35,123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u>69,476</u>	<u>73,071</u>
	<u>\$ 100,784</u>	<u>\$ 108,194</u>

該等應收租賃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預期於 122 年以前陸續收回。

本公司為一設備製造商，與若干客戶簽訂設備融資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融資租賃銷售收入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融資租賃銷售收入	<u>\$ 24,196</u>	<u>\$ 49,8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短於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有授信管理辦法以規範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80天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0.02%	0.00%~0.04%	0.06%~0.07%	
總帳面金額	\$ 124,249	\$ 51,581	\$ 3,663	\$ 71,662	\$ 251,1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	(1)	(79)	(85)
攤銷後成本	<u>\$ 124,249</u>	<u>\$ 51,576</u>	<u>\$ 3,662</u>	<u>\$ 71,583</u>	<u>\$ 251,070</u>

111年12月31日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80天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2%	0.00%~0.07%	0.00%~0.26%	0.55%~0.91%	
總帳面金額	\$ 74,376	\$ 60,506	\$ 45,257	\$ 73,855	\$ 253,9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16)	(6)	(60)	(85)
攤銷後成本	<u>\$ 74,373</u>	<u>\$ 60,490</u>	<u>\$ 45,251</u>	<u>\$ 73,795</u>	<u>\$ 253,909</u>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5	\$ 8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年底餘額	<u>\$ 85</u>	<u>\$ 85</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954	\$ 11,309
在製品	60,062	88,621
原料	40,775	49,975
	<u>\$ 114,791</u>	<u>\$ 149,90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4,890 仟元及 348,702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08 仟元及 1,53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602,329	\$ 1,302,777
投資關聯企業	<u>15,259</u>	<u>13,145</u>
	<u>\$ 1,617,588</u>	<u>\$ 1,315,92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702,399	\$ 587,140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309	679,621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u>35,621</u>	<u>36,016</u>
	<u>\$ 1,602,329</u>	<u>\$ 1,302,77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持有璨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計達 100%，因是本公司將璨驛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5,259</u>	<u>\$ 13,14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991	\$ 2,400
其他綜合損益	123	894
綜合損益總額	<u>\$ 2,114</u>	<u>\$ 3,294</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49	\$ 4,270	\$ 67,749	\$ 3,749	\$ 5,511	\$ 19,549	\$ 111,177
增 添	-	-	6,792	-	3,241	30,249	40,282
處 分	-	-	(7,348)	(288)	(1,050)	-	(8,686)
重分類(附註十三)	(5,527)	(2,765)	18,461	-	-	(18,461)	(8,2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2</u>	<u>\$ 1,505</u>	<u>\$ 85,654</u>	<u>\$ 3,461</u>	<u>\$ 7,702</u>	<u>\$ 31,337</u>	<u>\$ 134,48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58	\$ 21,813	\$ 1,551	\$ 2,302	\$ -	\$ 27,324
折舊費用	-	99	10,824	1,074	2,005	-	14,002
處 分	-	-	(5,257)	(288)	(858)	-	(6,403)
重分類(附註十三)	-	(1,018)	-	-	-	-	(1,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9</u>	<u>\$ 27,380</u>	<u>\$ 2,337</u>	<u>\$ 3,449</u>	<u>\$ -</u>	<u>\$ 33,90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822</u>	<u>\$ 766</u>	<u>\$ 58,274</u>	<u>\$ 1,124</u>	<u>\$ 4,253</u>	<u>\$ 31,337</u>	<u>\$ 100,576</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822	\$ 1,505	\$ 85,654	\$ 3,461	\$ 7,702	\$ 31,337	\$ 134,481
增 添	-	-	24,358	-	1,799	10,993	37,150
處 分	-	-	(15,362)	(1,655)	(2,757)	-	(19,774)
重分類(附註十三)	(4,822)	(726)	29,900	-	60	(29,960)	(5,5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9</u>	<u>\$ 124,550</u>	<u>\$ 1,806</u>	<u>\$ 6,804</u>	<u>\$ 12,370</u>	<u>\$ 146,309</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739	\$ 27,380	\$ 2,337	\$ 3,449	\$ -	\$ 33,905
折舊費用	-	31	17,155	789	2,531	-	20,506
處 分	-	-	(11,968)	(1,655)	(2,757)	-	(16,380)
重分類(附註十三)	-	(441)	-	-	-	-	(4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9</u>	<u>\$ 32,567</u>	<u>\$ 1,471</u>	<u>\$ 3,223</u>	<u>\$ -</u>	<u>\$ 37,59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50</u>	<u>\$ 91,983</u>	<u>\$ 335</u>	<u>\$ 3,581</u>	<u>\$ 12,370</u>	<u>\$ 108,7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9至30年
房屋附屬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01		\$	20,889			\$	27,290
增 添		4,675			9,730				14,405
處 分	(967)		(6,925)			(7,8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09</u>		\$	<u>23,694</u>			\$	<u>33,80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6		\$	11,937			\$	14,863
折舊費用		3,308			7,380				10,688
處 分	(967)		(6,925)			(7,8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267</u>		\$	<u>12,392</u>			\$	<u>17,6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4,842</u>		\$	<u>11,302</u>			\$	<u>16,144</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09		\$	23,694			\$	33,803
增 添		3,308			14,239				17,547
處 分	(2,980)		(12,247)			(15,2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37</u>		\$	<u>25,686</u>			\$	<u>36,123</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267		\$	12,392			\$	17,659
折舊費用		3,610			8,326				11,936
處 分	(2,980)		(10,368)			(13,3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897</u>		\$	<u>10,350</u>			\$	<u>16,24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4,540</u>		\$	<u>15,336</u>			\$	<u>19,876</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10,492</u>	\$ <u>8,527</u>
非 流 動	\$ <u>9,456</u>	\$ <u>7,643</u>

上述租賃負債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開立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004仟元及1,552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36%~1.824%	0.936%~1.820%
運輸設備	0.936%~1.824%	0.936%~1.9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13	\$ 3,0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002)	(\$ 13,87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重分類	5,527	2,765	8,2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7</u>	<u>\$ 2,765</u>	<u>\$ 8,29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52	52
重分類	-	1,018	1,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0</u>	<u>\$ 1,0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527</u>	<u>\$ 1,695</u>	<u>\$ 7,22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7	\$ 2,765	\$ 8,292
重分類	4,822	726	5,5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49</u>	<u>\$ 3,491</u>	<u>\$ 13,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70	\$ 1,070
折舊費用	-	124	124
重分類	-	441	4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35</u>	<u>\$ 1,63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49</u>	<u>\$ 1,856</u>	<u>\$ 12,2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至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相關租賃合約收取租賃押金分別為96仟元及3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471仟元及8,571千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8,077	\$ 25,2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9,656</u>)	(<u>7,197</u>)
長期借款	<u>\$ 48,421</u>	<u>\$ 18,06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0% ~ 2.350% 及 2.225%，按月付息，該等借款分別於 115 年 5 月 ~ 115 年 6 月及 115 年 5 月到期。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544	\$ 28,530
應付員工酬勞	13,000	10,000
應付營業稅	2,922	1,170
應付勞務費	2,845	1,925
其 他	<u>9,617</u>	<u>8,014</u>
	<u>\$ 68,928</u>	<u>\$ 49,63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232</u>	<u>60,232</u>
已發行股本	<u>\$ 602,320</u>	<u>\$ 602,320</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額定資本增至 1,000,000 仟元，共 100,000 仟股。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依據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股 395 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 29.31 元，已完成發行及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79,370	\$ 679,370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605</u>	<u>605</u>
	<u>\$ 679,975</u>	<u>\$ 679,9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除派付股息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3,261</u>	<u>\$ 9,677</u>
特別盈餘公積	<u>\$ 616</u>	<u>\$ -</u>
現金股利	<u>\$ 168,650</u>	<u>\$ 60,34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80</u>	<u>\$ 1.50</u>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200,000 仟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97.1167 股。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以 111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4,84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23)</u>
現金股利	<u>\$ 301,16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5.00</u>

上述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停車場建置	\$ 463,098	\$ 402,994
設備保養	136,080	106,126
設備銷售	102,173	108,836
其 他	<u>77,707</u>	<u>60,582</u>
	<u>\$ 779,058</u>	<u>\$ 678,538</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八)	<u>\$ 140,924</u>	<u>\$ 145,332</u>	<u>\$ 142,6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10,146</u>	<u>\$ 108,577</u>	<u>\$ 167,164</u>
合約資產	<u>\$ 66,097</u>	<u>\$ 46,720</u>	<u>\$ 29,769</u>
合約負債			
設備銷售及建置	\$ 7,200	\$ 3,007	\$ 5,912
其他	926	1,048	826
	<u>\$ 8,126</u>	<u>\$ 4,055</u>	<u>\$ 6,738</u>

(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3,929 仟元及 6,329 仟元。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建造合約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10,554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20,011</u>	<u>-</u>
	<u>\$ 20,011</u>	<u>\$ 10,554</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305	\$ 1,649
租金收入	607	259
股利收入	586	399
政府補助收入	-	511
	<u>\$ 4,498</u>	<u>\$ 2,81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1,832	\$ 5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	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0)	(261)
其他	<u>2,315</u>	<u>1,170</u>
	<u>\$ 23,103</u>	<u>\$ 2,259</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06	\$ 14,002
使用權資產	11,936	10,688
無形資產	1,475	1,497
投資性不動產	<u>124</u>	<u>52</u>
	<u>\$ 34,041</u>	<u>\$ 26,2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42	\$ 21,516
營業費用	3,400	3,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4</u>	<u>52</u>
	<u>\$ 32,566</u>	<u>\$ 24,7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74	\$ 677
研發費用	<u>801</u>	<u>820</u>
	<u>\$ 1,475</u>	<u>\$ 1,49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0	\$ 1,0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06</u>	<u>190</u>
	<u>\$ 1,116</u>	<u>\$ 1,2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99	\$ 6,42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72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5,139	137,007
保險費用	15,954	13,972
其他	8,640	8,957
	<u>199,733</u>	<u>159,9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7,332</u>	<u>\$ 166,6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694	\$ 105,050
營業費用	88,638	61,584
	<u>\$ 207,332</u>	<u>\$ 166,6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22%	2.81%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000		\$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113	\$ 17,8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1	1,0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5,823)</u>
	<u>28,454</u>	<u>13,1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72)</u>	<u>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82</u>	<u>\$ 13,2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573,507</u>	<u>\$ 345,8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4,701	\$ 69,163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益	(95,843)	(51,134)
免稅所得	(117)	(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1	1,0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u>	<u>(5,8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82</u>	<u>\$ 13,20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直接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976	\$ 3,438	\$ 22,414
存貨跌價損失	1,643	282	1,925
預期信用損失	156	-	156
	<u>\$ 20,775</u>	<u>\$ 3,720</u>	<u>\$ 24,4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6	(\$ 51)	\$ 5
權益法之投資	1,396	399	1,795
	<u>\$ 1,452</u>	<u>\$ 348</u>	<u>\$ 1,800</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直接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748	\$ 228	\$ 18,976
存貨跌價損失	1,336	307	1,6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70	(70)	-
職工福利	10	(10)	-
預期信用損失	156	-	156
	<u>\$ 20,320</u>	<u>\$ 455</u>	<u>\$ 20,7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6	\$ 56
權益法之投資	916	480	1,396
	<u>\$ 916</u>	<u>\$ 536</u>	<u>\$ 1,452</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11</u>	<u>\$ 5.53</u>
稀釋每股盈餘	<u>\$ 9.04</u>	<u>\$ 5.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淨 利	<u>\$ 548,425</u>	<u>\$ 332,6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232	60,1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2</u>	<u>3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664</u>	<u>60,4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11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7	\$ 30.84
本年度失效	(12)	-
本年度行使	(395)	30.84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業已全數執行完畢。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2 仟元。

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金 之 變 動	金 之 重 分 類	其 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 支付利息	112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 16,170	(\$ 11,883)	\$ 17,547	\$ 306	\$ -	(\$ 1,886)	(\$ 306)	\$ 19,948
長期借款	18,069	50,000	-	810	(19,648)	10	(820)	48,421
存入保證金	6,168	858	-	-	-	-	-	7,0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97	(7,189)	-	-	19,648	-	-	19,656
	<u>\$ 47,604</u>	<u>\$ 31,786</u>	<u>\$ 17,547</u>	<u>\$ 1,116</u>	<u>\$ -</u>	<u>(\$ 1,876)</u>	<u>(\$ 1,126)</u>	<u>\$ 95,051</u>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金 之 變 動	金 之 重 分 類	其 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 支付利息	111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 12,408	(\$ 10,643)	\$ 14,405	\$ 190	\$ -	\$ -	(\$ 190)	\$ 16,170
長期借款	41,698	-	-	1,068	(23,629)	(7)	(1,061)	18,069
存入保證金	5,298	870	-	-	-	-	-	6,1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72	(34,404)	-	-	23,629	-	-	7,197
	<u>\$ 77,376</u>	<u>(\$ 44,177)</u>	<u>\$ 14,405</u>	<u>\$ 1,258</u>	<u>\$ -</u>	<u>(\$ 7)</u>	<u>(\$ 1,251)</u>	<u>\$ 47,604</u>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近兩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27,603</u>	<u>\$ -</u>	<u>\$ -</u>	<u>\$ 27,603</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8,091	\$ 8,091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年初資產餘額	\$ 8,091	\$ 5,192
本年度取得	-	2,37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1,090	520
轉出第三等級（註）	(9,181)	-
年底資產餘額	\$ -	\$ 8,091

註：被投資公司於112年9月14日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國內 興櫃股票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603	\$ 8,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570,852	437,5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5,115	156,4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營業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美 金	(\$ 109)	(\$ 8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4,825	\$ 140,362
— 金融負債	26,974	22,4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8,246	149,721
— 金融負債	68,077	25,2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51 仟元及 62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單一交易對象達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餘額中，前述客戶群之帳款加總分別為 157,518 仟元及 138,920 仟元，其占比分別為 63%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50,012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739	33,263	15,990	-	-
存入保證金	33	507	5,940	546	-
租賃負債	10,719	6,997	2,582	-	-
財務保證	842,920	-	-	-	-
	<u>\$1,024,423</u>	<u>\$ 40,767</u>	<u>\$ 24,512</u>	<u>\$ 54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10,719</u>	<u>\$ 9,579</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24,867	\$ 10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685	7,687	10,889	-	-
存入保證金	31	454	5,577	106	-
租賃負債	8,653	5,710	1,989	-	-
財務保證	571,304	-	-	-	-
	<u>\$ 712,540</u>	<u>\$ 13,951</u>	<u>\$ 18,455</u>	<u>\$ 10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8,653</u>	<u>\$ 7,69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68,077	\$ 25,266
— 未動用金額	110,000	150,000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
— 未動用金額	46,600	16,600
	<u>\$ 224,677</u>	<u>\$ 191,86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公司)	子 公 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公司)	子 公 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公司)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 公 司		
竑穗公司	\$ 286,425	\$ 219,760
岳洋公司	115,283	97,189
璨驛公司	<u>2,008</u>	<u>4,042</u>
	403,716	320,991
關聯企業	4,731	2,8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3,394	8,925
其他關係人	<u>9,964</u>	<u>772</u>
	<u>\$ 451,805</u>	<u>\$ 333,5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u>\$ 356</u>	<u>\$ 26,404</u>

係自關係人購入攝影機等零件用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四)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成本	子 公 司		
	竑穗公司	\$ 5,360	\$ 4,777
	岳洋公司	<u>3,826</u>	<u>2,969</u>
		9,186	7,746
	其他關係人	379	5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2</u>	<u>-</u>
		<u>\$ 9,617</u>	<u>\$ 8,3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竑穗公司	\$ 66,271	\$ 80,078
	岳洋公司	43,257	26,115
	其 他	<u>443</u>	<u>527</u>
		109,971	106,720
	關聯企業	48	1,536
	其他關係人	<u>127</u>	<u>321</u>
		<u>\$ 110,146</u>	<u>\$ 108,577</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竑穗公司	\$ 2,396	\$ 1,212
	岳洋公司	<u>1,218</u>	<u>398</u>
		<u>\$ 3,614</u>	<u>\$ 1,6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岳洋公司	\$ 638	\$ 350
	竑穗公司	<u>1,072</u>	<u>757</u>
		<u>\$ 1,710</u>	<u>\$ 1,10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岳洋公司	\$ 130	\$ 195
	竑穗公司	<u>-</u>	<u>40</u>
		130	235
	其他關係人	<u>-</u>	<u>182</u>
		<u>\$ 130</u>	<u>\$ 4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43,459</u>	<u>\$ 57,64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4,433</u>	<u>\$ 10,198</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u>\$ 6,421</u>	<u>\$ 4,638</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u>\$ 169</u>	<u>\$ 137</u>

本公司提供資金融通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接近。

(九)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767	\$ 35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6</u>	<u>-</u>
		<u>\$ 793</u>	<u>\$ 353</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03</u>	<u>\$ -</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u>	<u>\$ 198</u>	<u>\$ -</u>	<u>\$ 6</u>

(十二) 承租協議

主要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營業場及車位所而支付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11	\$ 712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5	\$ 6
<u>租賃成本</u>		
子公司	\$ 1,253	\$ 864
<u>租金費用</u>		
子公司	\$ 29	\$ 7

(十三)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竑穗公司	\$ 1,658	\$ 911
	岳洋公司	636	615
		\$ 2,294	\$ 1,526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1	\$ 84

(十四)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動支額度	保證金額	動支額度
竑穗公司	\$ 412,920	\$ 181,287	\$ 296,304	\$ 152,981
岳洋公司	\$ 430,000	\$ 74,958	\$ 275,000	\$ 72,419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擬議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提高至公司淨值之 70%。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53	\$ 21,367
股份基礎給付	-	127
退職後福利	786	642
	<u>\$ 36,839</u>	<u>\$ 22,136</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接停車場建置工程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33	\$ 10,19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205	7,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0	5,588
	<u>\$ 27,088</u>	<u>\$ 23,008</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4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0,871
泰銖	213	0.902	(泰銖：新台幣)	19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泰銖	16,922	0.902	(泰銖：新台幣)	15,25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1	30.71	(美元：新台幣)	\$ 8,943
泰銖	213	0.894	(泰銖：新台幣)	1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泰銖	14,702	0.894	(泰銖：新台幣)	13,1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39	32.72	(歐元：新台幣)	1,287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6	1(新台幣：新台幣)	\$ 83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資 金 之 原 因	短 期 融 通 必 要 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阜爾運通股份 有限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6,295	3.00%	業務往來	26,400	-	-	-	-	-	455,401	910,80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20%。

註 3：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 年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年 度 背 書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593,903	\$ 430,000	\$ 430,000	\$ 74,958	\$ -	18.88%	\$ 1,593,903	是	否	否	
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593,903	451,304	412,920	181,287	-	18.13%	1,593,903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依公司淨值之 70% 為限。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09	\$ 27,603	0.83%	\$ 27,603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5.00%	500	註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允價值。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86,425)	(37%)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66,271	26%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營業成本	286,425	1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66,271)	(68%)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5,283)	(1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3,257	17%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營業成本	115,283	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3,257)	(51%)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 410,284	\$ 410,284	52,050,000	100	\$ 864,309	\$ 263,369	\$ 263,36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459,408	459,408	42,580,000	100	702,399	193,489	193,48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36,000	36,000	3,000,000	30	35,621	1,863	559	註一及三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 及銷售	7,350 仟泰銖	7,350 仟泰銖	73,500	49	15,259	4,935	1,991	註二及三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管理	84,000	84,000	7,000,000	70	-	1,863	-	註一及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各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7,982	33.60
元云有限公司	4,979,354	8.27
文友有限公司	4,404,493	7.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9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			0.100~1.450		<u>277,446</u>
	合 計					<u>\$ 277,636</u>

註：係包含 2 仟人民幣、5 仟美元及 213 仟泰銖，分別按匯率
CNY\$1=NTD\$4.327、USD\$1=NTD\$30.705 及 THB\$1=NTD\$0.902
換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A 公 司	\$ 47,990
B 公 司	13,425
C 公 司	66,271
D 公 司	43,257
其他（註）	<u>87,662</u>
	258,605
減：備抵損失	(85)
未賺得融資收益	(<u>7,450</u>)
	251,070
減：帳列長期應收款	(<u>69,476</u>)
	<u>\$ 181,5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市 價 (註)
原	料	\$ 49,278	\$ 50,332
在	製 品	60,064	60,064
製	成 品	<u>15,076</u>	30,299
	小 計	124,418	
減：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u>9,627</u>)	
	合 計	<u>\$ 114,791</u>	

註：市價之決定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額 (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投資(損)益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權基礎 給付交易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股)	持股%	金額	增	加	減	少					股數(股)	持股%	金額	
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0	42,580,000	100%	\$ 587,140	-	\$ -	-	(\$ 78,659)	\$ 193,489	\$ 429	\$ -	\$ -	42,580,000	100%	\$ 702,399	\$ 735,794
茲穗興股份有限公司	10	44,250,000	100%	679,621	7,800,000	-	-	(60,593)	263,369	(18,088)	-	-	52,050,000	100%	864,309	941,695
瓊驛股份有限公司	10	3,000,000	30%	36,016	-	-	-	(1,422)	559	468	-	-	3,000,000	30%	35,621	36,914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	THB100	73,500	49%	13,145	-	-	-	-	1,991	-	123	-	73,500	49%	15,259	16,696
				<u>\$ 1,315,922</u>		<u>\$ -</u>		<u>(\$ 140,674)</u>	<u>\$ 459,408</u>	<u>(\$ 17,191)</u>	<u>\$ 123</u>	<u>\$ -</u>			<u>\$ 1,617,588</u>	<u>\$ 1,731,099</u>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代 號	金 額
廠 商 A	\$ 7,573
廠 商 B	7,395
廠 商 C	4,795
廠 商 D	4,740
廠 商 E	4,300
其他 (註)	<u>53,363</u>
	<u>\$ 82,1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停車場建置			\$ 464,036
設備保養收入			136,083
設備銷售		82,319	102,294
其他收入			77,802
銷貨退回與折讓			(<u>1,157</u>)
		-	<u>\$ 779,058</u>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57,255
進 料	238,346
年底原物料	(49,278)
轉列費用	(21,144)
直接原料耗用	225,179
直接人工	11,356
製造費用	152,342
製造成本	388,877
年初在製及半成品	88,646
年底在製及半成品	(60,064)
製成品及商品成本	417,459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12,223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15,076)
轉列費用	(39,716)
銷貨成本	374,890
其他營業成本	177,049
合 計	<u>\$ 551,939</u>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 資		\$ 23,112	\$ 36,040	\$ 17,632	\$ 76,784
研 究 費		-	-	2,056	2,056
勞 務 費		-	6,489	-	6,489
折舊費用		224	2,887	289	3,400
保 險 費		1,547	2,217	1,925	5,689
交 際 費		1,888	981	8	2,877
其他（註）		<u>7,963</u>	<u>10,389</u>	<u>6,667</u>	<u>25,019</u>
		<u>\$ 34,734</u>	<u>\$ 59,003</u>	<u>\$ 28,577</u>	<u>\$ 122,31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355	\$ 70,981	\$ -	\$ 169,336	\$ 86,128	\$ 49,452	\$ -	\$ 135,580
保險費用	10,394	5,560	-	15,954	9,732	4,240	-	13,972
退休金費用	4,889	2,710	-	7,599	4,482	1,944	-	6,426
董事酬金	-	5,803	-	5,803	-	1,699	-	1,6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56	3,584	-	8,640	4,708	4,249	-	8,957
	<u>\$ 118,694</u>	<u>\$ 88,638</u>	<u>\$ -</u>	<u>\$ 207,332</u>	<u>\$ 105,050</u>	<u>\$ 61,584</u>	<u>\$ -</u>	<u>\$ 166,634</u>
折舊費用	<u>\$ 29,042</u>	<u>\$ 3,400</u>	<u>\$ 124</u>	<u>\$ 32,566</u>	<u>\$ 21,516</u>	<u>\$ 3,174</u>	<u>\$ 52</u>	<u>\$ 24,742</u>
攤銷費用	<u>\$ -</u>	<u>\$ 1,475</u>	<u>\$ -</u>	<u>\$ 1,475</u>	<u>\$ -</u>	<u>\$ 1,497</u>	<u>\$ -</u>	<u>\$ 1,49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3 人及 2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5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21 仟元。(『本年度(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董事酬金』／『本年度(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71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75 仟元。(本年度(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6.3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給予合理之董事酬勞；另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考量其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予以合理報酬。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之風險

台灣停車問題日益嚴重，而地少人稠的都會地區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供需失衡，尤其是在台北市、新北市等六都地方更是寸土寸金，停車場少難以滿足開車族的需求，再者每年購買新車量持續增加，更加拉長民眾尋找停車位之時間，因此對於投入停車場建置需求勢必推升，停車設備之推廣不只須靠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更賴政府相關單位大力推動，舉凡調整停車費率結構、完善停車規劃空間、開放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車位產權及使用權之明訂、停車獎勵投資優惠制度的建立及明訂停車場設置規範等等，皆是推動停車設備產業必備之條件。

因應對策：

該公司停車場管理事業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憑藉其集團高效率整合資源，加速停車場場站擴點，以維持領先優勢，加大與同業規模差異，並致力打造最先進及舒適之停車空間，導入停車雲端管理服務以提供車主顧客完善停車體驗。該公司透由集團於停車場產業垂直整合效益，從系統開發、生產製造、安裝施工及系統維護，推出專屬停車管理服務(會員 APP、車友加值服務...)，有效管控營運成本以厚植獲利能力，奠定該公司在停車場市場之地位。

二、營運風險

(一)景氣突發風險

伴隨全球景氣黑天鵝事件，易造成公司短期營運波動，例如 109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台灣 110 年 5 月起提升為三級警戒等政策，在消費市場全面緊縮下，綜觀短期間著實造成該公司營運壓力。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波動，惟有穩健財務實力方能通過考驗，並蓄積下波成長動能，該公司將持續厚植財務實力，強化財務結構。另外，隨著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持續投入科技研發，數據化管理公司運營，快速掌握營運變化立即對應，降低景氣不力因素干擾。

(二)現金風險

由於停車場業務經營對收取現金具有即時性，各停車場據點依據所在位置、消費者使用頻率等因素設置數量不等的繳費機，公司需要透過人力方式進行各地繳費機之現金收取，並運送至金庫，相對使現金曝險機率提升。

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制定「案場現金運補作業管理辦法」，建立現金運補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表單，並要求現金運補主管每日複核結帳作業、每季安排機台基準水位盤點及不定時抽稽各停車場據點繳費機，而針對現金運補人員聘僱則需提供臺灣地區無金錢或竊盜之犯罪證明文件（即良民證）；另訂定「盤幣室門禁管理辦法」控管金庫進出人員、金庫鑰匙及密碼管理制度且針對接觸到現金的員工（含現金運補課人員、財務人員）投保員工誠實險。再者，隨電子支付多元化發展，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有 13 種非現金支付方式供消費者使用，包含：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Line pay、街口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 及全支付等，根據該公司統計資料顯示，現金收現交易占整體營收之比率自 109 年的 52.00%至 112 年第二季底已下降至 28.69%，綜上所述，其現金保管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其他產業概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4
四、總結.....	16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7
參、業務狀況.....	44
一、營業概況.....	44
二、存貨概況.....	7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8
肆、財務狀況.....	8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17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0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30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0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3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31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1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3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8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0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6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46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4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阜爾運通」或「該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2,32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232,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62,2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226,000 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692 人，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6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5,207,02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5.25%，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因該公司係於 112 年 1 月 6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減除其依法得扣除之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899,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09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係受經營之停車場站數及新冠疫情影響，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係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及設備保養等。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選取上市公司中興電(股票代號：1513)、上市公司和潤企業(股票代號：6592)及上市公司奇偶(股票代號：3356)作為採樣同業。其中，中興電主要從事電機能源業務以及停車場服務業務，其中電機能源業務係統籌結合電力、風力、水力、火力發電機等技術，提昇工業建設效能，另外「中興嘟嘟房」係為其經營停車場服務業務之品牌；和潤企業主係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目前除了台灣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中國市場，另有轉投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以及停車場經營業務品牌；奇偶主要為數位監控設備系統製造及銷售商，其產品包含網路攝影機、監控系統主機及車牌辨識系統等。綜上所

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型態、資本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作為該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之採樣公司尚屬合宜，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6月~112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中興電 (1513)	和潤企業 (6592)	奇偶 (3356)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2年6月	21.81	21.61	29.27	16.33	16.46
112年7月	22.30	22.75	34.01	16.72	16.80
112年8月	35.67	20.42	19.20	16.32	18.0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6月~112年8月)平均本益比在16.32~35.67倍之間，考量中興電8月之本益比偏高係因112年第二季財報有非經常性支出約新台幣20億元所致，及考量奇偶112年7月之本益比明顯偏離其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故予排除，排除後之平均本益比在16.32~29.27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三季至112年第二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467,099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66,226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為7.05元，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15.06~206.35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中興電 (1513)	和潤企業 (6592)	奇偶 (3356)	上市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2年6月	3.67	2.78	2.32	2.13	2.05
112年7月	3.75	2.92	2.70	1.95	2.08
112年8月	3.66	2.54	2.27	1.86	2.0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6月~112年8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86~3.75倍之間，中興電因8月之股價淨值比係包含112年第二季財報非經常性支出約新台幣20億元，故予以排除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86~3.75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2,003,096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66,226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0.25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56.27~113.44元。由於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

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03,096 千元及已發行股數 60,23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0.25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t) + Dep_t \& \text{ Amo } t - Capital \text{ Exp } t - \Delta NWC_t$$

$$Kt = \frac{D}{A}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_j(Rm - Rf)$$

<i>P0</i>	=	每股價值
<i>V0</i>	=	企業總體價值 = <i>VE</i> + <i>VD</i>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i>N</i>	=	採擬上市股數 66,226 千股
<i>FCFF_t</i>	=	第 <i>t</i>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i>K_i</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i>D</i> (附息債務)/(<i>D</i> + <i>E</i>) x <i>Kd</i> (1-tax rate) + <i>E</i> (權益)/(<i>D</i> + <i>E</i>) x <i>Ke</i> ; <i>i</i> = 1,2,3
<i>G</i>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i>n</i>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 年度～2027 年度
<i>m</i>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 年度～2033 年度
<i>EBIT_t</i>	=	第 <i>t</i>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i>tax rate_t</i>	=	第 <i>t</i> 期之稅率
<i>Dep_t & Amo_t</i>	=	第 <i>t</i>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i>Capital Expt</i>	=	第 <i>t</i> 期之資本支出
$\Delta NWCt$	=	第 <i>t</i>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i>t</i> -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i>t</i>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i>t</i> -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i>D/A</i>	=	付息負債比
<i>E/A</i>	=	權益資產比 = 1 - <i>D/A</i>
<i>K_d</i>	=	負債資金成本率
<i>K_e</i>	=	權益資金成本率
<i>R_f</i>	=	無風險利率
<i>R_m</i>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i>t</i>	$t \leq 5, n=5$	$n+5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3 年度 期間 III：203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i>D/A</i> (樂觀 情境)	41.5639%	10.2912%	8.5352%	係以樂觀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3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i>E/A</i> (樂觀 情境)	58.4361%	89.7088%	91.4648%	同上
<i>D/A</i> (保守 情境)	42.1077%	10.4575%	8.6501%	係以保守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3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i>E/A</i> (保守 情境)	57.8923%	89.5425%	91.3499%	同上
<i>Kd</i>	0.9465%	1.8173%	2.6881%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i>tax rate</i> (樂觀 情境)	20.7688%	19.8674%	19.2161%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3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i>tax rate</i> (保守 情境)	20.7267%	19.6413%	18.8593%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3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3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i>Rf</i>	1.1230%	1.1540%	1.1850%	期間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8/29，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112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5年)之1.123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8/29，10年及2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2央債甲7(剩餘年限約為9.78年)及112央債甲4(剩餘年限約為19.51年)之1.1800%及1.401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10年殖利率為1.185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i>Rm</i>	11.6064%	11.0767%	10.5470%	期間I係以過去5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10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β_j	1.2390	1.1195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14.1119%	12.2625%	10.547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樂觀 情境)	8.5582%	11.1504%	9.8321%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保守 情境)	8.4857%	11.1328%	9.8233%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 情境)	8.8324%	1.9451%	1.7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2027 年之經濟成長率 1.7% 為永續成長率。
G (保守 情境)	7.5730%	1.3767%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1,780,060 \text{ 仟元} + 1,404,267 \text{ 仟元} - 3,880,963 \text{ 仟元}) / 66,226 \text{ 仟股} \\
 &= 140.4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937,729 \text{ 仟元} + 1,404,267 \text{ 仟元} - 3,880,963 \text{ 仟元}) / 66,226 \text{ 仟股} \\
 &= 97.5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樂觀情境下自由現金流量現值總額、非營運資產及計息負債分別為 11,780,060 元、1,404,267 千元及 3,880,963 千元，保守情境下則分別為 8,937,729 千元、1,404,267 千元及 3,880,963 千元，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140.48 元及 97.5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中興電、和潤企業及奇偶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阜爾運通	67.82	70.26	68.21	70.38
		中興電	63.10	66.02	67.91	66.37
		和潤企業	85.12	87.35	87.12	88.31
		奇偶	28.61	31.96	15.94	21.37
		同業	63.29	53.73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阜爾運通	523.46	493.03	473.05	515.31
		中興電	208.61	197.50	195.57	194.48
		和潤企業	520.02	440.69	493.53	457.21
		奇偶	7,220.37	43,188.90	72,106.81	97,938.40
		同業	236.00	318.48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112 年前二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82%、70.26%、68.21%及 70.38%，該公司依其停車場經營之行業特性，隨每年經營停車場案場數攀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權值基礎等量提升下，使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進而增加負債比率，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除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外，另也會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述規劃致 110 年度銀行借款金額上升，使 110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而 111 年度償還借款 76,885 千元及考量升息狀態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故使負債比率略顯下降；112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該公司停車場案場數增加 132 場，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認列相關會計科目，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下，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與 111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和潤，高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採樣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23.46%、493.03%、473.05%及 515.31%，長期資金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增停車場事業經營據點，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35 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02 場，因而帶動營收成長持續產生獲利，使權益明顯提升，而基於前述停車場址數增加因素，亦使建置停車場之管線工程、瀝青工程等租賃改良物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111 年度呈下降趨勢；112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新接案停車場經營場址標的金額較高，故使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418,581 千元，增加 19.44%，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

除低於奇偶外，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註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阜爾運通	10.56	6.07	18.96	28.19
		中興電	16.53	17.49	19.73	0.83
		和潤企業	12.13	14.36	13.94	11.90
		奇偶	9.63	10.06	6.22	19.39
		同業	3.40	3.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阜爾運通	56.47	43.51	75.74	120.51
		中興電	36.14	56.23	59.88	106.13
		和潤企業	62.24	83.92	84.08	83.15
		奇偶	4.74	17.13	17.55	9.2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稅前淨利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阜爾運通	47.69	29.06	67.46	116.40
		中興電	37.76	52.07	64.95	22.04
		和潤企業	70.57	90.56	94.81	86.54
		奇偶	19.17	22.11	23.04	46.3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純益率(%)	阜爾運通	5.93	3.61	9.89	13.56
		中興電	10.05	10.94	13.30	1.09
		和潤企業	19.04	19.66	17.86	14.51
		奇偶	13.94	14.40	8.68	30.36
		同業	7.00	15.1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阜爾運通	2.63	1.62	5.53	4.56	
	中興電	3.59	4.19	5.21	0.12	
	和潤企業	5.01	6.10	7.04	3.04	
	奇偶	1.78	1.97	1.19	2.0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

註 1：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外，112 年前二季之獲利能力皆以年化金額設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112 年前二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周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56%、6.07%、18.96%及 28.19%，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加上該公司仍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該公司稅後損益減少 56,840 千元，致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降低；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112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使年化之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17,099 千元，增幅 65.27%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111 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112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產業特性不同、產品組合及終端市場不同，經評估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47%、43.51%、75.74%及 120.51%，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營業利益減少 21.63%；而 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警戒降級下，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營業利益成長 163.21%，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69,691 千元，增幅 59.12%所

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略遜於和潤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12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3)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69%、29.06%、67.46%及 116.40%，110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且該公司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稅前淨利減少 38.01%；而 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緩解情況下，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稅前淨利成長 250.95%，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69,691 千元，增幅 59.12%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4)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93%、3.61%、9.89%及 13.5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63 元、1.62 元、5.53 元及 4.56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減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加上該公司仍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故造成該公司稅後損益減少 56,840 千元；而 111 年度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12 年前二季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稅後損益及銷貨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217,099 千元及 690,851 千元，增幅 65.27%及

20.54%，致年化稅後損益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1 年度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同業，惟同業平均則未揭露每股盈餘，整體而言主係因採樣公司產品組合及產業特性略有不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其指標與同業互有高低，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2 年 8 月	1,248,216	144.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 115.06~206.35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以及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並考量申請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有折價成數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116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依其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情形，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最後股票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

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

為使本次訂定暫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採樣同業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該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出具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 千股，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發行股份總數 66,226 千股之 9.05%，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營運風險

營運據點存續之風險

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皆為租賃非自有不動產，一般租賃合約期間為 3~5 年，約滿後若不獲得續約，則無法於原址繼續經營。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拓展停車場之經營，持續尋找新場地以經營停車場，若租約即將屆滿，則會評估該場之經營績效以決定是否進行續約或再進行投標，續約時，可能因同業競爭或地主收回土地等而失去場地之再經營權利，然而該公司停車場管理之機器設備可搬至他處再繼續使用，且該公司持續增加經營之停車場場數，近三年經營之停車場場數年年增加，呈成長趨勢，個別場地無法續約之影響持續分散，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應為有限。

(二)財務風險

財務結構風險

該公司因營業特性之緣故，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皆逾 60%，分別為 67.82%、70.26%、68.21%及 70.38%。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負債比率過高係因該公司需向地主承租土地以供經營停車場使用，故其會計帳上會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故其負債比率過高係因營業特性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形；且預計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可優化財務結構以降低風險。

現金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停車場業務經營對收取現金具有即時性，各停車場據點依據所在位置、消費者使用頻率等因素設置數量不等的繳費機，而現金從繳費機至存入該公司銀行帳戶前，存有一定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制定「案場現金運補作業管理辦法」，建立現金運補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表單，並要求現金運補主管每日複核結帳作業、每季安排機台基準水位盤點及不定時抽稽各停車場據點繳費機，而針對現金運補人員聘僱則需提供臺灣地區無金錢或竊盜之犯罪證明文件（即良民證）；另訂定「盤幣室門禁管理辦法」控管金庫進出人員、金庫鑰匙及密碼管理制度且針對接觸到現金相對較多的員工（含現金運補課人員、財務人員）投保員工誠實險。再者，隨電子支付多元化發展，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有 13 種非現金支付方式供消費者使用，包含：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Line pay、街口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 及全支付等，根據該公司統計資料顯示，現金收現交易占整體營收之比率自 109 年的 52.00% 至 112 年第二季底已下降至 28.69%，綜上所述，其現金保管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 潛在風險

系統性風險

綜觀近代全球流行性疾病，如 1918 年流感大流行、2003 年之 SARS 及最近發生之新冠肺炎疫情，該等疾病流行無法事先預測及防範，尤其近年來交通工具發達，加助疾病擴散之速度，且一旦大為流行，會短時間內造成民眾減少甚至暫停各種外出活動。

因應措施

此因疾病產生之系統性風險雖無法預測及避免，惟鑑於歷史發展，該等事件雖嚴重影響民眾活動，降低外出次數，停車場之營收就會受影響，惟綜觀歷史，疾病影響民眾之活動皆為暫時性，民眾生活終究會慢慢恢復正常，且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間皆尚有獲利，故該等因疾病流行而產生之系統性風險影響，應為有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

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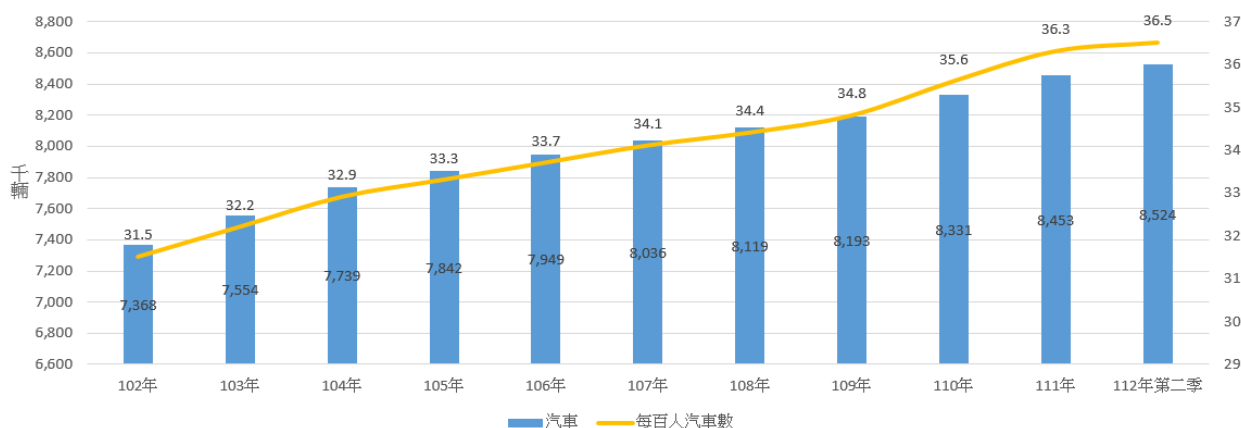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深耕停車服務產業，集團以母公司阜爾為研發生產基地，主要從事停車場自動化系統設備之開發、產銷及停車場建置業務，各子公司則負責停車場收費及管理事業，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該公司係屬停車場業，因營收主要來自內銷，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內銷營收占比均逾 99%，茲將其國內產業概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及主要應用市場發展概況

隨著台灣人口及經濟快速發展與成長，國人所得提高使得車輛迅速成長，自用小客車漸成每個家庭基本配備，政府在民國 89 年公佈之「可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路外為臨時停車場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都市計畫法」及「停車場法」等法令許可及中央政策「都市設置停車場」，嗣後興起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地方政府更以減免地價稅政策鼓勵民間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祭出各項都市計畫方案，盼能解決都市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惟車輛增加數持續攀升，造成車位供給仍無法滿足現況需求，且因各地都市發展早已成形，公共設施不足下，連帶停車空間也未能充分回應需求，致使人口密集、高度發展及觀光景點區域，停車供需已出現失衡情形，民眾在都會區想尋找適宜車位可說是一位難求，導致許多車輛違規停車，除影響交通安全，亦衍生爭搶車位之亂象，而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及執法取締造成民怨等社會問題，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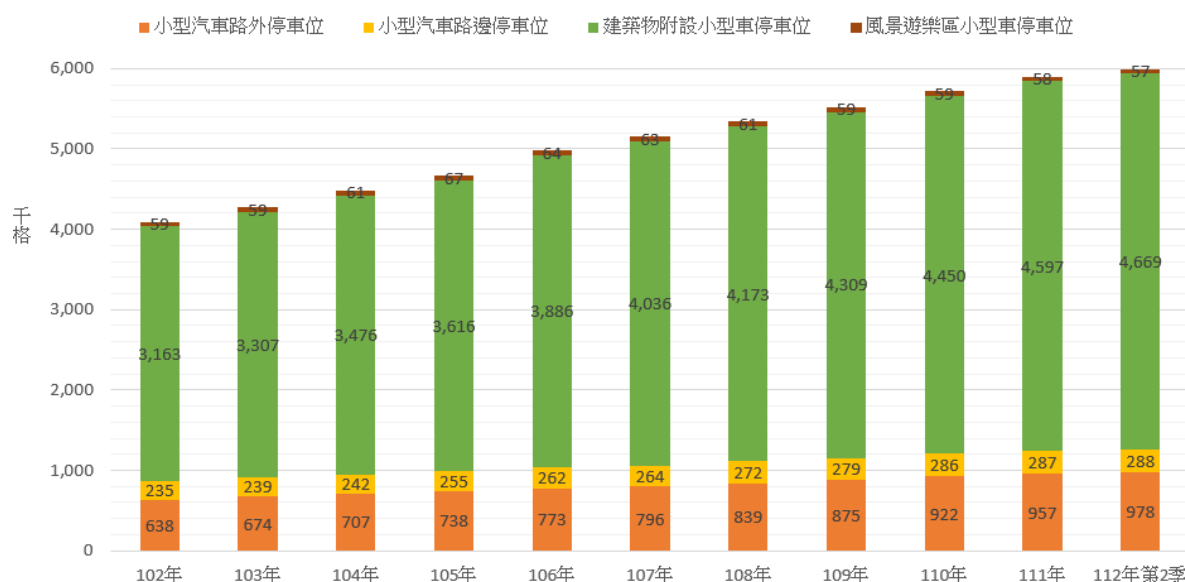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圖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全台汽車登記數已達 8,524,252 輛，每年以 1.5% 增幅逐年成長，10 年間已增加 1,156,730 輛，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全台灣小型車停車位總數達到 5,993,067 格(圖 2)，分別為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計 978,270 格(占 16.32%)；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計 288,399 格(占 4.81%)；建築物附設小型車停車位計 4,669,315 格(占 77.91%)；風景遊樂區小型車停車位計 57,083 格(占 0.96%)。雖每年增長率約 3~4%，惟需求仍有極大缺口。主要城市之市郊地區因人口激增卻又分散，因此無法僅透過步行、自行車或公共運輸等方式直接到達公共運輸路網或轉運站，仍有透過自行開車前往之需求，此現象在人口密度低的地區更是明顯。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真正發揮其改善功效，可沿著或接近公共運輸路線提供適合停車地點，讓駕駛人可停妥車輛，並搭乘公共運輸前往目的地，因此停車轉乘設施可扮演私人運具及公共運輸之介面，並在引導這些市區或大都市之郊區居民由私人運具改用公共運輸系統，擔任關鍵的角色。再者，觀光遊憩旅次量大地區停車位不足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問題，更凸顯地方停車需求遠大於供給之情形。

圖 1：全台汽車登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112/8)

圖 2：全台汽車停車格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112/9)

註1：「路外停車位」(含公有收費及不收費、私有收費)係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提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含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之停車位。

註2：「路邊停車位」係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註3：「建築物附設停車位」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註4：「風景遊樂區停車位」係指風景特定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遊樂區供民眾停放車輛場所。

另根據交通部於 112 年 5 月發布之「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我國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市占率為 72.3%(表 1)，與 109 年持平，其中僅台北市 38.9%、基隆市 54.5%及新北市 57.2%低於全國平均，其餘縣市皆高於 75%，並以台東縣及台南市較高，分別為 85.9%及 85.5%；另公共運輸市占率則為 14.3%(表 2)，較 109 年之占比率 16.0%下降 1.7 個百分點，低於歷次調查結果，其中 22 個縣市中以台北市 37.2%最高，基隆市

32.5%、新北市 28.7% 亦高於全國平均，餘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皆未及 10%，並以嘉義縣、雲林縣及南投縣之占比率較低，分別為 2.7%、3.4% 及 3.5%。至於 111 年民眾外出旅次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中(圖 3)，主要仍以機車最高，市占率為 45.8%，其次為自用小客車之市占率為 25.0%、步行之市占率則為 10.0%，另包含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交通車之汽車客運占比為 6.0%，包含捷運、台鐵及高鐵之軌道運輸占 5.5%。就各縣市停車格概況(圖 3)，近年來停車格增加係以都市城市為主，不論停車場規劃、公共運輸資源及使用率長期以來南北存在差異，縣市與六都之間更為顯著。

表 1：各縣市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市占率

地區別	單位：%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9年	111年
臺灣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灣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北市	43.3	39.0	39.1	39.0	39.2	39.2	39.5	39.6	40.0	38.9
基隆市	52.1	50.1	51.3	48.1	48.5	50.5	48.6	47.7	54.2	54.5
新北市	56.7	57.2	56.8	56.0	55.1	54.9	54.1	54.2	53.8	57.2
澎湖縣	82.3	82.1	80.9	82.9	83.5	83.0	83.4	82.8	84.8	75.8
桃園市	76.5	75.2	78.8	76.8	75.6	76.1	76.7	74.4	75.5	77.8
高雄市	79.8	81.4	80.8	81.8	81.2	80.5	82.5	80.6	82.7	79.2
臺中市	81.0	81.5	82.5	81.2	80.1	79.6	79.9	80.5	81.0	80.7
宜蘭縣	77.4	79.6	80.1	77.2	77.1	78.3	79.9	78.9	82.4	80.7
花蓮縣	81.5	82.5	83.2	79.5	81.9	81.6	83.9	82.0	87.6	82.3
苗栗縣	83.2	81.3	82.6	81.2	79.9	81.7	85.7	81.7	85.0	82.8
南投縣	82.4	83.8	83.4	83.8	83.4	85.3	85.3	84.3	83.0	83.4
屏東縣	82.5	83.3	84.6	82.3	83.3	84.3	84.8	83.5	85.8	83.7
新竹縣	82.9	83.4	84.0	81.6	81.8	83.2	84.7	82.0	87.2	84.0
新竹市	84.7	84.8	84.6	82.5	84.0	83.3	82.4	81.7	84.9	84.5
雲林縣	78.6	80.7	80.1	80.8	82.6	82.0	81.7	80.5	85.0	84.6
嘉義縣	81.1	80.7	82.4	82.1	80.1	82.7	83.7	83.7	83.0	84.8
嘉義市	85.7	83.0	86.2	85.4	84.8	85.4	86.7	84.8	86.1	85.0
彰化縣	82.8	82.2	85.6	83.7	84.3	82.9	84.0	83.5	82.9	85.1
臺南市	82.8	83.5	83.5	83.6	83.7	84.6	85.4	83.7	85.6	85.5
臺東縣	83.6	82.5	83.3	82.4	83.3	84.8	85.8	84.7	86.7	85.9
金馬地區	-	73.9	75.1	74.6	74.7	78.6	79.0	79.2	78.8	76.8
連江縣	-	69.0	73.4	64.3	67.5	69.6	70.1	74.1	72.7	76.4
金門縣	-	74.3	75.3	75.4	75.2	79.2	79.7	79.5	79.3	76.9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12/4)

註：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1)自用大客車、(2)自用大貨車、(3)自用小客車(含租賃、共享)、(4)自用小貨車(含租賃)、(5)機車(含共享)。

表 2：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

單位：%

地區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9年	111年
臺灣地區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7.9	18.1	16.0	14.3
臺北市	39.5	43.4	43.5	42.5	42.6	41.3	41.5	42.8	40.4	37.2
基隆市	36.9	38.1	38.5	39.0	40.6	38.0	40.6	39.8	34.4	32.5
新北市	29.0	29.8	31.8	31.0	32.7	33.2	33.6	33.8	33.6	28.7
桃園市	13.8	13.7	14.0	13.9	14.2	15.6	14.7	15.0	12.2	9.1
臺中市	9.1	9.2	9.9	10.5	10.8	11.9	12.3	12.2	8.6	8.8
高雄市	9.1	8.0	8.7	8.8	8.7	9.4	9.1	9.3	8.3	8.4
宜蘭縣	8.3	8.0	7.7	8.6	9.4	8.4	9.6	10.3	8.1	7.9
澎湖縣	5.0	6.9	8.7	8.6	7.4	7.5	7.0	7.0	6.9	7.0
新竹市	6.7	7.0	7.0	8.3	8.2	8.6	8.7	8.3	6.9	6.1
苗栗縣	6.9	7.9	8.6	8.8	8.4	8.2	6.8	8.8	6.7	5.8
新竹縣	8.4	8.6	9.6	9.5	9.8	9.0	8.5	10.0	6.1	5.2
屏東縣	5.3	5.7	5.6	5.6	5.8	6.2	6.0	5.2	4.6	4.9
花蓮縣	6.2	5.4	6.1	6.3	6.7	6.6	6.0	6.1	4.6	4.9
臺南市	6.5	5.8	5.7	5.9	5.9	6.5	6.5	6.7	5.5	4.8
彰化縣	6.0	4.9	5.3	5.5	4.9	5.7	6.5	5.5	4.4	4.7
嘉義市	4.1	4.6	3.9	4.0	4.5	4.4	4.1	4.9	3.8	4.5
臺東縣	5.8	5.1	4.3	5.9	5.0	5.1	5.6	6.1	2.9	4.4
南投縣	6.2	5.3	6.2	5.8	5.9	5.4	4.7	5.9	5.0	3.5
雲林縣	5.4	4.5	4.8	5.2	4.5	4.9	5.3	5.3	3.7	3.4
嘉義縣	5.2	5.8	6.4	6.4	6.4	5.8	5.2	6.2	4.4	2.7
金馬地區	-	12.6	13.0	12.7	12.8	9.9	10.1	10.3	9.4	6.9
連江縣	-	12.0	10.7	11.4	10.6	12.9	11.3	12.1	8.8	8.4
金門縣	-	12.7	13.1	12.8	13.0	9.7	10.0	10.2	9.5	6.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12/4)

註：公共運輸包含(1)飛機、(2)高鐵、(3)台鐵、(4)國道客運、(5)一般公路客運、(6)捷運(含輕軌)、(7)市區公車、(8)計程車、(9)交通車、(10)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11)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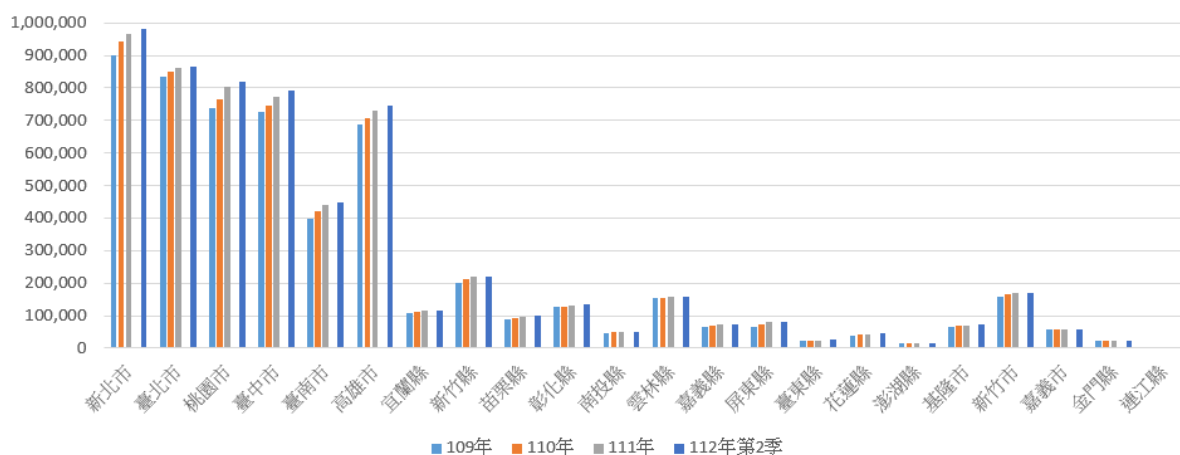
圖 3：民眾外出使用運輸工具次數占比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12/4)

註：「機車」包含自用機車及共享機車；「自用小客車」包含自用小客車及共享汽車，餘者依公共運輸及私人機動運具歸入相應其他項。

圖 4：各縣市汽車停車格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112/9)

隨著停車場供不應求之趨勢，政府政策帶動停車商機，積極的鼓勵各縣市活化既有的建築物或者新建停車場，智慧科技的應用也成了必備要素。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宣布將「改善停車問題」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之一，由交通部研訂「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原核定 200 億元，惟地方政府尚有停車場需求，爰依實際需求增加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計畫期程至 114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60 億元，期以藉由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地區等停車位不足，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

整體而言，台灣停車位供需仍存在缺口，即使停車位供給持續成長，但仍未能滿足駕駛人對於停車位之各種需求，台灣停車場產業仍有持續成長之空間，另全台灣各停車管理處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推動業務委外及提高停車場經營效益，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及公有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收費為主要執行推動方向。未來相關法令規定逐步釋出後，對停車場管理業者相關業務拓展將有助益，亦有利全台灣停車場市場持續成長。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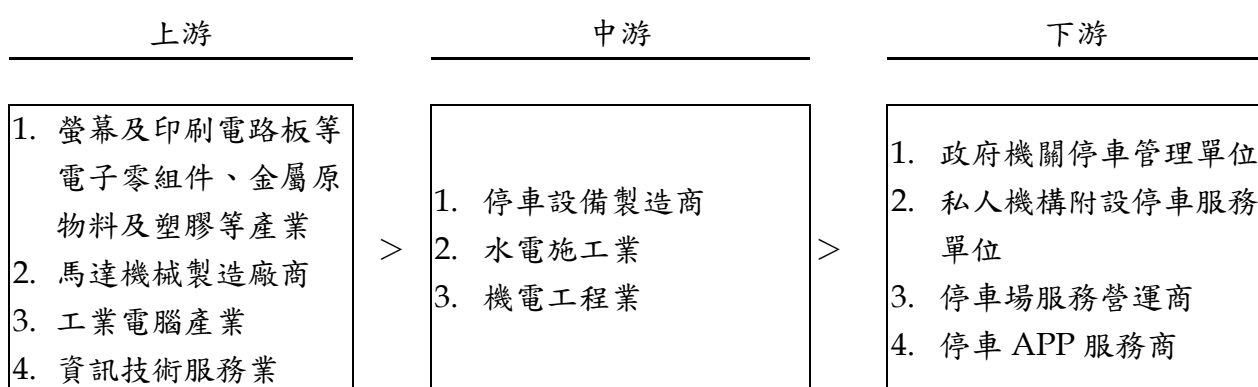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停車設備銷售之業務，其營運與整體停車產業息息相關，在景氣循環方面，停車產業為剛性需求，在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及停車位供需失衡下，促使對停車場之需求持續攀升，加上停車場的智慧化管理在解決停車難題的同時，

除優化了停車民眾的體驗，亦推動智慧型停車及數位轉型，預計持續帶動停車場產業，依此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較低。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停車設備銷售之業務。就停車設備銷售方面，該公司屬產業鏈中游之停車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包含車辨出入口字幕機、全自動繳費機及路邊停車收費系統等；另就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方面，該公司為業主及消費者提供場地停車服務，管理及維護場地，收取停車服務費用等服務，屬產業鏈下游。該公司藉由集團垂直整合及北中南產銷完整服務效益，持續拓展停車場市場之深度及廣度。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智慧停車市場商機可期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及面臨停車問題，過去人工管理已不符使用，近年來發展出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Smart parking lot management system)，將能大幅提升停車位的供給以及使用效率，解決人們在停車過程中遇到的停車難、找車難、通行速度緩滯、繳費方式等等問題。近年來在都會區中大型路外停車場普遍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來服務民眾停車，讓人們可以透過電子化、數位化與資訊化之科技，改變傳統的停車模式。民眾亦逐漸習慣運用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來了解目的地停車位情形，對於停車場所提供之服務品質要求日高，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功能之發展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民眾對停車場的環境與功能性也有了更多的期待與要求，且伴隨智慧停車場之興建，智慧停車場逐步取代傳統停車場成為主流，這是技術創新之結果，亦是城市發展之一大趨勢。停車產業未來科技發展朝向以下各面向發展，闖門管制科技，包含車牌辨識 (LPR,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及電子標籤 (tag reader)；在席偵測科技，提供停車場業者了解車位周轉率之重要工具，亦協助用路人尋找可停車位之重要工具，係剩餘車位顯示之基礎資訊來源；後台管理科技，包含 App 預約停車位及會員支付功能。透過物聯網科技與停車科技之結合，

大數據資料分析更為停車場市場提供更好的商業模式及服務，帶動停車產業龐大商機。

(2)政府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

過去政府在通盤考量停車供給需求和誘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發展等不同目標和理念下，都會區停車政策以下五種不同方向落實：一，強化使用者付費觀念，收取汽機車停車費並塗銷汽車免費車位；二，為恢復道路供車輛行駛之原始目的以維持交通順暢，逐漸減少路邊停車格，引導車輛至路外停車場；三、獎勵民間以閒置空間興建路外停車場，並鼓勵商業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以活化利用；四、利用高低費率差之彈性收費方式增加熱門地區停車位的周轉率；五、導入科技元素，改善事後繳費和人工管理的不便。在各種政策實施下，停車管理在供需產生結構性之變革，促使停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停車相關行業之成長前景令人期待，值得更具實驗性質之創意積極投入。

此外，政府機關與民間合作的經驗日漸豐富，許多公共建設皆透過民間參與的方式推行。引進民間資金及高效率、完善之經營模式進行管理，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也為政府機關帶來開源節流的公共建設之開發模式。公共建設的投入對於政府機關是相當沈重的預算負擔，因此引入民間參與著實可減緩政府機關在財政及公共建設上莫大的壓力，同時民間參與也成為現今全球許多國家推動國家建設之重要開發手段。其中透過智慧化的停車管理，方便民眾尋找車位、便利繳費等服務，智慧停車的相關產品已相當成熟，並且設備投資可從後續人力之成本降低、停車位周轉率及使用率提高等處回收，亦加強各縣市政府投入意願。路邊停車屬於各縣市政府交通單位管理，路外停車則有公營與民營，公營停車場智慧化的腳步比民間還要快，主要原因在於各縣市政府樂於跟大專院校及科研單位來合作，跟著陸續導入智慧化，要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快速推動停車場的智慧化，包括：大型醫院、大賣場、大型廠辦、百貨公司等。在政府政策及市場自身需求助力下，停車場智慧化越來越活絡，近年來更是快速加溫、投入停車場者眾多。除原有在停車場經營領域深耕之業者，亦有專注於無線偵測的技術或攝影機影像為主之廠商觸角延伸投入，讓停車智慧化相關方案不斷更新。智慧化停車之升溫，讓業者對於未來抱持樂觀態度。各縣市政府除了原有之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有更新需求外，正規劃學校國小、國中、車站等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另民間市場如大型醫院、大賣場、大型廠辦、百貨公司等需求應仍持續增加，智慧停車場應該會再創造另一個高峰。智慧化停車並不是新的概念，實屬係駕駛者、停車場管理者、交通執法單位跟一般民眾追求的社會福利跟理想，物聯網關鍵技術跟智慧化車輛之成熟，逐漸改變城市風景。

(3)政府推動停車場充電政策

為配合西元 2050 年台灣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發展方針，並促進電動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指出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已於 111 年底修正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目前已研擬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未來將要求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應達轄區內公共停車位總數之 2% 以上，並參考歐盟建議車樁比十比一，需達當地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之 10%；至於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則應占停車位總數的 1% 以上。充電設施應符合電業、消防等法規所定安全防護相關規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交通部另表示，截至 112 年第一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 6,028 槍、快充樁 1,724 槍，已達 113 年 10 月電動小客車設置公共充電樁目標數量。為加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交通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9.7 億元，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及交通部所屬機關建置公共充電樁慢充 4,000 槍、快充 400 槍，優先設置於公共停車場及交通運輸節點，並依各縣市所屬財力級次辦理補助。慢充每槍最高補助 8 萬元，快充每槍最高補助 200 萬元。交通部進一步表示，期望透過對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數量及充電設施設置規範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等措施，朝向運輸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

圖 5：2025 年政府公共充電樁建置計畫



資料來源：經濟部(111/9)

4.產品可替代性

停車屬於剛性需求，政府或停車場業者為了打造讓民眾有感之服務，逐步採用智慧化停車管理，以便利民眾找車位、繳費等服務，因此為智慧停車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不論政府或停車場業者皆以投入一定規模之資本支出，包含技術、設施、設備、品牌以及人員等關鍵資源。綜觀停車位持續供不應求及業者持續加入市場，產品被取代之可能性尚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台灣停車問題日益嚴重，而地少人稠的都會地區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供需失衡，尤其是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等六都地方更是寸土寸金，停車場少難以滿足開車族的需求，再者每年購買新車量持續增加，更加拉長民眾尋找停車位之時間，因此對於投入停車場建置需求勢必推升，停車設備之推廣不只須靠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更賴政府相關單位大力推動，不論建築物附設停車場或路邊、巷道規劃停車格，舉凡調整停車費率結構、完善停車規劃空間、開放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車位產權及使用權之明訂、停車獎勵投資優惠制度的建立及明訂停車場設置規範等等，皆是推動停車設備產業必備之條件。

該公司停車場管理事業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憑藉其集團高效率整合資源，加速停車場場站擴點以維持領先優勢，加大與同業規模差異，並致力打造最先進及舒適之停車空間，導入停車雲端管理服務以提供車主顧客美好停車體驗。該公司透由集團於停車場產業垂直整合效益，從系統開發、生產製造、安裝施工及系統維護，推出專屬停車管理服務(會員 APP、車友增值服務...)，有效管控營運成本以厚植獲利能力，奠定該公司在其停車場市場之地位。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以品牌「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具備集團垂直整合及全台產銷完整服務效益，自品牌服務成立至今，服務據點遍及全台各醫療院所及百貨商場等，其中在桃園以南地區亦是現行能見度最高之停車管理服務公司。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全台灣小型汽車停車位總數計 5,993,067 格，依該公司經營之汽車停車位數約 111,707 格，市占率約為 1.86%，另依該公司統計並比較各停車業主所經營停車場數觀之，該公司經營場次數市占第一。

停車場業主	經營場次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1,103
普客二四	802
俾亭	711
中興嘟嘟房	397
台灣聯通	206

資料來源：112年7月各公司網站查詢公告、該公司統計資料。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經濟持續發展，停車需求持續增長

隨著近年來國人所得提高，車輛迅速成長，自用小客車漸成每個家庭基本配備，然因各地都市發展早已成形，加上傳統住宅自家停車位不足，提升停車位需求。加上國內直轄六都人口磁吸效應，新興都會區停車位仍顯不足，提供公司進一步成長機會。

B. 科技發展，效率化停車通路經營

過往停車收費管理仰賴大量人力服務，隨著科技逐漸發展，機器有效率取代人力，讓管理弊端得以消滅，服務品質得以獲得確保一致。近年人工 AI、影像辨識、遠端遙控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成長快速，有助於公司效率化停車通路經營，以及效率化系統導入，加快通路擴張。另外各服務伴隨科技改善得以進行整合，也衍生公司未來推動各項停車後服務市場的契機。

C. 厚實財務，奠基成長

該公司對於財務狀況改善及管理不遺餘力，亦是現行同業中組織編制及財務管理上相對健全之法人組織，奠基公司持續擴張實力。

D. 海外市場，帶來另一波成長契機

全球化效益帶來過往相對落後國家經濟逐漸發展，停車服務是高經濟發展區域新興服務，該公司過往布局泰國，亦著眼東協國家未來發展性，目前泰國市場停車系統銷售穩健成長，也隨著成長脈動，對於未來產業垂直整合及擴展至東南亞主要核心國，帶來下一波成長契機。

(2) 不利因素

A. 產業人力短缺

停車產業係近二十年之新興產業，產業人才取得不易，加上近來少

子化問題，亦可能造成人才斷層，故對於尋找專業人才以穩定公司發展，並解決人力短缺之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期以透過與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機會，補助學校研發，藉由產學攜手，招募新血。另外對於公司中高階幹部，也逐步規劃在職教育，強化企業管理知識，也鼓勵及補助幹部進校園進修，以進一步提升自我亦幫助公司持續成長。

B.景氣突發因素，考驗公司營運

伴隨全球景氣黑天鵝事件，易造成公司短期營運波動，例如 109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台灣 110 年 5 月起提升為三級警戒等政策，在消費市場全面緊縮下，綜觀短期間著實造成該公司營運壓力。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波動，惟有穩健財務實力方能通過考驗，並蓄積下波成長動能，該公司將持續厚植財務實力，強化財務結構。另外，隨著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持續投入科技研發，數據化管理公司運營，快速掌握營運變化立即對應，降低景氣不利因素干擾。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產業垂直整合完整

該公司為國內擁有完整垂直整合供應鏈之停車管理公司，從軟體開發、硬體設計製造、工程安裝施工、系統維護保養及停車場管理營運，皆能由自身體系完成，並透過關鍵技術及各種資源，無論在針對業主客戶需求客製上或停車場管理服務，皆有足夠資源及能力進行差異化開發配合。

(2)研發團隊開發能力

該公司近來因應雲端及行動網路服務，建構全新世代雲端智能服務系統，單一系統架構開發，擺脫過去各子系統過多版本難以統合之困境，無論在線上線下之電子多元交易(如信用卡、Apple Pay、電子票證及第三方支付等)，以及與合作業態系統整合，在串流介接上皆可快速完成，順應市場潮流。

(3)全台服務網絡，完整布局

該公司深耕停車場事業多年，從早期逐步在台灣地區主要縣市建立服務據點，到目前在系統維護體系及停車服務網絡上，為業界於各區域發展最為健全企業，也累積公司擴張成長豐厚實力。

(4) 領導品牌、領先業績

該公司擁有在產業雙領導品牌，系統銷售的「PSS」及停車經營服務的「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在長期努力開發及市場服務維繫下，正向的循環，為品牌帶來加乘效果，有助客戶信任及訂單取得。

(5) 取得多項專業認證，深獲市場肯定

為提升及加強服務品質，該公司領先接受多項專業認證考驗，除確保對客戶服務承諾外，也提升產品服務強大的競爭優勢。取得許多相關專業認證及專利如下:ISO9001、ISO27001、第 13 屆金擘獎、IP 防水防塵認證、歐盟 CE 認證、FCC 認證。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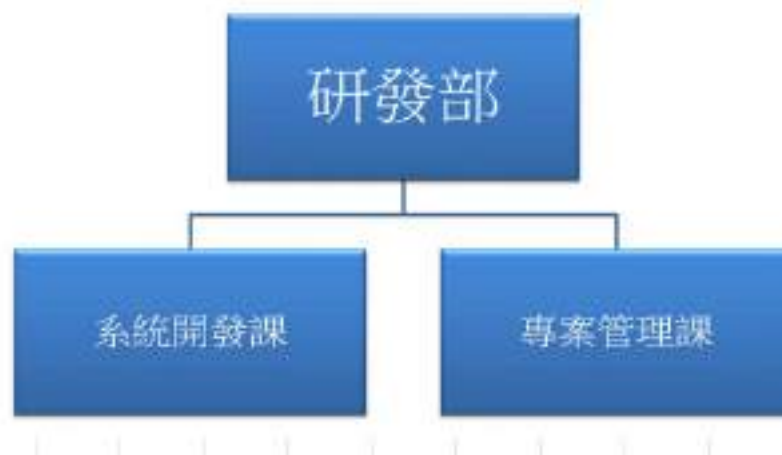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專注於停車場經營事業，因此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研發團隊結合了專長分佈於自動化停車設備及智能停管系統設計、開發等領域專家，茲將該公司研發相關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公司別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阜爾	系統開發課	所有新產品研究開發、改善及技術提升等。
	專案管理課	1.專案客製程式調整、修改進度 2.專案上線之技術諮詢及研究開發事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13	12	17	17
新進人員		3	8	3	9
離職人員		4	3	3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7	17	23
平均年資		5.7	5.7	5.1	4.03
離職率		25.00%	15.00%	15.00%	11.54%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4	4	3	4
	大學(專)	8	13	14	18
	高中(含)以下	0	0	0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2 人、17 人、17 人及 23 人，平均年資介於 5 年左右，由研發部經理統籌並由其帶領研發部門與各單位協同合作，且以聘任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及具備相關資歷專長人員為主，顯見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之發展及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就流動性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5%、15%、15%及 11.54%，離職人員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等，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均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並未有經理級人員離職，故在核心研發人員穩定之情況下，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為提升研發人員素質，除實施教育訓練外，並針對研發人員積極進行研發技術之培育，此外該公司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並實施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等措施，使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A)	19,336	17,742	21,636	11,715
營業收入(B)	2,589,384	2,683,079	3,363,619	2,027,235
A/B(%)	0.75%	0.66%	0.64%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9,336 千元、17,742 千元、21,636 千元及 11,715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0.75%、0.66%、0.64%及 0.58%。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雲端服務費、委外開模費、專利權攤提費與認證檢測等費用，以及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等支出。該公司每年持續投入一定金額作為研發支出，因此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變動不大，另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約介於 0.58~0.75%，係因該公司深耕停車場經營事業有成，加速拓展停車場營運據點，營收自 109 年度之 2,589,384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363,619 千元，逐年攀升，故在營收規模持續擴大下，致研發費用占比相對較低，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各項產品及技術之精進，茲將該公司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7	雙面自助加油機(專利 I624811) 活動式自動洗車機及清洗方法(專利 I634029) 智慧尋車/在席偵測燈 車位查詢機	新增產品線、區隔市場差異。
108	AJ290 簡易自動繳費機 出入口字幕機 3D 車牌辨識系統(嵌入式/車柱型/高位型) 立柱型智慧路邊繳費機 落地型智慧路邊繳費機	新增產品線、加強產品多元性、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109	停車場智慧巡邏機(專利 I711972) 智慧樓宇管理系統(專利 M594715)	新增產品多元性、增加市場競爭力。
110	感應辨識停車計費系統(專利 I745971)	新增產品多元性、增加市場競爭力。
111	智慧充電樁收費系統	新增產品多元性、SDGs 企業社會責任
112	影像辨識停車計時收費系統 智慧樓宇預約系統	增加市場競爭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深耕產業多年，其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研發團隊長期設備開發累積之專業經驗，逐步建立起自有之核心技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委託外部單位開發主要技術之情事，亦無與其他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或需支付權利金之情形。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茲將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之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充電樁差別費率收費系統	因應未來電動車趨勢，結合各家廠牌充電樁收費功能，提高設備便利性。
遠端中控監控系統	針對集團內部停車場開發監控系統，即時掌握各場狀況，節省人力消耗。
運補人員繳費機登錄系統	針對集團內部停車場帳務運補操作，增加人員登錄安全性達到防弊需求。
自動化月租收費系統	針對集團內部停車日益增加，開發自動化月租登錄繳費平台及繳費自動展延功能，節省人工文書流程及節省客戶時間。
路邊停車平台	因應未來智慧自動化城市趨勢，開發智慧路邊停車大平台，整合各縣市政府需求，開發各路段、車格即時監控、自動化路邊開單系統。
大樓管理中央監控系統	整合大樓水、電、大氣偵測資訊、監控系統、訪客系統、梯控系統，替大樓管理產業創造戰情中心。
行動共享辦公室平台	開發行動共享辦公室服務平台，及時預約、隨時使用、線上支付、會員累積制度，最方便的行動模式。
醫療批價多元支付系統	開發醫療產業多元支付系統平台，節省客戶人力消耗、創造客戶便利性。
醫療雲端整合系統	結合醫院查詢系統、掛號系統、繳費系統，創造醫院大數據平台整合，增加設備功能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為保證自身專利目的，皆於智慧財產權申請並登錄專利權及商標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專利

項次	公司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號	申請國家	類型	有效期間
1	阜爾	感應辨識停車計費系統	I745971	中華民國	發明	2040/5/20
2	阜爾	停車場智慧巡邏機	I711972	中華民國	發明	2039/12/3
3	阜爾	活動式自動洗車機及清洗方法	I634029	中華民國	發明	2037/7/13
4	阜爾	領藥方法與領藥櫃	I598845	中華民國	發明	2033/12/4
5	阜爾	自動停車計費系統	I563474	中華民國	發明	2035/11/1
6	阜爾	停車場尋車導引系統	I550567	中華民國	發明	2034/11/20
7	阜爾	自動交易站與其結合銷售網站之交易方法	I455055	中華民國	發明	2033/4/14
8	阜爾	智慧樓宇管理系統	M594715	中華民國	新型	2029/11/17
9	岳洋	停車場導引系統及其應用之取車導引方法與停車導引方法	I408627	中華民國	發明	2030/5/11
10	岳洋	停車場導引系統及其應用的取車導引方法與停車導引方法	ZL201010177627.6	中國大陸	發明	2030/5/10
11	岳洋	三合一自動繳費系統	ZL200710006997.1	中國大陸	發明	2027/1/31
12	岳洋	停車場票卡卡片閱讀機系及其面板裝置	ZL200910300511.4	中國大陸	發明	2029/2/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專利權：無。

(2)商標權

A.已取得商標權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1	阜爾	PSS & DESIGN		01277152	中華民國	2027/8/31
2	阜爾	PSS/自動售票機		5549560	中國大陸	2029/11/13
3	阜爾	PSS/停車場出驗票機		5549559	中國大陸	2031/2/20
4	竑穗	竑穗標章		01442660	中華民國	2030/11/30
5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81772	中華民國	2033/2/15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6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8411	中華民國	2033/1/31
7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8453	中華民國	2033/1/31
8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8501	中華民國	2033/1/31
9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9741	中華民國	2033/1/31
10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9742	中華民國	2033/1/31
11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9743	中華民國	2033/1/31
12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P 及圖		02279744	中華民國	2033/1/31
13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及圖		01647193	中華民國	2024/5/31
14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170470	中華民國	2031/9/15
15	竑穗	Ka8 酷	Ka8酷	02170471	中華民國	2031/9/15
16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172329	中華民國	2031/9/30
17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172330	中華民國	2031/9/30
18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042429	中華民國	2030/2/15
19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042430	中華民國	2030/2/15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20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042431	中華民國	2030/2/15
21	竑穗	竑穗標章		02042432	中華民國	2030/2/15
22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1965621	中華民國	2029/1/15
23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13409193	中國大陸	2025/1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商標權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	申請日期
1	阜爾	PSS & DESIGN		TM2023007073	馬來西亞	2023/3/10
2	阜爾	PSS & DESIGN (PSS & Device)		4-2023-07444	越南	2023/3/7
3	阜爾	PSS & DESIGN		DID2023021091	印尼	2023/3/10
4	阜爾	PSS & DESIGN		230108660	泰國	2023/3/13
5	竑穗	P 及圖		112032720	中華民國	2023/5/17
6	竑穗	CITY CHARGING 充電站及圖		112045657	中華民國	2023/7/06
7	竑穗	CITY CHARGING 充電站及圖		112045660	中華民國	2023/7/06
8	竑穗	CITY CHARGING 充電站及圖		112045663	中華民國	2023/7/06
9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112045666	中華民國	2023/7/06
10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112045669	中華民國	2023/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

創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截至 7月31日
期 初	人 數	761	805	960	1,003
本期員工 減少	離 職	325	372	506	300
	資 遣	22	21	18	6
	退 休	2	1	1	1
新 進	人 數	393	549	568	390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805	960	1,003	1,086
平 均 年 齡 (歲)		43.81	42.89	42.31	41.81
平 均 年 資 (年)		3.89	3.64	4.68	3.69
平均學歷 分布(%)	碩 士	1.47%	0.93%	0.92%	1.38%
	大 學 (專)	46.81%	46.32%	46.20%	50.37%
	高 中	41.67%	35.92%	46.50%	42.91%
	高 中 以 下	10.05%	16.83%	6.38%	5.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7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05人、960人、1,003人及1,086人，該公司員工人數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致力於停車場經營事業，以城市車旅品牌加速全島佈點，業務範圍包括各醫療機構、商辦大樓及百貨商場等，並積極開發路邊停車場，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7月底，停車場數已從109年度之507場，攀增至111年度之944場，112年7月底已達到1,103場，故在停車場數顯著成長下，經營案場所需人力亦隨之增加；而員工平均年齡約為41~44歲左右，平均年資則介於3~4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經營實力及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該

公司人員變動情形尚屬正常，應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經理人、一般職員及營業員工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截至 7月31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2	-	-	12	-	-	11	1	8.33	11	1	8.33
一般職員	215	78	26.62	324	67	17.14	344	149	30.22	307	108	26.02
營業員工	578	271	31.92	624	327	34.38	648	375	36.66	768	198	20.50
合計	805	349	30.24	960	394	29.10	1,003	525	34.36	1,086	307	2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7月底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26.62%、17.14%、30.22%及26.02%，營業員工離職率分別為31.92%、34.38%、36.66%及20.50%，主要離職人員為停車場維運所需之營業員工，其離職原因與一般職員大致相同，多為個人職涯規劃、家庭因素及持續進修等，員工離職業依規定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招募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且大多離職人員為基層員工，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有設置職務代理人機制，故尚不影響正常營運活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7月底經理人離職人數僅2人，係經理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在業務承接及延續上並無影響；另資遣員工分別為22人、21人、18人及6人，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該公司業已依勞基法按照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應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2.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提升競爭力之理念，持續吸引學經歷豐富之優秀人才加入營運陣容，最近三年度及112年7月底員工學歷在大學(專)以上占整體員工穩定維持約47~52%；另高中(含)以下則係該公司從事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視各案場規模配置相關人員，包括停車場管理員、收費員及清潔人員等，學經歷不拘或高中以上但需具有一定之教育水平。整體而言，該公司依照營運所需配置相關人力需求，其人員素質良好，尚無異常。

(四) 財務之營運風險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租金成本	1,214,548	60.25%	1,313,681	61.22%	1,493,470	59.62%	885,798	61.88%
	人力成本	352,493	17.49%	351,243	16.37%	381,480	15.23%	215,943	15.09%
	設備折舊	182,306	9.04%	230,108	10.72%	289,804	11.57%	156,412	10.93%
	其他費用	266,373	13.21%	250,866	11.69%	340,309	13.58%	173,214	12.10%
	小計	2,015,720	100.00%	2,145,898	100.00%	2,505,063	100.00%	1,431,367	100.00%
停車場建置	直接材料	58,538	56.13%	55,562	55.22%	80,472	71.25%	49,916	71.16%
	直接人工	2,448	2.35%	3,877	3.85%	3,010	2.67%	1,795	2.56%
	製造費用	43,305	41.52%	41,186	40.93%	29,460	26.08%	18,437	26.28%
	小計	104,291	100.00%	100,625	100.00%	112,942	100.00%	70,148	100.00%
設備銷售	直接材料	34,075	78.07%	40,067	83.36%	35,136	85.74%	17,389	85.62%
	直接人工	725	1.66%	1,314	2.73%	440	1.07%	778	3.83%
	製造費用	8,848	20.27%	6,682	13.90%	5,405	13.19%	2,143	10.55%
	小計	43,648	100.00%	48,063	100.00%	40,981	100.00%	20,310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154	4.35%	3,218	7.43%	2,453	5.82%	1,317	8.78%
	直接人工	9,345	18.89%	9,237	21.33%	10,859	25.75%	5,318	35.44%
	製造費用	37,984	76.76%	30,850	71.24%	28,854	68.43%	8,369	55.78%
	小計	49,483	100.00%	43,305	100.00%	42,166	100.00%	15,004	100.00%
合計	租金成本	1,214,548	54.88%	1,313,681	56.19%	1,493,470	55.29%	885,798	57.64%
	人力成本	352,493	15.93%	351,243	15.02%	381,480	14.12%	215,943	14.05%
	設備折舊	182,306	8.24%	230,108	9.84%	289,804	10.73%	156,412	10.18%
	其他費用	266,373	12.04%	250,866	10.73%	340,309	12.60%	173,214	11.27%
	直接材料	94,767	4.28%	98,847	4.23%	118,061	4.37%	68,622	4.47%
	直接人工	12,518	0.57%	14,428	0.62%	14,309	0.53%	7,891	0.51%
	製造費用	90,137	4.07%	78,718	3.37%	63,719	2.36%	28,949	1.88%
	小計	2,213,142	100.00%	2,337,891	100.00%	2,701,152	100.00%	1,536,829	100.00%
總計	2,213,142	100.00%	2,337,891	100.00%	2,701,152	100.00%	1,536,8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之業務，以下主要產品之成本進行分析：

A.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該公司主要由各子公司負責停車場運營，除自營停車場，亦提供業主停車場代管服務，主要成本結構係與地主或業主承租場地之租金支出，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租金支出占比介於 59.62%~61.88% 間，變動不大，其次為人力成本，係指經營停車場所需之人事費用，如停車場管理員及收費員等員工薪資與勞健保費用，以及委外之保全

費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人力成本呈逐年下降走勢，主係該公司持續擴張停車場數，除案場經營所需配置人力，則多以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替代人工收費以節省人力支出。設備折舊主要來自停車場內相關工程或設備之折舊費用，如車辨攝影機、繳費機及出入口柵欄機，其占比介於 9.04%~11.57%之間，其他費用則為經營停車場所產生之水電費、保養費及清潔費等，其占比介於 11.69%~13.58%。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呈逐年增加趨勢，係隨著該公司停車場經營家數逐年上增，相關成本亦同步走揚。

B.停車場建置

該公司係由母公司阜爾進行停車場建置，從場地整地、設備安裝、管線佈線、系統整合測試至招牌掛置等相關投入成本。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直接材料占比分別為 56.13%、55.22%、71.25%及 71.16%，109 及 110 年度比重相當，111 年度主係大巨蛋及台北 101 停車場施工進度以停車設備及系統整合安裝為主，致直接材料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前二季則承攬台中三井停車場等具規模之大型停車場，占比與 111 年度持平；製造費用係指整地、水電及管線等停車場建置前期之工程成本，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占比分別為 41.52%、40.93%、26.08%及 26.28%，其比重亦隨著各案場進度而有所消長，如大巨蛋之大型停車案，110 年度施工進度以水電及管線等工程等前期作業為主，111 年度則來到設備安裝期；另直接人工則介於 2.35%~3.85%之間。整體而言，就一般個別停車場建置工期觀之，其中前置作業之整地、水電及佈線等工程成本占總成本約三成，其他七成則為設備系統安裝，並受各案場施工進度而有所波動。

C.設備銷售

該公司致力於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設備除配合停車場建置所用，亦提供停車場設備銷售服務，且該公司多角化經營，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並在設備開發成功後接單生產，推出醫院批價機、加油站加油機及訪客系統等產品，依此該公司設備類產品成本結構主要以直接材料(即原料)為主，如觸控面板、鏡頭、車辨電腦主機及監控硬碟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占產品總成本為 78.07%、83.36%、85.74%及 85.62%，其變化主係隨原料價格波動及銷售產品組合而有所差異；製造費用占比則分別為 20.27%、13.90%、13.19%及 10.55%，其中 109 年度相對較高，主係該年度醫院批價機係採委外加工致代工成本增加，其他年度則變動不大；另直接人工占比在 1.07%~3.83%之間。

D.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包含租賃收入、設備保養收入、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等，依此產生相對之營業成本，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製

造費用介於 55.78%~76.76%間，主係設備租賃及設備保養等成本，直接人工次之，占比介於 18.89%~35.44%之間，其餘則為直接材料。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之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前二季	%
內銷	2,588,064	99.94	2,678,910	99.84	3,360,738	99.91	2,024,650	99.87
亞洲	1,320	0.06	4,169	0.16	2,881	0.09	2,585	0.13
合計	2,589,384	100.00	2,683,079	100.00	3,363,619	100.00	2,027,2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前二季	%	
內購	1,379,445	94.45	1,477,860	95.45	1,665,503	95.53	972,317	97.75	
外購	台 幣	1,379,445	94.45	1,477,860	95.45	1,665,503	95.53	972,317	97.75
	歐 元	318	0.02	6,938	0.45	9,823	0.56	-	-
	人 民 幣	831	0.06	1,766	0.11	3,612	0.21	1,485	0.15
	美 金	58,107	3.98	61,781	3.99	64,519	3.70	20,941	2.11
泰 銖	21,766	1.49	-	-	-	-	-	-	
合計	1,460,467	100.00	1,548,345	100.00	1,743,457	100.00	994,7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內銷為主，主要收取台幣，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內銷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94%、99.84%、99.91%及 99.87%，該公司深耕台灣停車場市場，從軟體開發、硬體設計製造、工程安裝施工、系統維護保養及停車場管理營運，提供一條龍垂直整合服務；至於外銷則係銷售至泰國及馬來西亞地區之設備銷售收入，以美金計價，該公司持續布局海外市場，藉由複製台灣垂直整合經驗，以先系統後管理之營運模式，逐步發展東協主要國市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內購占整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94.45%、95.45%、95.53%及 97.75%，外購

主要係購買停車設備零組件之進貨，以外幣計價之採購占比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匯兌損益	141	(292)	830	86
營業利益	221,143	173,319	456,193	362,942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0.06%	(0.17)%	0.18%	0.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內銷為主且無外幣投資部位，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來自外銷及外購之美金部位，其兌換損益金額微小，因此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其權責人員會視狀況反映於售價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1	長庚	26,342	1.02	無	長庚	35,584	1.33	無	全聯實業	65,691	1.95	無	全聯實業	34,804	1.72	無
2	臺北榮總	24,547	0.95	無	臺北榮總	25,059	0.93	無	長庚	43,368	1.29	無	長庚	34,650	1.71	無
3	雲義科技	23,410	0.90	無	全聯實業	24,073	0.90	無	順康	31,476	0.94	無	群勝系統	19,847	0.98	無
4	新光三越	19,345	0.75	無	S-1	18,063	0.67	無	臺北榮總	26,050	0.77	無	順康	14,831	0.73	無
5	中興電	18,283	0.71	無	和雲	17,870	0.67	無	中華碩銓	24,600	0.73	無	臺北榮總	12,857	0.64	無
6	順康	15,020	0.58	無	中華碩銓	15,560	0.58	無	高雄交通局	19,697	0.59	無	大義	12,438	0.61	無
7	寶盛	12,840	0.50	無	高雄交通局	15,181	0.57	無	和雲	17,692	0.53	無	高雄交通局	10,438	0.52	無
8	合作金庫	12,407	0.48	無	順康	14,622	0.54	無	月眉	17,143	0.51	無	月眉	8,700	0.43	無
9	華泰	10,241	0.40	無	S-2	13,050	0.49	無	大義	16,866	0.50	無	和雲	8,657	0.43	無
10	台大醫院	8,721	0.34	無	臺南紡織	12,848	0.48	無	S-2	11,488	0.34	無	福林工程	8,305	0.40	無
	其他	2,418,228	93.37		其他	2,491,169	92.84		其他	3,089,548	91.85		其他	1,861,708	91.83	
	銷貨淨額	2,589,384	100.00		銷貨淨額	2,683,079	100.00		銷貨淨額	3,363,619	100.00		銷貨淨額	2,027,2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租賃及設備保養等，其中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又區分為自營管理及物業管理，自營管理停車場收入主要來自一般消費大眾之月租或臨停之車輛，自不會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行列，主係來自停車場之建置或停車場物業管理產生之收入。

物業管理

該公司提供停車場代管之勞務服務予客戶，提供停車場營運所需員工及設備，勞務合約期間大多為3年到5年，不論經營盈虧，均可收取勞務收入。

A.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

臺北榮總成立於民國47年，最初設置病床600張，醫療服務對象僅限於在台退除役官兵，後逐年開放及於榮眷、公、勞、農、漁保及一般民眾。因應需求逐次擴建門診大樓，門診人數由最初每日200餘人次，增至目前每日約八千餘人次，目前擁有台北與台中、高雄分院共約3,000張病床及約7,000名員工。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對臺北榮總之勞務收入分別為24,547千元、25,059千元、26,050千元及12,857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95%、0.93%、0.77%及0.64%，因臺北榮總為北部地區知名醫院，看診病患及停車需求穩定，該公司依派駐人力為基礎，向其收取勞務收入，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勞務收入變動變化不大，109~111年度及112第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主係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而變化。

B.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台大醫院)

前身為日據時代由日本成立之大日本臺灣病院，34年台灣光復改稱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39年改稱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發展至今，具台灣醫界之領導地位，求診病患絡繹不絕。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對台大醫院之勞務收入分別為8,721千元、7,902千元、7,384千元及3,655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34%、0.29%、0.22%及0.18%，109年度該公司係代管台大醫院東西址停車場，而向台大醫院收取固定勞務費，110年度起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變化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聯)

創辦人林敏雄於87年接手66家前身為供銷軍公教福利品為主之「中華民國合作社全國聯合社」門市而成立，全聯以中小型超市為主，

以鄉村包圍城市策略快速布點展店，並陸續併購楊聯社及善美的超市等同業持續發展，目前全台門市超過一千間，為台灣規模最大之超市，早期以位處地下室及無停車位等給消費者物美價廉形象，隨著發展策略及階段不同，近年來亦開設附帶停車場之門市。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其之勞務收入各為 24,073 千元、65,691 千元及 34,80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0%、1.95%及 1.72%，該公司 107 年度起與全聯開始交易往來，因該公司之服務快速且管理品質良好，全聯於 110 年度一舉將多家門市之停車場委託該公司管理，並於後續年度陸續增加，全聯遂於 110 年度躍升為第三大客戶，111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繼續蟬聯第一大銷售客戶。

D.S-2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 S-2 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8,550 千元、13,050 千元、11,488 千元及 6,211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3%、0.49%、0.34%及 0.31%，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變化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眉)

為國內知名建設公司麗寶建設轉投資之子公司，主係經營台中之麗寶樂園(原名月眉育樂世界)，原由長億集團經營，佔地約 200 公頃，係台灣第一個休閒產業 BOT 案，惟因虧損連連，95 年改由麗寶集團接手經營，麗寶樂園現涵蓋購物商場、樂園、飯店及賽車場等，係台灣中部大型遊樂園之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月眉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8,526 千元、5,250 千元、17,143 千元及 8,700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3%、0.20%、0.51%及 0.43%，該公司 111 年度前係向月眉承租場地直接經營停車場，因經營績效不佳，111 年度起改為停車場代管服務，依照停車場營業額與月眉分潤，111 年起列入前十大客戶主係因疫情趨緩月眉營運穩定，因而於 111 年度躍升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維持業績平穩，維持第八大銷售客戶。

F.大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義)

大義成立於 106 年，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其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5,361 千元、8,684 千元、16,866 千元及 12,438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1%、0.32%、0.50%及 0.61%，大義主係從事台中地區之商場經營業務、其次為停車場管理業務，大義負責人深耕台中地區商場經營多年，與在地地主維繫良好關係，考量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需眾多人力與相關設備，因而將取得之停車場地全數委託該公司管理，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因大義經營之場數拓展有成，故而 111 年度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上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

停車場建置工程、設備銷售及租賃

停車場建置工程收入、設備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變動情形主係隨客戶之設備汰舊換新、新設立案場或客戶本身經營停車場之需求而變化，因停車場工程建置或設備銷售之價格較高且非屬持續性之訂單，使停車場建置工程客戶及設備銷售客戶於各期前十大排行變化較為明顯，其中順康及和雲因皆有從事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故對該公司停車場管理設備之需求較為穩定。

A.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長庚)

長庚包含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臺北長庚紀念醫院等多家醫院，係台灣知名之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先生，鑒於當時台灣醫療設施不足，故 65 年創立於台北，先後設立了台北、林口、基隆、高雄、桃園、嘉義、雲林等大型醫院，每日診治病患約 30,000 人次以上，擁有約 9,000 張病床，並於 82 年及 83 年分別於林口及高雄設立大型兒童醫學中心，目前有約 800 張病床，發展至今，已然成為完整之大型醫療體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長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42 千元、35,584 千元、43,368 千元及 34,650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2%、1.33%、1.29% 及 1.71%，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皆為前二大銷售客戶，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管理服務良好，長庚陸續將其台灣各地醫院之停車場委託該公司建置，並委託該公司管理停車場，故對長庚之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B. 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義)

成立於 90 年，為國內知名義聯集團之關係企業，公司以發展軟體為主，不斷研發各項應用型軟體，發展至今軟體業務包含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DRG 智慧型解決方案、飯店經營 PMS 系統及大型賣場 POS 系統，另有數位弱電工程建置服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其之建置工程收入分別為 23,410 千元、5,514 千元、824 千元及 10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0%、0.21%、0.02% 及 0.0005%，主係該公司為義聯集團新建之賣場建置停車場，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所投入成本占全部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因非屬連續性訂單，110 年度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電)

中興電係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1513)，成立於 45 年，初始以電動機及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發展至今，集團有重電機產品、

機電工程業務、停車場管理事業-「中興嘟嘟房」、充電事業及燃料電池業務等，係台灣重電機及機電工程知名公司。該公司 109 年度對其銷售 18,283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71%，為第五大銷售客戶，該公司主係為中興電經營之各停車場建置場地及設備，並為其設備保養維修，後續年度因中興電集團內部採購政策改變，未再向該公司採購，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前身為 63 年由新光集團獨資成立之新光百貨，78 年由新光集團與日本三越百貨合資成立新光三越百貨，目前在台灣擁有 20 個營業據點，是台灣大型百貨公司集團之一，每年超過一億人次造訪。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分別為 19,345 千元、3,942 千元、6,443 千元及 2,352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75%、0.15%、0.19% 及 0.12%，主係其分店停車場設備老舊，該公司提供停車場設備升級之建置工程，後續年度僅有設備保養未有新增設備之需求，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順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康)

順康成立於 94 年，主係從事停車場管理業務及提供 IKEA 傢具租賃服務等，順康所經營合作之停車場客戶不乏知名購物賣場，如：大潤發及 IKEA 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順康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20 千元、14,622 千元、31,476 千元及 14,831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8%、0.54%、0.94% 及 0.73%，分別為第六大、第八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9 年度主係因順康管理之大型賣場新設分店，該公司為其建置停車場而有工程收入，110~111 年度因順康管理之知名連鎖賣場有陸續更新分店停車場設備之需求，故該公司陸續對其銷售停車場管理設備，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因進行設備更新之賣場店數相較 110 年度增加，使排行上升至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F.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盛)

成立於 95 年，係中興電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從事停車場管理業務已近 20 年，經營品牌之「中興嘟嘟房」目前約有 380 場停車場，為台灣前五大停車場管理業者之一。該公司 109 年度對寶盛銷售停車場設備 12,840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50%，為第七大銷售客戶，主係因中興電集團之營運策略考量，停車場業務由中興電移轉至寶盛，該公司因而與寶盛交易，後續年度因母公司中興電集團內部採購政策改變，未再向該公司採購，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

歷史悠久之銀行，成立已超過一百年，現為交易所掛牌交易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代號：5880)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發展至今已有遍及海內外約 300 處據點，規模龐大，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六家系統性重要銀行之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合作金庫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07 千元、5,837 千元、3,149 千元及 805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8%、0.22%、0.09%及 0.04%，109 年度為第八大銷售客戶，主係因合作金庫向該公司採購醫院使用之批價繳費機以承作醫院繳費金流，後續年度隨合作金庫自身業務訂單需求下降，雖設備保養收入穩定，惟金額不高，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

華泰始於 61 年設立之華泰大飯店，位於台北市，係台北人耳熟能詳之老牌飯店，104 年由其經營位於中壢之「華泰名品城」第一期開始營業，係台灣最大露天美式購物中心，第三期商場設置完成後，與僻鄰之國泰置地廣場、高鐵之桃園站、機場捷運之高鐵桃園站及 IKEA 桃園店形成大型商圈，累積驚人造訪人數。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華泰之工程建置收入分別為 10,241 千元、15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0%及 0.0006%，109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主係因該公司為華泰建置華泰名品城第三期停車場之工程，因非屬連續性訂單之需求，後續年度僅有維修保養等小額交易，故未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S-1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S-1 工程建置收入分別為 984 千元、18,063 千元、0 千元及 50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0.67%、0.0%及 0.002%，因其停車場管理設備升級之需求，故該公司 110 年度為其建置車牌辨識管理系統，因非屬連續性訂單，後續年度僅有保養維修需求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行列。

J.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雲)

成立於 107 年，係交易所掛牌公司-和潤企業(股票代號：6592)之轉投資公司，隨著科技發展及道路工程之建設等因素，民眾對於移動需求越來越高，和雲以集團業務核心移動載具為本，從車輛租賃服務為始，延伸服務至共享用車之創新模式，和雲目前提供門市租車、iRent 共享汽車、iRent 共享機車、專車接送及停車場五大項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和雲之營收為 8,375 千元、17,870 千元、17,692 千元及 8,657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32%、0.67%、0.53%及 0.43%，主係因和雲近年來積極拓展經營停車場而有相關機器設備需求，交易往來穩定，銷售排名主係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而變化。

K.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碩銓)

中華碩銓成立於 100 年，係台灣最大電信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均有據點，中華碩銓之業務核心為影像辨識技術，應用服務領域為車牌辨識、門禁管理系統、停車場管理及交通控制整合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認列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5,560 千元、24,600 千元及 2,032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8%、0.73% 及 0.10%，中華碩銓於 109 年第四季將其取得之大型公共場所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委託該公司建置，故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工程建置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所投入成本占全部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因該案為大型停車場工程，建置期間較久，112 年前二季因該工程建置已接近尾聲，故中華碩銓 112 年前二季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L.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雄交通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高雄交通局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070 千元、15,181 千元、19,697 千元及 10,43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7%、0.57%、0.59% 及 0.52%，分別為第七大、第六大及第七大客戶，該公司主係於 110 年度起出租停車場管理設備予高雄市於公有停車場使用而收取租賃收入，當年度即成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因增加代為管理高雄市澄清湖周圍路段之路邊停車開單業務為認列相關管理收入之完整年度，故對高雄交通局銷售金額增加及排名上升至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往來交易平穩，排名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而變化。

M.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南紡織)

臺南紡織成立於 44 年，係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1440)，以紡紗業務開始發展，後設立化學纖維廠，以生產紡紗所需原料，往產品之上游整合，並赴越南設立工廠，共有約 5,000 名員工，近年來另有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之業務，集團經營之南紡購物中心於 103 年開始營業。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臺南紡織之工程建置收入為 5,476 千元及 12,848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21% 及 0.48%，110 年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臺南紡織經營之南紡購物中心一、二館之停車場之設備汰舊換新，該公司為其提供停車場整修工程，因非屬連續性之訂單，後續僅有設備租賃之小額交易，故臺南紡織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行列。

N. 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勝科技)

群勝科技成立於 101 年，主要以物聯網技術(IoT)為技術基礎，開發應用於集合式住宅、豪宅、酒店及智慧停車場所使用之智能系統、智能家居系統、能源管理系統、LED 照明調光控制系統等，其應用範圍包含

監控安全、照明控制、空調控制、能源管理及大數據資料庫等相關應用。該公司為群勝科技建置三井 LALAPORT 百貨之停車場，該公司對群勝科技工程建置收入分別為 8,199 千元及 19,847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24% 及 0.98%，該公司 111 年起，依合約內容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所投入成本占全部成本之比例，認列工程建置收入，112 年第二季底因該工程規模較大，躍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O.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林工程)

福林工程成立於 59 年，公司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立至今已超過 50 年之久，主係從事承攬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大型企業工程，服務過政府單位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等，大型工程如大樓及廠房新建，小型工程從污水管汰換工程、冰水主機工程及水電系統設備操作維護等，頗有實績。該公司於 112 年起，為福林工程建置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之停車場，並依合約內容於工程建置完成後對其認列工程建置收入 8,305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40%，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管理設備之製造銷售與租賃及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比分別為 6.63%、7.16%、8.15% 及 8.17%，未有任一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占比逾 30%，故該公司並無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以「PSS」品牌從事停車場管理設備系統之製造與銷售及以「城市車旅」品牌從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業務，茲將該公司之銷售策略概述如下：

A. 停車場建置及設備銷售事業

a. 加快東南亞市場銷售

後疫情時代，該公司藉由在台領先及成熟技術，加速東南亞市場開拓，先開發站穩東協主要國市場，複製台灣垂直整合之成功經驗，先以停車場管理設備銷售及售服打造良好使用經驗，後續再以機器優勢為核心，切入停車場管理市場，逐步佈局國外市場。

b. 順應潮流，新產品市場開發

目前系統事業於停車場領域及醫療院所自助繳費皆站穩市場領先地位，公司也秉持不斷創新的精神，擴張核心運用至雲端智慧大樓運

用、智能售票服務、路邊雲端車牌辨識收費開單系統。以期為事業開創新產品領域，加大市場基礎與拉大競爭對手差異。

c.持續創新發展

不斷創新，追求卓越，自我突破現有框架，投入產品研發，並著重相關產品新樣式的專利，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B.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事業

a.持續擴大停車市場通路

運用公司若上市後多樣化之籌措資金管道，建構適合之財務體質，持續開發新停車據點外，發揮規模經濟之優勢，拉大與同業之優勢差距。

b.停車場通路成形，擴大停車後服務市場

隨著停車場據點持續擴大，停車場成為一種新型態強勢通路，積極透過與異業領導者之合作，與市場理念一致之異業進行結盟，藉由彼此數據之分享分析，車主在停車後，可享有更多與車相關之生活服務，如電動車充電、汽車維修保養、汽車美容及保險等多元服務。除了為客戶帶來便利，也為公司加大營運利基。

c.海外服務據點布局

藉由停車系統銷售，站穩海外市場據點後，該公司進一步規劃將「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成熟及便利服務拓展至海外，擴大停車場服務市場範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1	臺北捷運	56,035	3.83	無	國泰人壽	60,559	3.91	是	高雄交通局	74,474	4.26	無	國泰人壽	42,083	4.21	是
2	國泰人壽	54,504	3.73	是	高雄交通局	50,451	3.25	無	國泰人壽	68,638	3.93	是	台中停管處	40,457	4.05	無
3	亞郁科技	42,995	2.94	無	家福	45,935	2.96	無	家福	46,844	2.68	無	高雄交通局	34,817	3.49	無
4	高雄交通局	42,846	2.93	無	台鐵台中貨運服務所	41,905	2.70	無	太子建設	44,563	2.55	無	台電	26,008	2.60	無
5	新北交通局	38,393	2.63	無	台北捷運	40,460	2.61	無	台鐵台中貨運服務所	41,255	2.36	無	家福	24,770	2.48	無
6	合作金庫	37,910	2.59	無	合作金庫	39,640	2.56	無	合作金庫	38,125	2.18	無	亞郁科技	19,658	1.97	無
7	台鐵台中貨運服務所	37,756	2.58	無	亞郁科技	39,231	2.53	無	亞郁科技	35,459	2.03	無	臺中榮總	19,511	1.95	無
8	雙和醫院	32,911	2.25	無	雙和醫院	32,087	2.07	無	台中停管處	33,628	1.92	無	合作金庫	18,934	1.90	無
9	家福	29,128	2.00	無	北市停管處	31,166	2.01	無	嘉義市政府	28,809	1.65	無	桃園交通局	17,617	1.76	無
10	北市停管處	28,569	1.95	無	台電	30,595	1.97	無	台電	28,758	1.64	無	嘉義市政府	15,739	1.59	無
	小計	401,047	27.43		小計	412,029	26.57		小計	440,553	25.20		小計	259,594	26.00	
	其他	1,061,133	72.57		其他	1,138,581	73.43		其他	1,307,677	74.80		其他	738,883	74.00	
	進貨淨額	1,462,180	100.00		進貨淨額	1,550,610	100.00		進貨淨額	1,748,230	100.00		進貨淨額	998,4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事業經營、停車場設備銷售及製造，以停車場管理事業及系統銷售事業為兩大主軸，其中以「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停車場委託管理等專業停車場經營服務；另系統銷售事業係以「PSS」品牌提供目標客戶系統開發、產品製造等全方位系統銷售服務，例如：智能雲端停車場收費及尋車導覽管理系統、雲端路邊停車車牌開單系統及醫療自助批價繳費系統等停車場經營服務。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來來自於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01,047 千元、412,029 千元、440,553 千元及 259,59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43%、26.57%、25.20%及 26.00%。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進貨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北捷運」；網址：<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臺北捷運成立於 83 年 7 月，係臺北市政府為主要股東之公營交通事業，主要以服務臺北都會區的大眾捷運系統。該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參與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得標後與其承租停車場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56,035 千元、40,460 千元、27,980 千元及 12,55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3.83%、2.61%、1.60%及 1.26%。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15,575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疫情升級至第三級警戒情形下，公家及民營機構多以居家辦公型態上班，使捷運周邊停車使用率下降，故臺北捷運調降租金費用，亦使每月提列折舊費用減少；111 年度較 110 年減少 12,480 千元，主係因板南線 5 站停車場租賃合約已於 110 年 5 月底到期，且該公司並未取得新一期經營標案，故使該公司經營臺北捷運停車場場址數減少，因而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國泰人壽為國內公發公司(股票代號：5846)，其成立於 51 年 10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2)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係基於業務拓展目的，於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國泰人壽，係屬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係人，該公司係透過參與招標或經由雙方議價承租國泰人壽各辦公大樓之停車場經營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以及依據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變動租金支出，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54,504 千元、60,559 千元、

68,638 千元及 42,08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3.73%、3.91%、3.93%及 4.21%。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6,055 千元，係因該公司承租金額占比較高之停車場址-國泰金融中心為 109 年下半年開始承租，每月依照直線法提列折舊期數未滿一年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8,079 千元，主係向國泰人壽承租停車場場址數增加，另新冠肺炎疫情緩解，使上班人潮回歸到辦公場所，使停車位需求上升，故增加變動租金支付數；由於該公司與國泰人壽多數停車場租賃年限仍在合約期間範圍中，且仍持續開案，故使其 112 年前二季位列於第一大供應商。

C. 亞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郁科技」；網址：<https://www.autech.com.tw/>)

亞郁科技成立於 93 年 5 月，主要係為專業工業電腦(IPC)與電源供應器代理供應商，該公司自 106 年與其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工業電腦及相關配備，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2,995 千元、39,231 千元、35,459 千元及 19,6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94%、2.53%、2.03%及 1.9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3,674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當年度停車場建置工程延宕，減少主要工業電腦採購量，使亞郁科技從年度第三大供應商退至第七大；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3,772 千元受到停車場管理系統配置異動，使採購品項單價降低，另加上現有客戶對於設備規格需求不同，使採購品項略有不同所致；而該公司基於與亞郁科技合作良好，加上其能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產品組合且交期品質穩定，故仍為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

D.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高雄交通局」；網址：<https://www.tbkc.gov.tw/>)

高雄交通局於 92 年 1 月成立，為專責機關負責高雄市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督導、公共車船、公路監理、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維護、交通事件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等交通業務，透過參與公開招標，招募廠商承接高雄交通局停車場建置專案及停車場經營管理專案，而該公司於得標後取得經營特許權及承租停車場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IC12「服務特許權協議」攤銷每月租金及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2,846 千元、50,451 千元、74,474 千元及 34,8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93%、3.25%、4.26%及 3.49%。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7,605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陸續取得 37 個停車場場址經營權，使按月提列折舊費用停車場基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4,023 千元，主係因前述增加停車場經營場址提列折舊費用期數不一致所致；112 年前二

季基於與高雄交通局簽訂之承租契約皆在有效期間，故維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中。

E.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新北交通局」；網址：<https://www.traffic.ntpc.gov.tw/>)

新北交通局於 88 年 10 月成立(舊名為臺北縣政府交通局)，隸屬於新北市政府，為專責機關擔負新北市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督導、公共車船、公路監理等交通業務，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招募廠商承接新北市交通局停車場建置專案及停車場經營管理專案，該公司係得標後取得經營特許權及承租停車場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IC12「服務特許權協議」攤銷每月租金及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主要進貨項目為每月提列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支出，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8,393 千元、17,328 千元、4,798 千元及 2,18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63%、1.12%、0.27%及 0.22%。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21,065 千元，主係因安康立體停車場等 5 個場址委託經營案陸續到期，故使每月攤提特許權數減少所致，使新北市交通局自 111 年度起跌出前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2,53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未取得原經營場址新一期標案，故隨契約時效結束而終止停車場經營專案。

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作金庫」；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personal-banking>)

合作金庫成立於 35 年 10 月，係為國內上市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80)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及依據雙方簽訂契約之變動租金支出，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7,910 千元、39,640 千元、38,125 千元及 18,93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59%、2.56%、2.18%及 1.9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730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底時取得合作金庫總行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致 110 年認列折舊費用期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515 千元，主係因合作金庫總行地下停車場營運收入未達契約標準，使該公司依契約減少支付變動租金所致；112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陸續參與臺灣各地之停車場經營標案，增加經營停車場場址數，故使合作金庫提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占比降低，退至第八大供應商。

G. 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服務所

(以下簡稱「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

tip-web/tip)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隸屬交通部，其組織架構中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辦理鐵路沿線貨運、倉儲、運送業務，該公司與其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7,756 千元、41,905 千元、41,255 千元及 11,69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58%、2.70%、2.36%及 1.1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149 千元，係因斗六站前停車場址經營管理權於 109 年第三季取得，故每月提列之折舊費用期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650 千元主係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配合疫情租金減免政策，調降該公司承租場址每月租金費用，故經重新調整使用權資產現值後每月提列折舊費用數減少所致；112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陸續參與臺灣各地之停車場經營標案，增加經營停車場場址數，故使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提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占比降低，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H.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以下簡稱「雙和醫院」；網址：<https://shh.tmu.edu.tw/>)

雙和醫院自 97 年 7 月開院服務，係由臺北醫學大學參與衛生福利部甄選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經營 BOT 案，為國內第一家以公辦民營方式興建之醫療院所。主要進貨項目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2,911 千元、32,087 千元、13,866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25%、2.07%、0.79%。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824 千元，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疫苗接種率未達普及狀態下，醫療院所實施人流管制措施，故雙和醫院配合政府紓困減租，故使每月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下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8,22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於 111 年 7 月底到期未再續約，使雙和醫院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中。

I.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福」；網址：<https://www.carrefour.com.tw/>)

家福成立於 76 年，為量販業經營者，其總公司創立於法國，現階段則由國內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票代號：1216)於 112 年 5 月 5 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通過核准併購案，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及變動租金支出，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9,128 千元、45,935 千元、46,844 千元及 24,7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00%、2.96%、2.68%及 2.48%。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6,807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陸續與家福各營運據點簽署停車場管理合約，並依據簽署時間起始日依據國際

會計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每月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基期數增加之故，使家福 110 年度晉升為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909 千元，係因 111 年下半年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減緩程度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使民眾前往家樂福各據點購物率提升，故部分場址因停車場每月營業額提高，需依照合約支付之變動租金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陸續參與臺灣各地之停車場經營標案，增加經營停車場場址數，故使家福所提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占比降低，退至第五大供應商。

J. 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網址：<https://pma.gov.taipei/>)

北市停管處前身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成立於 77 年 3 月，主要業務負責台北市停車策略、路邊停車場之規劃管制、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等業務，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8,569 千元、31,166 千元、16,092 千元及 4,56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1.95%、2.01%、0.92%及 0.46%。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597 千元，主係因吳興街 220 巷停車場經營管理於 109 年下半年取得新一期標案，使每月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增加，進而使北市停管處於 110 年度升為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5,074 千元，主係因信安街等 5 個停車場場址租約到期，且未取得新一期標案，故減少折舊費用所致，使北市停管處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K.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電」；網址：<https://www.carrefour.com.tw/>)

台電成立於 35 年 5 月，係為中華民國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機構，也是台灣電力能源政策的執行單位，負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和馬祖列島的電力供應，主要進貨項目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7,506 千元、30,595 千元、28,758 千元及 26,00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0.51%、1.97%、1.64%及 2.6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3,089 千元，主係因增加忠孝育成站、永康 2 站等 7 個場址，使每月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數上升，使台電 110 年度成為進貨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837 千元，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台電配合政策實施租金紓困措施，使該公司重新計算各案場使用權資產現值後，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下降所致；112 年前二季新承租 13 個停車場場址，使台電每月提列之折舊費用占比上升，故成為 112 年前二季第四大供應商。

L.太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子建設」；網址：<https://www.carrefour.com.tw/>)

太子建設成立於 62 年 9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511)，以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觀光飯店、工業區開發等服務為主要業務，主要進貨項目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10~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5,122 千元、44,563 千元及 11,39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0.98%、2.55%及 1.1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9,44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透過參與標案方式，取得太子建設與臺灣大學合作之學生宿舍案中附屬停車場標案，包含臺灣大學水源、長興校區及成功大學勝利校區等三宿舍場址，由於承租前述停車場場址起始日為 111 年下半年度，故使每月提列折舊費用期數不一致所致，111 年度晉升為第四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考量三個案場經營績效未達預期，故提前與太子建設解約，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行列。

M.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嘉義市政府」；網址：<https://www.chiayi.gov.tw/>)

嘉義市政府是嘉義市最高層級的地方行政機關，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5,095 千元、21,531 千元、28,809 千元及 15,73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1.72%、1.39%、1.65%及 1.59%。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3,564 千元，係因與嘉義市政府承租 7 個停車場場址合約於 110 年下半年到期，故減少提列折舊費用基數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7,278 千元，主係因取得部分場址新標案經營權，並因租金費用調漲，使每月提列之折舊費用數增加，故使 111 年度成為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而 112 年前二季仍維持在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中。

N.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以下簡稱「臺中停車管理處」；網址：<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

臺中停車管理處成立於 99 年 2 月，主要負責臺中市停車場興建、停車場設備、鋪面等相關設施維修汰換、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業務，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6,269 千元、7,172 千元、33,628 千元及 40,45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0.43%、0.46%、1.92%及 4.05%。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03 千元，主係因臺中三塊厝停車場場址於 109 年第一季簽訂承租契約，故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期數不一致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6,456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初得標臺中祥和站等 8 個停車場經營管理案，故向其承租停車場經營場址，使臺中停車管理處晉升為 111 年度進貨第八大

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新承租 27 個停車場場址，故位列於第二大供應商。

O.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網址：<https://www.vghtc.gov.tw/>)

臺中榮總前身係為「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係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國家政策，考量中部地區榮民(眷)、一般民眾的醫療保健與醫學教學、研究發展而於 71 年設立，並自 77 年升格為現今之臺中榮總，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係該公司於 111 年取得標案，並依照契約自 112 年開始經營臺中榮總停車場經營業務，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9,511 千元，進貨占比 1.95%，成為 112 年前二季第七大進貨商。

P.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桃園交通局」；網址：<https://traffic.tycg.gov.tw/>)

桃園交通局隸屬於桃園市政府組織架構中，為專責機關負責桃園市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督導、公共車船、公路監理、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維護、交通事件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等交通業務，透過公開招標，招募廠商承接桃園交通局停車場建置專案及停車場經營管理專案，該公司於 112 年取得停車場經營權之標案，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12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為 17,617 千元，進貨占比 1.76%，成為前十大進貨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變動係隨停車場案場開發及承租契約到期以及依照停車場設備配置調整採購項目，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事業經營和停車場設備銷售及製造，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承租停車場經營場址，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後按月提列之折舊費用，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合計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43%、26.57%、25.20%及 26.00%，其中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3.91%、4.26%及 4.21%，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並無超過 30%。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該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依營運所

需與供應商維持合作夥伴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依其行業特性，於承攬開發停車場案場時檢視該公司自身是否符合承攬及投標資格、停車證等法規遵循事項以及案場開發損益預估等，並經各部門主管會簽後由總經理核決，承租停車場場址使用權，遵循承租契約相關約定，並於 112 年 5 月訂定「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強化風險控管；另，採購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所需之原料，包含工業電腦、觸控面板等，該公司係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2,589,384	2,683,079	3,363,619	2,027,235
應收票據	5,497	12,886	6,008	4,887
應收帳款	106,027	87,823	91,675	131,526
應收租賃款	56,707	94,878	111,323	110,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8	4,356	1,916	2,711
2.應收款項總額	173,729	199,943	210,922	249,544
3.應收租賃款-未賺得融資收益	(1,500)	(2,367)	(3,066)	(5,244)
4.備抵呆帳提列數	(3,236)	(391)	(391)	(391)
5.應收款項淨額	168,993	197,185	207,465	243,909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63	14.36	16.37	17.61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7	26	23	21
8.授信條件	該合併公司對勞務服務、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授信期間為不超過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岳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洋)、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竑穗)及璨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璨驛)，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建置及停車場管理設備之製造、銷售與保養，岳洋、竑穗及璨驛分別主要從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3,729 千元、199,943 千元、210,922 千元及 249,544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6,21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因客戶分期租購停車場管理設備之融資租賃銷售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9,404 千元，相對應之應收租賃款亦隨之增加所致；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979 千元，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有融資租賃收入，應收租賃款增加 16,445 千元所致。112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係因阜爾無連續性訂單之設備銷售及停車場建置銷售尚未收款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63 次、14.36 次、16.37 次及 17.61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27 天、26 天、23 天及 21 天，主係因收現天數極快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占比持續增加，由 109 年之 86.08% 增加至 112 年第二季之 90.24%，且推升合併營收成長，而停車場收費收入因收現極快，故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應收帳款不會隨營收同等比例增加，致週轉率上升且收現天數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收現天數極快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占比持續上升至近九成，且推升合併營收成長，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及收現天數呈現下降趨勢，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亦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條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款項，後續追回之款項認列當其損益。其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客戶單獨評估，若有無法收回之跡象時，予以 100% 提列備抵呆帳，次之對於超過立帳日 90 天以上帳齡之應收款項，各帳齡區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子公司亦採相同政策辦理。

預期信用損失率

年度/天數區間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超過 181 天
110 年	0~0.02%	0~0.07%	0~0.28%	0.55%~0.91%
111 年	0~0.02%	0~0.07%	0.17%~0.26%	0.55%~0.91%
112 年第二季	0%	0~0.02%	0.09%~0.24%	0.4%~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個別評估與提列，次之使用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備抵呆帳	3,236	391	391	391
應收帳款總額	173,729	199,943	210,922	249,544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1.86	0.20	0.19	0.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236 千元、391 千元、391 千元及 391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86%、0.20%、0.19%及 0.16%，所占比率甚微。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收約九成為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收入，故整體發生實際呆帳機率本就不高，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期間，僅 109 及 110 年度有實際發生呆帳而沖銷應收款項分別為 341 千元及 277 千元，該公司及子公司亦會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不足之虞。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底	截至 112.7.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12.7.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887	2,874	58.81	2,013	41.19
應收帳款	131,526	77,054	58.71	54,202	41.29
應收租賃款	110,420	6,019	5.45	104,401	9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1	274	10.11	2,437	89.89
合計	249,544	86,491	34.66	163,053	65.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49,544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之已收回金額為 86,491 千元，收回比率為 34.66%，未收回金額為 163,05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65.34%，而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中之逾期款項為 6,597 千元，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尚無重大逾期情事，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應收款項 總額(A)	阜爾運通	173,729	199,943	210,922	249,544
	中興電	2,427,582	1,615,731	2,436,444	2,438,761
	和潤企業	164,379,869	209,720,426	270,957,061	300,782,155
	奇偶	169,678	133,926	163,406	153,39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阜爾運通	13.63	14.36	16.37	17.61
	中興電	7.62	9.76	9.46	8.83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註
	奇偶	6.97	8.21	8.87	7.72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天)	阜爾運通	27	26	23	21
	中興電	48	38	39	42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註
	奇偶	53	45	42	48
備抵損失帳 列金額(B)	阜爾運通	(3,236)	(391)	(391)	(391)
	中興電	(45,137)	(44,752)	(23,578)	(19,558)
	和潤企業	(3,370,433)	(3,722,206)	(4,708,884)	(41,332,729)
	奇偶	(50,368)	(48,657)	(38,372)	(38,814)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 額之比重 (%)(B)/(A)	阜爾運通	1.86	0.20	0.19	0.16
	中興電	1.86	2.77	0.97	0.80
	和潤企業	2.05	1.77	1.74	13.74
	奇偶	29.68	36.33	23.48	25.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因其行業特性不適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63 次、14.36 次、16.37 次及 17.6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7 天、26 天、23 天及 21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收現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收現極快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業務所致，中興電及和潤企業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收入僅占其總營收之一部分，奇偶則為數位監控系統及門禁系統之製造銷售廠商，故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收現天數，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重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236 千元、391 千元、391 千元及 391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1.86%、0.20%、0.19%

及 0.16%；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重，除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各年度係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依據歷史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640,484	591,133	678,538
應收票據	3,828	12,451	5,510
應收帳款	56,464	37,751	31,650
應收租賃款	56,707	94,878	111,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336	167,164	108,577
2.應收款項總額	259,335	312,244	257,060
3.應收租賃款-未賺得融資收益	(1,500)	(2,367)	(3,066)
4.備抵呆帳提列數	(2,680)	(85)	(85)
5.應收款項淨額	255,155	309,792	253,909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07	2.38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8	177	154
8.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授信期間為不超過月結 90 天；對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岳洋、竑穗及璨驛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59,335 千元、312,244 千元及 257,060 千元，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2,909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客戶因自身經營之停車場數量變化及經營策略考量，分期租購停車場管理設備之需求回溫，融資租賃銷售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9,404 千元，相對應之應收租賃款亦隨之增加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5,184 千元，主係該公司加強對關係人收回逾期款項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8 次、2.07 次及 2.38 次，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9 年度下降，係因子公司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該公司在確保本身營運資金可正常週轉下，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延後收回，以增加子公司資金週轉彈性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加強收

回子公司之逾期應收款項，因而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收現天數下降至 2.38 次及 154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逾期款項皆已全數收回。

另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48 天、177 天及 154 天，主係該款項包含因融資租賃銷售產生之超過一年期之應收租賃款，考量此類收入及應收款項係因分期收款產生，性質會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準確性，故若扣除其相關之收入及應收款項，其 109~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6 天、145 天及 106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加強對子公司逾期應收款項之收回後，收現天數相較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個體營收變化不大，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主係受持股 100%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逾期所致，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已將子公司之逾期款項全數收回，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 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呆帳	2,680	85	85
應收帳款總額	259,335	312,244	257,060
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1.03	0.03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680 千元、85 千元及 85 千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3%、0.03% 及 0.03%，所占比率甚微，另 109~111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沖銷應收款項分別為 341 千元、277 千元及 0 千元，故整體發生實際呆帳機率不高，該公司亦會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不足之虞。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6月底	截至112.7.31之 收回情形		截至112.7.31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158	2,317	55.72	1,841	44.28
應收帳款	68,442	35,277	51.54	33,165	48.46
應收租賃款	110,420	6,019	5.45	104,401	9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93	37,096	32.77	76,097	67.23
合計	296,213	80,709	27.25	215,504	7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為296,213千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止之已收回金額為80,709千元，收回比率為27.25%，未收回金額為215,504千元，未收回比率為72.75%，其中屬逾期款項僅4,854千元金額非屬重大，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該公司款項收回速度較慢主係因該公司因融資租賃銷售產生之超過一年期之應收租賃款所致，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 總額(A)	阜爾運通	259,335	312,244	257,060
	中興電	4,780,734	1,760,163	1,947,824
	和潤企業	145,996,571	186,917,000	231,670,307
	奇偶	321,425	749,556	815,378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阜爾運通	2.48	2.07	2.38
	中興電	5.72	5.63	8.52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奇偶	2.49	2.65	1.11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天)	阜爾運通	148	177	154
	中興電	64	65	43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奇偶	147	138	329
備抵損失帳 列金額(B)	阜爾運通	2,680	85	85
	中興電	4,478	5,345	1,496
	和潤企業	15,903,034	21,386,573	30,415,393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奇偶	19,723	19,723	6,614
備抵損失占	阜爾運通	1.03	0.03	0.03
應收款項總	中興電	0.09	0.30	0.08
額之比重	和潤企業	10.89	11.44	13.13
(%)(B)/(A)	奇偶	6.14	2.63	0.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周轉率因其行業特性不適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8 次、2.07 次及 2.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48 天、177 天及 154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因該公司有因融資租賃銷售產生之超過一年期之應收租賃款及關係人應收款項逾期所致，故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680 千元、85 千元及 85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1.03%、0.03%及 0.03%；經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110~111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09 年度係因個別客戶消極付款，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個別客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 109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高於 110~111 年度，該公司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589,384	2,683,079	3,363,619	2,027,235
營業成本		2,213,142	2,337,891	2,701,152	1,536,829
存貨	原料	47,715	60,582	57,255	57,181
	在製品	26,044	40,895	38,494	27,503
	製成品	19,242	9,060	12,223	14,836
存貨總額		93,001	110,537	107,972	99,520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304	6,681	8,219	9,857
存貨淨額		86,697	103,856	99,753	89,663
存貨週轉率(次)		25.55	24.54	26.53	32.4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	15	14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生產基地設於母公司阜爾，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設備生產、製造、銷售及停車場建置業務，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依製程存貨區分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料主要係建置停車場所需軟硬體設備零組件，如觸控面板、車辨電腦主機及監控硬碟等；在製品除仍於產線中進行生產組裝之未出庫停車設備，另包含建置中停車場，從場地整地、設備安裝、管線佈線、系統整合測試至招牌掛置等所投入之在建材料與施工費用等。而阜爾承攬停車場建置訂單中，客戶來源包含其他停車業者或政府機構等，另有子公司拓展停車場營業據點時，委託母公司進行停車場建置之開場作業。在合併主體下，阜爾建置子公司委託之停車場未完工程應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阜爾本身因該工程之投入尚未驗收完工，故視為存貨項下之在製品，個體及合併之在製品金額尚有不同。另製成品主係自動化停車設備，如 PSS 3D 車牌辨識系統、車辨出入口字幕機、自動繳費機及 3D 車辨系統等，用於停車場建置及設備買賣業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86,697 千元、103,856 千元、99,753 千元及 89,663 千元，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7,159 千元，增幅為 19.79%，其中原料即較上年底增加 12,867 千元，主 110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國外停工缺料影響，該公司下半年預先備

料，提高庫存水位以為因應；另在製品及製成品較 109 年底分別增加 57.02% 及減少 52.92%，在製品主係 110 年 5 月起台灣疫情三級警戒，該公司下半年北部案場施工延宕或進度趨緩，致年底在製金額驟增，而設備因配合案場開工陸續裝機；另製成品則因 110 年下半接單受疫情影響，該公司設備庫存水位趨於保守。111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 4,103 千元，略減 3.95%，主係 111 年下半疫情趨緩，配合案場設備所需原料投料去化速度加快，致原料較上年底減少 3,327 千元。112 年第二季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0,090 千元，減幅 10.11%，主係 112 年起隨著台中三井百貨、桃園長庚及新竹馬偕醫院等停車場陸續建置完工，在製品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0,991 千元。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55 次、24.54 次、26.53 次及 32.4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15 天、14 天及 11 天，其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係該公司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而合併銷貨成本則尚包含子公司岳洋、竑穗及璨驛經營停車場所產生之相關勞務成本，如與業主承租場地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租金支出及人事成本等，合併銷貨成本金額規模為個體之 4~5 倍，進而影響所設算之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成本	阜爾運通	2,213,142	2,337,891	2,701,152	1,536,829
	中興電	12,105,150	13,729,807	13,802,437	7,402,396
	和潤企業	5,232,055	6,028,233	8,174,315	5,509,728
	奇偶	625,417	661,725	703,715	337,515
存貨淨額	阜爾運通	86,697	103,856	99,753	89,663
	中興電	6,996,398	5,750,312	6,612,672	7,543,067
	和潤企業	4,221	2,976	5,979	4,621
	奇偶	574,209	854,246	807,358	645,935
存貨週轉率 (次)	阜爾運通	25.55	24.54	26.53	32.45
	中興電	1.83	1.87	2.32	2.09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0.94	0.79	0.74	0.85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阜爾運通	14	15	14	11
	中興電	199	195	157	175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388	462	493	4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2：經檢視和潤企業110及111年報，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行業特性不適用，故112年前二季亦不計算週轉率

註3：112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介於11~15天，中興電介於157~199天，奇偶介於388~493天，和潤企業因主要業務為分期付款銷售、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行業特性，故不適用評估存貨週轉率。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係因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依合併銷貨成本所設算之週轉率相對為高，中興電主要經營電力設備製造、電力工程統包及能源管理等業務，合併存貨包含電力工程及發電機械設備等，以及經營房地產產生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等；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備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合併主體包含國外各地子公司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本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設備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停車場管理事業等業務，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且依據既有之銷售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存貨去化狀況而訂定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存貨入庫日為計算基礎，依其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亦同時參考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存貨使用共通性及未來可銷售及使用狀況等之可能性，個別檢視存貨庫齡期間，並就呆滯品提列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表：

庫齡期間	提列比例
1年以內	0%
1~2年	2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存貨庫齡等因素，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存貨總額(A)		93,001	110,537	107,972	99,5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6,304	6,681	8,219	9,857
存貨淨額		86,697	103,856	99,753	89,663
提列比率(B)/(A)(%)		6.78%	6.04%	7.61%	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304 千元、6,681 千元、8,219 千元及 9,857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78%、6.04%、7.61%及 9.90%。110 年度提列比率下降，其中主係受 110 年上半年疫情國外停工缺料影響，下半年預先備料，致庫齡多為一年內原料較上年底增加。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則因 111 年下半年起疫情趨緩，訂單增加使得停車設備等製成品需求回升，另考量設備維修與保養所需備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維修服務，故相關原料庫齡較長，致提列比率同步走增。該公司業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比率並無重大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產業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財務報告，故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	阜爾運通	93,001	110,537	107,972	99,520
	中興電	(註)	(註)	(註)	(註)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註)
	奇偶	691,831	977,049	925,561	762,32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阜爾運通	6,304	6,681	8,219	9,857
	中興電	(註)	(註)	(註)	(註)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註)
	奇偶	117,622	122,803	118,203	116,385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備抵跌價及呆滯 金額/存貨總額(%)	阜爾運通	6.78%	6.04%	7.61%	9.90%
	中興電	(註)	(註)	(註)	(註)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註)
	奇偶	17.00%	12.57%	12.77%	15.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中興電及和潤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奇偶，中興電及和潤企業則因財務報告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由於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設備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存貨以機器設備為主，致提列數相對為高，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0,484	591,133	678,538
營業成本			515,013	436,966	509,033
存貨	原料		47,715	60,582	57,255
	在製品		49,581	78,131	88,646
	製成品		19,242	9,060	12,223
存貨總額			116,538	147,773	158,12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304	6,681	8,219
存貨淨額			110,234	141,092	149,905
存貨週轉率(次)			4.44	3.48	3.49
存貨週轉天數(天)			82	105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110,234 千元、141,092 千元及 149,905 千元，110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30,858 千元，增幅為 27.99%，其中原料較 109 年底增加 26.97%，主係 110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國外停工缺料影響，該公司下半年預先備料，提高庫存水位以為因應；另在製品及製成品較 109 年底分別增加 57.58%及減少 52.92%，主係 110 年

5月起台灣疫情三級緊戒，該公司下半年北部案場施工延宕或進度趨緩，致年底停車場未完工程金額驟增，而設備因配合案場開工陸續裝機，加上110年下半年接單受疫情影響，該公司設備庫存水位趨於保守。111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8,813千元，增幅為6.25%，主係111年下半年起疫情趨緩，工程案場接單增加，111年底建置中停車場金額較110年底增加10,515千元。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44次、3.48次及3.49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2天、105天及104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主要受停車場建置工期影響，並依各場承包規模與施工複雜度等天數有所增減，110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從109年之82天增加至105天，主係110年下半年受疫情影響，北部工程延宕或進度趨緩，年底尚未完工之停車場包含台北101、桃園環球購物中心及桃園長庚醫院等較具規模且施工期長之案場，110及111年度週轉天數相當。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個體存貨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阜爾運通	515,013	436,966	509,033
	中興電	14,070,583	14,251,321	11,740,690
	和潤企業	2,344,043	2,347,034	3,822,962
	奇偶	555,581	822,254	472,669
存貨淨額	阜爾運通	110,234	141,092	149,905
	中興電	6,616,885	5,324,087	6,216,990
	和潤企業	2,442	1,207	4,181
	奇偶	249,295	250,083	154,744
存貨週轉率(次)	阜爾運通	4.44	3.48	3.49
	中興電	2.33	1.75	1.80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1.71	2.4	1.6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阜爾運通	82	105	104
	中興電	157	209	203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213	152	2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經檢視和潤企業110及111年報，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行業特性不適用

註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介於82~105天，中興電介於157~209天，奇偶介於152~228天，和潤企業因主要業務為分期付款

銷售、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行業特性，故不適用評估存貨週轉率。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天數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停車場建置工期影響，並依各場承包規模與施工複雜度等天數有所增減，中興電主要經營電力設備製造、電力工程統包及能源管理等業務，存貨包含製造業項下之電力工程及發電機械設備等，以及經營房地產產生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等；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備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合併主體包含國外各地子公司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總額(A)	116,538	147,773	158,1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6,304	6,681	8,219
存貨淨額	110,234	141,092	149,905
提列比率(B)/(A)(%)	5.41%	4.52%	5.20%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304 千元、6,681 千元及 8,219 千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41%、4.52%及 5.20%。110 年度提列比率下降，其中主係受 110 年上半年疫情國外停工缺料影響，下半年預先備料，致庫齡多為一年內原料較上年底增加。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則因 111 年下半年起疫情趨緩，訂單增加使得停車設備等製成品需求回升，另考量設備維修與保養所需備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維修服務，故相關原料庫齡較長，致提列比率同步走增。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產業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財務報告，故 109~111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阜爾運通	116,538	147,773	158,124
	中興電	7,180,133	5,995,063	6,760,624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341,863	343,864	248,52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阜爾運通	6,304	6,681	8,219
	中興電	563,248	670,976	543,634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92,568	93,781	93,781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	阜爾運通	5.41%	4.52%	5.20%
	中興電	7.84%	11.19%	8.04%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27.08%	27.27%	37.74%

資料來源：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和潤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優於奇偶及中興電，另和潤企業財務報告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由於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中興電主要存貨包含發電設備等及從事建設業所產生之待售房地等，後者因評價後之公允價值均高於成本，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設備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存貨以機器設備為主，致提列數相對為高，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且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阜爾運通	2,589,384	2,683,079	3.62	3,363,619	25.36	1,552,311	2,027,235	30.59
	中興電	15,390,789	18,027,267	17.13	18,546,885	2.88	9,114,105	10,771,165	18.18
	和潤企業	14,665,572	17,957,948	22.45	22,787,250	26.89	10,647,469	13,485,004	26.65
	奇 偶	1,157,285	1,246,178	7.68	1,318,625	5.81	617,119	611,114	(0.97)
營業毛利	阜爾運通	376,242	345,188	(8.25)	662,467	91.91	270,713	490,406	81.15
	中興電	3,285,639	4,297,460	30.80	4,744,448	10.40	2,445,127	3,368,769	37.77
	和潤企業	9,433,517	11,929,715	26.46	14,612,935	22.49	7,059,062	7,975,276	12.98
	奇 偶	531,868	584,453	9.89	614,910	5.21	306,091	273,599	(10.62)
營業利益	阜爾運通	221,143	173,319	(21.63)	456,193	163.21	184,288	362,942	96.94
	中興電	1,720,973	2,677,068	55.56	2,851,135	6.50	1,393,140	2,625,966	88.49
	和潤企業	3,205,417	4,322,048	34.84	4,750,404	9.91	2,387,910	2,563,103	7.34
	奇 偶	42,621	153,864	261.01	157,648	2.46	86,913	41,596	(52.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之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13，以下簡稱「中興電」)，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重電工程及相關產品等，轉投資公司有經營停車場品牌「中興嘟嘟房」業務、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592，以下簡稱「和潤企業」)，主要從事各種車輛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轉投資公司有經營停車場品牌「和雲行動」業務、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356，以下簡稱「奇偶」)，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數位監控系統，有與該公司銷售同類產品，如門禁控制與車牌辨識系統等。

茲就該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9,384 千元、2,683,079 千元、3,363,619 千元及 2,027,235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93,695 千元，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 742 場較 109 年底多 235 場，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於 110 年 5 月台灣開始進入第一波大流行，部分地區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各公司行號紛紛實行居家辦公因應，民眾因而減少外出甚至不外出，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9 年度成長 3.62%。惟擴大經營停車場規模乃是該公司經營策略，於市場各項投資都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宕之際，該公司逆風增加停車場數量，雖短期需要承受各項成本之壓力，惟疫情期間，閒置土地較多及租金較好商定，故該公司仍持續增加停車場數量；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80,540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政策由清零走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恢復正常生活下，外出次數逐漸增加，且因該公司持續擴場下，111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達 944 場較 110 年底增加 202 場所致，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隨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增加持續成長，112 年前二季相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達 30.59%。

採樣同業方面，中興電營收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受惠於台灣近年來政府推動非核家園進行能源轉型之政策，持續投入國內綠能發電基礎建設，重電設備、工程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建置業務成長所致。和潤企業營收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近年來台灣經濟持續成長及汽機車汰舊換新政策之延長。奇偶受惠於美國國防政策收緊對中國安控廠之管制，營收亦呈現成長趨勢，惟 112 年前二季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率居採樣同業之冠。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阜爾運通	376,242	14.53	345,188	12.87	662,467	19.70	490,406	24.19
中興電	3,285,639	21.35	4,297,460	23.84	4,744,448	25.58	3,368,769	31.28
和潤企業	9,433,517	64.32	11,929,715	66.43	14,612,935	64.13	7,975,276	59.14
奇偶	531,868	45.96	584,453	46.90	614,910	46.63	273,599	44.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76,242 千元、345,188 千元、662,467 千元及 490,40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53%、12.87%、19.70%及 24.19%。110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1,054 千元，主

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經營之停車場站數，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而營收雖因停車場站數同步增加，惟營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成長有限，致毛利率由14.53%微幅下滑至12.87%；而111年度營業毛利較110年度增加317,279千元，主係因該公司111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較110年底再增加202場，且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由清零逐漸走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恢復正常生活，外出入流增加，使停車格使用率大幅增加，收入隨之上升，而占停車場營運成本約六成之租金並不會隨著營收而同等比例增加，使該公司111年度毛利率因而上升；112年前二季因民眾已恢復正常生活外出次數增加，在成本增幅有限下，毛利率隨營收持續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採樣同業方面，除中興電受惠於能源轉型政策之因素，毛利率逐年成長外，和潤企業及奇偶近年來之毛利率堪稱平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各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惟在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經營之停車場數持續增加下，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毛利率皆呈成長趨勢，該公司毛利率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不同，係因與採樣同業經營項目有所差異之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阜爾運通	221,143	8.54	173,319	6.46	456,193	13.56	362,942	17.90
中興電	1,720,973	11.18	2,677,068	14.85	2,851,135	15.37	2,625,966	24.38
和潤企業	3,205,417	21.86	4,322,048	24.07	4,750,404	20.85	2,563,103	19.01
奇偶	42,621	3.68	153,864	12.35	157,648	11.96	41,596	6.81

資料來源：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21,143千元、173,319千元、456,193千元及362,942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8.54%、6.46%、13.56%及17.90%；主係因110年度營收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而營業毛利減少，且因營運策略持續擴張下，營業費用較109年度微幅增加，致營業利益率較109年度下滑；111年度因隨民眾外出入流增加而毛利率提升下，營業利益率較110年度上升；112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隨毛利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利益率，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除110年度因營收受新冠疫情影響下，致該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外，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及其他，其中以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為主，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總營收比重均至少達八成五以上，呈逐漸增加趨勢，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2,228,851	86.08	2,323,406	86.60	2,983,129	88.69	1,829,318	90.24
停車場建置	161,441	6.23	148,437	5.53	181,462	5.39	108,303	5.34
設備銷售	87,859	3.39	111,129	4.14	93,159	2.77	42,822	2.11
其他	111,233	4.30	100,107	3.73	105,869	3.15	46,792	2.31
合計	2,589,384	100.00	2,683,079	100.00	3,363,619	100.00	2,027,2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2,015,720	91.08	2,145,898	91.79	2,505,063	92.74	1,431,367	93.14
停車場建置	104,291	4.71	100,625	4.30	112,942	4.18	70,148	4.56
設備銷售	43,648	1.97	48,063	2.06	40,981	1.52	20,310	1.32
其他	49,483	2.24	43,305	1.85	42,166	1.56	15,004	0.98
合計	2,213,142	100.00	2,337,891	100.00	2,701,152	100.00	1,536,8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 及管理服務	213,131	56.65	177,508	51.42	478,066	72.16	397,951	81.15
停車場建置	57,150	15.19	47,812	13.85	68,520	10.34	38,155	7.78
設備銷售	44,211	11.75	63,066	18.27	52,178	7.88	22,512	4.59
其他	61,750	16.41	56,802	16.46	63,703	9.62	31,788	6.48
合計	376,242	100.00	345,188	100.00	662,467	100.00	490,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可區分為自營管理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其中自營管理經營係該公司承租私人及公部門之空地或建築物內部之空間，對場地加以整修並佈建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打造明亮舒適有效率之停車空間並對外收費之模式；而物業管理服務係由該公司協助停車場擁有人(以下簡稱業主)對外經營自動化停車場，停車場之盈虧係業主自負，該公司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並依約收取費用之模式。該公司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以自營管理經營為主，自營場站營收占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總營收九成以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8,851 千元、2,323,406 千元、2,983,129 千元及 1,829,31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6.08%、86.60%、88.69%及 90.24%，該公司各年度營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逐年增加，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分別為 507、742、944 及 1,076 場。110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雖較 109 年底增加 235 場，惟因新冠肺炎疫情 110 年 5 月本土病例數急速增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民眾外出次數減少汽車臨停收入亦隨之減少，致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僅增加 94,555 千元，微幅成長 4.24%；111 年度因應疫情發展階段，政府開始鬆綁防疫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眾影響遂逐漸降低，加以 111 年底停車場數量較 110 年底增加 202 場，致營收金額增加 659,723 千元，成長 28.39%；

112年第二季底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較111年底增加132場，且112年前半年未受防疫政策影響，營收表現不俗。綜上所述，該公司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比重逐年增加，主係受到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增加及民眾外出意願之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015,720千元、2,145,898千元、2,505,063千元及1,431,36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13,131千元、177,508千元、478,066千元及397,95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9.56%、7.64%、16.03%及21.75%；該公司110年度毛利率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毛利率呈持續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擺脫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規模經濟發酵，另因租金屬固定成本不會隨營收而變化，且約占停車場營運成本之六成，故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毛利率隨營收增加而上升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停車場建置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停車場建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1,441千元、148,437千元、181,462千元及108,303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6.23%、5.53%、5.39%及5.34%，訂單來源除附有停車場之百貨商場外，尚有停車場同業因經營之場站設備升級或新設立案場建置之訂單，除來自同業之訂單外，多屬非連續性訂單未有明顯變化趨勢，其中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增加33,025千元，主係因依停車場建置合約規範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客戶-中華碩銓委託之大型公共場所新建停車場之故。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停車場建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4,291千元、100,625千元、112,942千元及70,14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7,150千元、47,812千元、68,520千元及38,15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5.40%、32.21%、37.76%及35.23%；由於停車場建置每個案場之規模大小、建置內容、建置期間及投入成本皆不相同，營業毛利各年度變化未有一定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停車場建置各年度毛利率堪稱平穩，變化差異不大。

3. 設備銷售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7,859千元、111,129千元、93,159千元及42,822千元；營業成本分別為43,648千元、48,063千元、40,981千元及20,31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4,211千元、63,066千元、52,178千元及22,512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50.32%、56.75%、56.01%及52.57%；該公司以「PSS」品牌深耕停車管理設備業界多年，北中南皆有工程師維修團隊，設備維修排除故障效率較同業高，在此優勢下，該公司各年度設備收入及毛利變化情形穩定，未有大幅變化。

4. 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包含租賃收入、設備保養收入、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11,233 千元、100,107 千元、105,869 千元及 46,792 千元；營業成本分別 49,483 千元、43,305 千元、42,166 千元及 15,00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1,750 千元、56,802 千元、63,703 千元及 31,78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5.51%、56.74%、60.17%及 67.93%；該公司毛利率由 109 年之 55.51%上升至 112 年前二季之 67.93%，主係因管理收入及租賃收入持續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589,384	2,683,079	3.62	3,363,619	25.36	1,552,311	2,027,235	30.59
營業毛利	376,242	345,188	(8.25)	662,467	91.91	270,713	490,406	81.15
毛利率	14.53	12.87	(11.46)	19.70	53.09	17.44	24.19	38.7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已達 20%，應予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由於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主係該公司按公告之費率價格提供一般消費者重複性服務，且營業成本中之場地租金及設備折舊成本不因服務提供次數而異，故不予分析；停車場建置因各場地大小及設備等，建置內容視個案而定，因此各專案合約價格及成本隨服務內容不同而差異甚大，無一致性比較基礎，故不予分析；其他產品內容組成多樣且性質不同，故不予分析。茲將設備銷售之價量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2.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度	111 年前二季及 112 年前二季
設備銷售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2,270)	(10,369)
	Q(P' - P)	20,151	19,253
	(P' - P)(Q' - Q)	(5,852)	(5,112)
	P'Q' - PQ	(17,970)	3,77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3,957)	(4,639)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度	111 年前二季及 112 年前二季
	$Q(P' - P)$	9,687	10,182
	$(P' - P)(Q' - Q)$	(2,813)	(2,704)
	$P'Q' - PQ$	(7,082)	2,83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888)	9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0~111 年度價量分析

A.營業收入減少 17,970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2,270 千元，主係因管理車輛進出之設備，業界已由票卡系統逐漸汰換成由攝影機對車牌辨識之系統，故票卡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 20,151 千元，主係票卡銷售數量減少，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7,970 千元，主係因設備銷售數量減少，雖平均單價上升，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營業成本減少 7,082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3,95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9,68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平均成本價格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7,082 千元，主係因銷售數量減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0,888 千元。

(2)111 年前二季及 112 年前二季

A.營業收入增加 3,771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0,369 千元，主係因管理車輛進出設備汰換之故，票卡銷售數量持續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9,253 千元，主係票卡銷售數量減少，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3,771 千元，主係平均單價上升幅度大於銷售數量下滑幅度，致產生組合差異。

B.營業成本增加 2,839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639 千元，主係 112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10,182 千元，主係 112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減少，平均成本價格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839 千元，主係平均成本上升幅度大於銷售數量下滑幅度，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第二季增加 932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及製造，其中以「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停車場委託管理等專業停車管理業務；另，系統銷售事業係以「PSS」品牌提供目標客戶系統開發、產品製造等全方位系統銷售服務，例如：智能雲端停車場收費及尋車導覽管理系統、雲端路邊停車車牌開單系統及醫療自助批價繳費系統等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並無產品性質完全相同者，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產品屬性及其銷售市場之同質性後，選取上市公司中興電(股票代號：1513)、上市公司和潤企業(股票代號：6592)及上市公司奇偶(股票代號：3356)作為採樣同業。其中，中興電主要從事電機能源業務以及停車場服務業務，其中電機能源業務係統籌結合電力、風力、水力、火力發電機等技術，提昇工業建設效能，另外「中興嘟嘟房」係為其經營停車場服務業務之品牌；和潤企業主係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目前除了台灣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中國市場，另有轉投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以及停車場經營業務品牌；奇偶主要為數位監控設備系統製造及銷售商，其產品包含網路攝影機、監控系統主機及車牌辨識系統等。綜上所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型態、資本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作為該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之採樣公司尚屬合宜，而同業平均資料則以阜爾運通之相關產業作為參考，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 產業結構財務資訊」中所列之「運輸輔助業」作為同業平均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主要經營業務及比重(111年度)	
中興電	1513	49.48 億	電機能源業務	66.67%
			服務業務	19.40%
			工程及其他業務	13.93%
和潤企業	6592	56.50 億	各種車輛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100.00%
奇偶	3356	8.98 億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阜爾運通	67.82	70.26	68.21	70.38
		中興電	63.10	66.02	67.91	66.37
		和潤企業	85.12	87.35	87.12	88.31
		奇偶	28.61	31.96	15.94	21.37
		同業	63.29	53.73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阜爾運通	523.46	493.03	473.05	515.31
		中興電	208.61	197.50	195.57	194.48
		和潤企業	520.02	440.69	493.53	457.21
		奇偶	7,220.37	43,188.90	72,106.81	97,938.40
		同業	236.00	318.48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阜爾運通	51.03	51.55	52.74	52.22
		中興電	136.79	161.14	134.59	121.78
		和潤企業	111.18	107.76	106.97	104.78
		奇偶	337.57	296.76	635.13	471.83
		同業	132.80	178.2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阜爾運通	42.06	42.21	45.17	45.98
		中興電	59.02	91.91	71.51	63.29
		和潤企業	106.49	103.98	103.86	101.88
		奇偶	247.01	187.37	371.42	335.07
		同業	125.10	165.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阜爾運通	4.91	3.14	8.38	11.62
		中興電	25.10	29.51	14.11	5.12
		和潤企業	3.59	4.13	3.08	2.31
		奇偶	22.70	68.72	55.96	94.56
		同業	2,319.90	4,882.4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阜爾運通	13.63	14.36	16.37	17.61
		中興電	7.62	9.76	9.46	8.83
		和潤企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奇偶	6.97	8.21	8.87	7.72
		同業	40.60	57.50	(註 2)	(註 2)
	存貨周轉率(次)	阜爾運通	25.55	24.54	26.53	32.45
		中興電	1.83	1.87	2.32	2.09
		和潤企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奇偶	0.94	0.79	0.74	0.8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註 1)
		同業	(註 4)	(註 4)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阜爾運通	4.40	3.61	4.00	4.50
		中興電	2.25	1.65	1.38	1.46
		和潤企業	3.31	3.38	3.54	3.75
		奇偶	46.63	289.34	498.91	521.54
		同業	11.70	22.40	(註 2)	(註 2)
	總資產周轉率(次)	阜爾運通	0.58	0.52	0.59	0.64
		中興電	0.62	0.57	0.49	0.50
		和潤企業	0.10	0.10	0.10	0.10
		奇偶	0.47	0.46	0.59	0.52
		同業	1.50	1.9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阜爾運通	10.56	6.07	18.96	28.19
		中興電	16.53	17.49	19.73	0.83
		和潤企業	12.13	14.36	13.94	11.90
		奇偶	9.63	10.06	6.22	19.39
		同業	3.40	3.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阜爾運通	56.47	43.51	75.74	120.51
		中興電	36.14	56.23	59.88	106.13
		和潤企業	62.24	83.92	84.08	83.15
		奇偶	4.74	17.13	17.55	9.26
		同業	(註 4)	(註 4)	(註 2)	(註 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阜爾運通	47.69	29.06	67.46	116.40
		中興電	37.76	52.07	64.95	22.04
		和潤企業	70.57	90.56	94.81	86.54
		奇偶	19.17	22.11	23.04	46.37
		同業	(註 4)	(註 4)	(註 2)	(註 2)
	純益率(%)	阜爾運通	5.93	3.61	9.89	13.56
		中興電	10.05	10.94	13.30	1.09
		和潤企業	19.04	19.66	17.86	14.51
		奇偶	13.94	14.40	8.68	30.36
		同業	7.00	15.1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阜爾運通	2.63	1.62	5.53	4.56	
	中興電	3.59	4.19	5.21	0.12	
	和潤企業	5.01	6.10	7.04	3.04	
	奇偶	1.78	1.97	1.19	2.0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註 1)	
	同業	(註 4)	(註 4)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阜爾運通	109.77	95.47	111.74	104.21
		中興電	25.44	38.54	40.15	14.84
		和潤企業	(註 5)	(註 5)	(註 5)	8.98
		奇偶	6.36	10.10	24.87	45.55
		同業	38.50	52.0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阜爾運通	(註 6)	220.17	289.29	334.54
		中興電	46.83	54.72	70.77	84.73
		和潤企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奇偶	47.82	114.72	111.50	132.89
		同業	(註 4)	(註 4)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阜爾運通	34.07	31.90	41.04	37.51
		中興電	8.48	8.56	12.00	6.27
		和潤企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7)
		奇偶	2.54	5.05	(註 5)	10.74
		同業	14.80	16.8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H52 運輸輔助業」。

註 1：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外，112 年前二季之損益數皆以年化金額設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112 年前二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應收款項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因其行業特性不適用。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周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經計算為負數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6：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7：和潤企業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未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故數據不完整無法計算之。

註 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82%、70.26%、68.21%及 70.38%，該公司依其停車場經營之行業特性，隨每年經營停車場案場數攀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權值基礎等量提升下，使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進而增加負債比率，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除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外，另也會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述規劃致 110 年度銀行借款金額上升，使 110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而 111 年度償還借款 76,885 千元及考量升息狀態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故使負債比率略顯下降；112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該公司停車場案場數增加 132 場，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認列相關會計科目，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下，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與 111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和潤企業，高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採樣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23.46%、493.03%、473.05%及 515.31%，長期資金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增停車場事業經營據點，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35 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02 場，因而帶動營收成長持續產生獲利，使權益明顯提升，而基於前述停車場址數增加因素，亦使建置停車場之管線工程、瀝青工程等租賃改良物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111 年度呈下降趨勢；112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新接案停車場經營場址標的金額較高，故使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418,581 千元，增加 19.44%，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除低於奇偶外，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51.03%、51.55%、52.74%及 52.2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2.06%、42.21%、45.17%及 45.98%，109~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相當，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該公司考量疫情紓困長期借款利率優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71,624 千元，使現金水位增加，使流動比率上升；惟 110 年度速動比率微幅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7,159 千元，增幅為 19.79%，其中原料即較上年底增加 12,867 千元，主 110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國外停工缺料影響，該公司下半年預先備料，提高庫存水位以為因應，另在製品較 109 年底增加 57.02%，主係 110 年 5 月起台灣疫情三級警戒，該公司下半年北部案場施工延宕或進度趨緩，致年底在製金額驟增，故使 110 年度速動比率僅微幅上升；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逐漸緩解後，消費者停車需求回升，加上該公司停車場經營場數增加 202 場，帶動營業收入增加 25.36%，使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112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變化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產業特性使流動負債中包含一年內需給付之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項下，另檢視該公

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為 380,327 千元、465,506 千元、608,939 千元及 708,963 千元，銀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為 20,572 千元、60,449 千元、35,681 千元及 66,319 千元；112 年前二季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 1,066,393 千元，整體而言，足以支應短期借款等流動性負債，顯見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91 倍、3.14 倍、8.38 倍及 11.62 倍，各年度略有消長，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考量集團長期營運規劃，連年擴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擴編管理部門人員，致使人事費用增加，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致使部分案場有虧損情事，使該公司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51,122 千元，致使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0,993 千元，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而 111 年度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政策鬆綁下，使民眾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提升營業收入，使稅前淨利增加 290,543 千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持續擴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有 1,076 個場址，且隨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稅前淨利年化後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94,777 千元，致利息保證倍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與和潤企業互有高低，而遜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各年度獲利均足以支應利息開支。

綜上，該公司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應屬允當，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13.63 次、14.36 次、16.37 次及 17.6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27 天、25 天、22 天及 21 天，應收帳款周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平均收款政策為不超過月結 90 天，而該公司收現天數遠低於平均授信期間，主係因收現天數極快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占比持續增加且佔比高之故，由 109 年之 86.08%增加至 112 年前二季之 90.24%，且推升合併營收成長，而停車場收費收入因收現具即時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應收帳款不會隨營收同等比例增加，致周轉率上升且收現天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和潤企業係因行業特性不適用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周轉率除低於同業平均外，皆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帳款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5.55 次、24.54 次、26.53 次及 32.45 次，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存貨周轉天數為 14 天、15 天、14 天及 11 天。該公司存貨周轉天數偏低，主係該公司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運通，合併銷貨成本則包含子公司岳洋、竑穗及璨驛因經營停車場所產生之勞務成本，如與業主承租場地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租金支出及相關人事成本等，合併銷貨成本整體金額規模為個體銷貨成本之 4~5 倍，致所設算之合併存貨周轉天數相對偏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周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周轉天數介於 11~15 天，中興電介於 163~190 天，奇偶介於 389~493 天，和潤企業因主要業務為分期付款銷售、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行業特性，故不適用評估存貨周轉率，另同業平均因從事報關、船務代理、貨運承攬、運輸輔助等行業特性，未揭露存貨周轉率，除前述情況外，該公司存貨周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係因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本身，依合併銷貨成本所設算之周轉率相對為高，中興電主要經營電力設備製造、電力工程統包及能源管理等業務，合併存貨包含電力工程及發電機械設備等，以及經營房地產產生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等；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備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合併主體包含國外各地子公司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周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分別為 4.40 次、3.61 次、4.00 次及 4.50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案場，使停車場址數增加 235 場，使 110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71,935 千元，增加 27.45%，其中增幅度最大屬停車場建置的裝潢工程及管線工程之租賃改良物增加 63,906 千元，另 110 年下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升級影響，大幅減少民眾外出辦公及出遊意願，降低停車需求，惟因前述增加場址數因素，仍使當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93,695 千元，成長 3.62%，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下，致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下降；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解封，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

使營業收入增加 680,540 千元，亦因 111 年度停車場場址數增加 202 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4,449 千元，而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係因銷貨收入年化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0.55%，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除低於奇偶及同業平均外，皆優於中興電及和潤企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周轉率分別為 0.58 次、0.52 次、0.59 次及 0.64 次，110 年度總資產周轉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案場，使 110 年度停車場場址數增加 235 場，使用權資產上增，另亦增加承租停車場經營場址依契約繳交之存出保證金，使 110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68,232 千元，增幅為 14.89%，另 110 年下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升級影響，大幅減少民眾外出辦公及出遊意願，降低停車需求，惟因前述增加場址數因素，仍使當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93,695 千元，成長 3.62%，而在平均總資產增幅變動大於銷貨淨額下，致 110 年度總資產周轉率下降；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解封，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增加 680,540 千元，增加 25.36%，而 111 年度增加停車場場址為 202 場，使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37,658 千元，增加 10.43%，而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主係因銷貨收入年化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0.55%，致總資產周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總資產周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12 年前二季總資產周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56%、6.07%、18.96%及 28.19%，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加上該公司仍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

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該公司稅後損益減少 56,840 千元，致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降低；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112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使年化之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17,099 千元，增幅 65.27%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111 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112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產業特性不同、產品組合及終端市場不同，經評估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47%、43.51%、75.74%及 120.51%，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營業利益減少 21.63%；而 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警戒降級下，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營業利益成長 163.21%，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69,691 千元，增幅 59.12%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略遜於和潤企業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12 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3)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69%、29.06%、67.46%及 116.40%，110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且

該公司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稅前淨利減少 38.01%；而 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緩解情況下，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稅前淨利成長 250.95%，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69,691 千元，增幅 59.12% 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4) 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93%、3.61%、9.89% 及 13.5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63 元、1.62 元、5.53 元及 4.56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減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加上該公司仍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故造成該公司稅後損益減少 56,840 千元；而 111 年度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12 年前二季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稅後損益及銷貨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217,099 千元及 690,851 千元，增幅 65.27% 及 20.54%，致年化稅後損益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1 年度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同業，惟同業平均則未揭露每股盈餘，整體而言主係因採樣公司產品組合及產業特性略有不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其指標與同業互有高低，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9.77%、95.47%、111.74 及 104.21%，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增加 235 場，且隨時序更迭，將承租期間在一年以內之租賃負債重分類至流動性質，故使租賃負債-流動餘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73,314 千元，致流動負債增加 18.89%；而 111 年度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使停車場經營業務收入提升，使稅前淨利大幅成長 250.95%，該公司按月提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增加 19,210 千元，加上停車場場址數擴增，使停管設備需求增加，使應付設備款增加 9,735 千元，整體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 535,651 千元，增幅為 37.46%，而租賃負債重分類至流動性質增加數為 258,578 千元，增加 17.10%，綜合前述 111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幅大於流動負債，故使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現金股利，使其他應付款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68,650 千元，致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為 15.5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除和潤企業係因產業特性為負數無可比較外，皆優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二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20.17%、289.29%及 334.54%，109 年度係因該公司採用 IFRS 未滿五年，故不適用此比率外，各年度逐年上升，整體而言係隨停車場場址經營數增加，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收入，加上停車場經營之產業特性，收現速度具即時性，使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提升，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提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除和潤企業係因產業特性為負數無可比較外，皆優於中興電、奇偶；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和現金股利之需要，經評估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4.07%、31.90%、41.04%及 37.51%，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拓增停車場場址數，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 208,105 千元，增加 22.75%，且 110 年下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造成停車場使用率下降，故使營運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僅增加 20,688 千元，上升

1.56%，致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緩解下，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提升，故使營運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數增加 554,977 千元，增加 41.10%；112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除和潤企業為負值外，皆優於中興電及奇偶，經評估其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顯示該公司現金水位充足，足以支應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茲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9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787,319	259,280	81,967	-	16.47	787,319
109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787,319	430,000	52,608	-	27.31	787,319
110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806,024	297,280	104,277	-	18.44	806,024
110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806,024	460,000	141,679	-	28.54	806,024
111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1,327,974	275,000	72,419	-	14.50	1,327,974
111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1,327,974	296,304	152,981	-	15.62	1,327,974
112 年 第二季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1,402,167	275,000	68,120	-	13.73	1,402,167
112 年 第二季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1,402,167	273,859	189,865	-	13.67	1,402,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子公司岳洋及竑穗背書保證，係該公司為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順利取得銀行借款，其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核決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且該公司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亦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重要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非重要子公司則依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進行監督管理。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 1.該公司之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因承接停車場管理業務，須開立銀行保證函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二季底
銀行保證函	112,575	147,915	184,891	206,5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 108 年投標新竹縣政府之竹北市嘉豐二街及勝利十一路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因招標過程有爭議，故岳洋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本件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而作出申訴不受理之審議判斷。惟新竹縣政府仍對該公司繳納之押標金 1,040 千元作成不予發還之處分，後岳洋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新竹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審理，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判決駁回起訴聲明結案，該公司已於 109 年認列押標金之損失。
- 3.三田青物業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三田青)向地主承租新北市土城空地，並於 108 年轉租給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以作為岳洋經營停車場之使用，惟三田青與岳洋簽約前，即與地主要求撤銷租賃合約，並使岳洋誤信三田青與地主之租賃合約仍為有效，具有合法轉租權利，岳洋於簽約後交付租金支票，後續岳洋得知三田青與地主之租約已無效，岳洋遂要求三田青應給付 1,906 千元之賠償及返還相關租金。惟三田青並未賠償及返還，該公司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並認列相關損失，已於 109 年 3 月取得新北地院債權憑證，自第三人收取 86 仟元，惟三田青已於 112 年初撤銷公司設立，剩餘款項無法索回。
- 4.三田青物業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三田青)向地主承租桃園市一場地，並於 108 年轉租給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以作為岳洋經營停車場之使用，營運僅數月，三田青所給付予其之票據均不獲付款，地主遂解除與三田青之租賃契約，岳洋只得歸還該場地，並於 108 年認列相關損失。岳洋遂於 108 年 12 月底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請求三田青公司應賠償 7,485 仟元及返還相關租金。岳洋已於 109 年 4 月取得勝訴判決，並於 109 年 6 月取得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惟三田青已於 112 年初撤銷公司設立，款項已無法索回。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係因承接停車場管理業務因而須開立銀行保證函，配合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另上述相關訴訟判決已確定，且訴訟標的金額不重大，相關損失均業已認列，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作業辦法。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茲將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9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10,000	1.91	314,928	629,855
109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15,000	1.91	314,928	629,855
109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4,000	-	3.00	314,928	629,855
110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	322,410	644,819
110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	322,410	644,819
110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4,174	3.00	322,410	644,819
111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	-	379,421	758,842
111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	-	379,421	758,842
111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0	7,000	4,545	3.00	379,421	758,842
112年第二季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0	7,000	6,384	3.00	400,619	801,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金貸與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岳洋、竑穗，主係考量營運資金調度所需，另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資金貸與持股 49%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PSS (Thailand)，係該公司與 PSS (Thailand)有業務往來，為支應其營運週轉需求，而進行資金貸與；前述資金貸與皆係經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額度亦未超過「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所定之限額，並建有資金貸與備查簿，且自股票公開發行後，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有通過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情形如下：

1.向非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1	岳洋	敏盛醫院停車場	109.4.28	109.4.17 (早於董事會決議)	註 1	84,748	敏盛醫控(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雙方議價(註 2)
2	岳洋	合庫停車場	109.8.31	109.9.23	註 1	112,292	合庫商銀(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 2)
3	岳洋	台大兒醫停車場	109.12.30	110.3.1	註 1	68,681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 3)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4	岳洋	台大水源及長興停車場	110.9.1	110.9.6	註1 註4	水源 168,076 長興 32,161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112.3 提前終止經營(註4)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5	岳洋	北醫附醫停車場	111.7.28	111.7.28	註1	94,870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6	岳洋	大巨蛋停車場	111.10.26	111.11.11	112.8.24 (註5)	145,192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尚未開始營業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7	岳洋	皇翔台汽北站停車場	111.12.29	112.1.12	未達公告標準	108,427	皇翔建設(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尚未開始營業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8	竑穗	高雄榮總停車場	109.12.4	109.12.23	註1	115,126	高雄榮民總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3)
9	竑穗	大里運動公園停車場	111.9.26	111.11.23	未達公告標準	99,334	台中市停車管理處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3)
10	竑穗	台中榮總停車場	111.10.24	111.11.10	112.8.24 (註5)	173,356	台中榮民總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3)
11	竑穗	台灣高鐵停車場	112.4.25	112.7.11	未達公告標準	120,169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該公司係於111年8月10日公開發行，故於公開發行之前尚無公告日。

註2：該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及尚未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故尚無須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估價報告之規定。

註3：屬國內政府機關，免估價報告。

註4：合約提前終止已於112年8月24日由唯一董事同意追認，並於112年8月24日補行公告。

註5：岳洋取得大巨蛋停車場及竑穗取得台中榮總停車場未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公告，惟已於112年8月24日補發公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係因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承租適合之停車場域，規劃建置成停車場對外經營，故取得使用權資產係其日常營運之必要。經檢視相關文件，該公司於111年8月10日股票公開發行前，子公司-岳洋取得敏盛醫院停車場之使用權資產簽約日早於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大水源及長興、北醫附醫之停車場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書出具日晚於董事會決議日；另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子公司-岳洋取得大巨蛋停車場使用權資產及子公司-竑穗取得台中榮總停車場使用權資產未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公告申報，另子公司-岳洋因台大水源及長興停車場經營績效不佳經總經理簽核同意，雙方協議提前終止租約，惟為

求慎重，112年8月24日子公司岳洋唯一董事追認該提前終止合約案，並於同日自願補行公告。該公司前述缺失係因內控辦法推行時間尚短，不諳相關規定及法令判讀有所誤解致有上述缺失，惟違反情形尚屬輕微，且未公告者已補行公告申報改善；上表所列示之交易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書，另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使用權資產均屬投標方式取得，故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1	阜爾運通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 15 樓之 7	109.4.29	109.4.30	註 1	967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2	阜爾運通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 15 樓之 7(續約)	111.4.28	111.4.29	註 1	1,002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續約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3	岳洋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109.4.28	109.5.1	註 1	2,17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4	岳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09.4.28	109.5.20	註 1	27,54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5	岳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09.12.4	109.12.18	註 1	1,14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6	岳洋	台北市內湖行善路與石潭路	110.3.3	110.4.22	註 1	7,47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7	岳洋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	110.3.3	110.4.1	註 1	28,40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8	岳洋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6~108 號地下 4 樓	110.6.18	110.6.30	註 1	6,05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9	岳洋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35-34、35-59 地號	110.6.22	110.6.25	註 1	4,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9.10.23	海華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18,880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0	岳洋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167 號	110.10.6	110.10.29	註 1	9,52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1	岳洋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110.11.1	110.11.25	註 1	8,36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9.10.23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非關係人	4,680,000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2	岳洋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續約)	111.7.28	111.8.19	註 1	7,94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投標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13	岳洋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	111.8.5	111.8.31	註 1	67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0.11.09	華暹企業有限公司、夏暹企業有限公司及 4 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1,687,000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4	岳洋	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 241 地號	111.8.5	111.8.31	註 1	1,12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1.3.2	交通部鐵道局	非關係人	4,601,136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5	岳洋	新北市國泰汐止宿舍大樓	111.9.15	111.9.22	111.9.15	3,02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投標
16	岳洋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五小段 61 地號	111.12.29	112.1.5	111.12.29	760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110.11.25	自然人	非關係人	1,985,879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7	岳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130 號	112.2.20	112.3.27	112.3.3 (得標後公告)	33,45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投標
18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地下一至三層	109.4.28	109.6.10	註 1	6,85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19	竑穗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 260 號地下二至五 層	109.9.30	109.10.29	註 1	10,463	國泰建 設(股)公 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 車場經營/ 良好	雙方 議價
20	竑穗	台中市南屯區 惠禮段 70 地 號	110.7.20	110.7.21	註 1	1,478	國泰建 設(股)公 司	註 2	110.04.2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993,603	新取得停 車場經營/ 良好	雙方 議價
21	竑穗	台中市北屯區 東峰段 265-1 及 西區後攏子段 363-8、363-9 地號	110.8.6	110.9.13	註 1	430	國泰建 設(股)公 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 車場經營/ 良好	雙方 議價
22	竑穗	台中國泰金融 大樓辦公室 10 樓之 2	110.9.27	110.9.8 (早於董事會決議)	註 1	1,407	國泰建 設(股)公 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 室空間/良 好	雙方 議價
23	竑穗	台中市西屯區 何厝段及惠來 厝段土地 (合約展延)	110.11.17	110.12.2	註 1	3,322	國泰人 壽保險 (股)公司	具重大影 響之投資 者	107.12.04	慧德興業 (股)公司及 兩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7,663,595	展延經營 停車場之 合約期間/ 良好	雙方 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24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 中正三路2號 地下一至三層 (增加停車格)	110.11.17	110.10.8 (早於董事會決議)	註1	2,57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25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 中正三路2號 地下一至三層 (增加停車格)	111.4.28	111.4.29	註1	1,84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26	竑穗	台中市南屯區 惠禮段70地號 (合約展延)	111.6.10	111.6.28	註1	492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110.4.2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993,603	展延經營停車場之合約期間/良好	雙方議價
27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 中正三路2號 地下一至三層 (增加停車格)	111.9.6	111.9.8	111.9.6	11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28	竑穗	台南市中西區 西門路一段 660號地下三至五層	111.11.29	111.12.27	111.12.6 (得標後公告)	7,39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112.8提前終止(註5)	投標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29	竑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地下二至四層(增加停車格)	111.11.29	111.12.1	111.12.1 (晚 1 日公告)	3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0	竑穗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及惠來厝段土地(合約展延)	111.12.29	111.12.29	111.12.29	2,71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7.12.04	慧德興業(股)公司及兩位何姓自然人	非關係人	7,663,595	展延經營停車場之合約期間/112.8 提前終止(註 5)	投標
31	竑穗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 13 樓之 6	112.2.20	112.3.1	112.2.20	1,241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32	竑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地下二至四層(增加停車格)	112.3.27	112.3.27	112.3.27	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3	竑穗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 10 樓之 5、之 6	112.5.8	112.5.10	112.5.8	4,145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續租/良好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34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 (增加停車格)	112.5.8	112.5.9	112.5.8	8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5	竑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 地下二至四層 (增加停車格)	112.5.8	112.5.10	112.5.8	3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	雙方議價
36	竑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 地下二至四層 (增加停車格)	112.7.28 (註4)	112.8.31	112.7.28	2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	雙方議價
37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 (追認增加停車格)	112.9.5 (註3、4)	109.6.29/109.9.8/ 110.1.26/110.3.8/ 110.9.1/111.4.1/ 111.5.10	不適用	各次交易不高於6,85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	雙方議價
38	竑穗	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地 下二至四層 (追認增加停車格)	112.9.5 (註3、4)	110.8.31	不適用	5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	雙方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該公司係於111年8月10日公開發行，故於公開發行之前尚無公告日。

註2：其他關係人，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係屬同集團。

註3：係因該公司人員不諳法令，致前述各次增補協議未於簽訂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112年9月5日唯一董事同意追認，因取得使用權資產時非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須公告申報。

註4：因僅設置董事一人，故為董事同意日期。

註5：已於112年8月24日經唯一董事同意終止，並於112年8月24日公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竑穗向關係人國泰建設(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係供辦公使用，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及竑穗取得停車場使用權資產係供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使用，而國泰集團組織龐大擁有眾多不動產，故向國泰集團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原因係屬合理且必要。

該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子公司竑穗於110年間有二筆租賃訂約日略早於董事會決議之情事，另有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地下一至三層及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地下二至四層之使用權租約共8次增補協議未於簽訂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於112年9月5日由唯一董事同意追認該等增補協議，觀其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未有發現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事；另該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一筆取得使用權資產晚於公告期限一日方公告申報，觀其後續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事，未再有違反相關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公告申報之情事，上開交易過程雖有瑕疵，惟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上表交易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租約距國泰集團公司取得不動產未逾五年者，該公司均已洽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性意見書，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承租價格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負責人員不諳法令，致有前述取得重大資產交易決議程序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情事，惟相關與關係人取得資產情事已依規定完成相關決議程序，且須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交易價格亦屬合理，並辦理公告申報，違反情節非屬嚴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處分資產：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擴廠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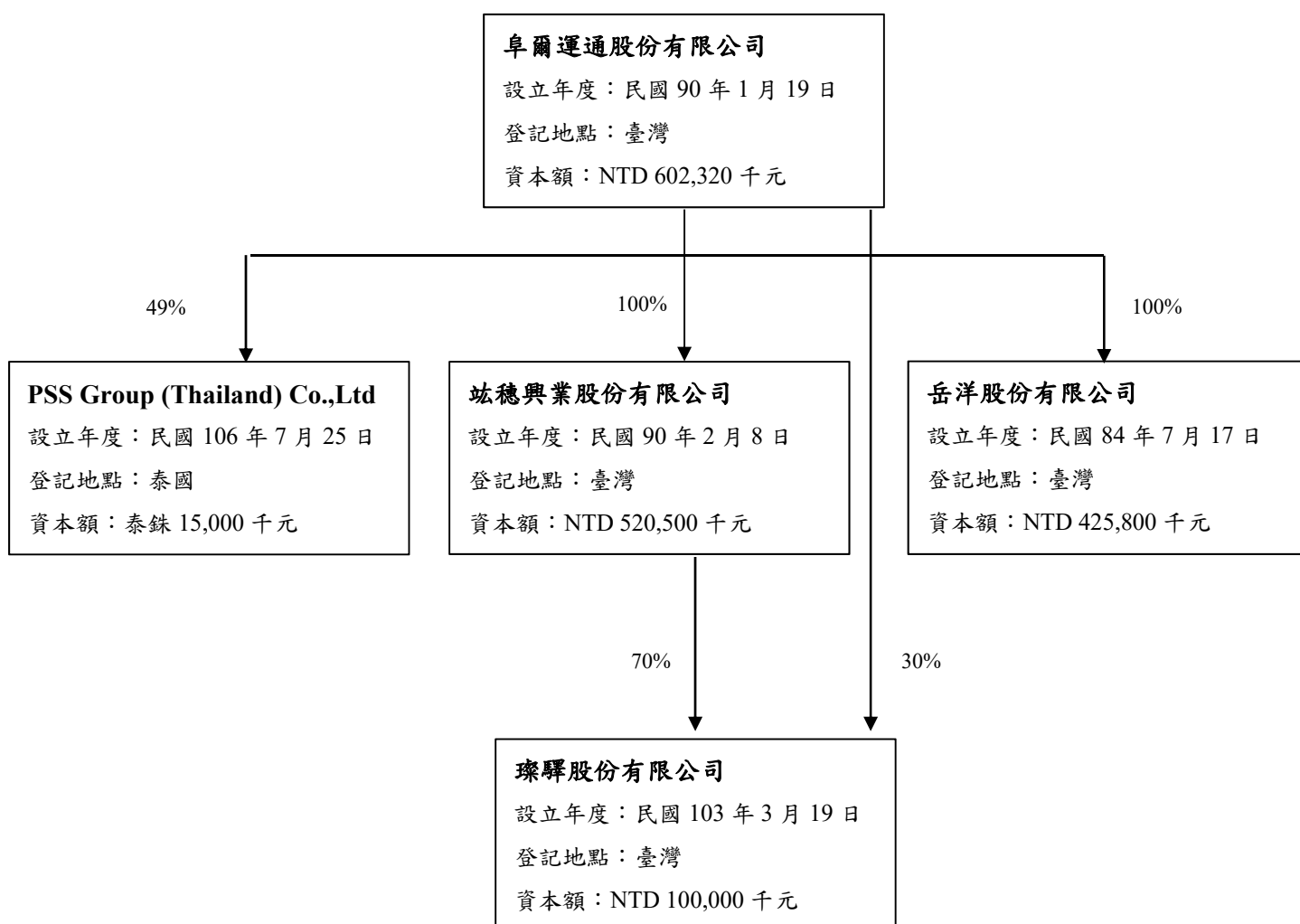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2 年 6 月 30 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阜爾運通」)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4 家公司，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竑穗」)、岳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洋」)、璨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璨驛」)、PSS Group(Thailand) Co.,Ltd (以下簡稱「PSS (Thailand)」)，間接轉投資事業由竑穗轉投資璨驛，其持股比例為 70%，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設立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資年度	會計處 理方法	每股面額 (元)	112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竑穗	臺灣	停車場經營管 理	106	權益法	10	410,284	52,050	100	745,686
岳洋	臺灣	停車場經營管 理	106	權益法	10	459,408	42,580	100	611,327
璨驛	臺灣	停車場經營管 理	103	權益法	10	36,000	3,000	30	35,214
PSS (Thailand)	泰國	自動化機器設 備製造及銷售	106	權益法	泰銖 100	泰銖 7,350	74	49	13,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設立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資年度	會計處理 方法	每股面 額(元)	112年6月30日			
						投資成本	股數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璨驛	臺灣	停車場經營管 理	103	權益法	10	84,000	7,000	7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405,638 千元，占當期實收資本額 602,320 千元之 233.37%，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明訂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阜爾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系統暨商業自動化開發與銷售停車場經營事業，基於業務擴展、營運需求以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轉投資，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 竑穗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12.06.30 累積投資		
投資 年月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 比例	變動 年月	變動原因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持股 比例
106.01	14,000	180,284	100	106.08	盈餘轉增資	1,900	(註 1)	52,050	410,284	100
				107.10	盈餘轉增資	2,700	(註 1)			
				107.12	現金增資	2,400	120,000			
				108.08	盈餘轉增資	2,410	(註 1)			
				108.12	債權抵繳股 款	5,000	50,000			
				109.10	盈餘轉增資	4,200	(註 1)			
				109.10	債權抵繳股 款	6,000	60,000			
				110.06	盈餘轉增資	3,640	(註 1)			
				111.06	盈餘轉增資	2,000	(註 1)			
				112.06	盈餘轉增資	7,800	(註 1)			

註 1:係以股票股利發放。

竑穗成立於 90 年 2 月，創始股東與該公司董事長-楊文杰先生基於停車場事業開發及佈局，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岳洋及竑穗股份轉換暨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

竑穗以每 1 股換發該公司 0.51321551 股作為對價，由該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7,185,0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 71,850,170 元，雙方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18 日，由該公司取得竑穗 100% 股權。而該公司於 106 年投資架構重整後，竑穗主要負責苗栗以南至台東市之停車場經營業務，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自營營運及物業營運案場數為 734 場。

自 106 年起配合竑穗營運規模日漸擴大，陸續增資，歷次增資情形分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竑穗股東會通過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1,900 千股、107 年 5 月 24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2,700 千股、107 年 11 月 29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2,400 千股、108 年 6 月 28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2,410 千股、108 年 11 月 28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債權抵繳股款進行增資 5,000 千股、109 年 6 月 24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4,200 千股、109 年 10 月 1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債權抵繳股款進行增資 6,000 千股、110 年 5 月 20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3,640 千股、111 年 6 月 10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2,000 千股及 112 年 6 月 27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7,800 千股。

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匯款紀錄，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竑穗公司投資金額共計 410,284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岳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12.6.30 累積投資		
投資年月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變動年月	變動原因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持股比例
106.01	6,300	92,408	100	106.03	現金增資	3,700	37,000	42,580	459,408	100
				106.09	盈餘轉增資	2,300	(註 1)			
				106.09	現金增資	1,200	12,000			
				106.11	現金增資	6,800	68,000			
				107.10	盈餘轉增資	1,930	(註 1)			
				107.10	現金增資	2,400	120,000			
				108.12	債權抵繳股款	6,000	60,000			
				109.10	盈餘轉增資	1,500	(註 1)			
				109.10	債權抵繳股款	7,000	70,000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12.6.30 累積投資		
投資年月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變動年月	變動原因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持股比例
				110.05	盈餘轉增資	3,450	(註 1)			

註 1:係以股票股利發放。

岳洋成立於 84 年 7 月，為整合停車場事業資源及未來產業布局，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股臨會通過辦理岳洋及竝穗股份轉換暨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岳洋以每 1 股換發該公司 1.05408887 股作為對價，由該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6,640,7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 66,407,600 元，雙方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18 日，由該公司取得岳洋 100% 股權。而該公司於 106 年投資架構重整後，岳洋主要負責新竹以北至花蓮之停車場經營業務，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自營營運及物業營運之停車場案場數有 319 場。

自 106 年起配合岳洋營運需求，陸續增資，歷次增資情形分別為 106 年 3 月 10 日經岳洋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3,700 千股、106 年 6 月 29 日經岳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2,300 千股、106 年 9 月 7 日經岳洋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200 千股、106 年 11 月 3 日經岳洋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6,800 千股、107 年 5 月 24 日經岳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1,930 千股、107 年 10 月 12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2,400 千股、108 年 11 月 28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債權抵繳股款進行增資 6,000 千股、109 年 6 月 18 日經岳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1,500 千股、109 年 10 月 1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債權抵繳股款進行增資 7,000 千股及 110 年 5 月 20 日經岳洋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盈餘轉增資 3,450 千股。

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匯款紀錄，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岳洋公司投資金額共計 459,408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璨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12.6.30 累積投資		
	投資年月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變動年月	變動原因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阜爾	103.03	2,400	24,000	30	107.12	現金	600	12,000	3,000	36,000	30
竑穗		5,600	56,000	70		增資	1,400	28,000	7,000	84,000	70

102 年時，台南市政府積極推動海安路地下街轉型，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廣徵民間業者參與，並協調廠商擴大投資規模及項目，而此標案訂定之限制條件，規定投標業者除經營 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標案外，不可從事其他業務，故由該公司及竑穗分別投資持股 30%及 70%，設立璨驛進行投標，最終由璨驛取得此標案經營權。ROT 係指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經檢視台南市政府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案租賃契約及投資匯款紀錄，故其投資目的及過程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發行 600 千股，參考璨驛之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發展等綜合因素，發行價格為 20 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匯款紀錄，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PSS (Thailand)

單位：泰銖千元；%；百股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12.6.30 累積投資		
投資年月	股數(註 1)	金額	持股比例	變動年月	變動原因	股數(註 1)	金額	股數(註 1)	金額	持股比例
106.8	24.5	2,450	49	108.11	現金增資	24.5	2,450	73.5	7,350	49
				110.11	現金增資	24.5	2,450			

註 1:以 100 股為單位

該公司自 101 年起向海外市場發展，例如：協助完成泰國境內首間大學自助停車服務(KMUT-T/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基於擴展泰國地區客戶銷售，該公司與在泰國從事生意往來而熟識之三位泰國當地人決定合資設立 PSS (Thailand)，故由三位泰國自然人股東及該公司分別出資 51%及 49%，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佰萬額度內進行轉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匯出泰銖 2,450 千元(約新台幣 2,266 千元)，前述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76270 號函備查，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充實 PSS (Thailand)營運資金及拓展開發市場需要，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以新台幣參百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後續增資事宜，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匯出泰銖 2,450 千元(約新台幣 2,497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058890 號函備查，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以新台幣伍百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後續增資事宜，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匯出泰銖 2,450 千元(約新台幣 2,095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審二字第 11000335360 號函備查。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阜爾運通對 PSS (Thailand)投資金額為 7,350 泰銖千元(約為新台幣 13,411 千元)，持股比例為 49%，其各次增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適法。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處理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做為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各轉投資事業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另該公司訂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茲就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之組織控制架構

- A.各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法令規定設置，子公司係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擔任經營階層，改任亦同，負責管理營運相關事務。各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另該公司係為 PSS (Thailand)二席董事中之一席，定期參與 PSS (Thailand)會議。
- B.該公司為各子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由該公司訂定每年業績目標，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該公司則視情況予以協助，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開發新案場及收款等作業，若其經營計畫相互間、或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暴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母公司應即時糾正；另 PSS (Thailand)係依照其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具備獨立接單業務能力，該公司主要提供停車場前期規劃建議。
- C.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該公司指派，其他經理人得視業務需要由該公司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PSS (Thailand)則依照其組織架構，設立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2)轉投資事業之銷售管理

轉投資事業中，除 PSS (Thailand)係以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為主外，竑穗、岳洋及瓏驛皆為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均具備獨立接單功能，並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各子公司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各子公司則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銷售及收款等作業，並透過每月取得及檢視子公司之財務管理資料，藉以管理及評估其銷售業務。

(3)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A.依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各子公司應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若有重大財務、業務等需於事實發生前陳報該公司，該

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子公司之財務管理資料，並進行分析檢討，以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估其經營績效。

- B.各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向該公司報告，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向該公司申報，並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C.子公司每周召開財務、業務會議，並由母公司高階主管共同參與，就目標達成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 D.該公司係每月向 PSS (Thailand)取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瞭解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不定期派經理人前往泰國當地，參與營運會議，掌握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另該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資金貸與轉投資事業案，並公告申報事項。

(4)轉投資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應將各子公司稽核作業至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權責主管簽核後，應通知各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竑穗	1,635,203	153,992	1,053,656	138,859
岳洋	1,341,911	99,579	772,750	101,924
璨驛	41,621	5,266	23,681	1,284
PSS (Thailand)	69,543	3,903	26,506	1,9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PSS (Thailand)之營業收入係以該公司提供之平均匯率計算之。

茲就公司阜爾運通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竄穗

竄穗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係以停車場經營管理為主，其業務涵蓋範圍以苗栗以南至台東市，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35,203 千元，稅後淨利為 153,992 千元；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為 1,053,656 千元，稅後淨利為 138,859 千元，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岳洋

岳洋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岳洋係以停車場經營管理為主，其業務涵蓋範圍新竹以北至花蓮，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41,911 千元，稅後淨利為 99,579 千元；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為 772,750 千元，稅後淨利為 101,924 千元，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璨驛

璨驛為該公司持股 30%之轉投資公司，另由竄穗持股 70%，璨驛係從事停車場經營管理，台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為其營運據點，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41,621 千元，稅後淨利為 5,266 千元；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為 23,681 千元，稅後淨利為 1,284 千元，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PSS (Thailand)

該公司為擴展海外事業版圖、就近服務客戶及蒐集資訊，於 106 年與 3 位泰國當地自然人股東設立 PSS (Thailand)，該公司持有 49%股權，PSS (Thailand)營業項目係以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為主，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69,543 千元，稅後淨利為 3,903 千元；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為 26,506 千元，稅後淨利為 1,945 千元，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5.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竄穗	84,786	43,766	153,992	138,859	76,400 (註1)	39,400 (註2)	138,593 (註3)	-	-	-	-	-
岳洋	38,248	(15,402)	99,579	101,924	34,500 (註4)	-	78,659 (註5)	-	-	-	-	-
璨驛	3,717	1,691	5,266	1,284	71 (註6)	1,522 (註7)	4,739 (註8)	-	-	-	-	-
PSS (Thailand)	1,214	(329)	2,400	482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0 年 5 月 20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發放股票股利 36,400 千元及現金股利 40,000 千元。

註 2:111 年 6 月 10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發放股票股利 20,000 千元及現金股利 19,400 千元。

註 3:112 年 6 月 27 日經竑穗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發放股票股利 78,000 千元及現金股利 60,593 千元。

註 4:110 年 5 月 20 日經岳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發放股票股利 34,500 千元。

註 5:112 年 6 月 27 日經岳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發放現金股利 78,659 千元。

註 6:110 年 6 月 22 日經璨驛股東會承認，發放現金股利 71 千元。

註 7:111 年 6 月 14 日經璨驛股東會承認，發放現金股利 1,522 千元。

註 8:112 年 6 月 13 日經璨驛股東會承認，發放現金股利 4,739 千元。

該公司認列投資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此外，竑穗 109~111 年股利分配金額為 76,400 千元、39,400 及 138,593 千元；岳洋 109~111 年股利分配金額為 34,500 元、0 千元及 78,659 千元；璨驛 109~111 年股利分配金額為 71 千元、1,522 千元及 4,739 千元，經檢視股東會議事錄及抽核股利發放相關憑證，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最近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據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資料顯示，該公司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為岳洋及竑穗，其中岳洋及竑穗皆以停車場業務經營為主要營運項目，岳洋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負責新竹以北至花蓮之停車場經營；竑穗則設立登記於台中市，主要負責苗栗以南至台東市之停車場經營業務，故本承銷商針對實質營運之岳洋及竑穗為實地輔導之對象。

經本承銷商派員前往岳洋及竑穗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進行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抽核，並取得固定資產財產清冊，並執行固定資產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就岳洋及竑穗之重大營運風險評估列示如下：

(一)業務風險

岳洋及竑穗主要營運項目係為停車場業務經營，並區分為自營管理及物業管理，其中自營管理主要係透過參與公開招標方式及與業主訂定承攬契約方式取得停車場經營權；物業管理係與客戶簽訂勞務合約，提供勞務代管服務，而岳洋及竑穗依照其訂定之「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進行開案前作業程序與投資效益等評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後續作業，雖市場上競爭同業眾多，惟岳洋及竑穗每年停車場案場數及營收逐年上升，其業務競爭力短期內不致有重大變化。

(二)現金風險

由於停車場業務經營對收取現金具有即時性，各停車場據點依據所在位置、消費者使用頻率等因素設置數量不等的繳費機，岳洋及竑穗於組織架構中設置「現金運補課」規劃及安排專人依據排定路線至全臺各地停車場據點進行清畢清鈔及現金運補流程，其中台北、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皆設有金庫，現金運補人員於完成運補作業後，交由財務部出納人員核對清帳明細並盤點核實無誤後，歸入金庫中，並安排保全公司每周兩次運送現金，未來則依據停車場址數及庫存現金水位，增加保全運送頻率；其餘地區如：花蓮、台東及離島，由於停車場據點數量不多，會由營業部機動人員完成指定路線運補作業後，於收款當日或最遲於隔日存入銀行。

該公司係制定「案場現金運補作業管理辦法」，建立現金運補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表單，並要求現金運補主管每日複核結帳作業、每季安排機台基準水位盤點及不定時抽稽各停車場據點繳費機，而針對現金運補人員聘僱則需提供臺灣地區無金錢或竊盜之犯罪證明文件（即良民證）；另訂定「盤幣室門禁管理辦法」控管金庫進出人員、金庫鑰匙及密碼管理制度且針對接觸到現金相對較多的員工（含現金運補課人員、財務人員）投保員工誠實險。

再者，隨電子支付多元化發展，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有 13 種非現金支付方式供消費者使用，包含：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Line pay、街口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 及全支付等，根據該公司統計資料顯示，現金收現交易占整體營收之比率自 109 年的 52.00% 至 112 年第二季底已下降至 28.69%，綜上所述，其現金保管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財務風險

岳洋及竑穗皆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付款事宜及停車場經營等相關報表，並定期將財務報表回報給母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為考量，主要由阜爾運通統籌規劃，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經評估其財務方面無重大風險之虞。

(四)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岳洋及竑穗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及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活動之規範。另外，亦配合母公司阜爾運通之監督及管理，每月定期編制財務及營運相關報表供阜爾運通審視，且阜爾運通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營運決策之外，子公司之稽核人員亦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月編制稽核報告，並經母公司稽核主管及董事長覆核，經抽核子公司出具之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缺失。本證券承銷商亦前往岳洋及竑穗針對內控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訪談以及抽樣測試，岳洋及竑穗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茲就岳洋及竑穗之業務風險、現金風險、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予以評估，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等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因經營停車場曾遭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及都市計畫法裁罰外，請詳下述(三)其他法令規章查核說明，其餘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11 年 8 月 10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包括財務、業務、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董事、持股 10%以上股東及經理人之股權申報及公告等事項，業依規定辦理，其中取得及處分資產因該公司內控辦法推行時間尚短，對於相關規定及法令判讀有所誤解，致有未依規定公告申報，惟違反情形尚屬輕微且主管機關並無相關裁罰，且該公司業已自行補公告申報，故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訊息公告、裁處書及檢視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岳洋、竑穗及璨驛有以下經政府機關罰鍰之情事，惟其結果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 (1)因員工於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日正常出勤，竑穗未按國定假日標準給付工資，經台中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千元。
- (2)岳洋因採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致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依標準足額給付，經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 80 千元。
- (3)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9 月及 12 月實施勞動檢查，經查岳洋於員工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未足額給付加班費，遂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 80 千元，岳洋於 111 年 8 月提請行訴訟，經 112 年 6 月 26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
- (4)岳洋、竑穗及璨驛於 111 年 1 月~3 月間因未依規定申報，經台北市及新北市勞動部依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處以 1,000~5,000 元不等之罰鍰，計 5 件，合計罰鍰 19 千元。

上開罰鍰均已繳納，嗣後該公司持續檢討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2.空氣污染防制法：

岳洋所經營之新莊副都心停車場，應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開工前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惟遲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始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依違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100 千元。罰鍰業已繳納，嗣後該公司停車場開工前均會繳納空氣污染費。

3.廢棄物清運法：

阜爾、岳洋及竑穗於 109 年 4 月~112 年 5 月間曾發生 9 件因停車場內環境不佳或地面積水、容器積水未妥善管理清除而經各地方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以 1,200 元~4,800 元不等之罰鍰，合計 14 千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該公司持續加強清潔人員定期清掃，以維護環境清潔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4.營業稅法、所得稅法

阜爾及竑穗於 109~112 年 4 月間曾發生 5 件因營業稅申報誤植及所得稅扣繳逾期申報等情事，經各國稅局依違反營業稅法或所得稅法合計處以罰鍰 26 千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嗣後並持續加強員工法規遵循。

5.都市計畫法、停車場法：

(1)岳洋所經營之中和中和停車場，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中和都市計畫之部分綠地用地未經申請經營停車場使用，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處以罰鍰 60 千元，且因該案係因地主之土地徵收問題及出入口面臨紅綠燈交通要道，無法設置出入口，故該公司確認無法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後業於 110 年 10 月撤場並終止營運。

(2)竑穗所代管經營之永春站停車場，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經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公司於都市計畫內「第 1-B 種住宅區」作「停車場」使用，致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處以罰鍰 60 千元。竑穗於同年 4 月及 6 月提起行政救濟，主張僅利用空地經營停車場並未涉及建築行為且該公司僅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實際經營者為大義有限公司，依此竑穗另於 112 年 6 月將罰鍰費用轉嫁大義有限公司，並於 2023 年 9 月結束物業管理服務轉為設備租賃。

(3)岳洋及竑穗所經營之停車場，109 年~112 年 7 月間曾因未取得各地方政府核准之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開放營業，致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暨同法第 37 條規定而經各地方政府處以 3 千~15 千元不等之罰鍰，裁罰計 64 筆，裁罰金額合計 588 千元。

上述(1)~(3)事件，罰鍰均已繳納，截至 7 月底止共計 33 場停車場遭裁罰，截至 9 月底之改善情形，其中 14 場已取得停車證、結束營業計 9 場，餘 10 場未取證之停車場將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改善，改善方式包含提前解約、停止營運、關場或移除該公司之識別標誌及資訊等，列表如下。

經營型態	說明	場數
自營	申請中，預計 112 年底前取證，該公司承諾若於上市掛牌前無法取證，將於上市掛牌前停止營運或關場	3
	預計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前終止營運	1
物業管理	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提前解約	2
	停車場發票由業主開立，預計於上市掛牌前移除該集團之識別標誌及資訊	3
	已提前終止物業管理經營合約，並與業主轉為簽訂設備租賃契約	1
	合計	10

(4)岳洋及竝穗所營之停車場，109 年~112 年 5 月間因停車場收費標準與停車場登記證核准不符，致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暨同法第 37 條規定而經各地方政府處以 3 千~5 千元不等之罰鍰，共計 8 件，合計 26 千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且案場業已改善。

(5)岳洋經營之北投三合停車場，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經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停車場現場配置與核准配置圖不符依違反停車場法第 27 條及 38 條規定處以 3 千元之罰鍰，該罰鍰已繳納且案場業已改善；另該公司車輛違規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遂依照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罰金額 1 千元。該罰鍰已繳納且均已改善。

綜上，該公司因經營停車場事業而遭主管機關裁罰，該公司業已加強內控管理，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制定「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相關人員於停車場開案前應評估案場狀況及取得開場必備文件，完成表單填寫並經各單位簽核，以降低因違法停車法而遭罰鍰風險；另於 111 年 8 月 1 日訂定「停車場費率修訂流程作業辦法」，費率制定及其收費需經各相關部門核決，加強公司控管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阜爾及岳洋於 109 年~112 年 7 月間因員工執行公務駕駛公務車發生超速或違停等，而經各地方政府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共計 15 件，合計 20 千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嗣後該公司持續加強員工宣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7. 建築法：

岳洋所經營之家樂福新南港停車場，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經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致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暨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60 千元，該案主係

開案前岳洋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已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對象為岳洋，岳洋未即時通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致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罰鍰業已繳納，且因接案前雙方協商係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申報作業，故遭裁罰後雙方協議罰鍰 30 千元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嗣後該公司加強權責單位之法令遵循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8.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竑穗於停車場進行樹木修剪工作，因未注意榕樹為特定紀念樹木即進行修剪，遭民眾檢舉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違反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30 千元，上開罰鍰業已繳納，爾後若公司進行樹木修剪無法自行評估是否為紀念樹木，將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評估。

9. 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岳洋於中和板南停車場進行道路挖掘施工，因未向新北市政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違反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30 千元，上開罰鍰業已繳納，嗣後該公司未來將視案場施工所需依法向各地方政府所許單位申請許可。

綜上所述，該公司持續進行作業宣導與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經參酌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證券期貨局網站之裁罰案件(重大裁罰公布及裁罰案)、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並取具董事及總經理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以及查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公司)尚有以下案件，說明如下：

(一)國泰公司前於 92 年至 96 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 24,497 千美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2 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國泰公司提起訴訟，主張國泰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國泰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就國泰公司與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間之訴訟案，前經美國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普通法及契約請求權基礎(就此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已提起上訴)；另就原保留部分請求權基礎繼續審理之部分，在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請求，並經聯邦地方法院維持破產法院原判決後，現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清算人已上訴至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另國泰公司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訴訟案，目前亦在進行中，國泰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國泰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 92 年 10 月間，借用斯時其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標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台幣(下同)1,461,617 千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台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復廢棄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為更一審判決，國泰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7 千元外，另可取得 37,008 千元之債權，惟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廢棄該台灣高等法

院判決再次發回更審，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宣判，認定國泰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7 千元外，另可取得 22,880 千元之債權，惟對造再度上訴，現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國泰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已依法承當該訴訟，並委請律師處理中，國泰公司及其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國泰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國泰公司雖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惟上開案件並不涉及該公司，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除上所述外，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及環保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一)勞資糾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計有 16 件，其中 3 件因勞資調解不成立員工提起訴訟，係 109 年間岳洋與楊姓員工間之非自願離職證明爭議案，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楊姓員工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立駁回，因此本案確定；110 年間竑穗及璨驛與蔡姓員工因休息日延長工時加班費爭議，經勞資調解不成立員工提起民事訴訟，經台南地方法院以 111 勞訴字第 11 號進行審理，嗣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雙方合意竑穗及璨驛支付和解金計 90 千元，本案已終結；112 年間竑穗與陳姓員工間之請求工資爭議案，雙方因調解不成立該員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經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調解協調後以 8 千元和解。除上述 3 件員工提起訴訟，另有 2 件因勞資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等員工並未進行相關司法程序、1 件係因員工向勞檢單位申訴，目前三方尚在調解階段，其餘案件業經調解成立結案或員工自行撤案。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經勞資調解或進入司法程序，依協議內容支付相關費用共計 283 千元。

整體而言，上述案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汙染環境事件：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一、(三)、2 及 3」之評估說明。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環境汙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 獨立董事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賴明陽、許博森及鄭志強三人擔任獨立董事，其中鄭志強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劉育良擔任獨立董事。經檢視現任三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賴明陽、許博森及鄭志強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鄭志強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劉育良擔任獨立董事，並於 112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委任其擔任薪酬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其薪資報酬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岳洋) 2.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竑穗) 3.璨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璨驛)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逾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岳洋 2.竑穗 3.璨驛	1.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岳洋 竑穗 璨驛	(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集團企業董事名單，該公司總經理潘壕新兼任岳洋、竑穗及璨驛總經理。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故無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其二親等親屬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親屬表及其二親等親屬轉投資明細資料，並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岳洋 (2)竑穗 (3)璨驛	(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超過半數之轉投資公司合計關係人持股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綜合上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有岳洋、竑穗及璨驛，共計 3 家。

(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停車場管理事業等業務，茲將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岳洋	停車場經營管理(新竹以北至花蓮地區)
2	竑穗	停車場經營管理(苗栗以南至台東地區)
3	璨驛	停車場經營管理(台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基於集團業務策略，阜爾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場設備系統研發、產銷及停車場建置業務，岳洋主要負責新竹以北至花蓮地區之停車場營運業務，竑穗主要負責苗栗以南至台東地區，璨驛則與台南市政府簽訂 ROT 案，專營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彼此間之定位與業務明確區隔，且上述公司均為阜爾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具有決定集團經營方向及策略之主導權，故就企業型態及對象客戶等因素綜合評估，該公司與子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已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且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審查報告，另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該公司所制定之「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處理程序」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取得其作業辦法，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情形				說明
	年度	對象	科目	金額	
阜爾	110 年度	岳洋	銷貨	80,007	銷售其相關停車管理設備、設備保養及建置停車場工程
		竑穗	銷貨	174,955	
		璨驛	銷貨	5,140	
	111 年度	岳洋	銷貨	97,189	
		竑穗	銷貨	219,760	
		璨驛	銷貨	4,042	
	112 年度 前二季	岳洋	銷貨	54,680	
		竑穗	銷貨	150,914	
		璨驛	銷貨	1,197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上開集團企業公司均為阜爾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控股，因此對旗下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可完全控制，另合併個體間之銷貨交易係屬集團營運模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此外，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來自子公司之勞務成本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而來自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進貨金額為 0 千元，故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規定。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已全數沖銷，來自子公司之

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為 0 千元，故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且尚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初次「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投保中心回函等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且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以及該公司之聲明書、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有下列案件因違反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罰：</p> <p>1.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p> <p>(1)因員工於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日正常出勤，竑穗未按國定假日標準給付工資，經台中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千元。</p> <p>(2)岳洋因採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致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依標準足額給付，經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 80 千元。</p> <p>(3)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9 月及 12 月實施勞動檢查，經查岳洋於員工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未足額給付加班費，遂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 80 千元，岳洋於 111 年 8 月提請行訴訟，經 112 年 6 月 26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p> <p>(4)岳洋、竑穗及璨驛於 111 年 1 月~3 月間因未依規定申報，經台北市及新北市勞動部依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例處以 1,000~5,000 元不等之罰鍰，計 5 件，合計罰鍰 19 千元。</p> <p>上開罰鍰均已繳納，嗣後該公司持續檢討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p> <p>2.空氣污染防制法： 岳洋經營之新莊副都心停車場，應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開工前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惟遲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始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100 千元。罰鍰業已繳納，嗣後該公司停車場開工前均會繳納空氣污染費。</p> <p>3.廢棄物清運法： 阜爾、岳洋及竑穗於 109 年 4 月~112 年 5 月間曾發生 9 件因停車場內環境不佳或地面積水、容器積水未妥善管理清除而經各地方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運法處以 1,200 元~4,800 元不等之罰鍰，合計 14 千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該公司持續加強清潔人員定期清掃，以維護環境清潔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p> <p>4.營業稅法、所得稅法 阜爾及竑穗於 109~112 年 4 月間曾發生 5 件因營業稅申報誤植及所得稅扣繳逾期申報等情事，經各國稅局依違反營業稅法或所得稅法合計處以罰鍰 26 千</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嗣後並持續加強員工法規遵循。</p> <p>5.都市計畫法、停車場法：</p> <p>(1)岳洋所經營之中和中和停車場，於110年8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中和都市計畫之部分綠地用地未經申請經營停車場使用，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0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處以罰鍰60千元，且因該案係因地主之土地徵收問題及出入口面臨紅綠燈交通要道，無法設置出入口，故該公司確認無法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後業於110年10月撤場並終止營運。</p> <p>(2)竑穗所代管經營之永春站停車場，於112年4月18日經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公司於都市計畫內「第1-B種住宅區」作「停車場」使用，致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處以罰鍰60千元。竑穗於同年4月及6月提起行政救濟，主張僅利用空地經營停車場並未涉及建築行為且該公司僅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實際經營者為大義有限公司，依此竑穗另於112年6月將罰鍰費用轉嫁大義有限公司。</p> <p>(3)岳洋及竑穗所經營之停車場，109年~112年7月間曾因未取得各地方政府核准之停車場登</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記證即對外開放營業，致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暨同法第 37 條規定而經各地方政府處以 3 千~15 千元不等之罰鍰，裁罰計 64 筆，裁罰金額合計 588 千元。</p> <p>上述(1)~(3)事件，罰鍰均已繳納，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計 33 場停車場遭裁罰，截至 9 月底之改善情形，其中 14 場已取得停車證、結束營業計 9 場，餘 10 場未取證之停車場將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改善，改善方式包含提前解約、停止營運、關場或移除該公司之識別標誌及資訊等，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1019 1165 1736"> <thead> <tr> <th>經營型態</th> <th>說明</th> <th>場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自營</td> <td>申請中，預計 112 年底前取證，申請公司承諾若於上市掛牌前無法取證，將於上市掛牌前停止營運或關場</td> <td>3</td> </tr> <tr> <td>預計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前終止營運</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3">物業管理</td> <td>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提前解約</td> <td>2</td> </tr> <tr> <td>停車場發票由業主開立，預計於上市掛牌前移除申請集團之識別標誌及資訊</td> <td>3</td> </tr> <tr> <td>已提前終止物業管理經營合約，並與業主轉為簽訂設備租賃契約</td> <td>1</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岳洋及竝穗所營之停車場，109 年~112 年 5 月間因停車場收費標準與停車場登記證核准不符，致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暨同法第 37 條規</p>	經營型態	說明	場數	自營	申請中，預計 112 年底前取證，申請公司承諾若於上市掛牌前無法取證，將於上市掛牌前停止營運或關場	3	預計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前終止營運	1	物業管理	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提前解約	2	停車場發票由業主開立，預計於上市掛牌前移除申請集團之識別標誌及資訊	3	已提前終止物業管理經營合約，並與業主轉為簽訂設備租賃契約	1		合計	10				
經營型態	說明	場數																					
自營	申請中，預計 112 年底前取證，申請公司承諾若於上市掛牌前無法取證，將於上市掛牌前停止營運或關場	3																					
	預計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前終止營運	1																					
物業管理	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提前解約	2																					
	停車場發票由業主開立，預計於上市掛牌前移除申請集團之識別標誌及資訊	3																					
	已提前終止物業管理經營合約，並與業主轉為簽訂設備租賃契約	1																					
	合計	10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定而經各地方政府處以 3 千~5 千元不等之罰鍰，共計 8 件，合計 26 千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且案場業已改善。</p> <p>(5)岳洋經營之北投三合停車場，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經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停車場現場配置與核准配置圖不符依違反停車場法第 27 條及 38 條規定處以 3 千元之罰鍰；另該公司車輛違規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遂依照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罰金額 1 千元。該罰鍰已繳納且均已改善。</p> <p>綜上，該公司因經營停車場事業而遭主管機關裁罰，該公司業已加強內控管理，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制定「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相關人員於停車場開案前應評估案場狀況及取得開場必備文件，完成表單填寫並經各單位簽核，以降低因違法停車法而遭罰鍰風險；另於 111 年 8 月 1 日訂定「停車場費率修訂流程作業辦法」，費率制定及其收費需經各相關部門核決，加強公司控管。</p> <p>6.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p> <p>阜爾及岳洋於 109 年~112 年 7 月間因員工執行公務駕駛公務車發生超速或違停等，而經各地方政府依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共計 15 件，合計 20 千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嗣後該公司持續加強員工宣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7.建築法：</p> <p>岳洋所經營之家樂福新南港停車場，於112年2月16日經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致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暨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60千元，該案主係開案前岳洋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已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對象為岳洋，岳洋未即時通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致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罰鍰業已繳納，且因接案前雙方協商係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申報作業，故遭裁罰後雙方協議罰鍰30千元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嗣後該公司加強權責單位之法令遵循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p> <p>8.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p> <p>竝穗於停車場進行樹木修剪工作，因未注意榕樹為特定紀念樹木即進行修剪，遭民眾檢舉並於111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違反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22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30千元，上開罰鍰業已繳納，爾後若公司進行樹木修剪無法自行評估是否為紀念樹木，將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評估。</p> <p>9.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 <p>岳洋於中和板南停車場進行</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道路挖掘施工，因未向新北市政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違反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30 千元，上開罰鍰業已繳納，嗣後該公司未來將視案場施工所需依法向各地方政府所許單位申請許可。</p> <p>該公司雖有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p> <p>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相關人員，除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p> <p>(四)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資訊、111 年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該公司有向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列示：</p> <p>(1)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向國泰人壽進貨金額為 68,638 千元及 42,083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占比 3.93%及 4.21%，主要項目係為承租經營管理停車場土地，依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每月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p> <p>(2)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向國泰建設進貨，國泰建設進貨金額為 16,408 千元及 7,512 千元，各占當年度進貨占比 0.94%及 0.75%，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每月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及租金支出。</p> <p>(3)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向國泰醫療進貨金額為 15,882 千元及 4,544 千元，各占當年度進貨占比 0.91%及 0.46%，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每月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及租金支出。</p> <p>(4)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向 PSS(泰國)進貨金額為 26,404 千元及 35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占比 1.51%及 0.03%，主要進貨項目係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購入攝影機等零件用品。</p> <p>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進貨金額為 127,332 千元及 54,495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占比 7.28%及 5.46%，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前十大銷貨客戶資訊，其來自非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97 千元及 10,73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例分別皆為 0.53%，故並未有來自非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之技術合作與專利授權清單，該公司並無利用非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關鍵性技術或資產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爭議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勞動部為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收訖函、取得勞動部與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勞動局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以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經主管機關罰鍰，說明如下： (1)勞資糾紛</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計有 16 件，其中 3 件因勞資調解不成立員工提起訴訟，係 109 年間岳洋與楊姓員工間之非自願離職證明爭議案，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楊姓員工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立駁回；110 年間竑穗及璨驛與蔡姓員工因休息日延長工時加班費爭議，經勞資調解不成立員工提起民事訴訟，經台南地方法院以 111 勞訴字第 11 號進行審理，嗣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雙方合意竑穗及璨驛支付和解金計 90 千元；112 年間竑穗與陳姓員工間之請求工資爭議案，雙方因調解不成立該員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經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調解協調後以 8 千元和解。除上述 3 件員工提起訴訟，另有 2 件因勞資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等員工並未進行相關司法程序、1 件係因員工向勞檢單位申訴，目前三方尚在調解階段，其餘案件業經調解成立結案或員工自行撤案。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經勞資調解或進入司法程序，依協議內容支付相關費用共計 283 千元。</p> <p>(2)經主管機關罰鍰</p> <p>A.因員工於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日正常出勤，竑穗未按國定假日標準給付工資，經台中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千元。</p> <p>B.岳洋因採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意，致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依標準足額給付，經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 80 千元。</p> <p>C.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9 月及 12 月實施勞動檢查，經查岳洋於員工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未足額給付加班費，遂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 80 千元，岳洋於 111 年 8 月提請行訴訟，112 年 6 月 26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p> <p>D.岳洋、竑穗及璨驛於 111 年 1 月~3 月間因未依規定申報，經台北市及新北市勞動部依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處以 1,000~5,000 元不等之罰鍰，計 5 件，合計罰鍰 19 千元。</p> <p>綜上，該公司雖有與員工發生勞資糾紛以及遭主管機關罰鍰，惟該等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且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p>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財產目錄、消防安檢紀錄、取得勞動部與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勞動局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7月底之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且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二)重大污染環境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7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產製過程無需取得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之許可證，亦無工業用水污染及空氣污染相關問題，且該公司取得環境保護局之無違反環保法令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需依法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7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環保局之回函、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資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有因違反廢棄物清運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經主管機關罰鍰，說明以下：</p> <p>A.廢棄物清運法：</p> <p> 阜爾、岳洋及竑穗於109年4月~112年5月間曾發生9件因停車場內環境不佳或地面積水、容器積水未妥善管理清除而經各地方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以1,200元~4,800元不等之罰鍰，合計14千</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元，上開罰鍰均已繳納，該公司持續加強清潔人員定期清掃，維護環境清潔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p> <p>B.空氣污染防制法</p> <p>岳洋所經營之新莊副都心停車場，應於108年6月20日開工前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惟遲至108年12月20日始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於109年3月20日依違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裁罰100千元。罰鍰業已繳納，該公司停車場開工前均會繳納空氣污染費。</p> <p>綜上，該公司雖有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罰鍰，惟該情節非屬重大且業已改善，另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7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年度年報、該公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並未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7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最近年度年報及取得環保機關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	5.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7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p>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第(二)項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6.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7月底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上環保署網站「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查詢，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詢該公司營業項目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且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未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p> <p>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與非關係人交易部分，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股票公開發行前，子公司-岳洋取得敏盛醫院停車場之使用權資產簽約日早於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大水源及長興、北醫附醫之停車場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書出具日晚於董事會決議日，另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子公司-岳洋取得大巨蛋停車場使用權資產及子公司-竑穗取得台中榮總停車場使用權</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資產未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公告申報，另子公司-岳洋因台大水源及長興停車場經營績效不佳經總經理簽核同意，雙方協議提前終止租約，惟為求慎重，112年8月24日子公司岳洋唯一董事追認該提前終止合約案，並於同日自願補行公告；與關係人交易部分，該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子公司竝穗於110年間有二筆租賃訂約日略早於董事會決議之情事，另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地下一至三層及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地下二至四層之使用權租約共8次增補協議未於簽訂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於112年9月5日由唯一董事同意追認該等增補協議，另該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一筆取得使用權資產晚於公告期限一日方公告申報，因當時負責人員不諳法令所致。</p> <p>整體而言，該公司因不諳法令致有前述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情事，惟已完善相關程序，且與關係人取得資產須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其交易價格亦屬合理，故違反情節非屬嚴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3.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逐項評估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不動產交易，故不適用本款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評估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目。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2)該公司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p> <p>(3)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交易之情事。</p> <p>(4)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交易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5)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6)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不動產交易。</p>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	4.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金貸與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等，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底有因業務交易而資金貸與 PSS GROUP (Thailand) Co.,Ltd. 7,000 千元，資金貸與之金額未逾雙方最近期業務交易往來之金額，故未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p>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不動產交易，故不適用。</p> <p>(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	經核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	✓			該公司未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所規定之「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p>	<p>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申請上市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602,320 千元，另該公司無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 5,994 千股，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62,260 千元，擬掛牌之發行股數為 66,226 千股。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15,776 千元及 406,319 千元，經設算占掛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17.48% 及 61.35%，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 111 度決算並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業已符合上市規定標準。</p>				違反左列情事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p>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本款所稱「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p> <p>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亦依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鄭欽宗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情節重大之情事。</p>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1、2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3、4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456,193 千元及 406,31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股本 602,320 千元之 75.7% 及 67.5%，均達 12%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均達 12%以上，故不適用前項之評估。</p> <p>依第一項之說明，故該公司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四款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資料、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信用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及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回覆函、該公司結算申報稅額繳款書及繳款證明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1、2、3、4及5目</p> <p>(1)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形。</p> <p>(2)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查詢紀錄，該等人員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p> <p>(4)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回覆函暨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之聲明書及查閱相關資料，該等人員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事、總經理之聲明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回函，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出具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資料，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本款所稱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經查閱該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該公司現任董事共七席，分別為楊文杰、賴世鐘(所代表法人：昕栢有限公司)、林寬進(所代表法人：鍊鑫有限公司)、羅芬眉、賴明陽、許博森及劉育良，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賴明陽、許博森及劉育良，包含六位男性及一位女性，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或非單一性別，</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獨立董事賴明陽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p> <p>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一)</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賴明陽、許博森及劉育良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賴明陽</p> <p>A.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研究所企管組碩士</p> <p>B.主要經歷： 自 99 年擔任為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迄今</p> <p>C.專業證照： 83 年考取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p> <p>(2)獨立董事：許博森</p> <p>A.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p> <p>B.主要經歷： 自 99 年擔任常和法律事務所所長迄今</p> <p>C.專業證照： 91 年考取中華民國律師資格</p> <p>(3)獨立董事：劉育良</p> <p>A.最高學歷： Master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Greenwich(格林威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p> <p>B.主要經歷：</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p>	<p>自民國 92 年 4 月擔任邁麗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迄今、民國 101 年 6 月擔任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迄今及民國 107 年 10 月擔任泓威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迄今。</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此外，獨立董事賴明陽為財務會計背景出身，故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2.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資料，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發現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賴明陽、許博森及劉育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評估如下：</p> <p>(1)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之員工清冊，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該公司組織架構圖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p>	<p>事、監察人。</p> <p>(3)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學經歷資料、親屬任職聲明書，並檢視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及該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經理人或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股東名冊，查詢符合左列所列之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該公司董監事名單及 109~111 年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p>	<p>非由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其轉投資公司之董監名單及核對該公司董監事名單、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及搜尋董事長、總經理配偶之同姓名之公司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2 年股東名冊、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主要銷售客戶及供應商名單，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資格聲明書、學經歷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之勞務費明細帳，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5.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p>	<p>(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賴明陽、許博森及劉育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獨立董事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獨立董事賴明陽兼任協禧電機(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台聯電訊(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許博森及劉育良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逾三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p> <p>5.經檢視該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選任程序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二)該公司獨立董事賴明陽、許博森及劉育良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資事業明細及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共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自112年1月6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最近期股東名冊、核閱該公司112年1月~8月內部人持股異動徵詢文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董事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無非於興櫃交易買賣公司股票之回函，以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p>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p>			✓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p>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收費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設備銷售，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前2季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分別占整體營收86%、86%、88%及90%，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依照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營停車場須有停車場登記證(以下簡稱停車證)，若未取得停車證(以下簡稱未取證)即經營停車場，則可能被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p> <p>而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可區分為自營管理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其中自營管理經營係該公司承租私人及公部門之空地或建築物內部之空間，對場地加以整修並佈建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打造明亮舒適有效率之停車空間並對外收費之模式；而物業管理服務係由該公司協助停車場擁有者(以下簡稱業主)對外經營自動化停車場，停車場之盈虧係業主自負，該公司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並依約收取費用之模式。該公司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以自營管理經營為主，截至2023年9月底止，自營場營收占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總營收約九成。</p> <p>該公司之自營場及物業管理場過去三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曾因未取得停車證而有33場累計被裁罰64筆共588千元，而依據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對物業管理場於停車場法誰為法律上應被裁罰對象之意見「阜爾公司以物業管</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理型態為提供設備、派遣勞務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現況下，由於並非符合合同法第11條所列得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主體，亦不見該法有任何擴張主體資格的具體規範。退萬步言之，縱使基於與物業主的私法契約有協助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合約義務，但若物業主未依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認定提供勞務代管服務的本公司亦等同觸犯停車場法第11條，則未免過度擴張解釋該法第11條申請主體的範圍。」，「另阜爾公司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若無掛立阜爾公司招牌並以其名義標示費率、管理規則及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則阜爾公司應無被認定違反停車場法第37條之風險。」綜上，該公司過往雖曾因物業管理場未取證對外經營而遭受裁罰，惟該公司不應為停車證之申請義務人，亦不因未取證而受裁罰之負責人；故若物業管理場無掛立阜爾公司招牌並以其名義標示費率、管理規則及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加以該公司亦非為停車證之申請義務人，無被認定違反停車場法第37條而有被開罰之風險，僅有自營場未取證而有被開罰之風險。</p> <p>另依據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針對物業管理場由該公司提供停車場營運所需員工及設備，但在該場域係掛該公司之招牌，並以該公司之名義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並由該公司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之行為，出具「消費者與第三人(含政府機關)應係認知停車契約係成立於消費者與該公司間，消費者因此支付停車費予該公司並取得該公司之發票且對前揭物業管理服務之代管協議應無可能有認知」、「針對該特定場域進行調整回歸物業管理服務之本質，亦即</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掛業主之招牌並以業主之名義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並且非由該公司為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因無任何彰顯係由該公司對外經營該停車場之情形下，則該公司應無停車場法第37條之適用」等之意見，可知，若無懸掛該公司招牌及開立業主發票等回歸物業代管本質之行為，該公司應無停車場法第37條之適用。</p> <p>該公司截至2023年9月底止共經營約1,111場停車場，其中自營723場、物業管理388場，因開始經營至取得停車證會有時間落差，該公司自營取得停車證為654場，未取證則為69場(含申請中)，未取證之自營場比重為9.54%，物業管理取得停車證為149場，未取證為239場(含申請中)，未取證之物業管理場比重為61.59%，合計所有未取證為308場，占所有1,111場之27.72%。雖2023年9月底前述未取證308場之稅前淨利占整體稅前淨利比重未達9%，對該公司財務影響不具重大性，惟該公司為強化停車場取證之合規性，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開案辦法)，並於2023年10月30日修訂該辦法之相關法條，明訂除基於公共利益承攬公家單位、醫療院所、教育機構、公共運輸場站、舊證到期續證等案場外，自營場及物業管理場中屬該公司取證或開立停車場發票，即遵循「新開場之停車場於開始營運後一個月內遞件申請停車場登記證，遞件後六個月內未能取具者，將於三個月內停止營運、關場或解約」；物業管理場中申請停車場證義務人或開立停車場發票者為業主，則該案場不設置該公司識別標誌及資訊。該公司同步修訂物業管理場之公版合約，載明取證義務人及停車場發票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立方，若義務人及開立發票者為業主，因無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所造成相關之罰鍰及財產損失應由業主承擔。</p> <p>基於上述之種種改善措施，該公司預計改善後自營為707場全部皆有取證，物業管理場246場，其中未取證場為97場，故整體未取得停車證共97場，占改善後所有953場之10.18%，而97場中44場非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且無該公司之識別標誌等，屬代業主管理之純物業管理場，應可免除未取證而被裁罰之風險，爰使該公司未能取證之曝險場站數量占比由27.72%(308場/1111場)降至5.56%(53場/953場)。</p> <p>綜上，截至2023年9月底未取證之308場稅前淨利占整體稅前淨利(係以該公司自結財務數據進行試算，未經會計核閱)比重未達8%，惟該集團為強化法令遵循及適法性，透過種種改善措施，預計可大幅降低未取得停車證之數量及比重，被裁罰或被要求關場之風險，已大為下降，且被主管機關要求一次性關閉所有未取證停車場站之機率甚低，縱使剩餘未取證之97場皆無法營業，對該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亦極為有限。經評估，該集團未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金鈴 

江佩憶 

劉家華 

何怡臻 

黃珮楨 

單位主管簽章：楊修豪 

代表人簽章：謝載祥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長祐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佩瑩



單位主管簽章：曾郁芬



代表人簽章：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游舜涵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僅限於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6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7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8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9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2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0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45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5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7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59,94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0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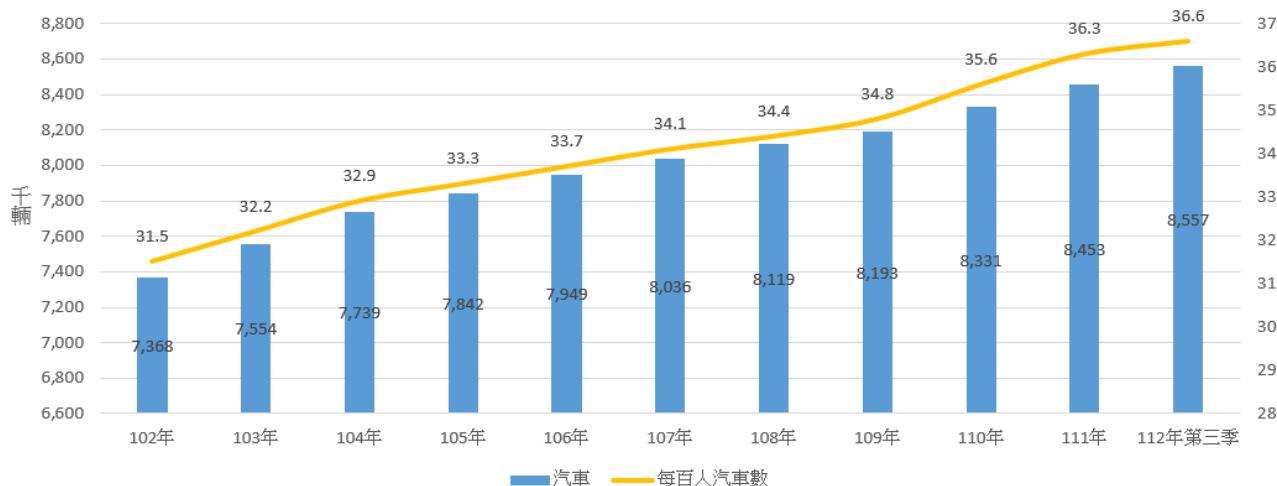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深耕停車服務產業，集團以母公司阜爾為研發生產基地，主要從事停車場自動化系統設備之開發、產銷及停車場建置業務，各子公司則負責停車場收費及管理事業。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隨著台灣人口及經濟快速發展與成長，國人所得提高使得車輛迅速成長，自用小客車漸成每個家庭基本配備，政府在民國 89 年公佈之「可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路外為臨時停車場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都市計畫法」及「停車場法」等法令許可及中央政策「都市設置停車場」，嗣後興起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地方政府更以減免地價稅政策鼓勵民間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祭出各項都市計畫方案，盼能解決都市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惟車輛增加數持續攀升，造成車位供給仍無法滿足現況需求，且因各地都市發展早已成形，公共設施不足下，連帶停車空間也未能充分回應需求，致使人口密集、高度發展及觀光景點區域，停車供需已出現失衡情形，民眾在都會區想尋找適宜車位可說是一位難求，導致許多車輛違規停車，除影響交通安全，亦衍生爭搶車位之亂象，而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及執法取締造成民怨等社會問題，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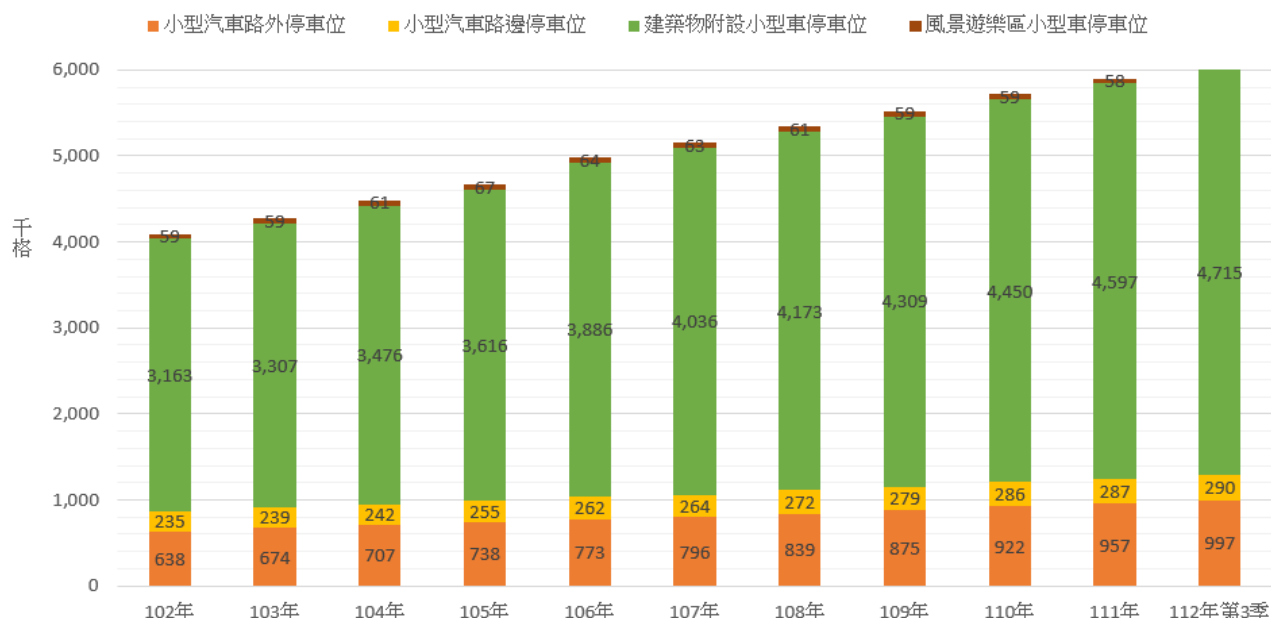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圖 1)，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全台汽車登記數已達 8,557,439 輛，每年以 1.5% 增幅逐年成長，10 年間已增加 1,189,917 輛，然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全台灣小型車停車位總數達到 6,058,705 格(圖 2)，其中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計 997,027 格(占 16.46%)；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計 289,827 格(占 4.78%)；建築物附設小型車停車位計 4,714,887 格(占 77.82%)；風景遊樂區小型車停車位計 56,964 格(占 0.94%)。雖每年增長率約 3~4%，惟需求仍有極大缺口。主要城市之市郊地區因人口激增卻又分散，因此無法僅透過步行、自行車或公共運輸等方式直接到達公共運輸路網或轉運站，仍有透過自行開車前往之需求，此現象在人口密度低的地區更是明顯。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真正發揮其改善功效，可沿著或接近公共運輸路線提供適合停車地點，讓駕駛人可停妥車輛，並搭乘公共運輸前往目的地，因此停車轉乘設施可扮演私人運具及公共運輸之介面，並在引導這些市區或大都市之郊區居民由私人運具改用公共運輸系統，擔任關鍵的角色。再者，觀光遊憩旅次量大地區停車位不足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問題，更凸顯地方停車需求遠大於供給之情形。

圖 1：全台汽車登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112/12)

圖 2：全台汽車停車格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112/12)

註1：「路外停車位」(含公有收費及不收費、私有收費)係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提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含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之停車位。

註2：「路邊停車位」係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註3：「建築物附設停車位」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註4：「風景遊樂區停車位」係指風景特定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遊樂區供民眾停放車輛場所。

另根據交通部於 112 年 5 月發布之「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我國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市占率為 72.3%(表 1)，與 109 年持平，其中僅台北市 38.9%、基隆市 54.5%及新北市 57.2%低於全國平均，其餘縣市皆高於 75%，並以台東縣及台南市較高，分別為 85.9%及 85.5%；另公共運輸市占率則為 14.3%(表 2)，較 109 年之占比率 16.0%下降 1.7 個百

分點，低於歷次調查結果，其中 22 個縣市中以台北市 37.2%最高，基隆市 32.5%、新北市 28.7%亦高於全國平均，餘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皆未及 10%，並以嘉義縣、雲林縣及南投縣之占比率較低，分別為 2.7%、3.4%及 3.5%。至於 111 年民眾外出旅次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中(圖 3)，主要仍以機車最高，市占率為 45.8%，其次為自用小客車之市占率為 25.0%、步行之市占率則為 10.0%，另包含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交通車之汽車客運占比為 6.0%，包含捷運、台鐵及高鐵之軌道運輸占 5.5%。就各縣市停車格概況(圖 4)，近年來停車格增加係以都市城市為主，不論停車場規劃、公共運輸資源及使用率長期以來南北存在差異，縣市與六都之間更為顯著。

表 1：各縣市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市占率

單位：%										
地區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1 年
臺灣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灣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北市	43.3	39.0	39.1	39.0	39.2	39.2	39.5	39.6	40.0	38.9
基隆市	52.1	50.1	51.3	48.1	48.5	50.5	48.6	47.7	54.2	54.5
新北市	56.7	57.2	56.8	56.0	55.1	54.9	54.1	54.2	53.8	57.2
澎湖縣	82.3	82.1	80.9	82.9	83.5	83.0	83.4	82.8	84.8	75.8
桃園市	76.5	75.2	78.8	76.8	75.6	76.1	76.7	74.4	75.5	77.8
高雄市	79.8	81.4	80.8	81.8	81.2	80.5	82.5	80.6	82.7	79.2
臺中市	81.0	81.5	82.5	81.2	80.1	79.6	79.9	80.5	81.0	80.7
宜蘭縣	77.4	79.6	80.1	77.2	77.1	78.3	79.9	78.9	82.4	80.7
花蓮縣	81.5	82.5	83.2	79.5	81.9	81.6	83.9	82.0	87.6	82.3
苗栗縣	83.2	81.3	82.6	81.2	79.9	81.7	85.7	81.7	85.0	82.8
南投縣	82.4	83.8	83.4	83.8	83.4	85.3	85.3	84.3	83.0	83.4
屏東縣	82.5	83.3	84.6	82.3	83.3	84.3	84.8	83.5	85.8	83.7
新竹縣	82.9	83.4	84.0	81.6	81.8	83.2	84.7	82.0	87.2	84.0
新竹市	84.7	84.8	84.6	82.5	84.0	83.3	82.4	81.7	84.9	84.5
雲林縣	78.6	80.7	80.1	80.8	82.6	82.0	81.7	80.5	85.0	84.6
嘉義縣	81.1	80.7	82.4	82.1	80.1	82.7	83.7	83.7	83.0	84.8
嘉義市	85.7	83.0	86.2	85.4	84.8	85.4	86.7	84.8	86.1	85.0
彰化縣	82.8	82.2	85.6	83.7	84.3	82.9	84.0	83.5	82.9	85.1
臺南市	82.8	83.5	83.5	83.6	83.7	84.6	85.4	83.7	85.6	85.5
臺東縣	83.6	82.5	83.3	82.4	83.3	84.8	85.8	84.7	86.7	85.9
金馬地區	-	73.9	75.1	74.6	74.7	78.6	79.0	79.2	78.8	76.8
連江縣	-	69.0	73.4	64.3	67.5	69.6	70.1	74.1	72.7	76.4
金門縣	-	74.3	75.3	75.4	75.2	79.2	79.7	79.5	79.3	76.9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12/4)

註：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1)自用大客車、(2)自用大貨車、(3)自用小客車(含租賃、共享)、(4)自用小貨車(含租賃)、(5)機車(含共享)。

表 2：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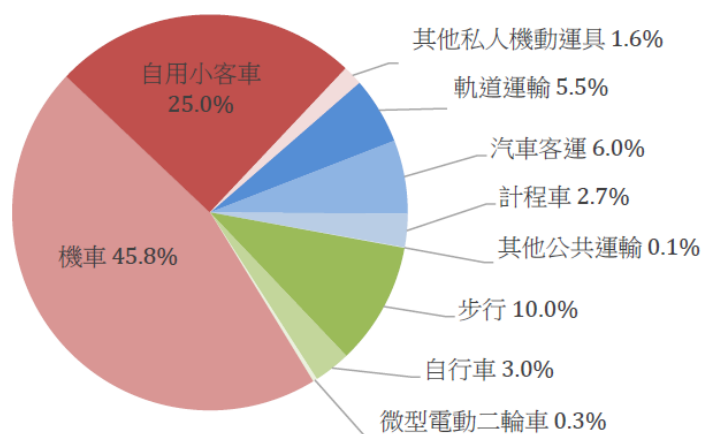
單位：%

地區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9年	111年
臺閩地區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7.9	18.1	16.0	14.3
臺灣地區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8.0	18.2	16.0	14.3
臺北市	39.5	43.4	43.5	42.5	42.6	41.3	41.5	42.8	40.4	37.2
基隆市	36.9	38.1	38.5	39.0	40.6	38.0	40.6	39.8	34.4	32.5
新北市	29.0	29.8	31.8	31.0	32.7	33.2	33.6	33.8	33.6	28.7
桃園市	13.8	13.7	14.0	13.9	14.2	15.6	14.7	15.0	12.2	9.1
臺中市	9.1	9.2	9.9	10.5	10.8	11.9	12.3	12.2	8.6	8.8
高雄市	9.1	8.0	8.7	8.8	8.7	9.4	9.1	9.3	8.3	8.4
宜蘭縣	8.3	8.0	7.7	8.6	9.4	8.4	9.6	10.3	8.1	7.9
澎湖縣	5.0	6.9	8.7	8.6	7.4	7.5	7.0	7.0	6.9	7.0
新竹市	6.7	7.0	7.0	8.3	8.2	8.6	8.7	8.3	6.9	6.1
苗栗縣	6.9	7.9	8.6	8.8	8.4	8.2	6.8	8.8	6.7	5.8
新竹縣	8.4	8.6	9.6	9.5	9.8	9.0	8.5	10.0	6.1	5.2
屏東縣	5.3	5.7	5.6	5.6	5.8	6.2	6.0	5.2	4.6	4.9
花蓮縣	6.2	5.4	6.1	6.3	6.7	6.6	6.0	6.1	4.6	4.9
臺南市	6.5	5.8	5.7	5.9	5.9	6.5	6.5	6.7	5.5	4.8
彰化縣	6.0	4.9	5.3	5.5	4.9	5.7	6.5	5.5	4.4	4.7
嘉義市	4.1	4.6	3.9	4.0	4.5	4.4	4.1	4.9	3.8	4.5
臺東縣	5.8	5.1	4.3	5.9	5.0	5.1	5.6	6.1	2.9	4.4
南投縣	6.2	5.3	6.2	5.8	5.9	5.4	4.7	5.9	5.0	3.5
雲林縣	5.4	4.5	4.8	5.2	4.5	4.9	5.3	5.3	3.7	3.4
嘉義縣	5.2	5.8	6.4	6.4	6.4	5.8	5.2	6.2	4.4	2.7
金馬地區	-	12.6	13.0	12.7	12.8	9.9	10.1	10.3	9.4	6.9
連江縣	-	12.0	10.7	11.4	10.6	12.9	11.3	12.1	8.8	8.4
金門縣	-	12.7	13.1	12.8	13.0	9.7	10.0	10.2	9.5	6.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12/4)

註：公共運輸包含(1)飛機、(2)高鐵、(3)台鐵、(4)國道客運、(5)一般公路客運、(6)捷運(含輕軌)、(7)市區公車、(8)計程車、(9)交通車、(10)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11)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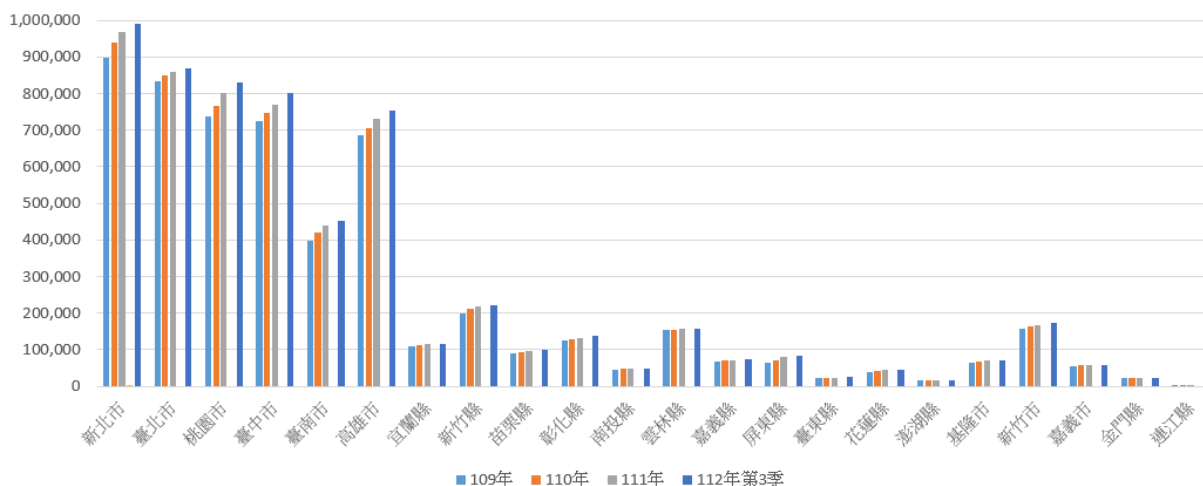
圖 3：民眾外出使用運輸工具次數占比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12/4)

註：「機車」包含自用機車及共享機車；「自用小客車」包含自用小客車及共享汽車，餘者依公共運輸及私人機動運具歸入相應其他項。

圖 4：各縣市汽車停車格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信證券整理(112/12)

隨著停車場供不應求之趨勢，政府政策帶動停車商機，積極的鼓勵各縣市活化既有的建築物或者新建停車場，智慧科技的應用也成了必備要素。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宣布將「改善停車問題」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之一，由交通部研訂「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原核定 200 億元，惟地方政府尚有停車場需求，爰依實際需求增加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計畫期程至 114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60 億元，期以藉由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地區等停車位不足，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

整體而言，台灣停車位供需仍存在缺口，即使停車位供給持續成長，但仍未能滿足駕駛人對於停車位之各種需求，台灣停車場產業仍有持續成長之空間，另全台灣各停車管理處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推動業務委外及提高停車場經營效益，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及公有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收費為主要執行推動方向。未來相關法令規定逐步釋出後，對停車場管理業者相關業務拓展將有助益，亦有利全台灣停車場市場持續成長。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以品牌「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具備集團垂直整合及全台產銷完整服務效益，自品牌服務成立至今，服務據點遍及全台各醫療院所及百貨商場等，其中在桃園以南地區亦是現行能見度最高之停車管理服務公司。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全台灣小型汽車停車位總數計 6,058,705 格，依該公司經營之汽車停車位數約 11 萬格，市占率約為 1.90%，另依該公司統計並比較各停車業主所經營停車場數觀之，該公司經營場次數市占第一。

停車場業主	經營場次
該公司	1,111
普客二四	812
俾亭	740
中興嘟嘟房	408
台灣聯通	203

資料來源：112 年 9 月各公司網站查詢公告、該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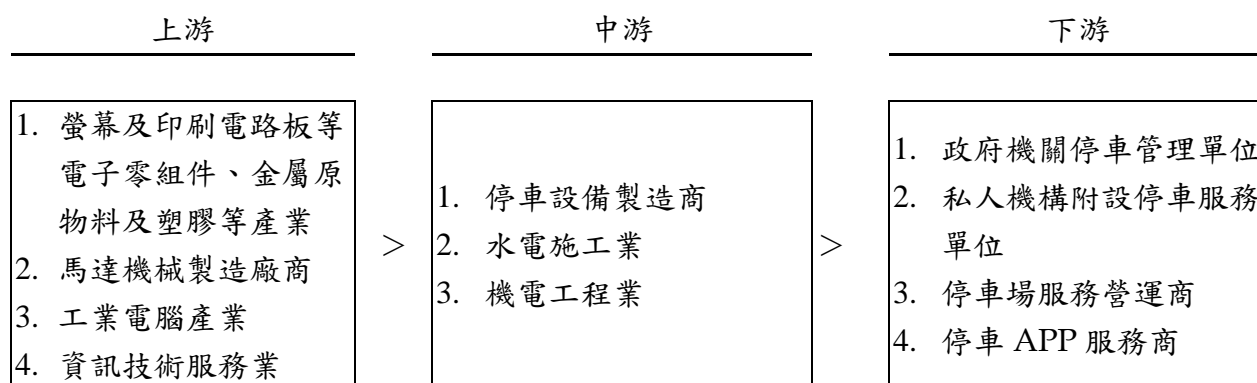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停車設備銷售之業務，其營運與整體停車產業息息相關，在景氣循環方面，停車產業為剛性需求，在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及停車位供需失衡下，促使對停車場之需求持續攀升，加上停車場的智慧化管理在解決停車難題的同時，除優化了停車民眾的體驗，亦推動智慧型停車及數位轉型，預計持續帶動停車場產業，依此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較低。

(二)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停車設備銷售之業務。就停車設備銷售方面，該公司屬產業鏈中游之停車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包含車辦出入口字幕機、全自動繳費機及路邊停車收費系統等；另就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方面，該公司為業主及消費者提供場地停車服務，管理及維護場地，收取停車服務費用等服務，屬產業鏈下游。該公司藉由集團垂直整合及北中南產銷完整服務效益，拓展停車市場深度及廣度。



(三)該行業未來發展

1.智慧停車市場商機可期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及面臨停車問題，過去人工管理已不符使用，近年來發展出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Smart parking lot management system)，將能

大幅提升停車位的供給以及使用效率，解決人們在停車過程中遇到的停車難、找車難、通行速度緩滯、繳費方式等等問題。近年來在都會區中大型路外停車場普遍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來服務民眾停車，讓人們可以透過電子化、數位化與資訊化之科技，改變傳統的停車模式。民眾亦逐漸習慣運用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來了解目的地停車位情形，對於停車場所提供之服務品質要求日高，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功能之發展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民眾對停車場的環境與功能性也有了更多的期待與要求，且伴隨智慧停車場之興建，智慧停車場逐步取代傳統停車場成為主流，這是技術創新之結果，亦是城市發展之一大趨勢。停車產業未來科技發展朝向以下各面向發展，開門管制科技，包含車牌辨識（LPR,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及電子標籤（tag reader）；在席偵測科技，提供停車場業者了解車位周轉率之重要工具，亦協助用路人尋找可停車位之重要工具，係剩餘車位顯示之基礎資訊來源；後台管理科技，包含 App 預約停車位及會員支付功能。透過物聯網科技與停車科技之結合，大數據資料分析更為停車場市場提供更好的商業模式及服務，帶動停車產業龐大商機。

2.政府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

過去政府在通盤考量停車供給需求和誘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發展等不同目標和理念下，都會區停車政策以下五種不同方向落實：一，強化使用者付費觀念，收取汽機車停車費並塗銷汽車免費車位；二，為恢復道路供車輛行駛之原始目的以維持交通順暢，逐漸減少路邊停車格，引導車輛至路外停車場；三、獎勵民間以閒置空間興建路外停車場，並鼓勵商業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以活化利用；四、利用高低費率差之彈性收費方式增加熱門地區停車位的周轉率；五、導入科技元素，改善事後繳費和人工管理的不便。在各種政策實施下，停車管理在供需產生結構性之變革，促使停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停車相關行業之成長前景令人期待，值得更具實驗性質之創意積極投入。

此外，政府機關與民間合作的經驗日漸豐富，許多公共建設皆透過民間參與的方式推行。引進民間資金及高效率、完善之經營模式進行管理，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也為政府機關帶來開源節流的公共建設之開發模式。公共建設的投入對於政府機關是相當沈重的預算負擔，因此引入民間參與著實可減緩政府機關在財政及公共建設上莫大的壓力，同時民間參與也成為現今全球許多國家推動國家建設之重要開發手段。其中透過智慧化的停車管理，方便民眾尋找車位、便利繳費等服務，智慧停車的相關產品已相當成熟，並且設備投資可從後續人力之成本降低、停車位周轉率及使用率提高等處回收，亦加強各縣市政府投入意願。路邊停車屬於各縣市政府交通單位管理，路外停車則有公營與民營，公營停車場智慧化的腳步比民間還要快，主要原因在於各縣市政府樂於跟大專院校及科研單位來合作，跟著陸續導入智慧化，要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快速推動停車場的智慧化，

包括：大型醫院、大賣場、大型廠辦、百貨公司等。在政府政策及市場自身需求助力下，停車場智慧化越來越活絡，近年來更是快速加溫、投入停車場者眾多。除原有在停車場經營領域深耕之業者，亦有專注於無線偵測的技術或攝影機影像為主之廠商觸角延伸投入，讓停車智慧化相關方案不斷更新。智慧化停車之升溫，讓業者對於未來抱持樂觀態度。各縣市政府除了原有之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有更新需求外，正規劃學校國小、國中、車站等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另民間市場如大型醫院、大賣場、大型廠辦、百貨公司等需求應仍持續增加，智慧停車場應該會再創造另一個高峰。智慧化停車並不是新的概念，實屬係駕駛者、停車場管理者、交通執法單位跟一般民眾追求的社會福利跟理想，物聯網關鍵技術跟智慧化車輛之成熟，逐漸改變城市風景。

3.政府推動停車場充電政策

為配合西元 2050 年台灣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發展方針，並促進電動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指出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已於 111 年底修正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目前已研擬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未來將要求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應達轄區內公共停車位總數之 2% 以上，並參考歐盟建議車樁比十比一，需達當地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之 10%；至於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則應占停車位總數的 1% 以上。充電設施應符合電業、消防等法規所定安全防護相關規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交通部另表示，截至 112 年第一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 6,028 槍、快充樁 1,724 槍，已達 113 年 10 月電動小客車設置公共充電樁目標數量。為加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交通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9.7 億元，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及交通部所屬機關建置公共充電樁慢充 4,000 槍、快充 400 槍，優先設置於公共停車場及交通運輸節點，並依各縣市所屬財力級次辦理補助。慢充每槍最高補助 8 萬元，快充每槍最高補助 200 萬元。交通部進一步表示，期望透過對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數量及充電設施設置規範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等措施，朝向運輸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

圖 5：2025 年政府公共充電樁建置計畫



資料來源：經濟部(111/9)

(四)產品可替代性

停車屬於剛性需求，政府或停車場業者為了打造讓民眾有感之服務，逐步採用智慧化停車管理，以便利民眾找車位、繳費等服務，因此為智慧停車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不論政府或停車場業者皆以投入一定規模之資本支出，包含技術、設施、設備、品牌以及人員等關鍵資源。綜觀停車位持續供不應求及業者持續加入市場，產品被取代之可能性尚低。

四、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台灣停車問題日益嚴重，而地少人稠的都會地區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供需失衡，尤其是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等六都地方更是寸土寸金，停車場少難以滿足開車族的需求，再者每年購買新車量持續增加，更加拉長民眾尋找停車位之時間，因此對於投入停車場建置需求勢必推升，停車設備之推廣不只須靠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更賴政府相關單位大力推動，不論建築物附設停車場或路邊、巷道規劃停車格，舉凡調整停車費率結構、完善停車規劃空間、開放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車位產權及使用權之明訂、停車獎勵投資優惠制度的建立及明訂停車場設置規範等等，皆是推動停車設備產業必備之條件。

該公司停車場管理事業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憑藉其集團高效率整合資源，加速停車場場站擴點以維持領先優勢，加大與同業規模差異，並致力打造最先進及舒適之停車空間，導入停車雲端管理服務以提供車主顧客美好停車體驗。該公司透由集團於停車場產業垂直整合效益，從系統開發、生產製造、安裝施工及系統維護，推出專屬停車管理服務(會員 APP、車友加值服務...)，有效管控營運成本以厚植獲利能力，奠定該公司在其停車場市場之地位。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經濟持續發展，停車需求持續增長

隨著近年來國人所得提高，車輛迅速成長，自用小客車漸成每個家庭基本配備，然因各地都市發展早已成形，加上傳統住宅自家停車位不足，提升停車位需求。加上國內直轄六都人口磁吸效應，新興都會區停車位仍顯不足，提供公司進一步成長機會。

B. 科技發展，效率化停車通路經營

過往停車收費管理仰賴大量人力服務，隨著科技逐漸發展，機器有效率取代人力，讓管理弊端得以消滅，服務品質得以獲得確保一致。近年人工 AI、影像辨識、遠端遙控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成長快速，有助於公司效率化停車通路經營，以及效率化系統導入，加快通路擴張。另外各服務伴隨科技改善得以進行整合，也衍生公司未來推動各項停車後服務市場的契機。

C. 厚實財務，奠基成長

該公司對於財務狀況改善及管理不遺餘力，亦是現行同業中組織編制及財務管理上相對健全之法人組織，奠基公司持續擴張實力。

D. 海外市場，帶來另一波成長契機

全球化效益帶來過往相對落後國家經濟逐漸發展，停車服務是高經濟發展區域新興服務，該公司過往布局泰國，亦著眼東協國家未來發展性，目前泰國市場停車系統銷售穩健成長，也隨著成長脈動，對於未來產業垂直整合及擴展至東南亞主要核心國，帶來下一波成長契機。

(2) 不利因素

A. 產業人力短缺

停車產業係近二十年之新興產業，產業人才取得不易，加上近來少子化問題，亦可能造成人才斷層，故對於尋找專業人才以穩定公司發展，

並解決人力短缺之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期以透過與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機會，補助學校研發，藉由產學攜手，招募新血。另外對於公司中高階幹部，也逐步規劃在職教育，強化企業管理知識，也鼓勵及補助幹部進校園進修，以進一步提升自我亦幫助公司持續成長。

B.景氣突發因素，考驗公司營運

伴隨全球景氣黑天鵝事件，易造成公司短期營運波動，例如 109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台灣 110 年 5 月起提升為三級警戒等政策，在消費市場全面緊縮下，綜觀短期間著實造成該公司營運壓力。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波動，惟有穩健財務實力方能通過考驗，並蓄積下波成長動能，該公司將持續厚植財務實力，強化財務結構。另外，隨著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持續投入科技研發，數據化管理公司運營，快速掌握營運變化立即對應，降低景氣不利因素干擾。

3.公司之競爭利基

(1)產業垂直整合完整

該公司為國內擁有完整垂直整合供應鏈之停車管理公司，從軟體開發、硬體設計製造、工程安裝施工、系統維護保養及停車場管理營運，皆能由自身體系完成，並透過關鍵技術及各種資源，無論在針對業主客戶需求客製上或停車場管理服務，皆有足夠資源及能力進行差異化開發配合。

(2)研發團隊開發能力

該公司近來因應雲端及行動網路服務，建構全新世代雲端智能服務系統，單一系統架構開發，擺脫過去各子系統過多版本難以統合之困境，無論在線上線下之電子多元交易(如信用卡、Apple Pay、電子票證及第三方支付等)，以及與合作業態系統整合，在串流介接上皆可快速完成，順應市場潮流。

(3)全台服務網絡，完整布局

該公司深耕停車場事業多年，從早期逐步在台灣地區主要縣市建立服務據點，到目前在系統維護體系及停車服務網絡上，為業界於各區域發展最為健全企業，也累積公司擴張成長豐厚實力。

(4) 領導品牌、領先業績

該公司擁有在產業雙領導品牌，系統銷售的「PSS」及停車經營服務的「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在長期努力開發及市場服務維繫下，正向的循環，為品牌帶來加乘效果，有助客戶信任及訂單取得。

(5) 取得多項專業認證，深獲市場肯定

為提升及加強服務品質，該公司領先接受多項專業認證考驗，除確保對客戶服務承諾外，也提升產品服務強大的競爭優勢。取得許多相關專業認證及專利如下:ISO9001、ISO27001、第 13 屆金擘獎、IP 防水防塵認證、歐盟 CE 認證、FCC 認證。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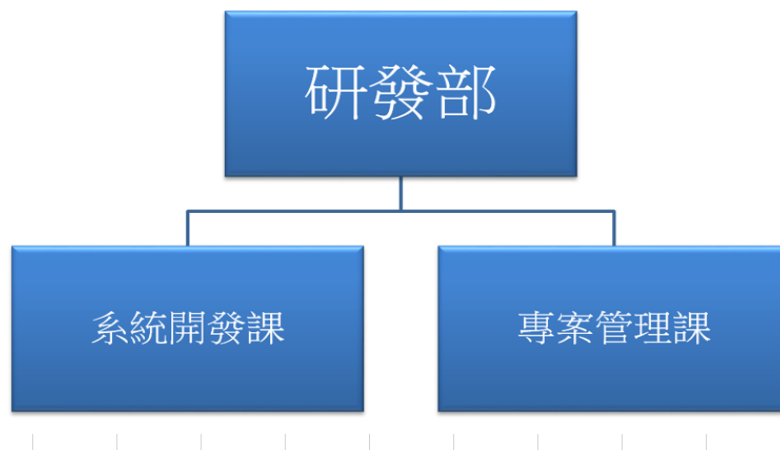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專注於停車場經營事業，因此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研發團隊結合了專長分佈於自動化停車設備及智能停管系統設計、開發等領域專家，茲將該公司研發相關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公司別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阜爾	系統開發課	所有新產品研究開發、改善及技術提升等。
	專案管理課	1.專案客製程式調整、修改進度 2.專案上線之技術諮詢及研究開發事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13	12	17	17
新進人員	3	8	3	10
離職人員	4	3	3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7	17	24
平均年資	5.7	5.7	5.1	4.1
離職率	25.00%	15.00%	15.00%	11.11%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4	4	4
	大學(專)	8	13	14
	高中(含)以下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0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2 人、17 人、17 人及 24 人，平均年資介於 5 年左右，由研發部經理統籌並由其帶領研發部門與各單位協同合作，且以聘任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及具備相關資歷專長人員為主，顯見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之發展及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就流動性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0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5%、15%、15%及 11.11%，離職人員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等，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均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並未有經理級人員離職，故在核心研發人員穩定之情況下，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為提升研發人員素質，除實施教育訓練外，並針對研發人員積極進行研發技術之培育，此外該公司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並實施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等措施，使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9,336	17,742	21,636	20,246
營業收入(B)	2,589,384	2,683,079	3,363,619	3,125,506
A/B(%)	0.75%	0.66%	0.64%	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9,336 千元、17,742 千元、21,636 千元及 20,246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0.75%、0.66%、0.64% 及 0.65%。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雲端服務費、委外開模費、專利權攤提費與認證檢測等費用，以及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等支出。該公司每年持續投入一定金額作為研發支出，因此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變動不大，另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約介於 0.64~0.75%，係因該公司深耕停車場經營事業有成，加速拓展停車場營運據點，營收自 109 年度之 2,589,384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363,619 千元，逐年攀升，故在營收規模持續擴大下，致研發費用占比相對較低，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各項產品及技術之精進，茲將該公司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7	雙面自助加油機(專利 I624811) 活動式自動洗車機及清洗方法(專利 I634029) 智慧尋車/在席偵測燈 車位查詢機	新增產品線、區隔市場差異。
108	AJ290 簡易自動繳費機 出入口字幕機 3D 車牌辨識系統(嵌入型/車柱型/高位型) 立柱型智慧路邊繳費機 落地型智慧路邊繳費機	新增產品線、加強產品多元性、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109	停車場智慧巡邏機(專利 I711972) 智慧樓宇管理系統(專利 M594715)	新增產品多元性、增加市場競爭力。
110	感應辨識停車計費系統(專利 I745971)	新增產品多元性、增加市場競爭力。
111	智慧充電樁收費系統	新增產品多元性、SDGs 企業社會責任
112	影像辨識停車計時收費系統 智慧樓宇預約系統	增加市場競爭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深耕產業多年，其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研發團隊長期設備開發累積之專業經驗，逐步建立起自有之核心技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委託外部單位開發主要技術之情事，亦無與其他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或需支付權利金之情形。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茲將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之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充電樁差別費率收費系統	因應未來電動車趨勢，結合各家廠牌充電樁收費功能，提高設備便利性。
遠端中控監控系統	針對集團內部停車場開發監控系統，即時掌握各場狀況，節省人力消耗。
運補人員繳費機登錄系統	針對集團內部停車場帳務運補操作，增加人員登錄安全性達到防弊需求。
自動化月租收費系統	針對集團內部停車日益增加，開發自動化月租登錄繳費平台及繳費自動展延功能，節省人工文書流程及節省客戶時間。
路邊停車平台	因應未來智慧自動化城市趨勢，開發智慧路邊停車大平台，整合各縣市政府需求，開發各路段、車格即時監控、自動化路邊開單系統。
大樓管理中央監控系統	整合大樓水、電、大氣偵測資訊、監控系統、訪客系統、梯控系統，替大樓管理產業創造戰情中心。
行動共享辦公室平台	開發行動共享辦公室服務平台，及時預約、隨時使用、線上支付、會員累積制度，最方便的行動模式。
醫療批價多元支付系統	開發醫療產業多元支付系統平台，節省客戶人力消耗、創造客戶便利性。
醫療雲端整合系統	結合醫院查詢系統、掛號系統、繳費系統，創造醫院大數據平台整合，增加設備功能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為保證自身專利目的，皆於智慧財產權申請並登錄專利權及商標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專利

項次	公司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號	申請國家	類型	有效期間
1	阜爾	感應辨識停車計費系統	I745971	中華民國	發明	2040/5/20
2	阜爾	停車場智慧巡邏機	I711972	中華民國	發明	2039/12/3
3	阜爾	活動式自動洗車機及清洗方法	I634029	中華民國	發明	2037/7/13
4	阜爾	領藥方法與領藥櫃	I598845	中華民國	發明	2033/12/4
5	阜爾	自動停車計費系統	I563474	中華民國	發明	2035/11/1
6	阜爾	停車場尋車導引系統	I550567	中華民國	發明	2034/11/20
7	阜爾	自動交易站與其結合銷售網站之交易方法	I455055	中華民國	發明	2033/4/14
8	阜爾	智慧樓宇管理系統	M594715	中華民國	新型	2029/11/17
9	岳洋	停車場導引系統及其應用之取車導引方法與停車導引方法	I408627	中華民國	發明	2030/5/11
10	岳洋	停車場導引系統及其應用的取車導引方法與停車導引方法	ZL201010177627.6	中國大陸	發明	2030/5/10
11	岳洋	三合一自動繳費系統	ZL200710006997.1	中國大陸	發明	2027/1/31
12	岳洋	停車場票卡卡片閱讀機系及其面板裝置	ZL200910300511.4	中國大陸	發明	2029/2/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專利權：無。

(2)商標權

A.已取得商標權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1	阜爾	PSS & DESIGN		01277152	中華民國	2027/8/31
2	阜爾	PSS/自動售票機		5549560	中國大陸	2029/11/13
3	阜爾	PSS/停車場出驗票機		5549559	中國大陸	2031/2/20
4	竑穗	竑穗標章		01442660	中華民國	2030/11/30
5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81772	中華民國	2033/2/15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6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8411	中華民國	2033/1/31
7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8453	中華民國	2033/1/31
8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8501	中華民國	2033/1/31
9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9741	中華民國	2033/1/31
10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9742	中華民國	2033/1/31
11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279743	中華民國	2033/1/31
12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P 及圖		02279744	中華民國	2033/1/31
13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及圖		01647193	中華民國	2024/5/31
14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170470	中華民國	2031/9/15
15	竑穗	Ka8 酷	Ka8酷	02170471	中華民國	2031/9/15
16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172329	中華民國	2031/9/30
17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172330	中華民國	2031/9/30
18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042429	中華民國	2030/2/15
19	竑穗	P CITY PARKING 及圖		02042430	中華民國	2030/2/15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20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2042431	中華民國	2030/2/15
21	竑穗	竑穗標章		02042432	中華民國	2030/2/15
22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01965621	中華民國	2029/1/15
23	竑穗	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		13409193	中國大陸	2025/12/13
24	阜爾	PSS & DESIGN		230108660	泰國	2033/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商標權

項次	公司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	申請日期
1	阜爾	PSS & DESIGN		TM2023007073	馬來西亞	2023/3/10
2	阜爾	PSS & DESIGN (PSS & Device)		4-2023-07444	越南	2023/3/7
3	阜爾	PSS & DESIGN		DID2023021091	印尼	2023/3/10
4	竑穗	P 及圖		112032720	中華民國	2023/5/17
5	竑穗	CITY CHARGING 充電站及圖		112045657	中華民國	2023/7/06
6	竑穗	CITY CHARGING 充電站及圖		112045660	中華民國	2023/7/06
7	竑穗	CITY CHARGING 充電站及圖		112045663	中華民國	2023/7/06
8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112045666	中華民國	2023/7/06
9	竑穗	CITY PARKING 及圖		112045669	中華民國	2023/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

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截至 10月31日止
期 初 人 數		761	805	960	1,003
本期員工 減少	離 職	325	372	506	404
	資 遣	22	21	18	6
	退 休	2	1	1	1
新 進 人 數		393	549	568	477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805	960	1,003	1,069
平 均 年 齡 (歲)		43.81	42.89	42.31	41.86
平 均 年 資 (年)		3.89	3.64	4.68	3.88
平均學歷 分布(%)	碩 士	1.47%	0.93%	0.92%	1.12%
	大 學 (專)	46.81%	46.32%	46.20%	51.36%
	高 中	41.67%	35.92%	46.50%	42.09%
	高 中 以 下	10.05%	16.83%	6.38%	5.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10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05人、960人、1,003人及1,069人，該公司員工人數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致力於停車場經營事業，以城市車旅品牌加速全島佈點，業務範圍包括各醫療機構、商辦大樓及百貨商場等，並積極開發路邊停車場，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10月底，停車場數已從109年度之約500場，攀增至111年度之約950場，112年10月底已達約1,150場，故在停車場數顯著成長下，經營案場所需人力亦隨之增加；而員工平均年齡約為41~44歲左右，平均年資則介於3~4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經營實力及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變動情形尚屬正常，應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經理人、一般職員及營業員工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截至 10月31日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2	-	-	12	-	-	11	1	8.33	11	1	8.33
一般職員	215	78	26.62	324	67	17.14	344	149	30.22	407	133	24.63
營業員工	578	271	31.92	624	327	34.38	648	375	36.66	651	277	29.85
合計	805	349	30.24	960	394	29.10	1,003	525	34.36	1069	411	27.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10月底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26.62%、17.14%、30.22%及24.63%，營業員工離職率分別為31.92%、34.38%、36.66%及29.85%，主要離職人員為停車場維運所需之營業員工，其離職原因與一般職員大致相同，多為個人職涯規劃、家庭因素及持續進修等，員工離職業依規定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招募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且大多離職人員為基層員工，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有設置職務代理人機制，故尚不影響正常營運活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10月底經理人離職人數僅2人，係經理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在業務承接及延續上並無影響；另資遣員工分別為22人、21人、18人及6人，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該公司業已依勞基法按照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應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2.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提升競爭力之理念，持續吸引學經歷豐富之優秀人才加入營運陣容，最近三年度及112年10月底員工學歷在大學(專)以上占整體員工穩定維持約47~52%；另高中(含)以下則係該公司從事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視各案場規模配置相關人員，包括停車場管理員、收費員及清潔人員等，學經歷不拘或高中以上但需具有一定之教育水平。整體而言，該公司依照營運所需配置相關人力需求，其人員素質良好，尚無異常。

(四) 財務之營運風險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租金成本	1,214,548	60.25%	1,313,681	61.22%	1,493,470	59.62%	1,384,712	62.25%
	人力成本	352,493	17.49%	351,243	16.37%	381,480	15.23%	327,272	14.71%
	設備折舊	182,306	9.04%	230,108	10.72%	289,804	11.57%	239,532	10.77%
	其他費用	266,373	13.21%	250,866	11.69%	340,309	13.58%	272,790	12.26%
	小計	2,015,720	100.00%	2,145,898	100.00%	2,505,063	100.00%	2,224,306	100.00%
停車場建置	直接材料	58,538	56.13%	55,562	55.22%	80,472	71.25%	60,510	66.78%
	直接人工	2,448	2.35%	3,877	3.85%	3,010	2.67%	1,635	1.80%
	製造費用	43,305	41.52%	41,186	40.93%	29,460	26.08%	28,466	31.42%
	小計	104,291	100.00%	100,625	100.00%	112,942	100.00%	90,611	100.00%
設備銷售	直接材料	34,075	78.07%	40,067	83.36%	35,136	85.74%	27,816	87.76%
	直接人工	725	1.66%	1,314	2.73%	440	1.07%	811	2.56%
	製造費用	8,848	20.27%	6,682	13.90%	5,405	13.19%	3,067	9.68%
	小計	43,648	100.00%	48,063	100.00%	40,981	100.00%	31,694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154	4.35%	3,218	7.43%	2,453	5.82%	3,092	10.63%
	直接人工	9,345	18.89%	9,237	21.33%	10,859	25.75%	11,979	41.18%
	製造費用	37,984	76.76%	30,850	71.24%	28,854	68.43%	14,021	48.20%
	小計	49,483	100.00%	43,305	100.00%	42,166	100.00%	29,092	100.00%
合計	租金成本	1,214,548	54.88%	1,313,681	56.19%	1,493,470	55.29%	1,384,712	58.29%
	人力成本	352,493	15.93%	351,243	15.02%	381,480	14.12%	327,272	13.78%
	設備折舊	182,306	8.24%	230,108	9.84%	289,804	10.73%	239,532	10.08%
	其他費用	266,373	12.04%	250,866	10.73%	340,309	12.60%	272,790	11.48%
	直接材料	94,767	4.28%	98,847	4.23%	118,061	4.37%	91,418	3.85%
	直接人工	12,518	0.57%	14,428	0.62%	14,309	0.53%	14,425	0.61%
	製造費用	90,137	4.07%	78,718	3.37%	63,719	2.36%	45,554	1.92%
	小計	2,213,142	100.00%	2,337,891	100.00%	2,701,152	100.00%	2,375,703	100.00%
總計		2,213,142	100.00%	2,337,891	100.00%	2,701,152	100.00%	2,375,7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之業務，以下主要產品之成本進行分析：

A.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該公司主要由各子公司負責停車場運營，除自營停車場，亦提供業主停車場代管服務，主要成本結構係與地主或業主承租場地之租金支出，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占比介於 59.62%~62.25% 間，變動不大，其次為人力成本，係指經營停車場所需之人事費用，如停車場管理員及收費員等員工薪資與勞健保費用，以及委外之保全

費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人力成本呈逐年下降走勢，主係該公司持續擴張停車場數，除案場經營所需配置人力，則多以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替代人工收費以節省人力支出。設備折舊主要來自停車場內相關工程或設備之折舊費用，如車辨攝影機、繳費機及出入口柵欄機，其占比介於 9.04%~11.57%之間，其他費用則為經營停車場所產生之水電費、保養費及清潔費等，其占比介於 11.69%~13.58%。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呈逐年增加趨勢，係隨著該公司停車場經營家數逐年上增，相關成本亦同步走揚。

B.停車場建置

該公司係由母公司阜爾進行停車場建置，從場地整地、設備安裝、管線佈線、系統整合測試至招牌掛置等相關投入成本。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直接材料占比分別為 56.13%、55.22%、71.25%及 66.78%，109 及 110 年度比重相當，111 年度主係大巨蛋及台北 101 停車場施工進度以停車設備及系統整合安裝為主，致直接材料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前三季則承攬台中三井停車場等具規模之大型停車場，占比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製造費用係指整地、水電及管線等停車場建置前期之工程成本，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占比分別為 41.52%、40.93%、26.08%及 31.42%，其比重亦隨著各案場進度而有所消長，如大巨蛋之大型停車案，110 年度施工進度以水電及管線等工程等前期作業為主，111 年度則來到設備安裝期；另直接人工則介於 1.80%~3.85%之間。整體而言，就一般個別停車場建置工期觀之，其中前置作業之整地、水電及佈線等工程成本占總成本約三成，其他七成則為設備系統安裝，並受各案場施工進度而有所波動。

C.設備銷售

該公司致力於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設備除配合停車場建置所用，亦提供停車場設備銷售服務，且該公司多角化經營，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並在設備開發成功後接單生產，推出醫院批價機、加油站加油機及訪客系統等產品，依此該公司設備類產品成本結構主要以直接材料(即原料)為主，如觸控面板、鏡頭、車辨電腦主機及監控硬碟等，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占產品總成本為 78.07%、83.36%、85.74%及 87.76%，其變化主係隨原料價格波動及銷售產品組合而有所差異；製造費用占比則分別為 20.27%、13.90%、13.19%及 9.68%，其中 109 年度相對較高，主係該年度醫院批價機係採委外加工致代工成本增加，其他年度則變動不大；另直接人工占比在 1.07%~2.73%之間。

D.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包含租賃收入、設備保養收入、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等，依此產生相對之營業成本，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製

造費用介於 48.20%~76.76%間，主係設備租賃及設備保養等成本，直接人工次之，占比介於 18.89%~41.18%之間，其餘則為直接材料。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之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前三季	%
內銷	2,588,064	99.94	2,678,910	99.84	3,360,738	99.91	3,119,863	99.82
亞洲	1,320	0.06	4,169	0.16	2,881	0.09	5,643	0.18
合計	2,589,384	100.00	2,683,079	100.00	3,363,619	100.00	3,125,5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前三季	%	
內購	1,379,445	94.45	1,477,860	95.45	1,665,503	95.53	1,528,650	97.76	
外購	台 幣	318	0.02	6,938	0.45	9,823	0.56	-	-
	歐 元	831	0.06	1,766	0.11	3,612	0.21	2,378	0.15
	美 金	58,107	3.98	61,781	3.99	64,519	3.70	32,601	2.09
	泰 銖	21,766	1.49	-	-	-	-	-	-
合計	1,460,467	100.00	1,548,345	100.00	1,743,457	100.00	1,563,6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內銷為主，主要收取台幣，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內銷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94%、99.84%、99.91%及 99.82%，該公司深耕停車場事業，從軟體開發、硬體設計製造、工程安裝施工、系統維護保養及停車場管理營運，提供一條龍垂直整合服務；至於外銷則係銷售至泰國及馬來西亞地區之設備銷售收入，以美金計價，該公司持續布局海外市場，藉由複製台灣垂直整合經驗，以先系統後管理之營運模式，逐步發展東協主要國市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內購占整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94.45%、95.45%、95.53%及 97.76%，外購主

要係購買停車設備組件之進貨，以外幣計價之採購占比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匯兌損益	141	(292)	830	532
營業利益	221,143	173,319	456,193	553,239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0.06%	(0.17)%	0.18%	0.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經營模式以內銷為主且無外幣投資部位，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來自外銷及外購之美金部位，其兌換損益金額微小，因此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其權責人員會視狀況反映於售價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之說明。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1	長庚	26,342	1.02	無	長庚	35,584	1.33	無	全聯實業	65,691	1.95	無	全聯實業	52,099	1.67	無
2	臺北榮總	24,547	0.95	無	臺北榮總	25,059	0.93	無	長庚	43,368	1.29	無	長庚	42,979	1.37	無
3	雲義科技	23,410	0.90	無	全聯實業	24,073	0.90	無	順康	31,476	0.94	無	順康	23,903	0.76	無
4	新光三越	19,345	0.75	無	S-1	18,063	0.67	無	臺北榮總	26,050	0.77	無	群勝系統	19,876	0.64	無
5	中興電	18,283	0.71	無	和雲	17,870	0.67	無	中華碩銓	24,600	0.73	無	臺北榮總	19,285	0.62	無
6	順康	15,020	0.58	無	中華碩銓	15,560	0.58	無	高雄交通局	19,697	0.59	無	大義	17,533	0.56	無
7	寶盛	12,840	0.50	無	高雄交通局	15,181	0.57	無	和雲	17,692	0.53	無	高雄交通局	17,186	0.55	無
8	合作金庫	12,407	0.48	無	順康	14,622	0.54	無	月眉	17,143	0.51	無	S-3	14,017	0.45	關係人
9	華泰	10,241	0.40	無	S-2	13,050	0.49	無	大義	16,866	0.50	無	月眉	13,050	0.42	無
10	台大醫院	8,721	0.34	無	臺南紡織	12,848	0.48	無	S-2	11,488	0.34	無	和雲	10,407	0.33	無
	其他	2,418,228	93.37		其他	2,491,169	92.84		其他	3,089,548	91.85		其他	2,895,171	92.63	
	銷貨淨額	2,589,384	100.00		銷貨淨額	2,683,079	100.00		銷貨淨額	3,363,619	100.00		銷貨淨額	3,125,5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租賃及設備保養等，其中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又區分為自營管理及物業管理，自營管理停車場收入主要來自一般消費大眾之月租或臨停之車輛，自不會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行列，主係來自停車場之建置或停車場物業管理產生之收入。

物業管理

該公司提供停車場代管之勞務服務予客戶，提供停車場營運所需員工及設備，勞務合約期間大多為3年到5年，不論經營盈虧，均可收取勞務收入。

A.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

臺北榮總成立於民國47年，最初設置病床600張，醫療服務對象僅限於在台退除役官兵，後逐年開放及於榮譽、公、勞、農、漁保及一般民眾。因應需求逐次擴建門診大樓，門診人數由最初每日200餘人次，增至目前每日約八千餘人次，目前擁有台北與台中、高雄分院共約3,000張病床及約7,000名員工。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臺北榮總之勞務收入分別為24,547千元、25,059千元、26,050千元及19,285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95%、0.93%、0.77%及0.62%，因臺北榮總為北部地區知名醫院，看診病患及停車需求穩定，該公司依派駐人力為基礎，向其收取勞務收入，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勞務收入變動變化不大，109~111年度及112第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主係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而變化。

B.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台大醫院)

前身為日據時代由日本成立之大日本臺灣病院，34年台灣光復改稱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39年改稱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發展至今，具台灣醫界之領導地位，求診病患絡繹不絕。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台大醫院之勞務收入分別為8,721千元、7,902千元、7,384千元及5,492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34%、0.29%、0.22%及0.18%，109年度該公司係代管台大醫院東西址停車場，而向台大醫院收取固定勞務費，110年度起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變化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聯)

創辦人林敏雄於87年接手66家前身為供銷軍公教福利品為主之「中華民國合作社全國聯合社」門市而成立，全聯以中小型超市為主，

以鄉村包圍城市策略快速布點展店，並陸續併購楊聯社及善美的超市等同業持續發展，目前全台門市超過一千間，為台灣規模最大之超市，早期以位處地下室及無停車位等給消費者物美價廉形象，隨著發展策略及階段不同，近年來亦開設附帶停車場之門市。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之勞務收入各為 24,073 千元、65,691 千元及 52,099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0%、1.95%及 1.67%，該公司 107 年度起與全聯開始交易往來，因該公司之服務快速且管理品質良好，全聯於 110 年度一舉將多家門市之停車場委託該公司管理，並於後續年度陸續增加，全聯遂於 110 年度躍升為第三大客戶，111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三季繼續蟬聯第一大銷售客戶。

D.S-2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2 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8,550 千元、13,050 千元、11,488 千元及 9,565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3%、0.49%、0.34%及 0.31%，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變化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眉)

為國內知名建設公司麗寶建設轉投資之子公司，主係經營台中之麗寶樂園(原名月眉育樂世界)，原由長億集團經營，佔地約 200 公頃，係台灣第一個休閒產業 BOT 案，惟因虧損連連，95 年改由麗寶集團接手經營，麗寶樂園現涵蓋購物商場、樂園、飯店及賽車場等，係台灣中部大型遊樂園之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月眉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8,526 千元、5,250 千元、17,143 千元及 13,050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3%、0.20%、0.51%及 0.42%，該公司 111 年度前係向月眉承租場地直接經營停車場，因經營績效不佳，111 年度起改為停車場代管服務，依照停車場營業額與月眉分潤，111 年起列入前十大客戶主係因疫情趨緩月眉營運穩定，因而於 111 年度躍昇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三季維持業績平穩，維持第九大銷售客戶。

F.大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義)

大義成立於 106 年，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5,361 千元、8,684 千元、16,866 千元及 17,533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1%、0.32%、0.50%及 0.56%，大義主係從事台中地區之商場經營業務、其次為停車場管理業務，大義負責人深耕台中地區商場經營多年，與在地地主維繫良好關係，考量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需眾多人力與相關設備，因而將取得之停車場地全數委託該公司管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大義經營之場數拓展有成，故而 111 年度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三季上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

停車場建置工程、設備銷售及租賃

停車場建置工程收入、設備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變動情形主係隨客戶之設備汰舊換新、新設立案場或客戶本身經營停車場之需求而變化，因停車場工程建置或設備銷售之價格較高且非屬持續性之訂單，使停車場建置工程客戶及設備銷售客戶於各期前十大排行變化較為明顯，其中順康及和雲因皆有從事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故對該公司停車場管理設備之需求較為穩定。

A.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長庚)

長庚包含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臺北長庚紀念醫院等多家醫院，係台灣知名之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先生，鑒於當時台灣醫療設施不足，故 65 年創立於台北，先後設立了台北、林口、基隆、高雄、桃園、嘉義、雲林等大型醫院，每日診治病患約 30,000 人次以上，擁有約 9,000 張病床，並於 82 年及 83 年分別於林口及高雄設立大型兒童醫學中心，目前有約 800 張病床，發展至今，已然成為完整之大型醫療體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長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42 千元、35,584 千元、43,368 千元及 42,979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2%、1.33%、1.29%及 1.37%，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為前二大銷售客戶，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管理服務良好，長庚陸續將其台灣各地醫院之停車場委託該公司建置，並委託該公司管理停車場，故對長庚之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B. 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義)

成立於 90 年，為國內知名義聯集團之關係企業，公司以發展軟體為主，不斷研發各項應用型軟體，發展至今軟體業務包含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DRG 智慧型解決方案、飯店經營 PMS 系統及大型賣場 POS 系統，另有數位弱電工程建置服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之建置工程收入分別為 23,410 千元、5,514 千元、824 千元及 410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0%、0.21%、0.02%及 0.01%，主係該公司為義聯集團新建之賣場建置停車場，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所投入成本占

全部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因非屬連續性訂單，110 年度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電)

中興電係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1513)，成立於 45 年，初始以電動機及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發展至今，集團有重電機產品、機電工程業務、停車場管理事業-「中興嘟嘟房」、充電事業及燃料電池業務等，係台灣重電機及機電工程知名公司。該公司 109 年度對其銷售 18,283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71%，為第五大銷售客戶，該公司主係為中興電經營之各停車場建置場地及設備，並為其設備保養維修，後續年度因中興電集團內部採購政策改變，未再向該公司採購，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前身為 63 年由新光集團獨資成立之新光百貨，78 年由新光集團與日本三越百貨合資成立新光三越百貨，目前在台灣擁有 20 個營業據點，是台灣大型百貨公司集團之一，每年超過一億人次造訪。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分別為 19,345 千元、3,942 千元、6,443 千元及 3,563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75%、0.15%、0.19%及 0.11%，主係其分店停車場設備老舊，該公司提供停車場設備升級之建置工程，後續年度僅有設備保養未有新增設備之需求，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順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康)

順康成立於 94 年，主係從事停車場管理業務及提供 IKEA 傢具租賃服務等，順康所經營合作之停車場客戶不乏知名購物賣場，如：大潤發及 IKEA 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順康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20 千元、14,622 千元、31,476 千元及 23,903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8%、0.54%、0.94%及 0.76%，分別為第六大、第八大、第三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09 年度主係因順康管理之大型賣場新設分店，該公司為其建置停車場而有工程收入，110~111 年度因順康管理之知名連鎖賣場有陸續更新分店停車場設備之需求，故該公司陸續對其銷售停車場管理設備，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進行設備更新之賣場店數相較 110 年度增加，使排行上升至第三大銷售客戶。

F.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盛)

成立於 95 年，係中興電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從事停車場管理業務已近 20 年，經營品牌之「中興嘟嘟房」目前約有 380 場停車場，為台灣前五大停車場管理業者之一。該公司 109 年度對寶盛銷售停車場設

備 12,840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50%，為第七大銷售客戶，主係因中興電集團之營運策略考量，停車場業務由中興電移轉至寶盛，該公司因而與寶盛交易，後續年度因母公司中興電集團內部採購政策改變，未再向該公司採購，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

歷史悠久之銀行，成立已超過一百年，現為交易所掛牌交易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代號：5880)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發展至今已有遍及海內外約 300 處據點，規模龐大，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六家系統性重要銀行之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合作金庫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07 千元、5,837 千元、3,149 千元及 5,152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8%、0.22%、0.09% 及 0.16%，109 年度為第八大銷售客戶，主係因合作金庫向該公司採購醫院使用之批價繳費機以承作醫院繳費金流，後續年度隨合作金庫自身業務訂單需求下降，雖設備保養收入穩定，惟金額不高，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

華泰始於 61 年設立之華泰大飯店，位於台北市，係台北人耳熟能詳之老牌飯店，104 年由其經營位於中壢之「華泰名品成」第一期開始營業，係台灣最大露天美式購物中心，第三期商場設置完成後，與僻鄰之國泰置地廣場、高鐵之桃園站、機場捷運之高鐵桃園站及 IKEA 桃園店形成大型商圈，累積驚人造訪人數。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華泰之工程建置收入分別為 10,241 千元、15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0% 及 0.0006%，109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主係因該公司為華泰建置華泰名品城第三期停車場之工程，因非屬連續性訂單之需求，故後續年度未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S-1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S-1 工程建置收入分別為 984 千元、18,063 千元、0 千元及 25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0.67%、0.0% 及 0.001%，因其停車場管理設備升級之需求，故該公司 110 年度為其建置車牌辨識管理系統，因非屬連續性訂單，後續年度僅有保養維修需求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行列。

J.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雲)

成立於 107 年，係交易所掛牌公司-和潤企業(股票代號：6592)之轉投資公司，隨著科技發展及道路工程之建設等因素，民眾對於移動需求越來越高，和雲以集團業務核心移動載具為本，從車輛租賃服務為始，延伸服務至共享用車之創新模式，和雲目前提供門市租車、iRent 共享汽車、iRent 共享機車、專車接送及停車場五大項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和雲之營收為 8,375 千元、17,870 千元、17,692 千元及 10,407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32%、0.67%、0.53%及 0.33%，主係因和雲近年來積極拓展經營停車場而有相關機器設備需求，交易往來穩定，銷售排名主係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而變化。

K.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碩銓)

中華碩銓成立於 100 年，係台灣最大電信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均有據點，中華碩銓之業務核心為影像辨識技術，應用服務領域為車牌辨識、門禁管理系統、停車場管理及交通控制整合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認列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5,560 千元、24,600 千元及 3,639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8%、0.73%及 0.12%，中華碩銓於 109 年第四季將其取得之大型公共場所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委託該公司建置，故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工程建置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所投入成本占全部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因該案為大型停車場工程，建置期間較久，112 年前三季因該工程建置已接近尾聲，故中華碩銓 112 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L.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雄交通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高雄交通局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070 千元、15,181 千元、19,697 千元及 17,186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7%、0.57%、0.59%及 0.55%，該公司主係於 110 年度起出租停車場管理設備予高雄市於公有停車場使用而收取租賃收入，當年度即成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因增加代為管理高雄市澄清湖周圍路段之路邊停車開單業務為認列相關管理收入之完整年度，故對高雄交通局銷售金額增加及排名上升至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三季往來交易平穩，排名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情形而變化。

M.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南紡織)

臺南紡織成立於 44 年，係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1440)，以紡紗業務開始發展，後設立化學纖維廠，以生產紡紗所需原料，往產品之上游整合，並赴越南設立工廠，共有約 5,000 名員工，近年來另有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之業務，集團經營之南紡購物中心於 103 年開始營業。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臺南紡織之工程建置

收入為 5,476 千元及 12,848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21% 及 0.48%，110 年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臺南紡織經營之南紡購物中心一、二館之停車場之設備汰舊換新，該公司為其提供停車場整修工程，因非屬連續性之訂單，後續僅 112 年有小額維修保養交易，故臺南紡織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行列。

N. 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勝科技)

群勝科技成立於 101 年，主要以物聯網技術(IoT)為技術基礎，開發應用於集合式住宅、豪宅、酒店及智慧停車場所使用之智能系統、智能家居系統、能源管理系統、LED 照明調光控制系統等，其應用範圍包含監控安全、照明控制、空調控制、能源管理及大數據資料庫等相關應用。該公司為群勝科技建置三井 LALAPORT 百貨之停車場，該公司對群勝科技工程建置收入分別為 8,199 千元及 19,876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為 0.24% 及 0.64%，該公司 111 年起，依合約內容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所投入成本占全部成本之比例，認列工程建置收入，112 年前三季因該工程規模較大，躍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O.S-3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3 銷售金額分別為 8,925 千元及 14,017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7% 及 0.45%，111 年度主係銷售商辦大樓使用之智慧樓宇管理系統，112 年前三季主係因建置停車場，而依合約內容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所投入成本占全部成本之比例，認列工程建置收入，因該工程規模較大，而一舉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管理設備之製造銷售與租賃及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比分別為 6.63%、7.16%、8.15% 及 7.37%，未有任一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占比逾 30%，故該公司並無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以「PSS」品牌從事停車場管理設備系統之製造與銷售及以「城市車旅」品牌從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業務，茲將該公司之銷售策略概述如下：

A.停車場建置及設備銷售事業

a.加快東南亞市場銷售

後疫情時代，該公司藉由在台領先及成熟技術，加速東南亞市場開拓，先開發站穩東協主要國市場，複製台灣垂直整合之成功經驗，先以停車場管理設備銷售及售服打造良好使用經驗，後續再以機器優勢為核心，切入停車場管理市場，逐步佈局國外市場。

b.順應潮流，新產品市場開發

目前系統事業於停車場領域及醫療院所自助繳費皆站穩市場領先地位，公司也秉持不斷創新的精神，擴張核心運用到雲端智慧大樓運用、智能售票服務、路邊雲端車牌辨識收費開單系統。以期為事業開創新產品領域，加大市場基礎與拉大競爭對手差異。

c.持續創新發展

不斷創新，追求卓越，自我突破現有框架，投入產品研發，並著重相關產品新樣式的專利，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B.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事業

a.持續擴大停車市場通路

運用公司若上市後多樣化之籌措資金管道，建構適合之財務體質，持續開發新停車據點外，發揮規模經濟之優勢，拉大與同業之優勢差距。

b.停車場通路成形，擴大停車後服務市場

隨著停車場據點持續擴大，停車場成為一種新型態強勢通路，積極透過與異業領導者之合作，與市場理念一致之異業進行結盟，藉由彼此數據之分享分析，車主在停車後，可享有更多與車相關之生活服務，如電動車充電、汽車維修保養、汽車美容及保險等多元服務。除了為客戶帶來便利，也為公司加大營運利基。

c.海外服務據點布局

藉由停車系統銷售，站穩海外市場據點後，該公司進一步規劃將「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成熟及便利服務拓展至海外，擴大停車場服務市場範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發行人之關係人
1	臺北捷運	56,035	3.83	無	國泰人壽	60,559	3.91	是	高雄交通局	74,474	4.26	無	台中停管處	70,777	4.53	無
2	國泰人壽	54,504	3.73	是	高雄交通局	50,451	3.25	無	國泰人壽	68,638	3.93	是	國泰人壽	65,067	4.16	是
3	亞郁科技	42,995	2.94	無	家福	45,935	2.96	無	家福	46,844	2.68	無	高雄交通局	51,189	3.27	無
4	高雄交通局	42,846	2.93	無	台鐵台中貨運服務所	41,905	2.70	無	太子建設	44,563	2.55	無	台電	38,956	2.49	無
5	新北交通局	38,393	2.63	無	台北捷運	40,460	2.61	無	台鐵台中貨運服務所	41,255	2.36	無	家福	37,621	2.41	無
6	合作金庫	37,910	2.59	無	合作金庫	39,640	2.56	無	合作金庫	38,125	2.18	無	亞郁科技	33,356	2.13	無
7	台鐵台中貨運服務所	37,756	2.58	無	亞郁科技	39,231	2.53	無	亞郁科技	35,459	2.03	無	桃園交通局	30,659	1.96	無
8	雙和醫院	32,911	2.25	無	雙和醫院	32,087	2.07	無	台中停管處	33,628	1.92	無	台中榮總	29,378	1.88	無
9	家福	29,128	2.00	無	北市停管處	31,166	2.01	無	嘉義市政府	28,809	1.65	無	合作金庫	28,596	1.83	無
10	北市停管處	28,569	1.95	無	台電	30,595	1.97	無	台電	28,758	1.64	無	嘉義市政府	26,499	1.70	無
	小計	401,047	27.43		小計	412,029	26.57		小計	440,553	25.20		小計	412,098	26.36	
	其他	1,061,133	72.57		其他	1,138,581	73.43		其他	1,307,677	74.80		其他	1,151,531	73.64	
	進貨淨額	1,462,180	100.00		進貨淨額	1,550,610	100.00		進貨淨額	1,748,230	100.00		進貨淨額	1,563,6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事業經營、停車場設備銷售及製造，以停車場管理事業及系統銷售事業為兩大主軸，其中以「城市車旅 City Parking」提供停車場委託管理等專業停車場經營服務；另系統銷售事業係以「PSS」品牌提供目標客戶系統開發、產品製造等全方位系統銷售服務，例如：智能雲端停車場收費及尋車導覽管理系統、雲端路邊停車車牌開單系統及醫療自助批價繳費系統等停車場經營服務。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來來自於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01,047 千元、412,029 千元、440,553 千元及 412,09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43%、26.57%、25.20%及 26.36%。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進貨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北捷運」；網址：<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臺北捷運成立於 83 年 7 月，係臺北市政府為主要股東之公營交通事業，主要以服務臺北都會區的大眾捷運系統。該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參與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得標後與其承租停車場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56,035 千元、40,460 千元、27,980 千元及 18,83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3.83%、2.61%、1.60%及 1.2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15,575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疫情升級至第三級警戒情形下，公家及民營機構多以居家辦公型態上班，使捷運周邊停車使用率下降，故臺北捷運調降租金費用，亦使每月提列折舊費用減少；111 年度較 110 年減少 12,480 千元，主係因板南線 5 站停車場租賃合約已於 110 年 5 月底到期，且該公司並未取得新一期經營標案，故使該公司經營臺北捷運停車場場址數減少，因而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國泰人壽為國內公發公司(股票代號：5846)，其成立於 51 年 10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2)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係基於業務拓展目的，於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國泰人壽，係屬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係人，該公司係透過參與招標或經由雙方議價承租國泰人壽各辦公大樓之停車場經營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以及依據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變動租金支出，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54,504 千元、60,559 千元、

68,638 千元及 65,06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3.73%、3.91%、3.93%及 4.16%。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6,055 千元，係因該公司承租金額占比較高之停車場址-國泰金融中心為 109 年下半年開始承租，每月依照直線法提列折舊期數未滿一年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8,079 千元，主係向國泰人壽承租停車場場址數增加，另新冠肺炎疫情緩解，使上班人潮回歸到辦公場所，使停車位需求上升，故增加變動租金支付數；由於該公司與國泰人壽多數停車場租賃年限仍在合約期間範圍中，且仍持續開案，故使其 112 年前三季位列於第二大供應商。

C. 亞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郁科技」；網址：<https://www.autech.com.tw/>)

亞郁科技成立於 93 年 5 月，主要係為專業工業電腦(IPC)與電源供應器代理供應商，該公司自 106 年與其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工業電腦及相關配備，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2,995 千元、39,231 千元、35,459 千元及 33,35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94%、2.53%、2.13%及 2.13%。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3,674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當年度停車場建置工程延宕，減少主要工業電腦採購量，使亞郁科技從年度第三大供應商退至第七大；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3,772 千元受到停車場管理系統配置異動，使採購品項單價降低，另加上現有客戶對於設備規格需求不同，使採購品項略有不同所致；而該公司基於與亞郁科技合作良好，加上其能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產品組合且交期品質穩定，故仍為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

D.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高雄交通局」；網址：<https://www.tbkc.gov.tw/>)

高雄交通局於 92 年 1 月成立，為專責機關負責高雄市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督導、公共車船、公路監理、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維護、交通事件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等交通業務，透過參與公開招標，招募廠商承接高雄交通局停車場建置專案及停車場經營管理專案，而該公司於得標後取得經營特許權及承租停車場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IC12「服務特許權協議」攤銷每月租金及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2,846 千元、50,451 千元、74,474 千元及 51,18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93%、3.25%、4.26%及 3.2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7,605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陸續取得 37 個停車場場址經營權，使按月提列折舊費用停車場基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4,023 千元，主係因前述增加停車場經營場址提列折舊費用期數不一致所致；112 年前三

季基於與高雄交通局簽訂之承租契約皆在有效期間，故維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中。

E.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新北交通局」；網址：<https://www.traffic.ntpc.gov.tw/>)

新北交通局於 88 年 10 月成立(舊名為臺北縣政府交通局)，隸屬於新北市政府，為專責機關擔負新北市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督導、公共車船、公路監理等交通業務，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招募廠商承接新北市交通局停車場建置專案及停車場經營管理專案，該公司係得標後取得經營特許權及承租停車場場址，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IC12「服務特許權協議」攤銷每月租金及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主要進貨項目為每月提列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支出，109~111 年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8,393 千元、17,328 千元及 4,79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63%、1.12%及 0.2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21,065 千元，主係因安康立體停車場等 5 個場址委託經營案陸續到期，故使每月攤提特許權數減少所致，使新北市交通局自 111 年度起跌出前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2,53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未取得原經營場址新一期標案，故隨契約時效結束而終止停車場經營專案。

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作金庫」；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personal-banking>)

合作金庫成立於 35 年 10 月，係為國內上市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80)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及依據雙方簽訂契約之變動租金支出，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7,910 千元、39,640 千元、38,125 千元及 28,59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59%、2.56%、2.18%及 1.83%。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730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底時取得合作金庫總行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致 110 年認列折舊費用期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515 千元，主係因合作金庫總行地下停車場營運收入未達契約標準，使該公司依契約減少支付變動租金所致；112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陸續參與臺灣各地之停車場經營標案，增加經營停車場場址數，故使合作金庫提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占比降低，退至第九大供應商。

G. 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服務所

(以下簡稱「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ip-tip-web/tip>)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隸屬交通部，其組織架構中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辦理鐵路沿線貨運、倉儲、運送業務，該公司與其交易，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7,756 千元、41,905 千元、41,255 千元及 17,20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58%、2.70%、2.36%及 1.1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149 千元，係因斗六站前停車場址經營管理權於 109 年第三季取得，故每月提列之折舊費用期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650 千元主係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配合疫情租金減免政策，調降該公司承租場址每月租金費用，故經重新調整使用權資產現值後每月提列折舊費用數減少所致；112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陸續參與臺灣各地之停車場經營標案，增加經營停車場場址數，故使臺鐵台中貨運服務所提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占比降低，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H.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以下簡稱「雙和醫院」；網址：<https://shh.tmu.edu.tw/>)

雙和醫院自 97 年 7 月開院服務，係由臺北醫學大學參與衛生福利部甄選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經營 BOT 案，為國內第一家以公辦民營方式興建之醫療院所。主要進貨項目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2,911 千元、32,087 千元及 13,86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25%、2.07%及 0.79%。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824 千元，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疫苗接種率未達普及狀態下，醫療院所實施人流管制措施，故雙和醫院配合政府紓困減租，故使每月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下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8,22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於 111 年 7 月底到期未再續約，使雙和醫院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中。

I.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福」；網址：<https://www.carrefour.com.tw/>)

家福成立於 76 年，為量販業經營者，其總公司創立於法國，現階段則由國內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票代號：1216)於 112 年 5 月 5 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通過核准併購案，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及變動租金支出，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9,128 千元、45,935 千元、46,844 千元及 37,62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2.00%、2.96%、2.68%及 2.41%。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6,807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陸續與家福各營運據點簽署停車場管理合約，並依據簽署時間起始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每月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基期數增

加之故，使家福 110 年度晉升為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909 千元，係因 111 年下半年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減緩程度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使民眾前往家樂福各據點購物率提升，故部分場址因停車場每月營業額提高，需依照合約支付之變動租金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陸續參與臺灣各地之停車場經營標案，增加經營停車場場址數，故使家福所提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占比降低，退至第五大供應商。

J. 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網址：<https://pma.gov.taipei/>)

北市停管處前身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成立於 77 年 3 月，主要業務負責台北市停車策略、路邊停車場之規劃管制、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等業務，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8,569 千元、31,166 千元、16,092 千元及 6,98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1.95%、2.01%、0.92%及 0.45%。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597 千元，主係因吳興街 220 巷停車場經營管理於 109 年下半年取得新一期標案，使每月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增加，進而使北市停管處於 110 年度升為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5,074 千元，主係因信安街等 5 個停車場場址租約到期，且未取得新一期標案，故減少折舊費用所致，使北市停管處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K.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電」；網址：<https://www.carrefour.com.tw/>)

台電成立於 35 年 5 月，係為為中華民國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機構，也是台灣電力能源政策的執行單位，負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和馬祖列島的電力供應，主要進貨項目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7,506 千元、30,595 千元、28,758 千元及 38,95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0.51%、1.97%、1.64%及 2.49%。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3,089 千元，主係因增加忠孝育成站、永康 2 站等 7 個場址，使每月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數上升，使台電 110 年度成為進貨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837 千元，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台電配合政策實施租金紓困措施，使該公司重新計算各案場使用權資產現值後，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下降所致；112 年前三季新承租 13 個停車場場址，使台電每月提列之折舊費用占比上升，故成為 112 年前三季第四大供應商。

L. 太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子建設」；網址：<https://www.carrefour.com.tw/>)

太子建設成立於 62 年 9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511)，以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觀光飯店、工業區開發等服務為主要業務，主要進貨項目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10~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5,122 千元、44,563 千元及 10,95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0.98%、2.55%及 0.7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9,44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透過參與標案方式，取得太子建設與臺灣大學合作之學生宿舍案中附屬停車場標案，包含臺灣大學水源、長興校區及成功大學勝利校區等三宿舍場址，由於承租前述停車場場址起始日為 111 年下半年度，故使每月提列折舊費用期數不一致所致，111 年度晉升為第四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考量三個案場經營績效未達預期，故提前與太子建設解約，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行列。

M.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嘉義市政府」；網址：<https://www.chiayi.gov.tw/>)

嘉義市政府是嘉義市最高層級的地方行政機關，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5,095 千元、21,531 千元、28,809 千元及 26,49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1.72%、1.39%、1.65%及 1.70%。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3,564 千元，係因與嘉義市政府承租 7 個停車場場址合約於 110 年下半年到期，故減少提列折舊費用基數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7,278 千元，主係因取得部分場址新標案經營權，並因租金費用調漲，使每月提列之折舊費用數增加，故使 111 年度成為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而 112 年前三季仍維持在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中。

N.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以下簡稱「臺中停車管理處」；網址：<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

臺中停車管理處成立於 99 年 2 月，主要負責臺中市停車場興建、停車場設備、鋪面等相關設施維修汰換、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業務，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6,269 千元、7,172 千元、33,628 千元及 70,79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占比 0.43%、0.46%、1.92%及 4.53%。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03 千元，主係因臺中三塊厝停車場場址於 109 年第一季簽訂承租契約，故提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期數不一致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6,456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初得標臺中祥和站等 8 個停車場經營管理案，故向其承租停車場經營場址，使臺中停車管理處晉升為 111 年度進貨第八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透過參與台中停車管理處公開招標

委託停車場經營案，取得經營權，故新承租 46 個停車場場址，因而晉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O.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網址：<https://www.vghtc.gov.tw/>)

臺中榮總前身係為「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係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國家政策，考量中部地區榮民(眷)、一般民眾的醫療保健與醫學教學、研究發展而於 71 年設立，並自 77 年升格為現今之臺中榮總，主要進貨項目為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係該公司於 111 年取得標案，並依照契約自 112 年開始經營臺中榮總停車場經營業務，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9,378 千元，進貨占比 1.88%，成為 112 年前三季第八大進貨商。

P.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桃園交通局」；網址：<https://traffic.tycg.gov.tw/>)

桃園交通局隸屬於桃園市政府組織架構中，為專責機關負責桃園市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督導、公共車船、公路監理、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維護、交通事件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等交通業務，透過公開招標，招募廠商承接桃園交通局停車場建置專案及停車場經營管理專案，該公司於 112 年取得停車場經營權之標案，主要進貨項目係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為 30,659 千元，進貨占比 1.96%，成為前十大進貨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變動係隨停車場案場開發及承租契約到期以及依照停車場設備配置調整採購項目，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事業經營和停車場設備銷售及製造，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承租停車場經營場址，依照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後按月提列之折舊費用，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合計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43%、26.57%、25.20%及 26.36%，其中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3.91%、4.26%及 4.53%，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並無超過 30%。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該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依營運所

需與供應商維持合作夥伴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依其行業特性，於承攬開發停車場案場時檢視該公司自身是否符合承攬及投標資格、停車證等法規遵循事項以及案場開發損益預估等，並經各部門主管會簽後由總經理核決，承租停車場場址使用權，遵循承租契約相關約定，並於 112 年 10 月修訂「承攬或管理停車場風險評估之管理辦法」強化風險控管；另，採購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所需之原料，包含工業電腦、觸控面板等，該公司係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2,683,079	3,363,619	3,125,506
應收票據	12,886	6,008	6,801
應收帳款	87,823	91,675	97,625
應收租賃款	94,878	111,323	111,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6	1,916	5,158
2.應收款項總額	199,943	210,922	221,029
3.應收租賃款-未賺得融資收益	(2,367)	(3,066)	(6,339)
4.備抵呆帳提列數	(391)	(391)	(391)
5.應收款項淨額	197,185	207,465	214,299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36	16.37	19.29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6	23	19
8.授信條件	該合併公司對勞務服務、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授信期間為不超過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岳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洋)、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竑穗)及璨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璨驛)，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建置及停車場管理設備之製造、銷售與保養，岳洋、竑穗及璨驛分別主要從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9,943 千元、210,922 千元及 221,029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979 千元，主係因 111 年度持續有因客戶分期租購停車場管理設備之融資租賃銷售收入，應收租賃款增加 16,445 千元所致。112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變化差異不大。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36 次、16.37 次及 19.29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26 天、23 天及 19 天，主係因收現天數極快之停車場

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占比持續增加，由 110 年之 86.60% 增加至 112 年前三季之 90.96%，且推升合併營收成長，而停車場收費收入因收現極快，故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應收帳款不會隨營收同等比例增加，致週轉率上升且收現天數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收現天數極快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占比持續上升至近九成，且推升合併營收成長，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及收現天數呈現下降趨勢，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亦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條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款項，後續追回之款項認列當其損益。其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客戶單獨評估，若有無法收回之跡象時，予以 100% 提列備抵呆帳，次之對於超過立帳日 90 天以上帳齡之應收款項，各帳齡區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子公司亦採相同政策辦理。

預期信用損失率

年度/天數區間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超過 181 天
110 年	0~0.02%	0~0.07%	0~0.28%	0.55%~0.91%
111 年	0~0.02%	0~0.07%	0.17%~0.26%	0.55%~0.91%
112 年第三季	0%	0~0.01%	0.02%~0.03%	0.04%~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個別評估與提列，次之使用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備抵呆帳	391	391	391
應收帳款總額	199,943	210,922	221,029
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0.20	0.19	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91 千元、391 千元及 391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0%、0.19%及 0.18%，所占比率甚微。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收約九成為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收入，故整體發生實際呆帳機率本就不高，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期間，僅 110 年度有實際發生呆帳而沖銷應收款項為 277 千元，該公司及子公司亦會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不足之虞。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	截至 112.10.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12.10.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6,801	3,922	57.67	2,879	42.33
應收帳款	97,625	71,100	72.83	26,525	27.17
應收租賃款	111,445	5,590	5.02	105,855	9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8	468	9.07	4,690	90.93
合計	221,029	81,080	36.68	139,949	6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21,029 千元，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已收回金額為 81,080 千元，收回比率為 36.68%，未收回金額為 139,949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63.32%，而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中之逾期款項為 6,311 千元，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尚無重大逾期情事，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應收款項 總額(A)	阜爾運通	199,943	210,922	221,029
	中興電	1,615,731	2,436,444	2,596,420
	和潤企業	209,720,426	270,957,061	319,715,222
	奇偶	133,926	163,406	168,286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阜爾運通	14.36	16.37	19.29
	中興電	9.76	9.46	8.83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奇偶	8.21	8.87	7.72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天)	阜爾運通	26	23	19
	中興電	38	39	41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奇偶	45	42	47
備抵損失帳 列金額(B)	阜爾運通	(391)	(391)	(391)
	中興電	(44,752)	(23,578)	(7,214)
	和潤企業	(3,722,206)	(4,708,884)	(5,260,033)
	奇偶	(48,657)	(38,372)	(39,561)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 額之比重 (%)(B)/(A)	阜爾運通	0.20	0.19	0.18
	中興電	2.77	0.97	0.28
	和潤企業	1.77	1.74	1.65
	奇偶	36.33	23.48	23.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因其行業特性不適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36 次、16.37 次及 19.2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6 天、23 天及 19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收現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收現極快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業務所致，中興電及和潤企業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收入僅占其總營收之一部分，奇偶則為數位監控系統及門禁系統之製造銷售廠商，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收現天數，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重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91 千元、391 千元及 391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20%、0.19%及 0.18%；經與採

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各年度係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依據歷史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591,133	678,538
應收票據	12,451	5,510
應收帳款	37,751	31,650
應收租賃款	94,878	111,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164	108,577
2.應收款項總額	312,244	257,060
3.應收租賃款-未賺得融資收益	(2,367)	(3,066)
4.備抵呆帳提列數	(85)	(85)
5.應收款項淨額	309,792	253,909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	2.38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77	154
8.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商品銷售及融資租賃之授信期間為不超過月結 90 天；對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岳洋、耘穗及璨驛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2,244 千元及 257,060 千元，111 年度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5,184 千元，主係該公司加強對關係人收回逾期款項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及 2.38 次，111 年度該公司加強收回子公司之逾期應收款項，因而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收現天數下降至 2.38 次及 154 天，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逾期款項皆已全數收回。

另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77 天及 154 天，主係該款項包含因融資租賃銷售產生之超過一年期之應收租賃款，

考量此類收入及應收款項係因分期收款產生，性質會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準確性，故若扣除其相關之收入及應收款項，其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45 天及 106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加強對子公司逾期應收款項之收回後，收現天數相較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個體營收變化不大，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主係受持股 100%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逾期所致，而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已將子公司之逾期款項全數收回，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 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呆帳	85	85
應收帳款總額	312,244	257,060
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0.03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85 千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 及 0.03%，所占比率甚微，另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沖銷應收款項分別為 277 千元及 0 千元，故整體發生實際呆帳機率不高，該公司亦會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不足之虞。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9月底	截至112.10.31之收回情形		截至112.10.31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6,065	3,291	54.26	2,774	45.74
應收帳款	29,962	15,172	50.64	14,790	49.36
應收租賃款	111,445	5,590	5.02	105,855	9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435	38,364	37.82	63,071	62.18
合計	248,907	62,417	25.08	186,490	74.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為248,907千元，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之已收回金額為62,417千元，收回比率為25.08%，未收回金額為186,490千元，未收回比率為74.92%，其中屬逾期款項僅4,736千元金額非屬重大，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該公司款項收回速度較慢主係因該公司因融資租賃銷售產生之超過一年期之應收租賃款所致，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 總額(A)	阜爾運通	312,244	257,060
	中興電	1,760,163	1,947,824
	和潤企業	186,917,000	231,670,307
	奇偶	749,556	815,378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阜爾運通	2.07	2.38
	中興電	5.63	8.52
	和潤企業	註	註
	奇偶	2.65	1.11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天)	阜爾運通	177	154
	中興電	65	43
	和潤企業	註	註
	奇偶	138	329
備抵損失帳 列金額(B)	阜爾運通	85	85
	中興電	5,345	1,496
	和潤企業	21,386,573	30,415,393
	奇偶	19,723	6,614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損失占	阜爾運通	0.03	0.03
應收款項總	中興電	0.30	0.08
額之比重	和潤企業	11.44	13.13
(%)(B)/(A)	奇偶	2.63	0.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周轉率因其行業特性不適用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及 2.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77 天及 154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因該公司有因融資租賃銷售產生之超過一年期之應收租賃款及關係人應收款項逾期所致，故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85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3% 及 0.03%；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其應收款項絕大多數均能順利收回，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相較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683,079	3,363,619	3,125,506
營業成本		2,337,891	2,701,152	2,375,703
存貨	原料	60,582	57,255	57,281
	在製品	40,895	38,494	33,125
	製成品	9,060	12,223	15,276
存貨總額		110,537	107,972	105,68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681	8,219	9,885
存貨淨額		103,856	99,753	95,797
存貨週轉率(次)		24.54	26.53	32.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	14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生產基地設於母公司阜爾，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設備生產、製造、銷售及停車場建置業務，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依製程存貨區分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料主要係建置停車場所需軟硬體設備零組件，如觸控面板、車辨電腦主機及監控硬碟等；在製品除仍於產線中進行生產組裝之未出庫停車設備，另包含建置中停車場，從場地整地、設備安裝、管線佈線、系統整合測試至招牌掛置等所投入之在建材料與施工費用等。而阜爾承攬停車場建置訂單中，客戶來源包含其他停車業者或政府機構等，另有子公司拓展停車場營業據點時，委託母公司進行停車場建置之開場作業。在合併主體下，阜爾建置子公司委託之停車場未完工程應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阜爾本身因該工程之投入尚未驗收完工，故視為存貨項下之在製品，個體及合併之在製品金額尚有不同。另製成品主係自動化停車設備，如 PSS 3D 車牌辨識系統、車辨出入口字幕機、自動繳費機及 3D 車辨系統等，用於停車場建置及設備買賣業務。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03,856 千元、99,753 千元及 95,797 千元，111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 4,103 千元，略減 3.95%，主係 111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配合案場設備所需原料投料去化速度加快，致原料較上年底減少 3,327 千元。112 年第三季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3,956 千元，減幅 3.97%，主係 112 年起隨著台中三井百貨、桃園長庚及新竹馬偕醫院等停車場陸續建置完工所致。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54 次、26.53 次及 32.39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 天、14 天及 11 天，其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係該公司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而合併銷貨成本則尚包含子公司岳洋、竑穗及璨驛經營停車場所產生之相關勞務成本，如與業主承租場地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租金支出及人事成本等，合併銷貨成本金額規模為個體之 4~5 倍，進而影響所設算之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阜爾運通	2,337,891	2,701,152	2,375,703
	中興電	13,729,807	13,802,437	11,245,132
	和潤企業	6,028,233	8,174,315	8,690,933
	奇偶	661,725	703,715	498,637
存貨淨額	阜爾運通	103,856	99,753	95,797
	中興電	5,750,312	6,612,672	8,440,148
	和潤企業	2,976	5,979	3,803
	奇偶	854,246	807,358	601,322
存貨週轉率 (次)	阜爾運通	24.54	26.53	32.39
	中興電	1.87	2.32	2.09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0.79	0.74	0.85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阜爾運通	15	14	11
	中興電	195	157	183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奇偶	462	493	4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2：經檢視和潤企業110及111年報，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行業特性不適用，故112年前三季亦不計算週轉率

註3：112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介於11~15天，中興電介於157~195天，奇偶介於419~493天，和潤企業因主要業務為分期付款銷售、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行業特性，故不適用評估存貨週轉率。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係因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依合併銷貨成本所設算之週轉率相對為高，中興電主要經營電力設備製造、電力工程統包及能源管理等業務，合併存貨包含電力工程及發電機械設備等，以及經營房地產產生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等；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備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合併主體包含國外各地子公司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本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設備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停車場管理事業等業務，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且依據既有之銷售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存貨去化狀況而訂定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存貨入庫日為計算基礎，依其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亦同時參考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存貨使用共通性及未來可銷售及使用狀況等之可能性，個別檢視存貨庫齡期間，並就呆滯品提列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表：

庫齡期間	提列比例
1年以內	0%
1~2年	2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存貨庫齡等因素，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應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存貨總額(A)		110,537	107,972	105,68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6,681	8,219	9,885
存貨淨額		103,856	99,753	95,797
提列比率(B)/(A)(%)		6.04%	7.61%	9.3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681 千元、8,219 千元及 9,885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04%、7.61%及 9.35%，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自 111 年下半年起疫情趨緩，訂單增加使得停車設備等製成品需求回升，另考量設備維修與保養所需備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維修服務，故相關原料庫齡較長，致提列比率同步走增。該公司業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比率並無重大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產業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財務報告，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阜爾運通	110,537	107,972	105,682
	中興電	(註)	(註)	(註)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奇偶	977,049	925,561	728,4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阜爾運通	6,681	8,219	9,885
	中興電	(註)	(註)	(註)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奇偶	122,803	118,203	127,172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阜爾運通	6.04%	7.61%	9.35%
	中興電	(註)	(註)	(註)
	和潤企業	(註)	(註)	(註)
	奇偶	12.57%	12.77%	17.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中興電及和潤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奇偶，中興電及和潤企業則因財務報告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由於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設備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存貨以機器設備為主，致提列數相對為高，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91,133	678,538
營業成本		436,966	509,033
存貨	原 料	60,582	57,255
	在 製 品	78,131	88,646
	製 成 品	9,060	12,223
存貨總額		147,773	158,12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681	8,219
存貨淨額		141,092	149,905
存貨週轉率(次)		3.48	3.4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5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110~111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141,092千元及149,905千元。111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8,813千元，增幅為6.25%，主係111年下半年起疫情趨緩，工程案場接單增加，111年底建置中停車場金額較110年底增加10,515千元。

該公司110~111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48次及3.49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5天及104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主要受停車場建置工期影響，並依各場承包規模與施工複雜度等天數有所增減，110及111年度週轉天數相當。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1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個體存貨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阜爾運通	436,966	509,033
	中興電	14,251,321	11,740,690
	和潤企業	2,347,034	3,822,962
	奇偶	822,254	472,669
存貨淨額	阜爾運通	141,092	149,905
	中興電	5,324,087	6,216,990
	和潤企業	1,207	4,181
	奇偶	250,083	154,744
存貨週轉率(次)	阜爾運通	3.48	3.49
	中興電	1.75	1.80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奇偶	2.4	1.6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阜爾運通	105	104
	中興電	209	203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奇偶	152	2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經檢視和潤企業110及111年報，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行業特性不適用

註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天數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停車場建置工期影響，並依各場承包規模與施工複雜度等天數有所增減。和潤企業因主要業務為分期付款銷售、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行業特性，故不適用評估存貨週轉率；中興電主要經營電力設備製造、電力工程統包及能源管理等業務，存貨包含製造業項下之電力工程及發電機械設備等，以及經營房地產產生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等；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備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合併主體包含國外各地子公司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總額(A)		147,773	158,1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6,681	8,219
存貨淨額		141,092	149,905
提列比率(B)/(A)(%)		4.52%	5.20%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提供

該公司110~111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6,681千元及8,219千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52%及5.20%。111年下半年起疫情趨緩，訂單增加使得停車設備等製成品需求回升，另考量設備維修與保養所需備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維修服務，故相關原料庫齡較長，致提列比率同步走增。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產業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財務報告，故110~111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阜爾運通	147,773	158,124
	中興電	5,995,063	6,760,624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奇偶	343,864	248,52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阜爾運通	6,681	8,219
	中興電	670,976	543,634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奇偶	93,781	93,781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阜爾運通	4.52%	5.20%
	中興電	11.19%	8.04%
	和潤企業	(註 2)	(註 2)
	奇偶	27.27%	37.74%

資料來源：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和潤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優於奇偶及中興電，另和潤企業財務報告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由於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中興電主要存貨包含發電設備等及從事建設業所產生之待售房地等，後者因評價後之公允價值均高於成本，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設備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存貨以機器設備為主，致提列數相對為高，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且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阜爾運通	2,589,384	2,683,079	3.62	3,363,619	25.36	2,419,764	3,125,506	29.17
	中興電	15,390,789	18,027,267	17.13	18,546,885	2.88	13,747,822	16,298,218	18.55
	和潤企業	14,665,572	17,957,948	22.45	22,787,250	26.89	16,561,651	20,988,165	26.73
	奇 偶	1,157,285	1,246,178	7.68	1,318,625	5.81	962,196	928,331	(3.52)
營業毛利	阜爾運通	376,242	345,188	(8.25)	662,467	91.91	463,443	749,803	61.79
	中興電	3,285,639	4,297,460	30.80	4,744,448	10.40	3,674,609	5,053,086	37.51
	和潤企業	9,433,517	11,929,715	26.46	14,612,935	22.49	10,790,440	12,297,232	13.96
	奇 偶	531,868	584,453	9.89	614,910	5.21	446,736	429,694	(3.81)
營業利益	阜爾運通	221,143	173,319	(21.63)	456,193	163.21	324,888	553,239	70.29
	中興電	1,720,973	2,677,068	55.56	2,851,135	6.50	2,002,996	3,408,539	70.17
	和潤企業	3,205,417	4,322,048	34.84	4,750,404	9.91	3,608,424	3,926,438	8.81
	奇 偶	42,621	153,864	261.01	157,648	2.46	110,949	84,673	(23.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及自動化設備銷售之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13，以下簡稱「中興電」)，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重電工程及相關產品等，轉投資公司有經營停車場品牌「中興嘟嘟房」業務、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592，以下簡稱「和潤企業」)，主要從事各種車輛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轉投資公司有經營停車場品牌「和雲行動」業務、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356，以下簡稱「奇偶」)，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數位監控系統，有與該公司銷售同類產品，如門禁控制與車牌辨識系統等。

茲就該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9,384 千元、2,683,079 千元、3,363,619 千元及 3,125,506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93,695 千元，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約 750 場較 109 年底之 500 場多約 250 場，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於 110 年 5 月台灣開始進入第一波大流行，部分地區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各公司行號紛紛實行居家辦公因應，民眾因而減少外出甚至不外出，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9 年度成長 3.62%。惟擴大經營停車場規模乃是該公司經營策略，於市場各項投資都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宕之際，該公司逆風增加停車場數量，雖短期需要承受各項成本之壓力，惟疫情期間，閒置土地較多及租金較好商定，故該公司仍持續增加停車場數量；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80,540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政策由清零走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恢復正常生活下，外出次數逐漸增加，且因該公司持續擴場下，111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達約 950 場較 110 年底之 750 場增加約 200 場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隨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增加持續成長，112 年前三季相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達 29.17%。

採樣同業方面，中興電營收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受惠於台灣近年來政府推動非核家園進行能源轉型之政策，持續投入國內綠能發電基礎建設，重電設備、工程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建置業務成長所致。和潤企業營收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近年來台灣經濟持續成長及汽機車汰舊換新政策之延長。奇偶受惠於美國國防政策收緊對中國安控廠之管制，營收亦呈現成長趨勢，惟 112 年前三季相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居採樣同業之冠。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阜爾運通	376,242	14.53	345,188	12.87	662,467	19.70	749,803	23.99
中興電	3,285,639	21.35	4,297,460	23.84	4,744,448	25.58	5,053,086	31.00
和潤企業	9,433,517	64.32	11,929,715	66.43	14,612,935	64.13	12,297,232	58.59
奇偶	531,868	45.96	584,453	46.90	614,910	46.63	429,694	46.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76,242 千元、345,188 千元、662,467 千元及 749,80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53%、12.87%、19.70% 及 23.99%。110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1,05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經營之停車場站數，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而營收雖因停車場站數同步增加，惟營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成長有限，致毛利率由 14.53% 微幅下滑至 12.87%；而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17,27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站數 950 場較 110 年底之 750 場再增加約 200 場，且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由清零逐漸走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恢復正常生活，外出入流增加，使停車格使用率大幅增加，收入隨之上升，而占停車場營運成本約六成之租金並不會隨著營收而同等比例增加，使該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因而上升；112 年前三季因民眾已恢復正常生活外出次數增加，在成本增幅有限下，毛利率隨營收持續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採樣同業方面，除中興電受惠於能源轉型政策之因素，毛利率逐年成長外，和潤企業及奇偶近年來之毛利率堪稱平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各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惟在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經營之停車場數持續增加下，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皆呈成長趨勢，該公司毛利率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不同，係因與採樣同業經營項目有所差異之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阜爾運通	221,143	8.54	173,319	6.46	456,193	13.56	553,239	17.70
中興電	1,720,973	11.18	2,677,068	14.85	2,851,135	15.37	3,408,539	20.91
和潤企業	3,205,417	21.86	4,322,048	24.07	4,750,404	20.85	3,926,438	18.71
奇偶	42,621	3.68	153,864	12.35	157,648	11.96	84,673	9.12

資料來源：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21,143 千元、173,319 千元、456,193 千元及 553,23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54%、6.46%、13.56% 及 17.70%；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而營業毛利減少，且因營運策略持續擴張下，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致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度下滑；111 年度因隨民眾外出入流增加而毛利率提升下，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隨毛利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利益率，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除 110 年度因營收受新冠疫情影響下，致該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外，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停車場建置、設備銷售及其他，其中以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為主，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總營收比重均至少達八成五以上，呈逐漸增加趨勢，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2,228,851	86.08	2,323,406	86.60	2,983,129	88.69	2,842,910	90.96
停車場建置	161,441	6.23	148,437	5.53	181,462	5.39	140,330	4.49
設備銷售	87,859	3.39	111,129	4.14	93,159	2.77	66,305	2.12
其他	111,233	4.30	100,107	3.73	105,869	3.15	75,961	2.43
合計	2,589,384	100.00	2,683,079	100.00	3,363,619	100.00	3,125,5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2,015,720	91.08	2,145,898	91.79	2,505,063	92.74	2,224,306	93.63
停車場建置	104,291	4.71	100,625	4.30	112,942	4.18	90,611	3.82
設備銷售	43,648	1.97	48,063	2.06	40,981	1.52	31,694	1.33
其他	49,483	2.24	43,305	1.85	42,166	1.56	29,092	1.22
合計	2,213,142	100.00	2,337,891	100.00	2,701,152	100.00	2,375,7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停車場收費 及管理服務	213,131	56.65	177,508	51.42	478,066	72.16	618,604	82.50
停車場建置	57,150	15.19	47,812	13.85	68,520	10.34	49,719	6.63
設備銷售	44,211	11.75	63,066	18.27	52,178	7.88	34,611	4.62
其他	61,750	16.41	56,802	16.46	63,703	9.62	46,869	6.25
合計	376,242	100.00	345,188	100.00	662,467	100.00	749,8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

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可區分為自營管理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其中自營管理經營係該公司承租私人及公部門之空地或建築物內部之空間，對場地加以整修並佈建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打造明亮舒適有效率之停車空間並對外收費之模式；而物業管理服務係由該公司協助停車場擁有者(以下簡稱業主)對外經營自動化停車場，停車場之盈虧係業主自負，該公司提供代管之勞務服務並依約收取費用之模式。該公司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以自營管理經營為主，自營場站營收占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總營收九成以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8,851 千元、2,323,406 千元、2,983,129 千元及 2,842,91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6.08%、86.60%、88.69%及 90.96%，該公司各年度營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逐年增加，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分別約為 500、750、950 及 1,110 場。110 年底經營之停車場雖較 109 年底增加 250 場，惟因新冠肺炎疫情 110 年 5 月本土病例數急速增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民眾外出次數減少汽車臨停收入亦隨之減少，致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僅增加 94,555 千元，微幅成長 4.24%；111 年度因應疫情發展階段，政府開始鬆綁防疫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眾影響遂逐漸降低，加以 111 年底停車場數量較 110 年底增加 200 場，致營收金額增加 659,723 千元，成長 28.39%；112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較 111 年底增加 160 場，且 112 年前三季未受防疫政策影響，營收表現不俗。綜上所述，該公司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比重逐年增加，主係受到該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數量增加及民眾外出意願之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15,720 千元、2,145,898 千元、2,505,063 千元及 2,224,3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3,131 千元、177,508 千元、478,066 千元及 618,60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56%、7.64%、16.03%及 21.76%；該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利率呈持續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擺脫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規模經濟發酵，另因租金屬固定成本不會隨營收而變化，且約占停車場營運成本之六成，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隨營收增加而上升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停車場建置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停車場建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441 千元、148,437 千元、181,462 千元及 140,33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23%、5.53%、5.39%及 4.49%，訂單來源除附有停車場之百貨商場外，尚有停車場同業因經營之場站設備升級或新設立案場建置之訂單，除來自同業之訂單外，多屬非連續性訂單未有明顯變化趨勢，其中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3,025 千元，主係因依停車場建置合約規範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客戶-中華碩銓委託之大型公共場所新建停車場之故。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停車場建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291 千元、100,625 千元、112,942 千元及 90,61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150 千元、47,812 千元、68,520 千元及 49,71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40%、32.21%、37.76%及 35.43%；由於停車場建置每個案場之規模大小、建置內容、建置期間及投入成本皆不相同，營業毛利各年度變化未有一定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停車場建置各年度毛利率堪稱平穩，變化差異不大。

(3)設備銷售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7,859 千元、111,129 千元、93,159 千元及 66,305 千元；營業成本分別為 43,648 千元、48,063 千元、40,981 千元及 31,69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4,211 千元、63,066 千元、52,178 千元及 34,61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0.32%、56.75%、56.01%及 52.20%；該公司以「PSS」品牌深耕停車管理設備業界多年，北中南皆有工程師維修團隊，設備維修排除故障效率較同業高，在此優勢下，該公司各年度設備收入及毛利變化情形穩定，未有大幅變化。

(4)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包含租賃收入、設備保養收入、管理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11,233 千元、100,107 千元、105,869 千元及 75,961 千元；營業成本分別 49,483 千元、43,305 千元、42,166 千元及 29,0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1,750 千元、56,802 千元、63,703 千元及 46,86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5.51%、56.74%、60.17%及 61.70%；該公司毛利率由 109 年之 55.51%上升至 112 年前三季之 61.70%，主係因管理收入及租賃收入持續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589,384	2,683,079	3.62	3,363,619	25.36	2,419,764	3,125,506	29.17
營業毛利	376,242	345,188	(8.25)	662,467	91.91	463,443	749,803	61.79
毛利率	14.53	12.87	(11.46)	19.70	53.09	19.15	23.99	25.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已達20%，應予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由於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主係該公司按公告之費率價格提供一般消費者重複性服務，且營業成本中之場地租金及設備折舊成本不因服務提供次數而異，故不予分析；停車場建置因各場地大小及設備等，建置內容視個案而定，因此各專案合約價格及成本隨服務內容不同而差異甚大，無一致性比較基礎，故不予分析；其他產品內容組成多樣且性質不同，故不予分析。茲將設備銷售之價量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
設備銷售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2,270)	(21,676)
	$Q(P' - P)$	20,151	36,359
	$(P' - P)(Q' - Q)$	(5,852)	(12,325)
	$P'Q' - PQ$	(17,970)	2,35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3,957)	(9,420)
	$Q(P' - P)$	9,687	20,156
	$(P' - P)(Q' - Q)$	(2,813)	(6,832)
	$P'Q' - PQ$	(7,082)	3,90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888)	(1,5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0~111 年度價量分析

A.營業收入減少 17,970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2,270 千元，主係因管理車輛進出之設備，業界已由票卡系統逐漸汰換成由攝影機對車牌辨識之系統，故票卡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 20,151 千元，主係票卡銷售數量減少，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7,970 千元，主係因設備銷售數量減少，雖平均單價上升，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營業成本減少 7,082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3,95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9,68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平均成本價格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7,082 千元，主係因銷售數量減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0,888 千元。

(2)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

A.營業收入增加 2,358 千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21,676 千元，主係因管理車輛進出設備汰換之故，票卡銷售數量持續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36,359 千元，主係票卡銷售數量減少，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組合有利差異為 2,358 千元，主係平均單價上升幅度大於銷售數量下滑幅度，致產生組合差異。

B. 營業成本增加 3,903 千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9,420 千元，主係 112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20,156 千元，主係 112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減少，平均成本價格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3,903 千元，主係平均成本上升幅度大於銷售數量下滑幅度，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1,545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竑穗)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洋)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璨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璨驛)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PSS (Thailand))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國泰醫療)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霖園)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健康管理)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商旅)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霖)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銀行)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其他關係人
安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泊)	其他關係人(112年8月4日解散)
蕭雅文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176,846	174,955	219,760	223,310
岳洋(合併沖銷)		129,077	80,007	97,189	74,086
璨驛(合併沖銷)		3,523	5,140	4,042	1,587
PSS (Thailand)		1,320	4,169	2,881	4,681
國泰人壽		-	-	8,925	14,017
國泰產險		32	60	137	138
國泰醫療		-	488	514	681
霖園		-	-	420	4,932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安泊		206	206	206	68
國泰健康管理		-	-	1,353	1,531
國泰商旅		-	-	3,194	3,077
杏霖		-	-	266	239
國泰銀行		-	-	-	373
合計		311,004	264,819	338,887	328,7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竑穗、岳洋、璨驛

竑穗、岳洋及璨驛因經營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而有停車管理設備之需求，故該公司主係銷售其相關停車管理設備、設備保養及建置停車場工程，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PSS (Thailand)

PSS (Thailand) 主係經營泰國市場停車管理設備之銷售業務，故該公司主係銷售其相關停車管理設備，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國泰集團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醫療、霖園、國泰健康管理、國泰商旅、杏霖及國泰銀行皆為該公司持股逾 10% 大股東國泰人壽所屬之國泰集團，該公司主係銷售國泰集團公司停車管理設備、自助繳費機、保養收入及門禁管理系統等，子公司主係因物業管理停車場而對國泰集團公司有勞務收入，國泰集團公司橫跨許多產業辦公據點眾多，故而有相關交易，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設備銷售主係 111 年度銷售國泰人壽訪客系統，相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異常，因係非連續性之設備訂單，112 年前三季係因大型停車場工程建置案而與國泰人壽交易，建置停車場停車場場地大小及設備需求不同，無一致性比較基礎；111 年度國泰商旅及國泰健康管理主係委託該公司之子公司物業管理停車場，因停車場場地大小及所處地段等皆不相同，無一致性比較基礎；112 年前三季與霖園之交易主係為其建置停車場停車場場地大小及設備需求不同，無一致性比較基礎；其餘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安泊

安泊係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設立之公司，從事經營停車場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主係出租停車管理設備予安泊使用，該公司係台灣停車管理設備之領導廠商，故安泊向該公司租賃設備，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差異，另安泊已於 112 年解散結束營業，故交易金額減少。經評估，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PSS (Thailand)		26,429	27,028	26,404	3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製造停車管理設備之零件需求，而透過轉投資公司 PSS (Thailand)採購車牌辨識攝影機鏡頭組及零組件等，112 年因改向其他廠商採購，該公司與 PSS (Thailand)交易金額因而減少，其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無與非關係人具一致性基礎而可比較之交易，付款條件為 T/T in advance，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2,510	4,242	4,777	4,084
岳洋(合併沖銷)		-	1,056	2,969	3,849
國泰人壽		14,169	13,002	16,499	18,198
國泰產險		6,838	9,509	14,068	10,984
國泰銀行		298	761	5,935	7,048
國泰建設		-	2	3,844	261
國泰醫療		-	-	144	108
國泰商旅		-	-	-	25
霖園		-	-	-	552
合計		23,815	28,572	48,236	45,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竑穗及岳洋

該公司主係從事製造與銷售停車管理設備，惟因部分出租設備客戶有人員維運需求，因該公司未從事相關業務，故該公司委託子公司竑穗

及岳洋進行維運，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相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國泰集團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銀行、國泰建設、霖園、國泰商旅及國泰醫療皆為該公司持股逾 10% 大股東國泰人壽所屬之國泰集團，主係因子公司竑穗及岳洋因經營停車場所給付之變動權利金及員工保險，而向國泰人壽交易，停車場因場地大小、地段特性及競爭情形等皆不相同，無一致性比較基礎，另保險費亦具其計算依據，應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從事停車場建置工程所需保險，子公司竑穗及岳洋主係因員工保險及經營停車場所需之公共意外險等，而與國泰產險交易，保險費具其計算依據；子公司岳洋及竑穗主係因匯款手續費及經營停車場之非現金收款而向國泰銀行支付手續費，交易性質及支付對象具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子公司岳洋及竑穗主係因承租場地以經營停車場，而依合約內容向國泰建設支付地價稅及租金等，停車場因場地大小、地段特性及競爭情形等皆不相同，無一致性比較基礎，經檢視合約及地價稅付款憑證，未發現重大異常；子公司岳洋因經營停車場而向國泰醫療支付借用之水電費；其餘交易金額非屬重大，金額微小且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以上經評估，應無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岳洋(合併沖銷)	-	-	-	22
國泰人壽	235	267	-	-
國泰產險	378	368	11	-
國泰銀行	35	40	368	542
國泰建設	-	-	267	278
國泰商旅	-	-	13	-
蕭雅文	390	-	-	-
合計	1,038	675	659	8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岳洋

係該公司之公務車向子公司岳洋承租車位，交易金額微小，交易原因合理且相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差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國泰集團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銀行、國泰建設及國泰商旅皆為該公司持股逾 10% 大股東國泰人壽所屬之國泰集團，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因員工保險而與國泰人壽交易，保險費之計算係有一定計算依據，且交易金額非屬重大；另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因營運所需之保險而向國泰產險交易，保險費之計算係有一定計算依據；另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匯款因而向國泰銀行支付手續費，交易對象及性質尚屬合理；另子公司竑穗因向國泰建設承租辦公室，向其支付大樓管理費，交易原因尚屬合理；另子公司岳洋因向國泰商旅採購中秋禮盒供業務交際使用，金額微小且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以上經評估，交易金額不具重大性且交易原因合理，應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蕭雅文

蕭雅文係總經理(時任副總)之配偶，公司係因上市櫃之規劃，委託其尋找與聯繫投資人而給付勞務費，經評估，蕭雅文曾有創投之工作經歷，與其提供之服務尚屬合理且給付金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69,890	117,717	80,078	76,016
岳洋(合併沖銷)		66,579	40,366	26,115	20,575
璨驛(合併沖銷)		369	4,797	527	410
PSS (Thailand)		5,477	4,166	1,536	3,162
國泰產險		21	14	-	-
國泰醫療		-	104	313	72
安泊		-	72	-	-
國泰商旅		-	-	60	265
霖園		-	-	7	-
國泰人壽		-	-	-	1,200
國泰健康管理		-	-	-	441
國泰銀行		-	-	-	17
國泰金控		-	-	-	1
合計		142,336	167,236	108,636	102,1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子公司與該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營業收入所產生，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1,014	986	1,212	854
岳洋(合併沖銷)		179	231	398	524
國泰健康管理		-	-	58	-
國泰商旅		-	-	586	-
國泰產險		-	-	-	4
合計		1,193	1,303	2,254	1,3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竑穗及岳洋

該公司對子公司竑穗及岳洋之其他應收款，係因日常營運之代收代付款所產生，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國泰集團

其他應收款係因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提供國泰健康管理及國泰商旅之消費者停車費折抵，該折抵之停車費向國泰健康管理及國泰商旅收取所產生，另因子公司營運所需之保險向國泰產險投保，而向其申請之理賠，原因尚屬合理且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產險		-	-	-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係因經營停車場站投保之保險異動退費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原因尚屬合理且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建設	-	-	3,428	-
國泰人壽	539	205	-	-
合計	539	205	3,42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係因承租場地以經營停車場及承租辦公室，而有對國泰建設應付票據，交易原因尚屬合理；另子公司因與國泰人壽因承租停車場交易，而開立票據繳交施工清潔費保證金，交易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2,345	326	757	1,050
岳洋(合併沖銷)	-	204	350	1,127
國泰人壽	3,136	4,385	4,430	5,055
國泰建設	28	49	-	-
國泰健康管理	-	-	44	37
國泰商旅	-	-	260	261
杏霖	-	-	8	7
霖園	-	-	-	186
合計	5,509	4,964	5,849	7,7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竑穗及岳洋

該公司因部分設備租賃場之維運需求，委託子公司竑穗及岳洋進行，而產生相關應付帳款，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國泰集團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因承租場地以經營停車場，而有對國泰集團公司之應付帳款，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竝穗(合併沖銷)	-	-	40	-
岳洋(合併沖銷)	129	65	195	195
國泰產險	205	376	1,651	250
國泰人壽	-	215	1	2
安泊	97	203	175	-
國泰商旅	-	-	-	458
合計	431	859	2,062	9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竝穗及岳洋

該公司係因向岳洋承租辦公室而有其他應付款；該公司因代收非現金繳付之停車費而對竝穗有其他應付款，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國泰集團

國泰產險主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投保之保險費；安泊係因岳洋出租停車場設備，而有代收非現金支付停車費之款項；國泰人壽主係因岳洋經營停車場支付所使用之水電費；國泰商旅，主係因岳洋物業管理停車場，而有代收非現金支付停車費之款項；經評估，應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銀行		151,594	173,565	232,674	333,4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會計師取得之銀行函證回函或該公司會計項目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銀行		106,574	71,698	71,921	68,9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經檢視會計師取得之銀行函證回函或該公司會計項目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8)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人壽	456	329	-	329
國泰產險	2,119	3,074	5,440	3,634
國泰銀行	-	-	-	195
國泰醫療	-	-	-	12
合計	2,575	3,403	5,440	4,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國泰人壽之預付款項主係竑穗及岳洋因承租停車場地而預付之場地租金及投保而尚未屆期之員工團險保險費所產生；國泰產險之預付款項係因該公司營運需求向其投保而尚未屆期之保險費；國泰銀行之預付款項，係因岳洋營運所需，開立保證函而尚未屆期之手續費；國泰醫療之預付款項係因經營停車場而借用之水電所產生。該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金額非屬重大且預付之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9)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10,000	-	-	-
岳洋(合併沖銷)	15,000	-	-	-
PSS (Thailand)	-	4,260	4,638	6,698
合計	25,000	4,260	4,638	6,6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260	66	-	-
岳洋(合併沖銷)	284	141	-	-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PSS (Thailand)		36	120	137	126
合計		580	327	137	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資金貸與竑穗、岳洋及 PSS (Thailand)，而有其他應收款及利息收入，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10)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處分價款					
岳洋(合併沖銷)		-	-	154	-
竑穗(合併沖銷)		-	-	44	-
處分利益					
岳洋(合併沖銷)		-	-	4	-
竑穗(合併沖銷)		-	-	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處分尚可使用之筆電設備予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竑穗及岳洋，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11)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人壽		8,697	10,267	11,102	12,950
國泰醫療		4,986	4,964	4,964	920
國泰建設		3,668	3,952	4,032	4,265
國泰健康管理		-	170	142	142
杏霖		-	-	28	28
合計		17,351	19,353	20,268	18,3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因向國泰人壽、國泰醫療及國泰建設承租場地取得使用權資產，而依約繳交保證金，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因提供停車場物業管理服務而向國泰健康管理及杏霖繳交履約保證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承租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取得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		93,817	22,718	37,929	41,109
國泰建設		11,430	3,315	1,494	6,147
國泰醫療		-	28,405	-	-
合計		105,247	54,438	84,611	47,256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172,001	158,132	138,672	124,126
國泰建設		48,040	35,126	17,931	9,958
國泰醫療		17,809	49,025	12,002	4,830
合計		237,850	242,283	168,605	138,914
利息費用					
國泰人壽		2,749	2,694	2,414	1,740
國泰建設		1,049	864	531	217
國泰醫療		60	619	262	96
合計		3,858	4,177	3,207	2,053
租賃成本					
岳洋(合併沖銷)		1,530	757	864	934
安泊		206	-	-	-
合計		1,736	757	864	934
租賃費用					
岳洋(合併沖銷)		330	138	7	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國泰集團

因國泰集團業務龐大持有許多不動產，故該公司及子公司因辦公空間及經營停車場需求，而向國泰集團公司承租場地取得使用權資產，原因係屬合理且必要，而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截至最近期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時，距國泰集團取得不動產未逾 5 年者，已洽請會計師針對交易成本出具合理之意見，另經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雖公告有瑕疵，惟公告已進行補正，整體而言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岳洋

該公司因空間需求向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岳洋承租場地，經評估，交易原因係屬合理必要，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C.安泊

該公司係因設備修繕之場地需求，而向二房東關係人安泊協商承租，後續該公司直接向房東承租場地，考量安泊之加值型營業稅與所得稅等成本，且該公司與安泊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原因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13)利息費用(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銀行		111	11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利息費用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向國泰銀行借款所產生，經檢視會計師取得之銀行函證回函或該公司會計項目明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14)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竑穗(合併沖銷)		-	-	911	-
岳洋(合併沖銷)		-	-	615	-
國泰人壽		8	68	-	-
國泰產險		24	30	6	160
國泰銀行		23	-	-	-
國泰醫療		-	4	-	-
合計		55	102	1,605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竑穗、岳洋

係因該公司向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竑穗、岳洋收取為其背書保證所產生之手續費，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國泰集團

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因申請團險理賠等而有其他收入，交易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15)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泰人壽		82	75	73	127
國泰世華		26	182	238	585
國泰建設		3	2	5	6
合計		111	259	316	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與國泰集團公司業務往來，存款及繳交之保證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等，金額非屬重大且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16)其他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 110 年參與 PSS Group (Thailand) Co., Ltd.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095 千元，持股比例增資前與增資後皆為 49%，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停車場管理事業等業務，茲將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岳洋	停車場經營管理(新竹以北至花蓮地區)
2	竑穗	停車場經營管理(苗栗以南至台東地區)
3	璨驛	停車場經營管理(台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基於集團業務策略，阜爾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停車場設備系統研發、產銷及停車場建置業務，岳洋主要負責新竹以北至花蓮地區之停車場營運業務，竑穗主要負責苗栗以南至台東地區，璨驛則與台南市政府簽訂 ROT 案，專營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彼此間之定位與業務明確區隔，且上述公司均為阜爾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具有決定集團經營方向及策略之主導權，故就企業型態及對象客戶等因素綜合評估，該公司與子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阜爾運通	2,589,384	2,683,079	93,695	3.62	3,363,619	680,540	25.36	2,419,764	3,125,506	705,742	29.17
	中興電	15,390,789	18,027,267	2,636,478	17.13	18,546,885	519,618	2.88	13,747,822	16,298,218	2,550,396	18.55
	和潤企業	14,665,572	17,957,948	3,292,376	22.45	22,787,250	4,829,302	26.89	16,561,651	20,988,165	4,426,514	26.73
	奇 偶	1,157,285	1,246,178	88,893	7.68	1,318,625	72,447	5.81	962,196	928,331	(33,865)	(3.52)
營業成本	阜爾運通	2,213,142	2,337,891	124,749	5.64	2,701,152	363,261	15.54	1,956,321	2,375,703	419,382	21.44
	中興電	12,105,150	13,729,807	1,624,657	13.42	13,802,437	72,630	0.53	10,073,213	11,245,132	1,171,919	11.63
	和潤企業	5,232,055	6,028,233	796,178	15.22	8,174,315	2,146,082	35.60	5,771,211	8,690,933	2,919,722	50.59
	奇 偶	625,417	661,725	36,308	5.81	703,715	41,990	6.35	515,460	498,637	(16,823)	(3.26)
營業毛利	阜爾運通	376,242	345,188	(31,054)	(8.25)	662,467	317,279	91.91	463,443	749,803	286,360	61.79
	中興電	3,285,639	4,297,460	1,011,821	30.80	4,744,448	446,988	10.40	3,674,609	5,053,086	1,378,477	37.51
	和潤企業	9,433,517	11,929,715	2,496,198	26.46	14,612,935	2,683,220	22.49	10,790,440	12,297,232	1,506,792	13.96
	奇 偶	531,868	584,453	52,585	9.89	614,910	30,457	5.21	446,736	429,694	(17,042)	(3.81)
營業費用	阜爾運通	155,099	171,869	16,770	10.81	206,274	34,405	20.02	138,555	196,564	58,009	41.87
	中興電	1,564,666	1,620,392	55,726	3.56	1,893,313	272,921	16.84	1,671,613	1,644,547	(27,066)	(1.62)
	和潤企業	6,228,100	7,607,667	1,379,567	22.15	9,862,531	2,254,864	29.64	7,182,016	8,370,794	1,188,778	16.55
	奇 偶	489,247	430,589	(58,658)	(11.99)	457,262	26,673	6.19	335,787	345,021	9,234	2.75
營業損益	阜爾運通	221,143	173,319	(47,824)	(21.63)	456,193	282,874	163.21	324,888	553,239	228,351	70.29
	中興電	1,720,973	2,677,068	956,095	55.56	2,851,135	174,067	6.50	2,002,996	3,408,539	1,405,543	70.17
	和潤企業	3,205,417	4,322,048	1,116,631	34.84	4,750,404	428,356	9.91	3,608,424	3,926,438	318,014	8.81
	奇 偶	42,621	153,864	111,243	261.01	157,648	3,784	2.46	110,949	84,673	(26,276)	(23.68)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阜爾運通	(34,374)	(57,543)	(23,169)	67.40	(49,874)	7,669	(13.33)	(31,496)	(37,442)	(5,946)	18.88
	中興電	80,832	(197,971)	(278,803)	(344.92)	241,207	439,178	(221.84)	159,191	(1,984,621)	(2,143,812)	(1,346.69)
	和潤企業	429,179	341,561	(87,618)	(20.42)	606,114	264,553	77.45	387,764	228,648	(159,116)	(41.03)
	奇 偶	129,600	44,768	(84,832)	(65.46)	49,268	4,500	10.05	36,803	171,503	134,700	366.00
稅前淨 (損)益	阜爾運通	186,769	115,776	(70,993)	(38.01)	406,319	290,543	250.95	293,392	515,797	222,405	75.80
	中興電	1,801,805	2,479,097	677,292	37.59	3,092,342	613,245	24.74	2,162,187	1,423,918	(738,269)	(34.14)
	和潤企業	3,634,596	4,663,609	1,029,013	28.31	5,356,518	692,909	14.86	3,996,188	4,155,086	158,898	3.98
	奇 偶	172,221	198,632	26,411	15.34	206,916	8,284	4.17	147,752	256,176	108,424	73.38
本期淨 (損)益	阜爾運通	153,616	96,776	(56,840)	(37.00)	332,613	235,837	243.69	241,474	410,265	168,791	69.90
	中興電	1,551,301	1,971,481	420,180	27.09	2,466,498	495,017	25.11	1,710,510	796,149	(914,361)	(53.46)
	和潤企業	2,792,480	3,530,192	737,712	26.42	4,069,584	539,392	15.28	3,031,862	3,103,916	72,054	2.38
	奇 偶	161,277	179,397	18,120	11.24	114,488	(64,909)	(36.18)	79,046	218,835	139,789	176.85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阜爾運通	(454)	(1,348)	(894)	196.92	894	2,242	(166.32)	132	(226)	(358)	(271.21)
	中興電	470,264	(190,788)	(661,052)	(140.57)	550,999	741,787	(388.80)	343,125	1,027,735	684,610	199.52
	和潤企業	72,606	(90,494)	(163,100)	(224.64)	281,385	371,879	(410.94)	303,786	(85,216)	(389,002)	(128.05)
	奇 偶	(19,469)	(15,605)	3,864	(19.85)	42,201	57,806	(370.43)	50,060	21,247	(28,813)	(57.56)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阜爾運通	153,162	95,428	(57,734)	(37.69)	333,507	238,079	249.49	241,606	410,039	168,433	69.71
	中興電	2,021,565	1,780,693	(240,872)	(11.92)	3,017,497	1,236,804	69.46	2,053,635	1,823,884	(229,751)	(11.19)
	和潤企業	2,865,086	3,439,698	574,612	20.06	4,350,969	911,271	26.49	3,335,648	3,018,700	(316,948)	(9.50)
	奇 偶	141,808	163,792	21,984	15.50	156,689	(7,103)	(4.34)	129,106	240,082	110,976	85.9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2.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績概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37,541	41,104	48,487	53,645
管理費用	101,189	115,591	136,151	122,673
研發費用	19,336	17,742	21,636	20,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967)	(2,568)	-	-
營業費用合計	155,099	171,869	206,274	196,564
營業費用率(%)	5.99%	6.41%	6.13%	6.29%
營業利益	221,143	173,319	456,193	553,239
營業利益率(%)	17.70%	6.46%	13.56%	17.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109~111年度及112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155,099千元、171,869千元、206,274千元及196,564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5.99%、6.41%、6.13%及6.29%，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等，該公司推銷費用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而增加人力，致推銷費用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b.管理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折舊費用、保險費用等，該公司主係因營運規模之擴大，管理之人員亦隨之增加，致管理費用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c.研發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及委託研究費等，該公司110年度因部分委託研究項目已結案，故研發費用較109年度減少，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研發人員以保持公司競爭力，故研發費用隨人員而增加。

d.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967)千元、(2,568)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採用 IFRS 9 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會產生之信用損失減少而產生之迴轉利益。

就採樣同業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皆低於各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費用因營業規模大小而互有高低，整體觀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績概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92	2,601	3,190	4,911
	政府補助收入	9,671	37,169	667	108
	股利收入	147	123	501	586
	其他	107	91	482	4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約修改利益	10,268	7,166	4,102	17,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19)	(6,251)	(10,753)	(9,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92	520	20,435
	其他	4,016	5,781	13,316	8,716
財務成本		(47,770)	(54,164)	(55,065)	(52,82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51,122)	(9,234)	(29,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14	(329)	2,400	1,331
合計		(34,374)	(57,543)	(49,874)	(37,4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34,374)千元、(57,543)千元、(49,874)千元及(37,442)千元，茲分述如下：

A.其他收入

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109~110 年度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而領有政府補助款，而自 111 年度後因疫情影響減弱，政府未再有相關補助，致 111 年度起政府補助收入下降；利息收入主要隨各年度銀

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其餘各項目於各期間未有顯著差異變化。

B.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要為租約修改利益與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各年度之租約修改利益係因提前終止案場，而將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租賃負債予以除帳所產生；各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因部分案場提前終止經營而報廢無法繼續使用之租賃改良物所產生；其他主係包括各停車場資產遭客人毀損之保險理賠收入等；111 年度之金額較其他期間為高，主係因璨驛所經營之台南海安路案場因部分經營範圍於 110 年由商場整建為停車場而額外投入更換消防設備等支出，與台南市政府交通局於 111 年達成協議同意由璨驛公司過去每年所提撥之資產增置及汰換基金(帳列負債準備)來支應，故由免予繳回之負債準備轉為其他收入約 5,918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 111 年底增加 19,915 千元，主係因被投資公司-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上櫃掛牌買賣，該公司係於月底依照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C.財務成本

主要為承租場地按 IFRS 16 入帳之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D.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 年度~111 年度主要為疫情影響期間，申請公司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停車場提列減損損失，112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認列改善未合規場站之減損損失 29,508 千元。

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為依持股比例對轉投資公司認列損益，各期間變化主係隨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而變化。

就採樣同業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出皆低於各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大小、營運方式及財務策略而互有高低，整體觀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純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三季
稅前淨利	186,769	115,776	406,319	515,797
稅後淨利	153,616	96,776	332,613	410,265
期末資本額	391,620	398,370	602,320	602,3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2.63	1.62	5.53	6.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6,769 千元、115,776 千元、406,319 千元及 515,79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3,616 千元、96,776 千元、332,613 千元及 410,265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63 元、1.62 元、5.53 元及 6.81 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申請公司營收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減少，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減弱及經營停車場數量增加，獲利呈現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收組成不盡相同，加以各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經營狀況存有差異，與同業之損益變動趨勢並不完全一致，除 110 年度該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使變動趨勢呈現下降外，110 年度起則與多數採樣同業揭為成長型態，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損益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除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其餘年度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阜爾運通	67.82	70.26	68.21	69.69
		中興電	63.10	66.02	67.91	66.48
		和潤企業	85.12	87.35	87.12	87.03
		奇偶	28.61	31.96	15.94	23.61
		同業	63.29	53.73	53.3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阜爾運通	523.46	493.03	473.05	557.18
		中興電	208.61	197.50	195.57	200.13
		和潤企業	520.02	440.69	493.53	473.60
		奇偶	7,220.37	43,188.90	72,106.81	126,751.30
		同業	236.00	318.48	349.78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阜爾運通	51.03	51.55	52.74	53.36
		中興電	136.79	161.14	134.59	130.67
		和潤企業	111.18	107.76	106.97	99.21
		奇偶	337.57	296.76	635.13	450.37
		同業	132.80	178.20	185.90	(註 2)
	速動比率(%)	阜爾運通	42.06	42.21	45.17	46.85
		中興電	59.02	91.91	71.51	69.54
		和潤企業	106.49	103.98	103.86	96.44
		奇偶	247.01	187.37	371.42	332.98
		同業	125.10	165.40	165.9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阜爾運通	4.91	3.14	8.38	10.76
		中興電	25.10	29.51	14.11	8.02
		和潤企業	3.59	4.13	3.08	2.28
		奇偶	22.70	68.72	55.96	71.07
		同業	2,319.90	4,882.40	4,435.6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阜爾運通	13.63	14.36	16.37	19.29
		中興電	7.62	9.76	9.46	8.83
		和潤企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奇偶	6.97	8.21	8.87	7.72
		同業	40.60	57.50	137.5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阜爾運通	27	25	22	19
		中興電	48	37	39	41
		和潤企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奇偶	52	44	41	4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註 1)
	存貨周轉率 (次)	同業	9	6	3	(註 2)
		阜爾運通	25.55	24.54	26.53	32.39
		中興電	1.83	1.87	2.32	2.09
		和潤企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奇偶	0.94	0.79	0.74	0.85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經營能力	平均銷售天數 (天)	阜爾運通	14	15	14	11
		中興電	193	195	157	175
		和潤企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奇偶	388	462	493	429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周轉率 (次)	阜爾運通	4.40	3.61	4.00	4.65
		中興電	2.25	1.65	1.38	1.51
		和潤企業	3.31	3.38	3.54	3.59
		奇偶	46.63	289.34	498.91	576.24
		同業	11.70	22.40	15.80	(註 2)
	總資產周轉率 (次)	阜爾運通	0.58	0.52	0.59	0.64
		中興電	0.62	0.57	0.49	0.50
		和潤企業	0.10	0.10	0.10	0.10
		奇偶	0.47	0.46	0.59	0.51
		同業	1.50	1.90	1.3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阜爾運通	4.27	2.72	6.61	9.26
		中興電	6.46	6.40	7.00	2.96
		和潤企業	2.65	2.62	2.68	2.72
		奇偶	6.34	7.04	4.76	12.20
		同業	7.80	16.00	13.00	(註 2)
	權益報酬率 (%)	阜爾運通	10.56	6.07	18.96	27.11
		中興電	16.53	17.49	19.73	7.49
		和潤企業	12.13	14.36	13.94	11.48
		奇偶	9.63	10.06	6.22	15.06
		同業	3.40	3.80	24.7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阜爾運通	56.47	43.51	75.74	122.46
		中興電	36.14	56.23	59.88	90.33
		和潤企業	62.24	83.92	84.08	78.54
		奇偶	4.74	17.13	17.55	12.56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註1)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		(註4)	(註4)	(註4)	(註2)		
	阜爾運通		47.69	29.06	67.46	114.18		
	中興電		37.76	52.07	64.95	37.73		
	和潤企業		70.57	90.56	94.81	83.12		
	奇偶		19.17	22.11	23.04	38.02		
	同業		(註4)	(註4)	(註4)	(註2)		
	純益率(%)	阜爾運通		5.93	3.61	9.89	13.12	
		中興電		10.05	10.94	13.30	6.51	
		和潤企業		19.04	19.66	17.86	14.78	
		奇偶		13.94	14.40	8.68	23.57	
		同業		7.00	15.10	19.40	(註2)	
	每股盈餘(元)	阜爾運通		2.63	1.62	5.53	6.81	
		中興電		3.59	4.19	5.21	1.63	
		和潤企業		5.01	6.10	7.04	4.82	
		奇偶		1.78	1.97	1.19	2.38	
		同業		(註4)	(註4)	(註2)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阜爾運通		109.77	95.47	111.74	117.44
			中興電		25.44	38.54	40.15	24.34
			和潤企業		(註5)	(註5)	(註5)	13.71
			奇偶		6.36	10.10	24.87	71.59
同業				38.50	52.00	54.2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阜爾運通		(註6)	220.17	289.29	351.90	
		中興電		46.83	54.72	70.77	75.13	
		和潤企業		(註5)	(註5)	(註5)	(註5)	
		奇偶		47.82	114.72	111.50	162.37	
		同業		(註4)	(註4)	(註4)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阜爾運通		34.07	31.90	41.04	39.40	
		中興電		8.48	8.56	12.00	5.99	
		和潤企業		(註5)	(註5)	(註5)	(註7)	
		奇偶		2.54	5.05	(註5)	17.50	
		同業		14.80	16.80	38.30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阜爾運通		10.47	13.73	6.27	4.99
			中興電		3.11	2.55	2.63	(註8)
			和潤企業		1.38	1.35	1.32	(註8)
			奇偶		111.11	10.63	7.52	(註8)
			同業		(註4)	(註4)	(註4)	(註8)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註 1)
財務槓桿度	阜爾運通	1.28	1.45	1.14	1.10
	中興電	1.05	1.03	1.09	1.06
	和潤企業	1.00	1.00	1.00	5.76
	奇偶	(3.19)	1.02	1.01	1.05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H52 運輸輔助業」。

註 1：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外，112 年前三季之損益數皆以年化金額設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112 年前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應收款項周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存貨周轉率及平均銷售天數因其行業特性不適用。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周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5：經計算為負數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6：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7：和潤企業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故數據不完整無法計算之。

註 8：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9：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周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存貨周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周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82%、70.26%、68.21%及 69.69%，該公司依其停車場經營之行業特性，隨每年經營停車場案場數攀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權值基礎等量提升下，使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進而增加負債比率，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除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外，另也會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述規劃致 110 年度銀行借款金額上升，使 110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而 111 年度償還借款 76,885 千元及考量升息狀態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故使負債比率略顯下降；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該公司停車場案場數增加約 160 場，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認列相關會計科目，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增加幅度下，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與 111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和潤企業，高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採樣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23.46%、493.03%、473.05%及 557.18%，長期資金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增停車場事業經營據點，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50 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約 200 場，因而帶動營收成長持續產生獲利，使權益明顯提升，而基於前述停車場址數增加因素，亦使建置停車場之管線工程、瀝青工程等租賃改良物增加，加上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111 年度呈下降趨勢；112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新接案停車場經營場址標的金額較高，故使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08,936 千元，增加 28.29%，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除低於奇偶外，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51.03%、51.55%、52.74%及 53.3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2.06%、42.21%、45.17%及 46.85%，109~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相當，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該公司考量疫情紓困長期借款利率優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71,624 千元，使現金水位增加，使流動比率上升；惟 110 年度速動比率微幅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7,159 千元，增幅為 19.79%，其中原料即較上年底增加 12,867 千元，主 110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國外停工缺料影響，該公司下半年預先備料，提高庫存水位以為因應，另在製品較 109 年底增加 57.02%，主係 110 年 5 月起台灣疫情三級警戒，該公司下半年北部案場施工延宕或進度趨緩，致年底在製金額驟增，故使 110 年度速動比率僅微幅上升；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逐漸緩解後，消費者停車需求回升，加上該公司停車場經營場數增加約 200 場，帶動營業收入增加 25.36%，使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11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變化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產業特性使流動負債中包含一年內需給付之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項下，另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為 380,327 千元、465,506 千元、608,939 千元及 753,394 千元，銀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為 20,572 千元、60,449 千元、35,681 千元及 90,416 千元；112 年前三季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 1,786,793 千元，整體而言，足以支應短期借款等流動性負債，顯見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91 倍、3.14 倍、8.38 倍及 10.76 倍，各年度略有消長，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考量集團長期營運規劃，連年擴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擴編管理部門人員，致使人事費用增加，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致使部分案場有虧損情事，使該公司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51,122 千元，致使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0,993 千元，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而 111 年度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政策鬆綁下，使民眾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提升營業收入，使稅前淨利增加 290,543 千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擴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共有約 1,110 個場址，且隨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稅前淨利年化後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81,410 千元，致利息保證倍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與和潤企業互有高低，而遜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各年度獲利均足以支應利息開支。

綜上，該公司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應屬允當，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13.63 次、14.36 次、16.37 次及 19.2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27 天、25 天、22 天及 19 天，應收帳款周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平均收款政策為不超過月結 90 天，而該公司收現天數遠低於平均授信期間，主係因收現天數極快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服務收入占比持續增加且佔比高之故，由 109 年之 86.08%增加至 112 年前三季之 90.96%，且推升合併營收成長，而停車場收費收入因收現具即時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應收帳款不會隨營收同等比例增加，致周轉率上升且收現天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和潤企業係因行業特性不適用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周轉率除低於同業平均外，皆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帳款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5.55 次、24.54 次、26.53 次及 32.39 次，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周轉天數為 14 天、15 天、14 天及 11 天。該公司存貨周轉天數偏低，主係該公司存貨皆來自母公司阜爾運通，合併銷貨成本則包含子公司岳洋、竑穗及璨驛因經營停車場所產生之勞務成本，如與業主承租場地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租金支出及相關人事成本等，合併銷貨成本整體金額規模為個體銷貨成本之 4~5 倍，致所設算之合併存貨周轉天數相對偏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周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周轉天數介於 11~15 天，中興電介於 157~195 天，奇偶介於 388~493 天，和潤企業因主要業務為分期付款銷售、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行業特性，故不適用評估存貨周轉率，另同業平均因從事報關、船務代理、貨運承攬、運輸輔助等行業特性，未揭露存貨周轉率，除前述情況外，該公司存貨周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係因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本身，依合併銷貨成本所設算之周轉率相對為高，中興電主要經營電力設備製造、電力工程統包及能源管理等業務，合併存貨包含電力工程及發電機械設備等，以及經營房地產產生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等；奇偶主要從事遠端數位監控系統備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合併主體包含國外各地子公司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周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分別為 4.40 次、3.61 次、4.00 次及 4.65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案場，使停車場址數增加約 250 場，使 110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71,935 千元，增加 27.45%，其中增幅度最大屬停車場建置的裝潢工程及管線工程之租賃改良物增加 63,906 千元，另 110 年下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升級影響，大幅減少民眾外出辦公及出遊意願，降低停車需求，惟因前述增加場址數因素，仍使當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93,695 千元，成長 3.62%，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下，致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下降；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解封，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增加 680,540 千元，亦因 111 年度停車場場址數增加約 200 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4,449 千元，而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係因銷貨收入年化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3.89%，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除低於奇偶及同業平均外，皆優於中興電及和潤企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周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周轉率分別為 0.58 次、0.52 次、0.59 次及 0.64 次，110 年度總資產周轉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案場，使 110 年度停車場址數增加 235 場，使用權資產上增，另亦增加承租停車場經營場址依契約繳交之存出保證金，使 110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68,232 千元，增幅為 14.89%，另 110 年下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升級影響，大幅減少民眾外出辦公及出遊意願，降低停車需求，惟因前述增加場址數因素，仍使當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93,695 千元，成長 3.62%，而在平均總資產增幅變動大於銷貨淨額下，致 110 年度總資產周轉率下降；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解封，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增加 680,540 千元，增加 25.36%，而 111 年度增加停車場場址為 202 場，使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37,658 千元，增加 10.43%，而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主係因銷貨收入年化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3.89%，致總資產周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總資產周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12 年前三季總資產周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 4.27%、2.72%、6.61%及 9.2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56%、6.07%、18.96%及 27.11%，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加上該公司仍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該公司稅後損益減少 56,840 千元，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降低；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

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使年化之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14,407 千元，增幅 64.46%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111 年度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112 年前三季除資產報酬率略遜於奇偶外，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產業特性不同、產品組合及終端市場不同，經評估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47%、43.51%、75.74%及 122.46%，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營業利益減少 21.63%；而 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警戒降級下，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營業利益成長 163.21%，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281,459 千元，增幅 61.70%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略遜於和潤企業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12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3)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69%、29.06%、67.46%及 114.18%，110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且該公司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稅前淨利減少 38.01%；而 111 年度主係因疫

苗接種率提升，疫情緩解情況下，停車場使用率提升，故增加營業收入，使稅前淨利成長 250.95%，而 111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需求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 203,9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20%，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故 111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81,410 千元，增幅 69.26% 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同業；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4) 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93%、3.61%、9.89% 及 13.1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63 元、1.62 元、5.53 元及 6.81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該公司評估後提列使用權資產及特許權減損等損失，共計 51,122 千元，加上該公司仍持續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故造成該公司稅後損益減少 56,840 千元；而 111 年度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 25.36%，稅後純益增加 235,837 千元，成長 243.6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12 年前三季主係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停車場使用率回歸疫情前之水準，年化之稅後損益及銷貨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214,407 千元及 803,722 千元，增幅 64.46% 及 23.89%，致年化稅後損益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1 年度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同業，惟同業平均則未揭露每股盈餘，整體而言主係因採樣公司產品組合及產業特性略有不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其指標與同業互有高低，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9.77%、95.47%、111.74 及 117.44%，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

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增加 235 場，且隨時序更迭，將承租期間在一年以內之租賃負債重分類至流動性質，故使租賃負債-流動餘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73,314 千元，致流動負債增加 18.89%；而 111 年度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緩解，使停車場經營業務收入提升，使稅前淨利大幅成長 250.95%，該公司按月提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增加 19,210 千元，加上停車場址數擴增，使停管設備需求增加，使應付設備款增加 9,735 千元，整體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 535,651 千元，增幅為 37.46%，而租賃負債重分類至流動性質增加數為 258,578 千元，增加 17.10%，綜合前述 111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幅大於流動負債，故使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與前期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除和潤企業係因產業特性為負數無可比較外，皆優於中興電、奇偶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三季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20.17%、289.29% 及 351.90%，109 年度係因該公司採用 IFRS 未滿五年，故不適用此比率外，各年度逐年上升，整體而言係隨停車場場址經營數增加，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收入，加上停車場經營之產業特性，收現速度具即時性，使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提升，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提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除和潤企業係因產業特性為負數無可比較外，皆優於中興電、奇偶；同業平均則未揭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和現金股利之需要，經評估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4.07%、31.90%、41.04% 及 39.40%，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拓增停車場場址數，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 208,105 千元，增加 22.75%，且 110 年下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造成停車場使用率下降，故使營運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僅增加 20,688 千元，上升 1.56%，致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11 年度主係因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緩解下，消費者對於停車場需求提升，故使營運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數增加 554,977 千元，增加 41.10%；1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前期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除和潤企業為負值外，皆優於中興電及奇偶，經評估其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顯示該公司現金水位充足，足以支應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度愈高。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營業利益減少 21.63%；111 年度起受惠於業績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因而大幅成長，致該比率呈現下降趨勢；112 年前三季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約 160 場，營業利益上增，使該比率仍持續下降，與採樣同樣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2)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反映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用以衡量公司之財務風險，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則財務槓桿度將提高。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8、1.45、1.14 及 1.10。110 年度係因該公司考量疫情紓困長期借款利率優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 6,394 千元，加上 110 年度拓增停車場經營場址數，因而提升管理部門人力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 14,402 千元，致營業利益減少 47,824 千元，致財務槓桿度遂顯著上升，111 年度起隨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業績逐漸成長，使財務槓桿比率逐步下降。112 年前三季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穩健，營運及財務風險應屬有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茲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9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787,319	259,280	81,967	-	16.47	787,319
109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787,319	430,000	52,608	-	27.31	787,319
110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806,024	297,280	104,277	-	18.44	806,024
110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806,024	460,000	141,679	-	28.54	806,024
111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1,327,974	275,000	72,419	-	14.50	1,327,974
111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1,327,974	296,304	152,981	-	15.62	1,327,974
112 年 第三季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1,496,947	275,000	68,661	-	12.86	1,496,947
112 年 第三季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1,496,947	264,219	163,229	-	12.36	1,496,9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子公司岳洋及竑穗背書保證，係該公司為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順利取得銀行借款，其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核決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且該公司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亦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重要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非重要子公司則依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進行監督管理。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 (1)該公司之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因承接停車場管理業務，須開立銀行保證函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三季底
銀行保證函	112,575	147,915	184,891	200,6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108年投標新竹縣政府之竹北市嘉豐二街及勝利十一路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因招標過程有爭議，故岳洋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本件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而作出申訴不受理之審議判斷。惟新竹縣政府仍對該公司繳納之押標金1,040千元作成不予發還之處分，後岳洋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19號審理，並於111年1月24日判決駁回起訴聲明結案，該公司已於109年認列押標金之損失。
- (3)三田青物業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三田青)向地主承租新北市土城空地，並於108年轉租給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以作為岳洋經營停車場之使用，惟三田青與岳洋簽約前，即與地主要求撤銷租賃合約，並使岳洋誤信三田青與地主之租賃合約仍為有效，具有合法轉租權利，岳洋於簽約後交付租金支票，後續岳洋得知三田青與地主之租約已無效，岳洋遂要求三田青應給付1,906千元之賠償及返還相關租金。惟三田青並未賠償及返還，該公司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並認列相關損失，已於109年3月取得新北地院債權憑證，自第三人收取86仟元，惟三田青已於112年初撤銷公司設立，剩餘款項無法索回。
- (4)三田青物業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三田青)向地主承租桃園市一場地，並於108年轉租給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以作為岳洋經營停車場之使用，營運僅數月，三田青所給付予其之票據均不獲付款，地主遂解除與三田青之租賃契約，岳洋只得歸還該場地，並於108年認列相關損失。岳洋遂於108年12月底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請求三田青公司應賠償7,485仟元及返還相關租金。岳洋已於109年4月取得勝訴判決，並於109年6月取

得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惟三田青已於 112 年初撤銷公司設立，款項已無法索回。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係因承接停車場管理業務因而須開立銀行保證函，配合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另上述相關訴訟判決已確定，且訴訟標的金額不重大，相關損失均業已認列，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作業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茲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9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10,000	1.91	314,928	629,855
109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15,000	1.91	314,928	629,855
109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4,000	-	3.00	314,928	629,855
110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	322,410	644,819
110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	322,410	644,819
110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4,174	3.00	322,410	644,819
111	阜爾運通	岳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	-	379,421	758,842
111	阜爾運通	竑穗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	-	379,421	758,842
111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0	7,000	4,545	3.00	379,421	758,842
112 年第三季	阜爾運通	PSS (Thailan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0	7,000	6,615	3.00	427,699	855,3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金貸與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岳洋、竑穗，主係考量營運資金調度所需，另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持股 49%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PSS (Thailand)，係該公司與 PSS (Thailand) 有業務往來，為支應其營運週轉需求，而進行資金貸與；前述資金貸與皆係經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額度亦未超過「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所定之限額，並建有資金貸與備查簿，且自股票公開發行後，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有通過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情形如下：

(1)向非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1	岳洋	敏盛醫院停車場	109.4.28	109.4.17 (早於董事會決議)	註 1	84,748	敏盛醫控(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雙方議價(註 2)
2	岳洋	合庫停車場	109.8.31	109.9.23	註 1	112,292	合庫商銀(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 2)
3	岳洋	台大兒醫停車場	109.12.30	110.3.1	註 1	68,681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 3)
4	岳洋	台大水源及長興停車場	110.9.1	110.9.6	註 1 註 4	水源 168,076 長興 32,161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112.3 提前終止經營(註 4)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5	岳洋	北醫附醫停車場	111.7.28	111.7.28	註 1	94,870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6	岳洋	大巨蛋停車場	111.10.26	111.11.11	112.8.24 (註 5)	145,192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尚未開始營業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7	岳洋	皇翔台汽北站停車場	111.12.29	112.1.12	未達公告標準	108,427	皇翔建設(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尚未開始營業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8	竑穗	高雄榮總停車場	109.12.4	109.12.23	註 1	115,126	高雄榮民總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 3)
9	竑穗	大里運動公園停車場	111.9.26	111.11.23	未達公告標準	99,334	台中市停車管理處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 3)
10	竑穗	台中榮總停車場	111.10.24	111.11.10	112.8.24 (註 5)	173,356	台中榮民總醫院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註 3)
11	竑穗	台灣高鐵停車場	112.4.25	112.7.11	未達公告標準	120,169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無	經營停車場使用/良好	投標及估價報告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該公司係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公開發行，故於公開發行之前尚無公告日。

註 2：該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及尚未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故尚無須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估價報告之規定。

註 3：屬國內政府機關，免估價報告。

註 4：合約提前終止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由唯一董事同意追認，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補行公告。

註5：岳洋取得大巨蛋停車場及竑穗取得台中榮總停車場未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公告，惟已於112年8月24日補發公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係因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承租適合之停車場域，規劃建置成停車場對外經營，故取得使用權資產係其日常營運之必要。經檢視相關文件，該公司於111年8月10日股票公開發行前，子公司-岳洋取得敏盛醫院停車場之使用權資產簽約日早於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大水源及長興、北醫附醫之停車場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書出具日晚於董事會決議日；另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子公司-岳洋取得大巨蛋停車場使用權資產及子公司-竑穗取得台中榮總停車場使用權資產未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公告申報，另子公司-岳洋因台大水源及長興停車場經營績效不佳經總經理簽核同意，雙方協議提前終止租約，惟為求慎重，112年8月24日子公司岳洋唯一董事追認該提前終止合約案，並於同日自願補行公告。該公司前述缺失係因內控辦法推行時間尚短，不諳相關規定及法令判讀有所誤解致有上述缺失，惟違反情形尚屬輕微，且未公告者已補行公告申報改善；上表所列示之交易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書，另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使用權資產均屬投標方式取得，故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1	阜爾運通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15樓之7	109.4.29	109.4.30	註1	967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2	阜爾運通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15樓之7(續約)	111.4.28	111.4.29	註1	1,002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續約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3	岳洋	台北市襄陽路1號	109.4.28	109.5.1	註1	2,17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4	岳洋	台北市松仁路7號	109.4.28	109.5.20	註1	27,54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5	岳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	109.12.4	109.12.18	註1	1,14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6	岳洋	台北市內湖行善路與石潭路	110.3.3	110.4.22	註1	7,47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7	岳洋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80號	110.3.3	110.4.1	註1	28,406	國泰醫療財團	註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良好	
8	岳洋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6~108 號地下 4 樓	110.6.18	110.6.30	註 1	6,05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9	岳洋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35-34、35-59 地號	110.6.22	110.6.25	註 1	4,72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9.10.23	海華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18,880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0	岳洋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167 號	110.10.6	110.10.29	註 1	9,52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1	岳洋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110.11.1	110.11.25	註 1	8,36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9.10.23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非關係人	4,680,000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2	岳洋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續約)	111.7.28	111.8.19	註 1	7,94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投標
13	岳洋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	111.8.5	111.8.31	註 1	67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0.11.09	華暹企業有限公司、夏暹企業有限	非關係人	1,687,000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公司及4位 自然人					
14	岳洋	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241地號	111.8.5	111.8.31	註1	1,12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1.3.2	交通部鐵道局	非關係人	4,601,136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5	岳洋	新北市國泰汐止宿舍大樓	111.9.15	111.9.22	111.9.15	3,02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投標
16	岳洋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五小段61地號	111.12.29	112.1.5	111.12.29	760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110.11.25	自然人	非關係人	1,985,879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7	岳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28,130號	112.2.20	112.3.27	112.3.3 (得標後公告)	33,45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投標
18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地下一至三層	109.4.28	109.6.10	註1	6,85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19	竑穗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地下二至五層	109.9.30	109.10.29	註1	10,463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20	竑穗	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70地號	110.7.20	110.7.21	註1	1,478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110.04.2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993,603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21	竑穗	台中市北屯區東峰段265-1及西區後攏子段363-8、363-9地號	110.8.6	110.9.13	註1	430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良好	雙方議價
22	竑穗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10樓之2	110.9.27	110.9.8 (早於董事會決議)	註1	1,407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23	竑穗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及惠來厝段土地(合約展延)	110.11.17	110.12.2	註1	3,32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7.12.04	慧德興業(股)公司及兩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7,663,595	展延經營停車場之合約期間/良好	雙方議價
24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地下一至三層(增加停車格)	110.11.17	110.10.8 (早於董事會決議)	註1	2,57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25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地下一至三層	111.4.28	111.4.29	註1	1,84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增加停車格)										良好		
26	竑穗	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70地號(合約展延)	111.6.10	111.6.28	註1	492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2	110.4.2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993,603	展延經營停車場之合約期間/良好	雙方議價
27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地下一至三層(增加停車格)	111.9.6	111.9.8	111.9.6	11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28	竑穗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地下三至五層	111.11.29	111.12.27	111.12.6(得標後公告)	7,39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新取得停車場經營/112.8提前終止(註5)	投標
29	竑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地下二至四層(增加停車格)	111.11.29	111.12.1	111.12.1(晚1日公告)	3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0	竑穗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及惠來厝段土地	111.12.29	111.12.29	111.12.29	2,71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7.12.04	慧德興業(股)公司及兩位何姓自	非關係人	7,663,595	展延經營停車場之合約期間	投標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合約展延)								然人			/112.8 提前終止(註5)	
31	竑穗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 13 樓之 6	112.2.20	112.3.1	112.2.20	1,241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32	竑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地下二至四層(增加停車格)	112.3.27	112.3.27	112.3.27	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3	竑穗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 10 樓之 5、之 6	112.5.8	112.5.10	112.5.8	4,145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續租/良好	雙方議價
34	竑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增加停車格)	112.5.8	112.5.9	112.5.8	8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5	竑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地下二至四層(增加停車格)	112.5.8	112.5.10	112.5.8	3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項次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使用權資產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36	耘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地下二至四層(增加停車格)	112.7.28 (註 4)	112.8.31	112.7.28	2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7	耘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追認增加停車格)	112.9.5 (註 3、4)	109.6.29/109.9.8/ 110.1.26/110.3.8/ 110.9.1/111.4.1/ 111.5.10	不適用	各次交易不高於 6,85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8	耘穗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地下二至四層(追認增加停車格)	112.9.5 (註 3、4)	110.8.31	不適用	5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增加經營停車場之停車格數/良好	雙方議價
39	耘穗	台中國泰金融大樓辦公室 10 樓之 2(續約)	112.10.25 (註 4)	112.11.1	112.10.25	1,864	國泰建設(股)公司	註 2	取得時間已逾本次訂約日五年				取得辦公室空間/良好	雙方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該公司係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公開發行，故於公開發行之前尚無公告日。

註 2：其他關係人，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係屬同集團。

註 3：係因該公司人員不諳法令，致前述各次增補協議未於簽訂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12 年 9 月 5 日唯一董事同意追認，因取得使用權資產時非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須公告申報。

註 4：因僅設置董事一人，故為董事同意日期。

註5：已於112年8月24日經唯一董事同意終止，並於112年8月24日公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竝穗向關係人國泰建設(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係供辦公使用，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岳洋及竝穗取得停車場使用權資產係供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使用，而國泰集團組織龐大擁有眾多不動產，故向國泰集團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原因係屬合理且必要。

該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子公司竝穗於110年間有二筆租賃訂約日略早於董事會決議之情事，另有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地下一至三層及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地下二至四層之使用權租約共8次增補協議未於簽訂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於112年9月5日由唯一董事同意追認該等增補協議，觀其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未有發現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事；另該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一筆取得使用權資產晚於公告期限一日方公告申報，觀其後續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事，未再有違反相關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公告申報之情事，上開交易過程雖有瑕疵，惟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上表交易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租約距國泰集團公司取得不動產未逾五年者，該公司均已洽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性意見書，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承租價格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負責人員不諳法令，致有前述取得重大資產交易決議程序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情事，惟相關與關係人取得資產情事已依規定完成相關決議程序，且須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交易價格亦屬合理，並辦理公告申報，違反情節非屬嚴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366,495	391,620	398,370	602,320
期末股本	391,620	398,370	602,320	602,320
營業收入	2,589,384	2,683,079	3,363,619	3,125,506
本期淨利	153,616	96,776	332,613	410,265
每股盈餘(元)	2.63(註)	1.62(註)	5.53	6.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資金募集變化分別為109年度因現金增資2,000千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512.5千股，致股本增加25,125千元；110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675千股，致股本增加6,750千元；111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395千股及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千股，致股本成長至602,320千元，112年前三季股本則無變化。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為153,616千元、96,776千元、332,613千元及410,265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63元、1.62元、5.53元及6.81元，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112及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自募資完成後，112及113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2,533千元及19,600千元，合計22,133千元，占本次募集金額695,304千元之3.18%，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資增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之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該公司前各次之現金增資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該公司前各次之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募資計畫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金管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檢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申報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該公司係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之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規定召開會議，並無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但書規定，於公司章程第九條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變動計四席，另該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綜上，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席次變動合計五席，變動比率為 5/7，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二分之一，惟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未存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及公益知其他重大情事，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皆依進度完成，另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皆依進度完成，另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皆依進度完成，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依計畫執行完畢，嗣後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皆依進度完成並產生效益，另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12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109~111年度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岳洋、竑穗，主係考量營運資金調度所需，另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資金貸與持股49%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PSS(Thailand)，係該公司與PSS(Thailand)有業務往來，為支應其營運週轉需求而進行資金貸與；前述資金貸與皆係經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額度亦未超過「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所定之限額，並建有資金貸與備查簿，且自股票公開發行後，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109~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及 1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之申請上市之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為 60,232,000 股，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6,319,722 股，占之 10.49%，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6,319,722 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為 60,232,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5,994,000 股，預計增資後股本為 66,226,000 股，因該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為 52,980,800 股，依此設算後為 11.9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全體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對子公司岳洋及竑穗背書保證，係該公司為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順利取得銀行借款，其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核決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且該公司自111年8月10日股票公開行後，亦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V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本承銷商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查核程序。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	經取得填報檢查表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弘鼎法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之計算。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將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該公司並無投資中國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須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詳參「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V			經參閱該公司所訂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項事項。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p>	V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百五十。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評估。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公司)尚有以下案件，說明如下：

- 1.國泰公司前於 92 年至 96 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 24,497 千美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2 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國泰公司提起訴訟，主張國泰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國泰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就國泰公司與 FairfieldSentry Limited 間之訴訟案，前經美國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普通法及契約請求權基礎(就此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已提起上訴)；另就原保留部分請求權基礎繼續審理之部分，在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請求，並經聯邦地方法院維持破產法院原判決後，現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清算人已上訴至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另國泰公司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訴訟案，目前亦在進行中，國泰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國泰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 92 年 10 月間，借用斯時其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標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台幣(下同)1,461,617 千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台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復廢棄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為更一審判決，國泰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7 千元外，另可取得 37,008 千元之債權，惟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廢棄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再次發回更審，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宣判，認定國泰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7 千元外，另可取得 22,880 千元之債權，惟對造再度上訴，現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國泰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已依法承當該訴訟，並委請律師處理中，國泰公司及其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國泰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國泰公司雖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惟上開案件並不涉及該公司，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除上所述外，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存續之有效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均為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 勞資糾紛事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計有 16 件，其中 3 件因勞資調解不成立員工提起訴訟，係 109 年間岳洋與楊姓員工間之非自願離職證明爭議案，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楊姓員工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立駁回，因此本案確定；110 年間竑穗及璨驛與蔡姓員工因休息日延長工時加班費爭議，經勞資調解不成立員工提起民事訴訟，經台南地方法院以 111 勞訴字第 11 號進行審理，嗣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雙方合意竑穗及璨驛支付和解金計 90 千元，本案已終結；112 年間竑穗與陳姓員工間之請求工資爭議案，雙方因調解不成立該員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經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調解協調後以 8 千元和解。除上述 3 件員工提起訴訟，另有 2 件因勞資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等員工並未進行相關司法程序，其餘案件業經調解成立結案或員工自行撤案。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經勞資調解或進入司法程序，依協議內容支付相關費用共計 283 千元。

整體而言，上述案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2. 污染環境事件：

阜爾、岳洋及竑穗於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發生 11 件因停車場內環境不佳或地面積水、容器積水未妥善管理清除而經各地

方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以 1,200 元~4,800 元不等之罰鍰，合計 21 千元，上開情節尚屬輕微，且罰鍰均已繳納，並已有相關改善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綜上，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除上開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事件，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瞭解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95,340 千元。

2.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16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695,304 千元。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695,304	130,000	490,000	75,304
合計		695,304	130,000	490,000	75,30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8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095,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695,304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695,304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695,304 千元，將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2 年第三季底	(預估數)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69	63.45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18	634.22
償債	流動比率(%)	53.36	87.64
能力	速動比率(%)	46.85	8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以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數字自行設算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並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該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69.69% 降至 63.4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57.18% 上升至 634.2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53.36% 及 46.85% 上升至籌資後之 87.64% 及 81.13%，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66,226,000 股之 9.05%，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停車場建置、停車管理設備之製造、銷售、租賃及保養等，銷售客戶主要為停車場管理業者。另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進貨購料款及薪資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10 月份係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公司營業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推估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授信條件為不超過月結 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該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而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各項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現階段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10 月份係為實際數，112 年 11~12 月份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產品出貨數量、款項收付情形，以及配合未來銷售計畫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12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2 及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業績成長，相關因營運產生之進貨購料及貨款將持續增加，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2,533 千元及 19,600 千元，合計 22,133 千元，占本次募集金額 695,304 千元之 3.18%，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整體言之，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9,081	119,996	148,254	120,504	176,713	132,265	201,062	358,503	208,959	255,395	233,940	225,396	149,0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54,592	43,071	62,959	51,590	74,793	90,022	78,382	82,967	76,561	68,430	36,980	60,657	781,004
出售金融資產收現	-	-	-	-	-	-	-	-	1,544	-	770	-	2,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330	203	1,410	-	-	201	-	-	-	-	-	2,264
資金貸與收回	-	-	-	4,669	-	-	-	-	-	-	-	-	4,669
股利收入	-	-	-	-	-	1,422	139,838	-	-	-	-	-	141,260
利息收入	-	-	-	-	-	276	-	-	8	3	3	300	590
保證金收回	225	504	505	2,355	776	110	287	337	3,868	1,266	10,384	1,000	21,617
合計	54,937	43,905	63,667	60,024	75,569	91,830	218,708	83,304	81,981	69,699	48,137	61,957	953,7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及票據付現	48,848	7,758	61,474	6,960	59,668	35,078	39,216	44,056	4,568	72,446	36,363	10,000	426,435
水電郵電費支出	370	971	284	451	761	387	1,087	536	877	560	809	749	7,842
薪資及獎金	30,069	13,225	12,189	12,446	22,923	13,982	12,454	14,217	13,484	14,413	13,776	13,891	187,069
保證金付現	96	288	1,040	115	4,224	40	1,355	1,680	10,590	853	242	2,000	22,523
租金	1,157	1,061	1,082	1,179	1,150	1,064	1,423	1,169	1,319	1,177	1,219	1,238	14,2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199	178	318	5	337	177	442	320	73	150	150	2,533
利息付現	46	128	45	44	47	44	43	43	45	43	66	65	659
營業稅及營所稅	2,216	1,046	3,849	1,046	23,231	1,046	4,367	594	2,699	594	2,730	594	44,012
資金貸與	-	-	-	-	6,320	-	-	-	-	-	-	-	6,320
其他	442	459	661	660	1,082	437	504	820	992	354	722	689	7,822
合計	83,428	25,135	80,802	23,219	119,411	52,415	60,626	63,557	34,894	90,513	56,077	29,376	719,4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3,428	125,135	180,802	123,219	219,411	152,415	160,626	163,557	134,894	190,513	156,077	129,376	819,4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590	38,766	31,119	57,309	32,871	71,680	259,144	278,250	156,046	134,581	126,000	157,977	283,346
融資淨額 7													
借款	-	10,000	-	20,000	20,000	50,000	-	-	20,000	-	-	-	120,000
償還借款	(594)	(512)	(10,615)	(596)	(20,606)	(20,618)	(641)	(641)	(20,651)	(641)	(604)	(605)	(77,324)
股利發放	-	-	-	-	-	-	-	(168,650)	-	-	-	-	(168,650)
合計	(594)	9,488	(10,615)	19,404	(606)	29,382	(641)	(169,291)	(651)	(641)	(604)	(605)	(125,97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9,996	148,254	120,504	176,713	132,265	201,062	358,503	208,959	255,395	233,940	225,396	257,372	257,3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7,372	240,045	200,697	231,134	905,903	860,745	892,086	1,122,420	902,083	856,356	869,253	905,794	257,3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66,000	46,000	66,000	67,320	68,666	70,040	71,441	72,869	74,327	75,813	77,330	78,876	834,682
資金貸與收回	-	-	-	6,320	-	-	-	-	-	-	-	-	6,320
股利收入	-	-	-	-	-	-	258,602	-	-	-	-	-	258,602
利息收入	-	-	-	-	-	350	-	-	-	-	-	350	700
保證金收回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1,600
合計	67,800	47,800	67,800	75,440	70,466	72,190	331,843	74,669	76,127	77,613	79,130	81,026	1,121,9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及票據付現	62,000	35,000	10,000	70,000	38,000	15,000	76,000	15,000	80,000	40,000	15,000	84,000	540,000
水電郵電費	673	693	714	735	758	780	804	828	853	878	905	932	9,553
薪資及獎金	14,027	40,728	15,022	15,323	30,629	15,942	16,261	16,586	16,918	17,256	17,601	17,953	234,246
保證金付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租金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849	1,849	1,849	1,849	17,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5,100	3,500	5,100	300	3,5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9,600
利息付現	64	62	61	60	59	58	56	54	52	49	47	45	667
營業稅及營所稅	3,094	594	3,094	594	33,094	594	2,500	-	17,500	-	2,500	-	63,564
資金貸與	-	-	-	-	7,000	-	-	-	-	-	-	-	7,000
其他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652	7,824
合計	84,521	86,540	36,754	96,175	114,203	40,237	100,284	37,131	120,624	63,484	41,354	108,231	929,5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4,521	186,540	136,754	196,175	214,203	140,237	200,284	137,131	220,624	163,484	141,354	208,231	1,029,5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0,651	101,305	131,743	110,399	761,356	792,698	1,023,645	1,059,958	757,586	770,485	807,029	778,589	349,73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695,304	-	-	-	-	-	-	-	-	695,304
償還	(606)	(608)	(609)	(610)	(611)	(612)	(1,225)	(1,228)	(1,230)	(1,232)	(1,235)	(1,237)	(11,043)
股利發放	-	-	-	-	-	-	-	(256,647)	-	-	-	-	(256,647)
合計	(606)	(608)	(609)	694,694	(611)	(612)	(1,225)	(257,875)	(1,230)	(1,232)	(1,235)	(1,237)	427,6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0,045	200,697	231,134	905,093	860,745	892,086	1,122,420	902,083	856,356	869,253	905,794	877,352	877,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14	1.10
負債比率(%)		68.21	69.69
營業收入淨額		3,363,619	3,125,506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332,613	410,265
	每股盈餘(元)(註)	5.53	6.81

資料來源：該公司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後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4倍及1.10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8.21%及69.6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363,619千元及3,125,506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332,613千元及410,265千元，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表現尚稱穩健，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提升競爭力。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可提高自有資金金額且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5,994,000股，

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 66,226,000 股之 9.05%，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16 元溢價發行，其主係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期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另基於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5,994,000 股維持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杰

